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24

2017 年春季号

总第 24 期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 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沈洪成
主 编：钱志远
副 主 编：盛倩倩
编 辑：薄小奇 刘媛 王秋涵 汪璇 余庆洋
投稿 E-mail: sociology_hhu@163.com
刊 号：校 028



欢迎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乡村社会

- 一个“发展”中的村庄：新塘村的土、居与环境..... 常亚轻（1）
回归“嵌入性”——三重视角看农地流转困境..... 胡 亮 汪 漪（9）

社区研究

- 坍塌分化与“模块式”应答：对城市社区“碎片化”的反思..... 陈光裕（19）
“互构型”社区治理——以一个城市社区的停车位事件为例..... 钱志远 孙其昂 李向健（27）
城市空间社会学视域下拆迁安置社区的实地研究——以 N 市 H 社区为例..... 孙其昂 杜培培（37）

“一带一路”战略研究

- “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外投资社会风险管控研究..... 张锐连 施国庆（45）

社会治理

- 社会经济地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与城乡居民幸福感..... 孙良顺（58）
“韧武器抗争”与“差序政府信任”的解构——以 H 村 L 机场噪音环境抗争为个案.. 沈 毅 刘俊雅（67）
社会空间的窄化与悬浮性嵌入——空间视角下老漂族“回”型社会空间的形成机制..... 袁宗梁（81）

教育与社会

- 公立学校农民工子女“自弃文化”研究..... 丁百仁 王毅杰（88）
语言障碍与隐性区隔：以一所东部高校的维吾尔族学生为个案..... 沈洪成 任菲菲（100）

理论精读

- 再创作的“规训”——关于规训概念的辨析..... 陈嘉星（109）
- 社区共同体精神的内涵初探..... 石方军（114）
- 学术匠人舒茨眼中的现象社会学何以可能..... 王玥琳（120）

我的河海故事

- 游弋江湖 情系河海..... 刘海健（126）
- 读博“花絮”及一个“诚惶”的记录者..... 王 婧（131）
- 怀揣梦想，微笑前行..... 颜玉凡（135）

博士毕业论文摘要

- 多元主体互动中的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研究——基于N市JY区的考察..... 颜玉凡（139）
- 公共空间视角下水库移民社区秩序重构研究（2009-2013）..... 程 军（141）
- 基于境遇的农民工心态研究..... 范艳萍（143）
- 渔民环境抗争与渔村秩序重构——江苏省石臼湖东村个案研究..... 黄齐东（144）
- 生计实践中的农民主体性形塑——河东村个案研究..... 刘海健（145）
- 城市社区空间生产的运作逻辑——一项来自N市西苑社区的经验研究..... 李向健（146）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及其治理——以 D 县为例..... 孙运宏（147）
- 转型抑或终结：新型城镇化社区实践逻辑——以豫北牧野社区为例..... 田 鹏（149）

新闻快讯

- 滨本笃史副教授讲座：环境社会学中层理论及其应用..... （26）
- 江苏省社会学学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暨学术年会在我校成功召开..... （36）
- 社会学系在安徽龙祥小学建立社会实践和研究基地..... （57）
- 河海大学2016级MSW硕士研究生实习汇报成功举行..... （87）
- 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当雄研究基地成功建立..... （113）
- 乔安·马丁内兹-阿列尔教授讲座：生态分布冲突、环境冲突与环境正义运动..... （119）



乡村 社会

一个“发展”中的村庄：新塘村的土、居与环境

常亚轻

摘要：农村区域发展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华东地区新塘村为个案，探讨村庄中的发展、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存在的问题。研究发现：村民的生计实现了由“扎于土”向土里讨生活到“脱离土”外出务工；居所形式由“平房”到“楼房”，功能由实用到美观；村庄环境由“破塘”到环境绿化、村容整洁的转变。村庄有限的土地资源、水环境的制约和精英等内部推力和外地工业、拆迁假象、政府规划等外界拉力是促进村庄发展的重要力量。最后，对村庄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简要的探讨。

关键词：村庄发展 生计 环境 居所 内生力量

一、引言

关于“发展”（Develop）一词，《百科》、《词典》和《辞海》给出了相似的解释，即“事物由小到达、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这种变化既有量的变化，又有质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取得了巨大的物质财富进步，尤其是经济建设方面。确切而言，短短几十年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惊人，但是否可以用“经济发展”形容尚值得推敲。这与“重发展轻保护、经济增长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路径不无关系。我国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有增长而无发展是众多农村地区农业发展曾经面临或正在面临的问题。2005年以来，全国上下兴起“新农村建设”运动，近几年，“最美家园”、“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也逐渐兴起。因此，如何建设新农村、建设成效如何一时成为媒体、学界、政界的关注点。三农问题历来是我国经济发展备受瞩目的问题，无疑，农村发展现状的研究对于当下新农村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学术界关于农村发展、区域发展的研究起步较早，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20世纪90年代初，学者主要关注农村发展的组织、资金和政府的作用问题^{[1][2]}。由于我国各地农村自然环境、经济条件、社会环境、历史文化和政策安排各异，农村发展的实践活动也各不相同。因而，农村发展的模式、影响因素、农民的利益、存在的问题等进入学者的研究视野。如刘亮从产业动力、农村发展动力区域发展的角度对农村发展模式进行了翔实的探讨，并指出农村发展存在的若干问题^[3]。另外，学界还出现了一些记录乡村历史发展变迁的专著，如熊培云立足于村庄，考察了中国六十年农村建设的兴衰^[4]；黄树民《林村的故事》记录了1949年以后的中国农村变革^[5]；朱晓阳则通过对滇池东岸的一个村庄进行长时段观察，对2003-2009年的小村进行地志研究^[6]。然而，既有期刊论文研究关于农村个案的深入研

究不足；从地域来看，相关著作研究多集中于我国东南、西南地区，研究细致深入，但在地域方面缺乏代表性，时间方面的时效性也有所不足。

在此基础上，本研究选取华东地区的新塘村作为个案，以实地调查和文献资料为依据，试图回答以下问题：1981年包干到户后，尤其是2000年以来，新塘村的土、居与环境有何改变？哪些因素促进了地方的变化与发展？最后，对新塘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简要的探讨？

二、新塘村的“原貌”

（一）新塘村概况

新塘村隶属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双塘社区。双塘社区地处南京市南郊，位于谷里街道东南面，东靠祖堂社区和吉山社区，南连江宁区实验茶场和公塘社区，西北与贵社区相接。2001年3月，兴塘、梁塘两行政村合并成立双塘村委会，下辖228个自然村，32个村民小组。社区村民1216户，常住人口3328人。村域面积11.8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6725亩，山林面积3990亩。境内有4个水库，池塘282个，水面1350亩，蓄水110万立方米。双塘社区是农业大村，以农业为主导产业，村民人均收入21482元。近年来，社区获得村民自治模范村、江宁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先进村、南京市民主法治村、2013南京最美乡村、南京美丽乡村2014年中国美丽田园等多项荣誉。双塘社区两委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把建设美丽乡村作为改善人居环境，实现村级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战略举措。

新塘自然村位于谷里街道双塘社区东南，距离江宁区新“五朵金花”村——大唐金旅游特色村仅2.2公里，西部旅游联二线沿村而过，交通十分便利。如图1所示，村民居住较为集中，全村共有农户122户、人口268人，村庄占地面积1.2平方公里，农田291亩。新塘村是一个比较开放、包容的村庄，其姓氏以杨、王、张、吴为主，没有单姓独立的现象。其中，杨氏は本地姓氏，如当地村民所说“解放前一门杨”，其余姓氏均是从外地迁移过来；王氏则是解放前夕从湖南逃难至此，开荒种地，甚是勤劳，并在此扎根生活。新塘村以农业为主导，绝大多数年轻人外出务工。社区于2015年5月启动新塘示范村打造，村庄建设一规划为指导，依据镇村区位特点、村庄地形地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注重生态环境改善，突出乡村风情和自有特色，有序推进实施环境整治。

（二）生计：“扎于土”

建村伊始，新塘村就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传统村庄。“扎于土”，向土里讨生活构成并维系着村民日常的运转。据已退休的吴队长介绍，1981年村庄开始土地改革，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田到户。在当时“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等口号宣传动员下，农民种地的积极性高涨。所分田地包括口粮田和责任田两种，人均口粮田1.5亩，每个劳动力再另加2亩责任田。新塘村水塘遍布，但由于每家农户分得的田地分散在不同的片区，田地地势各有差异，这直接给农民农田水利灌溉带来不便。另外，“交公粮”也是农民负担之一。假设1亩地亩产1000斤，需要交给国家430斤。折合成现金计算，当时100斤粮食可以卖8元钱，一亩地所交公粮则是四五十元，90年代后，亩均上交公粮已高达178元。

农民所负担的税费之重我们从曹锦清对黄河边的村庄考察中也可知晓^[7]。农民种田负担之重，加之自然灾害偶发、农田基础设施落后等制约性因素，农民为何还仍“坚守于土”呢？从当时社会政策形

式来看，农村改革各方面尚没有完全放开，农民发展副业、进城务工受到政策上的种种限制，农民不得不“守于土”。然而，与集体合作化“一切为公”的时代相比，农民对田地获得了相对的自主权。在满足国家、集体要求之余，剩余农产品归属经营者所有和处置，如此一来既缓解农民生活的紧张，又有了家庭资本积累。因此，与当时全国绝大多数村庄一样，新塘村村民过着“守于土、扎于土”，以农为生的生活。

我于1994年-2005年担任新塘村生产队队长，那时候种田很辛苦，一亩地三五天浇水。你自己承包了，就自己打水，自己浇田，家家户户各干各的。农民的收入主要靠卖粮食，负担又很大，我根本就不想种了。但当时生活不够，只好种地，土地抛荒抛不起来……（20161106 新塘村吴队长访谈整理）

（三）居：安身之所

行走在新塘村，几幢一层的平房依稀可见，用当地村民的话来讲就是“老房子”。与北方不同，这里农户家里很少有院墙，因此房屋结构、布局从远处看来一清二楚。这些老房子兴建于上世纪70年代，多是瓦房结构，一排房屋有三到四间不等。进门中间即是“堂屋”，用于接待客人，两边的房间则为起居之所，厨房则独立于其之外，有特定的场所，但相距不远。房屋形状及内部结构如图2-3所示，从外观来看，房屋建筑风格稳重厚实，虽算不上美观，但与合农户生活需要十分契合，突出了“实用”的特点。

我这个老房子建了有40年了，旁边的这个也有20年。从外面你可以看到房子很厚实，当时建的时候，费了好大功夫，质量还是可以的。有个房子一大家人就在了遮风挡雨的地方，也就四间，当然能和现在的房子比，以前的房子简单，但是基本够用，很实用的……（20161202 新塘村杨某访谈）

如今，村里很多老房子处于闲置的状态，但房子大致用途我们从外观上也可略知一二。如图4，左三面墙构成的这间房屋来看，从地面留有的家畜粪便残留物来判断，这里曾是畜圈。绕村而行时，调查小组发现仍有村民在家里的老房子里饲养猪，旁边堆放着诸的食料，而畜圈附近的老房子则处于空置状态，里面成放的是农户家里不经常使用的杂居品。

（四）村庄环境：“破塘”的记忆

新塘村原名为“破塘”，因村里一块儿破旧的池塘而得名。这块池塘每逢下雨就会被淹掉，给村民生活、劳作带来诸多不便。村民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村庄的记忆也与“破塘”息息相关。

新塘村池塘遍布，分散在村落的前前后后（见图5）。这些池塘是村民生产、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调查小组第三次来到村庄，从村口进入时看见有三五村民在池塘边上洗菜、洗衣服，池塘里的水并不直接用作饮用水。据村民介绍，新塘村原来一直用池塘里的水灌溉农田，虽然池塘每逢大雨天难逃被淹的命运，但却是保证“以土为生”的村民们正常生活的重要设施。缘于地势的限制，新塘村农田灌溉多有不便之处。每遇灌溉时节，地势高、距离水塘远的田地需要人工一桶一桶的提水浇灌，而且有时候每隔三五天就要浇一次。

在村庄出行交通方便，以前没有石子、水泥路，多为蜿蜒曲折的小土路。村里但凡能种庄稼的地方都被村民充分利用起来，这些小路就穿插在水塘、农田、房舍前后。如“破塘”名字一样，遇到下雨天，这些小路就变成坑坑洼洼、泥泞难行的道路。村民前一脚、后一脚的踩着泥路，出行十分困难。

根据村民杨某的追述，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村民赖以生活的村庄环境：

村里通路（石子路、水泥路）以前，哪有这么方便的出行条件。都是些曲曲折折的小路，我们下田干活就沿着这些小路从家到田里、水塘，一下雨踩深一脚浅一脚的踩着走，太不方便了。我家周围以前都是小坟丘，大大小小的都在这儿，有些人看到还会害怕……（20161106 新塘村村民杨某访谈）

三、新塘村的“新发展”

（一）生计：“脱离土”

1995 年以来，由于政策的放松，农户可以自主发展副业。这一时期，外地工业发达，村庄里的年轻人开始外出务工谋出路，土地逐渐出现抛荒的现象。一方面，现有的农业劳动所得可以维持村民的基本生活；另一方面，多数年轻人发现外地工厂上班收入可观，打工比种田轻松。所以，许多村民转变以往“扎于土”向土里讨生活的传统，纷纷进入外地的企业，“脱离土”讨更好的生活普遍成为村民的追求。

1995 年可以搞副业之后，有技术的年轻人他自己就开始出去打工，土地不种，反正我能保证基本生活了。土地抛荒现象很严重，村里 160 多亩水田，有近八十亩抛荒，一半都不止。老百姓重点口粮田，够自己吃就好了。因为种地划不来，我在外头一年挣个两三万，一个月至少一千多，一亩田才千八百块钱收入，光靠种地也糊不住肚子，我干嘛种田啊……（20161106 吴队长访谈整理）

如今，新塘村田地几乎全部田地承包给安徽过来的土地承包户。村庄土地承包现象始于 2001 年，安徽人经亲戚、熟人介绍开始在本地租田。2005 年取消农业税之后，外地过来租田的人增多。租金依据田地的肥沃度、灌溉条件价格不等，每亩 240-250 元，有的四五百元一亩。土地承包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田地抛荒的损失，也解放了村庄更多的剩余劳动力，这些都加剧了村民“离土”以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的愿望。

村里的田地多被安徽小丹阳过来的人承包去了。他们来我们这边种地，一是因为我们这里的经济当时比外地稍好一些，二来是他们勤快，肯吃苦，我们这边的人不能吃苦……（20161013 张某访谈整理）

（二）“留”与“走”：村庄的空化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伴随村庄“离土”现象出现的是大量年轻人外出务工，村里多剩下少数老人和小孩。新塘村是一个人口仅为两百多人的自然村，原本人口就不多的村庄更显得“人烟稀少”。调查期间，笔者在村里走访调查之余，发现路边、农户家门口很少有人，即使有也是老年人居多，年轻人基本不在家。据村民介绍，年轻人都在南京附近的工厂里上班，周末会回来小住，有的是白天去工厂上班，晚上回来。因此，我们在白天见到的人很少。年轻人“走出”村庄、“留下”的是老年人，这种离土不离乡的生活成为村民生活的另一种日常。

此外，调查小组还得知有部分村民渴望“离土”，即拆迁安置到城市，尤其是一些一心想追求过更好的生活的村民。村庄现有条件决定村民不可能靠田致富，而拆迁却可以获得一大笔补偿，并每家配置有 240 平方的安置房。用双塘社区翟书记的话来讲，就是“盼着拆迁，拆迁致富……”。新塘村“已走”和“未走想走”的村民居多，而留下的仍然是老人和小孩，即便是在打造“寻蜜新塘”旅游

主题村的背景下，外来游客稀少，基础设施尚不健全，这些都使得整个村庄呈现空化的特征。

（三）生活：“平”改“楼”与“归于土”

1、居：“平房”改“楼房”

如图 6 所示，这幢三层的小楼房是新塘村的“门面房”，新建于 2015 年 5 月。现在新塘村村民的家宅普遍是两层的小楼房，一改既往整村平房的面貌。村庄楼房始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2003 年以来逐渐兴起，成为村民追赶的“潮流”。居住条件的改善不仅彰显村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也是衡量村庄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在当今中国，房子是农民社会财富的象征，一句话，农民有钱肯定盖房子，假不掉！而且以住房形式来确定贫困的指标一直使用到今天^[8]。

村里住的变化很大，我家这个两层楼建于 2007 年，一楼一进门就是客厅，上下两层楼各有两间卧室，楼上楼下比以前老房子美观。当时村里盖楼房是一种潮流，2003 年以来邻居陆陆续续改建小二层楼房，以前的老房子就空出来没用了……（20161202 杨某访谈整理）

除了住房外观改变外，村民居所还增加了院墙。院墙是“隔绝”“分界线”“区隔公共场所与私人场所”“守卫安全”等不同意义的象征，远远看去，小小的一堵院墙围成了村民私的生活空间。由院墙围起来的矗立的楼房因此更加引人注目。

2、归处：“归于土”

“落叶归根”是中国的一句俗语，意指事物有一定的归宿。客居他乡的人，终要回到本乡。新塘村村民由“扎于土”到“脱离土”到外地务工，资源条件好的人已在城市安居乐业，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与原来村庄关系的割裂。相反，长期在市区打拼，工作压力和居住社区陌生人的关系、缺乏归属感等使得他们更加怀念原有村庄简单的熟人社会。当地村民王大哥的讲述代表了村里一种“归于土”类型的人。

如果政府给一定的政策，过几年我们退休了就回来了搞搞农家乐、旅游什么的……其实呆在城里生活一点意思都没有，就是为了小孩上学。在市里住在楼房里，天天也没有熟人玩，一家不认识一家。村里面都熟人，像我周末回来有时候去放放羊，哈哈……我从小是在农村长大的，一直比较怀念这个地方。在我们那一代小的时候，拼命的挤啊，挤破脑袋想往城里面跑。人就是这样，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到我们这个时候，就是想方设法的往回走了，城里呆着没意思啊（20161202 新塘村村民王某访谈）

（四）村庄环境：“旧貌”换“新颜”

村庄原名“破塘村”，可见当时村庄环境条件较差。1958 年，村里组织人员修建破塘为一口新的水塘，因此改名为“新塘村”。如今，新塘村村容面貌焕然一新，可谓是“旧貌”换“新颜”。

新的道路。土路、泥路给新塘村村民出行、交通带来诸多不便。2005 年，村庄土路改建成石子路，2008 年把石子路改成水泥路，如图 7 所示。一条宽阔的大路由村口引入，村内是宽窄大同小异的道路。有些绿化观光的地方和通往农田的曲折的小路也都铺上了石砖（见图 8），美观实用的道路给村民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

新的卫生环境。调查中村民普遍反映现在新塘村环境好，这主要指村庄安逸的生活环境。“村容

整洁，乡风文明”可谓是新塘村现实写照。村里每隔五十米就路边放置一个垃圾桶（见图 9），平时有专门的清洁工过来清理，每天都会有垃圾清理车将垃圾清走。这就避免了垃圾乱投成山带来的困扰。

新的蜜蜂文化。新塘村自 2015 年 5 月开始打造以蜜蜂为主题的旅游村，而进行蜜蜂文化宣传是吸引游客的必要手段。村口和村里分别放置一台机器人大黄蜂（如图 10）。村民院墙、房屋外面也画上了蜜蜂的常识介绍，如图 11、12 所示。这些卡通图画深受小孩喜欢，这也体现了“寻蜜新塘”主题村打造者抓住消费者需求的努力。

自来水。新塘村通自来水已有 10 年。村民饮用水基本用清洁的自来水。据村民讲，以前家家户户从水塘里挑水吃，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村里开始打井，村民改用井水。现在池塘里的水不干净，主要用来浇田地。

四、村庄“发展”的推力与拉力

（一）推力

1、有限的土地资源

新塘村人均耕地一亩左右，有限的耕地资源难以容纳村庄剩余的劳动力。在农田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的时代，农业尚可以吸纳较多的劳力，然而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势必会解放更多的劳动力。有限的土地资源解决了村民的温饱问题，但并不算富足，由此他们改变以往“扎于土”的生计方式，逐渐将目光转移到村外，开始“脱离土”为寻求更高的生活水平而另谋生计。

2、水环境的制约

新塘村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而水稻的种植离不开水。1981 年包干到户后，村民分得的田地零星分布，不同片区田地的地势、灌溉条件又各有差异，这也给向土里讨生活的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带来不便。解放以来，新塘村兴修水塘，灌溉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但这尚不能满足繁琐的农事活动的需求。我们从村庄原有“破塘”的称呼也可以推断当地村民对水塘水利条件的抱怨。每逢下大暴雨池塘被淹影响村民的日常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因此，水环境的制约成为推动村民“离土”、带动村庄发展的重要动力。

3、精英的力量

现任双塘社区的翟书记是新塘村人，可谓是集政治资源、经济资源于一身的村庄精英分子。翟书记出生于 1982 年，是退伍军人分配到双塘社区担任书记一职，其父亲是谷里街道财政部门的一把手。翟书记本人年轻很有想法，在了解社区主题村打造规划时，多次提到上面的规划设计不符合各地实际情况，而基层政府在实施的过程中遇到很多问题，要做好承接上层和村庄自身差异需求的工作。村庄设计实施要顺其自然，从当地实际需求出发，避免盲目建设带来的负面影响。双塘社区现有 228 个自然村，但是划入政府部门规划打造的村庄仅有少数几个，因此主题村的选点问题除了村庄有自身特色、自然地理环境良好时，村庄是否有能人或精英在社区或街道担任要职成为影响村庄后续发展方向的重要影响因素。

（二）拉力

1、外地工业的兴起

20 世纪 90 年代期以来，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乡镇企业改制发展，这也促进并带动了就业的发展。新塘村所在地区的工业于 1995 年兴起，村民陆陆续续流向外地工厂务工，村民的职业开始转变。企业上班有一份比较稳定的经济收入，而且工作相对轻松，可以避免农业劳作之辛苦，年轻人都十分乐意去工厂上班，成为公司职工。外地工业的兴起解决了村庄的剩余劳动力，反过来又吸引更多的年轻人从土里解放出来进城务工，“离土”成为一种新塘村当时的一种普遍现象。

2、“拆迁”的假象

房子是村庄的客观存在物，是衡量村庄、村民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新塘村村民居住条件前后相比发生了巨大改变，据吴队长介绍，老百姓住宿条件变化受到外来的因素影响，即拆迁。

村里住的变化大，有外因在里面。2010 年-2011 年，外地来的人搞什么山庄啊、农庄什么的，要搞征地拆迁……所以，受外界的影响，老百姓一位好像要拆迁了，然后人没得地方住咋办呢，就想办法拆房子，自己盖，把房子建起来，就是现在村里大多数人住的房子……（20161106 吴队长访谈整理）

3、政府的规划设计

在与翟书记的聊天中，调查小组得知新塘村主题村设计是一个“无中生有、借鸡生蛋”的过程。根据“千百工程”建设要求，社区于 2015 年 5 月启动新塘示范村打造，村庄建设一规划为指导，依据镇村区位特点、村庄地形地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彰显地方特色、体现农民意愿的政治目标和方式，注重生态环境改善，突出乡村风情和自有特色，有序推进实施环境整治。

一开始规划设计的主题不是“寻蜜新塘”。因为新塘村个“塘”，就是我们吃的棒棒糖，所以一开始准备做棒棒糖，一个字突出一个主题嘛。后来规划局给我们搞的，不符合本地实际，棒棒糖这个主题也没有生命力。新塘就开始着急，上面也着急，你找不到主题怎么办……就借鉴西乡村，搞青蛙，但是你不能人家有青蛙，我就盲目模仿搞个青蛙啊。组后我们结合新塘村实际情况，考虑到多数年轻人不在家，发展小孩经济也许是个出路，想着用一些小常识吸引小孩子，这才定了“寻蜜新塘”为主题。而且这个原生态比较好，每年春暖花开，蜜蜂采蜜，符合蜜蜂生活特性，为了吸引更多的游客驻足参观，我们还在村口放了个机器人大黄蜂，这样路过的人看到就会带着小孩子停下来拍照、参观。

（20161026 翟书记访谈整理）

“寻蜜新塘”主题确定后，村庄并没有养蜂的人，因此，社区政府给外地养蜂人以免费出租养蜂场所为条件，引进安徽的养蜂人来此地养蜂。政府提供养蜂的环境和优惠政策也是促进新塘村村庄规划、蜜蜂旅游文化发展的主要外来力量。

五、结论与讨论

（一）结论：有所发展

新塘村作为当今“新农村建设”的个案，是中国各地村庄正在或即将步入“发展”道路的缩影。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尤其是 2000 年以来，新塘村村民的生计方式、居住条件和村庄环境等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当然，本文关注的“土”“居”和“环境”仅仅是体现村庄发展的几个主要变量，但从中不难发现新塘村二十多年以来的大变化和大发展。其中，村民的生计方式由“扎于土”向土里讨生活到“脱离土”另谋更好的出路，生计方式的转变不仅改善了村民自身的家庭经济状况，在更深层

次上也推动了村庄的转型，村民的力量是村庄发展的内在动力。“居”，即村民的家宅，一直是衡量老百姓经济财富的重要外显指标，新塘村村民居住条件由“平房”改建“楼房”，不仅房屋的形式发生了变化，而且人们对房屋赋予的意义也有了新的认识。村民对居所的要求不仅仅以实用为主，更追求房屋的形式美，象征着“赶潮流”和“面子”。在村庄环境方面，新塘村也成功实现“旧貌”换“新颜”的转变，往昔“破塘”的记忆取而代之的是整洁的村容、人工绿化的环境、蜜蜂文化村的现代旅游村庄。

新塘村内部有限的土地资源、水环境的制约、村庄精英是推动新塘村发展的内在力量，而外地工业、“拆迁”的假象和政府的主导是促进村庄发展的外界拉力。然而，在新塘“蜜蜂村”发展的过程中，村民普遍存在“我们什么都不用管，只要对我们没坏处就不管……”的心态，那么，这种发展究竟能走多远呢？

（二）讨论：发展的内生力量？

“旧貌”换“新颜”是新塘村有所发展的重要体现，但这种发展是否是真正的“发展”呢？外在形式的改善是一种发展，但内在的，如村庄的“空化”、“村庄共同体”实质意义消解的可能等这些在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是一种“发展”或归咎于发展呢？另外，发展的主体、参与者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新塘村近年来的发展主要是外在政府力量自上而下的介入，这种方式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上层“拍板决策”“为短期政绩而规划”顶层设计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政策难以得到有效执行，甚至结果与发展的愿望背道而驰；二政府的介入是短暂的，这种力量一旦撤出，原有的规划或实施效果难以持续，从而不利于村庄长远的发展。所以，如何发动村庄发展的内生力量，让村民主动参与村庄建设，把内生力量的培育和外来力量有效衔接，改变以往单向输血为自身造血的方式，挖掘村庄发生的内生力量是农村区域发展必须要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王思斌，1992，《农村发展的组织依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2] 周集平，1992，《缓解农村发展资金短缺的路径》，《农村金融研究》，第5期。
- [3] 刘亮，2015，《我国农村发展模式现状、问题和对策研究》，《学习与实践》，第12期。
- [4] 熊培云，2011，《一个乡村里的中国》，北京：新星出版社。
- [5] 黄树民，2002，《林村的故事》，北京：三联书店。
- [6] 朱晓阳，2011，《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7] 曹锦清，2013，《黄河边的中国》，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8] 朱晓阳，2011，《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常亚轻，河海大学移民科学与管理专业2016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刘 媛

回归“嵌入性”*

——三重视角看农地流转困境

胡 亮 汪 漪

摘 要：我国土地流转在政策引导与具体实施中取得了巨大成就，盘活了地方土地资源，解放了生产力。但是，由于当前乡村的集体产权制度，导致了土地流转过程中的诸多问题，本文分析了经济学、法学对土地流转困境产生的诸多原因分析，认为由于土地流转受到了来自于社会、文化与权力关系的影响，体现在土地流转中农户的经营权、决策权、分配权同样受到地方习惯权利体系的渗透，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农村土地流转也是一个社会学的问题，需要站在“嵌入性”视角去分析现有土地流转的产权困境，才会更有意义。

关键词：农地流转 法学 经济学 嵌入性

土地流转是当前我国农村地区的重要社会经济现象，当前，我国土地流转在政策引导与具体实施中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在土地流转过程，也出现了很多问题，学界主要从经济学、法学的角度进行了诸多分析，由于土地流转的受到了来自于社会、文化与权力关系的影响，体现在土地流转中农户的经营权、决策权、分配权同样受到地方习惯权利体系的渗透，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农村土地流转也是一个社会学的问题，需要站在“嵌入性”视角去分析现有土地流转的产权困境。本文则对当前学界，尤其是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对土地流转困境成因分析进行梳理，并将土地流转视为社会事实，从“嵌入性”视角出发研究土地流转的产权困境。

一、经济学视角

从产权经济学视角来分析土地流转，其主要理论出发点来自于新制度学派，其核心概念是“产权”（property rights）。科斯产权理论最重要的贡献在于提出了交易成本的概念。科斯认为，当交易成本为零时，当事人通过各种契约安排，可以实现利益最大化，但在现实中零交易成本的情况几乎不存在，此时法律关于所有权的制度安排便发挥了重要作用。产权清晰是达成交易的关键因素，而私有产权可以实现效率的最大化^[1]。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理论的阐述重点突出产权的排他性和可转移性。德姆塞茨指出，产权是关于一项物品或劳务的，得到他人认可的权利的集合，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这束权利可以分解、转让甚至重组。外部性是德姆塞茨产权理论的另一个重要概念，它“包括外部成本、外部受益和其他物质与非物质方面的外部因素”，外部性会引起资源配置效率的损失，因此需要进行“内在化”，外

* 基金项目：本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CSH 02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15B23614）的资助。本文已刊发于《山西农业科学》2017年第2期。

部性的内在化就是产权确立的过程^[2]。

现实生活中，完整产权仅是理想状态，权利束为多个主体分割，会导致所谓“产权模糊”、“产权残缺”的情形。不少专家认为，土地流转中存在经济绩效不高，规模效应难以实现，产权残缺是一个重要原因。黄宗智认为，与西方产权范式不同，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极其不明确，是“残缺产权”。它非常复杂地、分层次地分别属于不同载体：其使用权（30年）属于农村个人，其所有权则属于集体，但是，国家保留为“公共利益”征用土地的特权。因此，在今天的物权法中，个人可以转让其承包（使用）权（限于农用），但不可出售其土地^[3]。正是这种不完整产权的存在导致中国土地流转困难重重。从产权理论观点出发，学者们对土地流转进行了大量的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类是关注现有土地产权制度条件下，土地流转的绩效问题。这类研究关注现有土地制度条件下，土地流转如何实现土地的规模经营与资源配置最优，如何将土地流向技术水平最高、资金条件最丰裕的经营主体，并讨论了有些地方为何难以实现规模经营与资源配置最优的原因^{[4][5][6][7]}。比如，有学者调查认为，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农地流转的综合效率最高，其次是普通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综合效率最低^[8]。土地流转及其各种形式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民增收的影响在空间上存在差异^[9]。较土地征用而言，农地入市流转能够更好地调动农户参与的积极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但如果缺乏制度保障，就有可能扭曲资源配置^[10]。当然，也有学者认为，连片流转是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但必须慎重对待，不能操之过急；龙头企业的作用功不可没，但要坚持农民自愿和双赢原则；政府的支持不可或缺，但要有“度”；流转中介能有效促成流转，降低交易成本，但要加强规范^{[11][12][13]}。

第二类研究从产权理论来分析合约及合约交易的维度，分析了农地流转中利益纠纷的形成机制及其特征。这类研究关注农地流转合约的内容、形式与后果，并提出强化农地流转，保障缔约的自主性、缔约程序的规制性、合约内容的适度完整性以及契约维护的规范性等方向^[14]。也有学者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出发研究农地流转中权利配置、契约完备和政府约束三个方面的组织化水平及其与农村经济供求均衡的适应度^[15]。此外，对于合约实现的交易成本问题，主要从合约方的寻找、合约内容制定、合约的实现与维护等方面分析了合约实现的交易成本，并且从交易费用与合约理论的角度，分析土地流转中因产权结构、农民禀赋不同而造成的合约难以达成或合约成本增加等问题^{[16][17][18][19]}。

第三类研究，从产权认知与偏好视角，研究农民土地流转的意愿、态度与心理，罗必良等人认为农户的农地转出与农户禀赋具有状态依赖性；未转出农地农户对交易费用的事前认知明显高于有转出行为农户的经验认知；农户在流转流程、外部环境和第三方组织三个角度的交易费用认知，不利于农地的流转，而对合约安排产生的交易费用认知则有利于改善农地的转出行为^{[17][20][21]}，此外，罗必良等人的研究还表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意愿与其资源禀赋密切关联；对土地社会保障功能的替代，并不能够强化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意愿；政府扶农政策与土地流转政策的目标冲突，抑制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意愿倾向^[17]。还有学者认为，现阶段农户对农地产权的认知较薄弱，但是产权认知度对农地流转有显著的积极影响。因此，需要通过明晰农地产权、加强立法保障、设立产权交易机构等措施推动农地流转^[22]。徐美银认为不同阶层的农民对农村土地产权产生了不同偏好。未

来的农地制度改革应该针对不同阶层的农民，提出不同的改革措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提高制度改革的整体效率^[23]。

毫无疑问，经济学的观点从产权制度、交易成本与产权偏好的角度出发，对于认识现有土地流转的绩效，经营主体优化等议题深具启发意义。但是也存在着几点缺憾：

第一，经济学家的研究普遍注意到现有农村土地所有制“产权模糊”并不符合产权理论所谓“产权清晰”、“产权个体化程度越高效率越高”等基本要求，并提出要从明晰产权角度推动土地流转，却没有解释为什么这种“产权模糊”在有的地方促进了流转的发展，有的地方却遏制了流转的进行；第二，产权理论更关注减少交易成本等效率问题，对于公平问题考虑的不多，对于在土地流转中权属纠纷的地方权利表达，农民的收益权与分配权的保障以及农民的主体性关注较少；第三，经济学家是以一个国家或区域为分析单位，他们所涉及的是非个人性（impersonal）的资料，虽然新制度学派注意到了观念、偏好的重要性，但是对于产权的合法性情境却往往被忽视；第四，完全从经济学产权理论进行研究时，假设个体是完全的理性人，能够完整的拥有产权束，但事实上地方社会中个人由于受到国家和传统的羁绊，是否有能力完整的享有产权仍旧存疑^[24]，因此，如何理解农户、地方政府、村集体三者之间的产权关系，对于土地流转的研究意义重大。此外，按照黄宗智的说法，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会受到乡村社会秩序的影响^[3]，土地流转也一定会受到乡村权利格局的影响，经济学的研究对此关注较少。

二、法学视角

法学的研究并未过多从产权的概念来分析土地流转，而是着眼于探讨如何完善土地流转中的法律制度建设，如何通过立法保障农户权益，如何减少现有法律法规中对于土地产权不明晰导致土地流转中的负面后果。这类研究包括：

第一类研究关注如何完善现有立法疏漏，完善法律程序、明晰界定权利关系对于土地流转的促进作用。有学者认为，虽然理论界在土地流转方面的探讨已经较为全面，但我国立法在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性质的具体规定上存在不完善之处，需要进一步界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系、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承包人的意思依法自主流转，并进一步明确规范流转程序^{[25][26][27]}。比如，有学者指出，《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2、33、39条明文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应当遵循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规定了具体流转方式，但是基本上没有对流转方式的含义、内容、条件做出明确解释，理论上也缺乏对土地流转方式上的含义、内容、条件等做出明确解释^[28]。也有学者指出，《物权法》第125条规定土地经营权人可以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但土地所有权主体依旧不明确，而且国家拥有比所有权人更大的控制权。土地权利主体不清晰阻碍了农村土地承包权的流转^[29]。杨峥嵘、杨省庭从法律经济学出发分析，认为所有法律活动都要以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追求效率最大化为目

的。必须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分离，实现农民对集体土地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私产化”^[30]。还有学者肯定现行《承包法》所确立的农户自愿流转方式已经能够支撑不同规模的经济形式，目前最重要的是正确认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农村集体经济体制转型之间的关系，清晰描绘新农村经济体制目标和内容，然后探索支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体制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31]。史卫民分析了农业经营权入股公司的现象，认为应当变通《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出资财产作价、股东人数、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公司后的公司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股份转让、农民股东退股、破产清算等制度^[32]。李军波分析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总论中所体现出的基本原则，对需要构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配套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需要完善的相关法律规范进行了设计^[33]。

此外，这类研究还包括探讨如何从法律法规层面来规范地方政府与基层政权组织在土地流转中“越位”行为。比如史卫民等人认为，目前政府在角色承担上仍存在流转法律法规不健全，流转服务体系未建立，农村金融支持不到位，社会保障措施不完善等偏离现象。他认为农地流转中一定要让利于民，遵循平等保护和确保收益的价值理念，健全法律法规是前提，规范政府职责是核心，构建市场机制是关键，完善社保体系是保障^[34]。还有学者认为，农地流转的规范有序进行离不开地方政府的引导和扶持，而地方政府在农地流转中的越位及缺位又会阻碍农地流转的深入发展。为了促进农地流转，更好地保障农民土地财产权益，应从准确定位地方政府角色、完善农地流转法律法规及健全土地管理监督约束机制三方面对地方政府行为加以规制^[35]。

第二类研究是站在法律正义的立场上，强调对农民合法土地权利的维护。

董书平、张建认为，我国目前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存在无序现象，其原因在于宪法规定的农地产权主体虚化、使用权性质不清等^[36]。为使农村土地使用权转让有序进行，必须明确流转的主体是农民，流转的对象是农地使用权而非所有权，流转的基本机制是市场。李伟伟、张云华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已经赋予农民，但这三项权利需要强化；处分权应明确其权利客体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区分物权性流转和债权性流转；请求权（承包地返还、承包地妨害排除与妨害防止、足额承包地重大妨害补偿与征收补偿）应引起足够重视^[37]。相蒙、于毅以保护农民生存权为出发点来探寻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立法和司法保障方式，由于农民的相对弱势，规范和支持农地流转的相应法规没有及时配给，导致在单纯的农地流转市场自发调节下，农民的利益反而可能受到损害，因此应以经济法视角来整合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保障农民生存权的立法和司法措施^[38]。

此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农村土地问题立法研究”课题组对来自全国4省8县（市、区）的调研报告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呈现出地区差异性，因此国家在进行相关立法工作时应尊重现实中农民的行为自治，不可一概而论。农民强烈期待农地改革要完善立法，给农民土地权益以法律确认。^[39]

上述研究从法律角度分析了保障土地流转的绩效问题，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土地流转中如何实现公平的问题，并提出了建构合理的法律体系必要性与对策，指明了将来相关法律体系完善的方向。但是，

这类研究也有不足，按照韦伯的观点，现代法律体系关注具体司法程序内在效率，是一种“形式主义”的运作方式，法律发展到一定程度，条文、程序稳定，不随情境发生变化。但事实上，在现实社会中，这些条文、程序往往与地方通行的规则、习惯不相一致，有时甚至会互相冲突，因此，法要关注具体执行的情境，尤其关注社会成员合理性声称，这被称为实质主义法。^[40]上述研究表明，尽管中国现有的农村土地相关的法律体系基本成熟，《宪法》、《土地管理法》、《物权法》及相关法规条例能够满足现实需求，但现实是，这些法律缺少实际效力，在处理具体权益纠纷时往往束之高阁，真正发挥作用的是地方权利体系。按照张静的说法，对于土地规则，从法律社会学角度看，需要从规则获得承认的社会行为中寻找解释。如果合法性的基本定义是广泛的社会承认，我们也可以说，不具实效的法规说明，社会成员并没有真正“授予”这些规则以（可实行的）合法性^[41]。因此，土地流转中何种规则的利用，这种选择过程遵循什么逻辑，就是社会学要解决的问题。

三、新的分析视角：“嵌入性”

为了弥补从产权的经济学、法学视角对地方社会、文化与权力关注的不足，本研究采取社会学的“嵌入性”视角加以完善与补充，全面考察土地流转的整体社会情境。格兰诺维特指出，人们经济行为模式的选择依赖于社会生活方式及其结构的塑造，因此，社会学家在进行产权研究时应关注行动者所在的社会结构及其社会背景因素。^[42]

这些学者认为，人们的经济行为并不总是受效率原则驱使，同时它们也受到政治、文化等社会性因素的影响，即非经济因素也会对土地产权的界定产生重大影响。周雪光提出了“产权是一束关系”的命题，认为产权的界定是一个组织及其制度环境综合作用的结果。^[43]曹正汉认为产权其实是指某一地域群体内的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性合约”，他指出这种合约的达成依赖的是“先到先得”原则和行动者的“强力”两个产权界定因素。正是这两个基本因素，再加上特殊的国情，才形成了中国特色的产权制度。^[44]折晓叶，陈婴婴也将社区集体产权看作是一种社会合约性产权，认为这一产权是在特定行动关系中，相关各方彼此协调的产物。他们区分了产权与法权的不同之处，认为实践中的产权“是一种留有解构和建构空间的制度安排”。^[45]刘世定关于产权的研究，将焦点集中于社会认可对完善产权结构的重要意义。他对科斯论述社会成本时提出的相互性问题产生质疑，认为科斯的“相互性定理”实际上蕴含着一个逻辑上的悖论即产权的界定有时是不明确的。他指出，法定的产权边界与认知的产权边界之间存在差异是普遍存在的，现实中这种差异可能引发冲突，也可能促进合作。他以中国乡镇企业产权运作为例，说明社会关于产权的认知对产权结构的完善具有重要影响。^[46]以产权社会视角来看待土地流转，会着重强调土地流转的“嵌入”的机制、过程，以及如何被制度、社会关系及地方传统习惯权利所影响的全过程。

较早的这类研究中，管兵以河南管庄为例，通过社会学个案分析的方法，结合土地流转及其前因后果来描述一个农村社区的结构变迁。围绕该村新近发生的“土地转包”现象，分析了哪部分人转出了土地，哪部分人转入了土地，土地转包的动力和策略是什么，这种土地转包对当事人有什么意义以及前景会如何等问题。^[47]这一研究虽然没有直接从产权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但是他的研究仍

旧将视野拉回村落社区层面，关注不同人群的流转策略，提醒我们注意在具体的乡村社会中人群的分化及土地权利的复杂性。

董国礼、李立、任纪萍以产权代理理论，以六省各县市的大量实地调研为基础，分析了社会学角度下的土地流转模式及经济绩效，他们总结了三种土地流转模式，并对各种模式下的土地代理绩效进行了比较分析。^[48]针对在各种土地流转模式中存在的问题，他们认为只有靠明晰土地产权，结合合理高效的市场机制以及土地中介机构，同时配合国家提供便利的制度环境，土地流转才能逐步适应现代农村经济的市场化发展要求。这一观点具有启发性，从产权代理视角来看待农户、乡镇政府与村集体的角色有一定的说服力，但他们的研究较为中观，没有深入的案例剖析，这是本文要加以完善的。

张乐天、陆洋通过对浙江省 Z 村一带土地流转的田野调查试图超越土地产权的解析，而用“情景性合约”这个概念来揭示土地流转中乡土秩序的作用机制，阐释一种由共同体意识和人情的运作等因素在社会时间和空间的延展中交织和碰撞后所呈现出的动态的非均衡实践。^[49]由此，他们认为土地产权仅仅是一种外部制度性原因，而影响土地流转的内部根本原因是村落的乡土秩序。这一研究指出产权必须配合乡土秩序来共同发挥作用，提醒我们要注意乡土社会的公正、秩序与权威，以及地方权利体系对合约的影响。

臧得顺以周雪光的“关系产权”为学术起点，基于产权研究的社会视角提出了“关系地权”的分析性概念，明确了其原则、层次和类型，尝试构建一个地权研究的分析框架，用以观察和分析当下中国乡村的地权制度与乡村社会结构的新变化。^[50]在以臧村为代表的村落中，“关系地权”的强力原则在地权配置实践中占据强势地位。在市场化、城市化日渐深入乡村共同体的背景下，一个围绕农地牟取私利的“谋地型乡村精英”逐渐形成。作为新时期乡村社会结构的实体要素之一，该群体的行为对当代中国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主体、以“均等原则”为特征的地权分配方式起着严重的扭曲和变形作用。这是关系产权的一次具体运用，其中关系产权的原则、层次和类型的分析对本研究具有启发意义，但是由于土地流转各地呈现出不同的样式，需要新的案例对这一关系地权进行佐证，这是我们的研究中也需予以补充。

田先红从阶层地权的角度出发，提出从“产权的社会建构逻辑”到“产权的社会结构逻辑”转换的思路，并侧重从阶层的角度来理解地权配置问题。为此，提出一个“阶层地权”的分析框架，其中心论题是：产权不仅是一个权利界定问题，也不仅仅是个权利实践问题，而且是一个阶层竞争关系问题。阶层地位的不同，决定了人们在农地大规模流转中的态度、行为逻辑和行动能力的差异^[51]。他的研究从利益竞争的角度，看到了乡村社会权力关系对土地流转的影响，但是由于阶层概念的固化，乡村流转权益的竞争本身就是实践而充满策略的，从结构的角度难以看到这种策略性、过程性的一面。

社会学对于土地流转的研究关注效率与权利实现，而对于土地权利的研究则集中于社会性因素的探讨。费孝通从文化角度分析农村土地产权中蕴涵的“习惯权利体系”的重要性，认为地方的神话、传说、信仰和价值都会影响人们的土地占有关系^[52]，从文化与地方性知识的视角分析土地权利的转移更具有说服力。^{[53][54]}比如，Oxford 在分析广东月影塘村的土地交易（流转）时认为，经历过从土地革

命—公社—承包责任制时代的村民，会利用各种有关产权的竞争性观念来为自己获得更多的土地权利，这些观念既有来自于传统时代对家庭财产的拥有观念，也有来自于集体化时代认为土地归集体所有、以及来自改革时代私人占有意识崛起的观念来为自己竞争土地权利，产权是局内人根据地方情境来选择性的加以界定。这些认识，促使我们认识到地方性制度对于产权建构的重要性，并深刻的影响了土地流转的具体实施方式。

可见，秉承格兰诺维特和波兰尼的“嵌入性”看法，社会学对于土地流转的研究解决了产权经济学的一些问题：首先，无论是将产权界定为关系、还是“关系地权”，社会学的研究开始意识到产权实质上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43][55][56]}，这实质表明了不能光从效率衡量土地流转是否成功。其次，产权经济学对社区视角、地方政治文化虽然有所关注，但正式制度才是其分析焦点，社会学则站在地方立场，指出非正式的地方性制度、文化观念与地方社会关系会对土地流转产生影响。^{[49][50]}第三，土地产权的运行有非正式性。^[45]比如关注社区对于这一土地产权的社会性合约，而非制度化的产权；提醒我们土地流转实际过程并非总是那么具体明确，而是充满策略。第四，开始注意到除了产权制度外，乡土秩序对土地流转的关系^[49]，看到土地流转中所蕴涵“地方习惯权利体系”的重要性，土地流转中的权利分配本质上也受关系的影响。

四、嵌入性视角可以完善的方向

当然，现有的社会学角度的研究还有一些不足：第一，很多社会学研究立足于产权的效率观来看问题，比如对于土地流转规模难以达成，土地流转为何在亲朋之间、口头合约为何如此普遍等社会学现象，仍旧站在绩效的立场来分析现有产权制度的不足，而没有分析这种制度背后的社会环境，使得对于相关问题的把握难以深入，消解了社会学理论工具的分析力。

第二，对于土地流转中出现的问题：“效率”、“公平”的关系问题，社会学很少进行回答，也很少能够与经济学、法学的研究进行对话。事实上，由于土地流转所依赖的产权制度环境涉及到农村社会的社会、文化与权力关系的各个方面，光从经济学与法学的观点来看“效率”与“公平”，就难以看到地方的社会关系、组织与制度环境及文化观念对土地流转的影响，在实际的调查中也发现，效率与公平本身就是社会建构的结果，不同的地方对于效率与公平会有不同的认识，而这类研究正是社会学的长处。

第三，虽然注意到地方传统中人们的习惯体系，包括信仰、价值观念对产权观念的影响，但是在实际的研究中，对于这些习惯权利体系及共享观念如何影响土地流转的案例研究还较少，由于中国乡村社会的多样性，在正式组织制度环境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地方社会关系及文化观念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就显得特别重要。

综上，采取产权社会学视野，有必要以一种比较研究的分析框架，既考虑土地流转中绩效问题，同时也考虑正式与非正式制度下的公平问题，通过这些问题的梳理，为相关决策研究提供参考，具体来说：

第一，改变产权“一束权利”的看法，转变成为产权是“一束关系”，产权是“关系产权”，受

社会、文化与权力关系的影响，土地流转必然涉及到具体的社会关系运作，这种观点避免将产权视为割裂的、孤立的经济现象，将之作为一种整体社会现象进行研究。

第二，破除经济理性人的“个体主义”的窠臼，考虑个人的社会人特征，以及个人所依附的组织结构、社会关系网络。从产权的嵌入性视角出发，分析土地流转的组织制度环境，市场机制的作用，以及在不同地方社会非正式制度环境中，土地流转的不同的表现形式。

第三，充分的吸收新制度经济学派中对于产权的理论成果，尤其是新制度学派中对非正式制度中的传统、文化、意识形态的相关理论分析，同时，也要吸收新制度学派对新古典经济学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对土地流转现象进行比较研究。

总而言之，充分考虑地方正式与非正式制度对于土地权利及土地流转的影响，需要从一种整体视野，分析这一经济现象的嵌入性，这是将来分析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盛洪主编，2003，《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3-49 页。
- [2] 盛洪主编，2003，《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81-90 页。
- [3] 黄宗智，2010，《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84-87 页。
- [4] 刘凤芹，2006，《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条件与效果研究：以东北农村为例》，《管理世界》，第 9 期。
- [5] 刘莉君，2010，《农村土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研究》，《求索》，第 3 期。
- [6] 钟怀宇，2012，《论农村土地确权后农地流转的两条路线》，《农村经济》，第 1 期。
- [7] 毛飞、孔祥智，2012，《农地规模化流转的制约因素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 4 期。
- [8] 吴晨，2012，《不同模式的农地流转效率比较分析》，《学术研究》，第 8 期。
- [9] 姜松、王钊、曹崢林，2013，《不同土地流转模式经济效应及位序 ——来自重庆市的经验证据》，《中国土地科学》，第 8 期。
- [10] 李中，2012，《农地入市流转对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财经问题研究》，第 12 期。
- [11] 陈永志、黄丽萍，2007，《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动力、条件及路径选择》，《经济学家》，第 1 期。
- [12] 何一鸣、罗必良，2012，《制度变迁理论及其在中国的修正》，《当代财经》，第 3 期。
- [13] 何一鸣、罗必良，2013，《赋权清晰、执法博弈与农地流转——基于法律经济学的分析范式》，《贵州社会科学》，第 1 期。
- [14] 罗必良、刘茜，2013，《农地流转纠纷：基于合约视角的分析——来自广东省的农户问卷》，《广东社会科学》，第 1 期。
- [15] 赵德起，2013，《权力配置、契约完备、政府约束视角下的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 4 期。
- [16] 孔祥智、伍振军、张云华，2010，《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特征、模式及经验——浙、皖、川三省调研报告》，《江海学刊》，第 2 期。
- [17] 罗必良、汪沙、李尚蒲，2012，《交易费用、农户认知与农地流转——来自广东省的农户问卷调

- 查》，《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 [18] 郭斌、吕涛、李娟娟，2013，《农地转出方选择流转对象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土地可持续利用视角》，《经济问题》，第1期。
- [19] 仇娟东、赵景峰，《基于耦合关系的中国区域土地利用效益水平测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
- [20] 许恒周、郭玉燕、石淑芹，2012，《农民分化对农户农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分析——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估计》，《中国土地科学》，第8期。
- [21] 许恒周、石淑芹，2012，《农民分化对农户农地流转意愿的影响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9期。
- [22] 曾福生，2012，《农地产权认知状况与流转行为牵扯：湘省398户农户样本》，《改革》，第4期。
- [23] 徐美银，2013，《农民阶层分化、产权偏好差异与土地流转意愿——基于江苏省泰州市387户农户的实证分析》，《社会科学》，第1期。
- [24] 贝克尔，2008，《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上海：上海世纪三联出版社，第5页。
- [25] 胡戎恩，2013，《农民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法律保障》，《社会科学家》，第5期。
- [26] 吴兵，2012，《法律视角下农村土地流转中必须把握的三个问题》，《农业经济》，第2期。
- [27] 杨华，2010，《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法律制度的困局与出路》，《法学杂志》，第7期。
- [28] 孟勤国，2009，《中国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第63-64页。
- [29] 麻昌华、汪安亚，2008，《当前农村土地流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分析》，《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30] 杨峥嵘、杨省庭，2007，《法律经济学视角下的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流转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31] 高富平，201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农村集体经济的转型——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法律思考》，《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32] 史卫民，2012，《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法律规制》，《中州学刊》，第6期。
- [33] 李军波，2009，《试论新时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的建构与完善——以<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内容为分析视角》，《理论导刊》，第12期。
- [34] 史卫民、马宁，2013，《我国农地流转中政府的角色定位及其实现的法制保障》，《宏观管理》，第1期。
- [35] 王月春，2012，《农地流转中地方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农业经济》，第4期。
- [36] 董书平、张建，2010，《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宪法保护》，《山东社会科学》，第2期。
- [37] 李伟伟、张云华，2011，《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标的及其贷款操作：11省（区、市）个案》，《改革》，第12期。
- [38] 相蒙、于毅，2012，《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农民生存权之法制保障》，《中国土地科学》，第8期。
- [39] 陈小君，2010，《农村土地法律制度运行的现实考察——对我国10个省调查的总报告》，《法商研究》，第1期。
- [40] 郑戈，2001，《韦伯论西方法律的独特性》，应星、渠敬东等编，《思想与社会（第一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50-75页。

- [41] 张静, 2003, 《土地使用规则的不确定性: 一个解释框架》, 《中国社会科学》, 第 1 期。
- [42] Mark Granovetter,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3) .
- [43] 周雪光, 2005, 《“关系产权”: 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 《社会学研究》, 第 2 期。
- [44] 曹正汉, 2008, 《产权的社会建构逻辑——从博弈论的观点评中国社会学家的产权研究》, 《社会学研究》, 第 1 期。
- [45] 折晓叶、陈婴婴, 2005, 《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文本》, 《社会学研究》, 第 4 期。
- [46] 刘世定, 1998, 《科斯悖论和当事者对产权的认知》, 《社会学研究》, 第 2 期。
- [47] 管兵, 2004, 《管庄的土地转包》, 《社会学研究》, 第 1 期。
- [48] 董国礼、李里、任纪萍, 2009, 《产权代理分析下的土地流转模式及经济绩效》, 《社会学研究》, 第 1 期。
- [49] 张乐天、陆洋, 2011, 《乡土秩序与土地流转的非均衡实践——浙江省 Z 村一带土地流转研究》, 《南京社会科学》, 第 7 期。
- [50] 臧得顺, 2011, 《臧村“关系地权”的实践逻辑——一个地权研究分析框架的构建》, 《社会学研究》, 第 1 期。
- [51] 田先红, 2013, 《“阶层地权”: 农村地权配置的一个分析框架》, 《管理世界》, 第 9 期。
- [52] 费孝通, 2001, 《江村经济》,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154 页。
- [53] 张佩国, 2002, 《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62-67 页。
- [54] 朱冬亮, 2003, 《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第 2 页。
- [55] Peng Yusheng,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5).
- [56] 刘世定, 2003, 《占有、认知与人际关系: 对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 1-167 页。

☆ 作者简介: 胡 亮,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汪 漪, 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4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刘 媛



社区研究

坍塌分化与“模块式”应答：对城市社区“碎片化”的反思*

——兼论一种社区治理的视角转向

陈光裕

摘要：社区治理是当今学界的一个热点话题，其中，研究对象类似但结论南辕北辙一直是一个颇为有趣的现象。本文认为，观点矛盾的背后是当下城市社区面临着两种“自然分化”，一方面，在高异质性的城市社区中，“趋同”的人类本能会在社区内部坍塌出各种“小团快”；另一方面，情感辐射递减的特性会让社区利益分化成为常态，因此城市社区并非统一和均质的概念，由此而产生类型差异和研究结论差异是必然结果，进一步细分为“模块”不仅可能而且需要出现在研究中。

关键词：社区治理 坍塌分化 模块 转向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00年国家颁布《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后，社区建设与社区治理便迅速成为学界热点。总览治理问题的前后，有两种观点争锋相对是一个颇为有趣的现象。一种观点认为，在单位制解体、中介组织缺失的城市社区中当，“民主意识”正在逐步觉醒，透过大量业主维权而体现的居民自治是社区治理的有效途径，更是实现基层民主的必然路径^{[1][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当下中国社区的整合机制仍然不够健全，二元区隔^[3]、社区割裂^[4]等现象比较严重，城市社区存在网络组织破碎、权利结构破碎的现象^[5]，换言之，在这种情形下，社区治理依托自治显然不足，在某种程度上尚需国家“相机介入”。

以基层社会秩序的建构为切入点，探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确实是当下社区研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研究范式^[6]，但笔者在此想要追问的是：作为想要能够代表“社会”去和“国家”对话的主体，中国的城市社区是不是一种统一的概念，城市社区中的居民是不是均质的行动主体？如若不然，如何才能在理论层面建构与国家的对话？事实上，已经有一些研究指出，当下的城市社区分化十分严重，既有类型上的分化，也有居民内部的分化^[7]，传统单位制时期建立的社区更是向底层聚居区逐步滑落^[8]。这些研究的增多，日益指向一个问题：中国的城市社区并不是一个均质的“主体”，考量城市社区时可能

*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015B40014）资助。

本文已刊发于《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需要进一步的“细分”。

二、坍塌与“团块化”：一场关于同质性消亡的进程

作为与“农村社区”相对的一个概念，人际关系冷漠、人际互动匿名性强、流动性大、陌生人社会特征明显是城市社区的典型特征^[1]。不过，我国城市社区并非“生来如此”，而是在城市物质景观的置换和更新中，邻里和社区的社会地理发生了重大变化^[12]。

在九十年代前的福利分房阶段，我国公共住房完全由国家投资，政府和单位组织建设，然后根据各单位内需求者的年龄、职务、级别、家庭状况等各方面条件而加以分配，并象征性的收取一定的租金作为产权公有的体现。这一时期的城市社区^①，主要由各种单位所建成的低层多单元式公寓楼、筒子楼以及周边的各种老旧民房组成，多以“新村”、“小区”命名，常见如“工人新村”、“劳动新村”、“勤奋小区”等。社区内除了少数因拆迁而回迁的“原住民”外^②，绝大部分都是市内各单位的职工，都是“单位人”。

“雷同”的“单位人”身份，其背后是居民相对均质的生活：大家拿着差不多的工资、吃穿着差不多的食物、衣服和住房、接受着差不多的文化娱乐、过着差不多的日子。均质的日常生活意味着相对稳定（或者说封闭）的社会生态，这通常有利于小传统、地方习俗的存续。事实上，当时城市社区中的人际关系基本上也是“承袭”自更早的街坊生活或者各自单位内的工作生活，无论是邻里间的“搭会”^③、串门还是孩童游戏，社区内人际互动十分频繁，“匿名性”和“冷漠性”几乎不存在，整体上大致呈现出“城市熟人社会”之态。

随着1997年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开始，住房福利化、实物化的分配模式终结，货币化、市场化分配成为主流，商品房社区大量出现，城市社区的物质景观开始快速更替为大量低层多单元公寓式楼宇以及高层公寓楼^④。与之前由国家大规模投资建成的“新村”式社区相比，这些资金来源多样的新小区无论是在外观结构还是社区服务上，都有了较大的变化：通常有较好的绿化，相对完备的公共和娱乐设施，多以“花园”、“家园”、“新寓”等命名，绝大部分小区乃至整个社区有封闭的边界，也有相关的物业及配套服务，“业主委员会”等居民自治组织开始陆续出现。

新社区的建成自然会吸引新居民的入住。相较于建成较早的各种“新村”以及始终未得到拆迁的城中村，建成较晚的“花苑”或“新寓”，无论在房屋结构、社区环境、社区管理上，都有不小的提

① 我国在1986年前还没有正式的“社区”概念，很多现在的社区在建成时多归属XX居委会管辖。其后随着周边类似的住宅区乃至后来商品房小区的不断增多，一些临近的居委会合并，成为今天的社区。本文为了论述方便，暂以“社区”统一命名。

② 在住房改革前，拆迁户都是根据“统一安排”的原则而被随机安置在市内其他住房，因此能够迁回原住地的拆迁户实际上很少。

③ 也称标会或合会，是我国的民间金融互助组织，一般由发起人（成为“会头”）邀请亲友若干人（称“会脚”）参加，约定每月、每季或每年举会一次。每次各缴一定数量的会款，轮流交一人使用，借以互助。（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第362页）。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所讲的“互助会”就是合会的一种。（见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第15章第2节，商务印书馆，2002年）

④ 高层公寓大量出现与文中这些新式小区其实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其住房结构、部分公共设施、小区名称等与之前的“花园”式社区也有一定差别，但在封闭边界、社区管理、物业服务等方面基本类似，因此本文暂把两者归为一类加以探讨。

升。自然，在当时住房商品化、市场化配置的政策下，收入较高、经济实力较强的人群便开始向新建成的社区搬迁，经济实力较弱的人群或者与子女分开居住的老人则多半选择“留守”^①。随着迁出者越来越多，老旧的“新村”里开始出现租客并且逐步增加，慢慢的，城市社区就演化出一种大致通行的格局：新兴城市社区中一般自住比例价高，高收入人群相对较多，但来源比较复杂；而老旧城市社区里虽然“原住民”较多，但租、住混杂，低收入群体、边缘群体相对集中^[13]。

这一格局的直接影响是异质性的急剧上升。对于新兴社区中的居民而言，虽然大家多半都有“业主”这一新的类同身份，但由于入住前大多不认识，相互间完全不清楚对方的“根脚”和生活习惯，彼此之间需要相当长一段时期的“磨合”；对于老旧城市社区而言，“留守”的住户虽然已经走过“磨合期”，过去形成的人际关系网络有一定程度的保留，但这种人际关系却处于不断“稀释”的过程中：周围熟悉的面孔越来越少，陌生的面孔越来越多，而且更替的越来越频繁；至于租客，由于其与住户之间存在身份、权益、心理等多方面的区隔^[14]，成为一个外部边界清晰、内部散沙化的游离群体，与社区的粘连程度很低，群体内外的互动状况普遍不理想。

在这种高异质性的生活环境中，“趋同”的生物本能会被自然激发，居民会天然的“亲近”那些被他们认为是“差不多”、“合得来”的人群，而“疏远”他们眼中的“异类”，这是一种不一定见诸行动、但必然存在的“心理情感”。随着时间的沉淀，这种差别性的情感必然会导致社区内部逐步“坍缩”^②出各种不同规模、不同层面的“小团块”，然后再借由不同研究、不同事件，以不同的身份——诸如“社区阶层”、回迁户/购房户群体、本地人/外地人群体等形式或多或少的展现出来。

站在今天的角度看，当下城市社区类型确实十分复杂，根据不同的区分标准或者影响因素，可分为诸如村转居社区、城中村/城市边缘本地一外来人口混合社区、老城传统社区、单位售后公房社区、纯商品房社区、商品房——回迁房混合社区等诸多社区类型，这种“分化的社区”的差异性甚至会直接影响研究结论^[15]，不过，虽然类型复杂多样，但背后的历史进程却大同小异：绝大多数都经历过上述这一城市更新过程。

进一步说，社区类型有别还不是导致研究结论不同的根本原因，在社区居民异质性越发明显的社会现实中，居民基于“趋同”本能而坍缩出各种不同的“小团体”，才是上述差异性结论的根源，这是伴随着均质性消亡程而无法避免的客观分化

三、“递减”的情感与利益分化：社区居民的一种“生活常态”

如果说产生上述这种分化的基础是“社会大势的改变”，那么在社区实际生活中，还存在一类基于个体因素的内在分化，而这种分化与“社会大势”无关。

作为一种“私人物品”，住房在物理空间上的存在总会引发人们对周围环境和事物的关注，这既是切身利益的延伸，也是心理情感的投射，是一种自然的“心理物理过程”。然而这种延伸和投射并非无限，而是受物理空间的制约，因此城市特殊的空间布局在把若干个家聚集在了相对狭小空间内的

① 学区房的热炒确实一定程度上不符合这种情况，但这毕竟只是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特殊现象，出现时间较晚，而且为数不多，并不能够改变人们通常搬迁时“离旧换新”的大趋势。

② 相比于“板结”，笔者认为“坍缩”一词更能描绘出一个事外部看来不变、内部某些部分缩小聚合的动态变化过程。

同时，也让上述这种情感投射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发生了集约和重叠，进而使得一个特殊的空间场域成为了承载这种关注和情感的理想平台——城市社区。同时，正因为人对家庭周围事物的关注受物理空间的制约，一般以自己家庭为中心向周围逐步递减，所以对于居民而言，“社区”这一概念在日常语境中真正指代的并不是整个行政意义上的社区，而是以其家庭为中心并向周围递减“辐射”的某个空间范围，比如他自己居住的单元、楼宇，以及周边一些建筑。

基于这种“递减”的“情感辐射”，住在高楼层的社区居民对于电梯、供水问题的关注，自然会比低楼层居民多一些；住在小区北门附近的居民，对于发生在南门附近的噪音问题，自然会比南门附近的居民少关注一些；住在平房内的居民，对于高层封闭小区的业主维权，自然也不会太过关注。

上述情感辐射既有范围大小之分，也有程度深浅之别，这构成了居民对社区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对于绝大多数新购住房的居民来说，由于住房在短时间之内不太可能再行更换，因此如何实现购房价值在他们的生活日常中就具有较高的优先考虑顺序，自然，他们对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体现“生活品质”的关注就比较高；而对于老旧“新村”中的居民而言，虽然也存在上述“利益诉求”，但由于巴望拆迁而搬离社区的居民为数不少，因此诉求的范围和程度相对次之。与此同时，对于租客而言，由于其租住房屋主要是便宜或者方便上下班，而非实现购房价值，与住户之间有着本质差异，因此一般只要“不影响其休息”即可，对于社区的利益诉求最少。

多元的利益诉求，嵌入在各个城市社区不同的“生命阶段”中，成为一种常态性的内在分化。如果说上文因社区类型不同而产生差异性研究结论是一种基于社区整体层面的宏观分析，那么这种常态性的内在分化更是会产生这样一种局面：即便是对同一个社区、同一群居民而言，前事不忘之事，后事未必能师，典型的就是当下城市社区中的业主维权。

虽然学界对于业主维权以及与之关联的业主委员会（下文简称业委会）寄予了厚望，但其实际运行效果却不甚理想。根据一些研究中的数据，2005年前后，除了上海外，北京、广州、成都这样的大城市中，成立业委会的比例普遍比较低，一般不超过20%^[16]。十年过后，这个数字仍然没有太大的变化，到2016年时，全国社区业委会成立率约为34%^①，核算下来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考虑到05年时业主委员会尚属新生事物，十年过后，有相当数量的业委会虽然存在，但已经“名存实亡”或者陷入瘫痪，因此不难推测，中国业委会的成立率在这十年中几乎原地踏步。进一步说，十年前一个城市中只有少量社区成立了业委会，十年后差不多还是这个局面，结合期间媒体大量报道、学界热议的情况来看，这显然不是没有新生业委会组建的缘故，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业主委员会“寿命”不长，虽然每年可能有相当数量的新业委会得以成立，但也有差不多数量的业委会解散撤销。

业委会的解散，不仅在于成立前往往需要伤一番“元气”，比如要克服业主本身参与意愿低、喜欢搭便车等问题，维权过程中要面临各种制度性排斥和非制度性瓦解^[17]，即便顺利成立了业委会后，还要面对各种内部矛盾，已经有一些研究指出，业委会本身就不是“铁板一块”，内里其实充斥着各种利益纠葛甚至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18]，业委会内部、业委会与业主相互拆台、内部掐架的情况经常

① 见“深圳住宅区业委会成立率仅34% 处于全国平均水平”，深圳新闻网，2016年4月25日。
http://www.sznews.com/news/content/2016-04/25/content_13169359.htm

发生。

业主掐架拆台的背后，是各方利益诉求的不一致。一般来说，业主维权作为一种集体行动，“利益一致”是不可或缺的前置变量之一，在此基础上，对“精英分子”或“积极分子”的强调，是分析集体行为的常见结论^[19]。不过，就一些研究中提到的现象看，在维权等社区集体行动中，职业地位相对较高的政治、经济、文化精英，并不一定会参与，或者起始阶段参与但中途选择退出，坚持到最后的，反而是自由职业者、离退休人员这类职业地位相对较低的“草根”^[20]。

这种“悖论”其实也并不难理解，与“草根”相比，“精英”并不是“忽略”维权所涉及的利益，往往是在参与过程中，有其他更重大的利益需要“维系”，比如说与开发商之间的“互惠”，或者来自上层的“政治压力”等等，“草根”因为没有这些“分化干扰”，反而更可能注重对眼前利益的维护。

由此而言，利益分化乃是社区居民的常态，同时也是贯穿社区发展、个体成长始终的动态过程，想要克服这种常态性、动态性的利益分化，达成“利益一致”，进而激发“集体行动”，难度相当大，其间不可测因素太多。从现实情况看，相当数量的社区业委会运作十分“艰苦”：为了应对业主各不相同的要求，委员们往往要自讨腰包为业主奔波，但最后反而落得被他人质疑，一届业委会结束后无人接任的情形比比皆是，呼吁政府进一步“放权”并予以经济补助的声音也越来越多^①。

不同于居民对社区事务参与不同而形成分化，也不同于对居委会态度不同而形成分化，基于上述这种“情感延伸”而引发的利益分化，更是一种“客观规律”，它与居委会是否权威无关，也与居民间的关系网络无关，居民由此而产生的分化，更多是一种“自然现象”。

四、“模块”与“回应”：一种观察视角还是理论视角？

“趋同本能”会让社区居民内部坍塌出各个不同的“小团块”，而利益分化又会让群体利益处于不断变动分合的过程中，双重因素作用之下，城市社区虽然有明确的行政边界作为外在框架来作为陈述理论的“基本单位”，但在实质上却是以被切割成的各种更细小“碎片”来作为具体研究的承载。

进一步说，学界研究中所讲的城市社区，和居民所理解的城市社区，甚至并不是同一个事物：前者一般与行政意义上的地理边界吻合，而后者则取决于居民情感投射的范围，并没有固定的边界。或许在某些特定的场合——比如面对访谈或者问卷——居民可以准确的描述其所居住社区的行政边界，但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街道、地标、小区名而非社区名称作为自己家庭地理位置的指代则是更为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对于那些面积较大、建筑多样、有城市干道围绕或穿过的社区而言，一处居民不熟悉社区中另一处地方的环境是常有之事。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便出现在同一个研究中的同一个社区，实质上也是处于一种在研究者、研究对象不同语义下不断切换的动态过程中，不仅其空间范围在收缩与扩张，地理指代也在不断的变化。

研究对象的“碎片化”必然会造成研究结论和相关经验的“碎片化”，为了提炼“共通性”和“理论性”，“见微知著”当然是一种有效的办法。事实上，就中国当下的社区研究而言，以“社区”透

^① 见“业委会活难干，发点补贴行不行？”，《扬子晚报》，2016年1月20日。

视“社会”的所谓“社区研究”^[21]走的就上述道路。始于吴文藻、费孝通等人的“社区方法论”，就主张通过“微型”的社区分析，来“了解更广阔复杂的中国社会”^[22]，同时，又辅以个案拓展和分类比较等方法，来回应“代表性”的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见微知著”有一个前提，即“微”所代表的“社区”首先得是一个实体，然后才是方法论单位^[23]。不过如此一来，这又会引发另外一个问题：即实体意义上的社区到底是什么？而这又涉及社区研究中另一类“‘社区’研究”中所一直存在的理论分野。从腾尼斯把人类聚合体两分为“共同体”（*Gemeinschaft*）和“社会”（*Gesellschaft*）后，自然情感和道德色彩一直是“共同体”的重要特征，而由其衍化出的“社区”（*Community*）也继承了这一“属性”。不过，在帕克、伯吉斯、麦肯齐等芝加哥城市社会学派人物的发展下，地域性开始嵌入社区之中，并不断被强化^[24]。但是，随着20世纪70年代新城市社会学者对传统理论发出质疑^[25]，以及交通条件和通讯技术的发展，社区的“地域性”开始受到挑战，特别是，当人们用行政命令的方式给社区划定边界后，“行政社区”的意义颇受争议^[26]。

站在本文的角度，城市社区的坍塌与分化，倒是为上述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能的回应。一方面，就现实来看，在异质性环境中“趋同”的人类本能，在把社区坍塌出更小“团块”的同时，也为“情感”的存在构筑了土壤：在社区大大小小、不同层面、或隐或现的“团块”背后，是人们不同的标准以及偏好，不管其意义是正面还是负面，标准和偏好的存在总意味着有情感，比起行政划分来说，“先天”的“人味”更多一些，也更“自然”一些。与行政社区相比，它同样具备物理存在作为实体依托，同时又具备了更多“共同体”所要求的“情感性”。在这个角度讲，比起行政社区来说，这样的“团块”更符合传统意义上的“社区”的定义。

另一方面，基于个体天然的、常态性的利益分化，社区整体层面的利益诉求与解决途径极其复杂，由这些千差万别的“微”所见知的“著”，自然也会差异很大，这点前文已经多次论述。不过，如果把视角“缩微”，不再以整个社区为单位，而是缩小到一栋楼宇，数个建筑群，或者干脆就是上述能够清晰定义出来的“小团块”，那么比起整个社区来，其中的利益分化显然要小得多，换言之，见诸于这类“微”的共通性、规律性经验，可能更容易被发现。而这种缩微，与前文的“团块”，在方向上是一致的。

由此而言，把城市社区进一步“细分”为更小的“模块”，不仅具备方法论意义上的合理性，也具备理论意义上的拓展性。遗憾的是，要为这种“模块”寻找明确的界定，是相当困难的，而没有界定，则意味着缺乏操作化的可能性，也没有标准化的研究方法，因此，这更多的还是一种“视角”，而非成熟的理论。

不过，即便如此，这样的视角仍然有其重大意义，在某种程度上实践着类似于规范理论向实证理论的转进过程^[27]。当下，居委会、物业公司、业主的角色定位以及相互关联日渐“明确”，藉由《居委会组织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文本固化为制度的“游戏规则”在日益清晰，这固然在相当程度上为经验的共通性建构了空间，不过，也一定程度上“框住”了理论的拓展：居委会仍陷在自治

还是行政的泥潭中难以脱身，物业公司、业主不断重复着限制、反抗的博弈过程。除非能够“倒逼”政策框架做出改变，否则在这样的框架内，“腾挪”的余地可能相当有限。

参考文献：

- [1] 卢汉龙，2004，《中国城市社区的治理模式》，《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2] 桂勇，2007，《邻里政治：城市基层的权利操作策略与国家——社会的粘连模式》，《社会》，第6期。
- [3] 周大鸣、田絮崖，2016，《“二元社区”与都市居住空间》，《山东社会科学》，第1期。
- [4] 何艳玲、汪广龙、高红红，2011，《从破碎城市到重整城市：隔离社区、社会分化与城市治理转型》，《公共行政评论》，第1期。
- [5] 尹浩，2015，《碎片化社区的多维整合机制研究》，《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
- [6] 肖林，2011，《“社区”研究与“社区研究”——近年来我国城市社区研究评述》，《社会学研究》，第4期。
- [7] 闵学勤，2009，《转型时期居委会的社区权力及声望研究》，《社会》，第6期。
- [8] 李强、李洋，2010，《居住分异与社会距离》，《北京社会科学》，第1期。
- [9] 王美勤，2010，《城市居住空间分异格局下单位制社区的走向》，《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0] Louis Wirth,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11] Li, Z. and Wu, F., 2008, *enure-based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in Post-reform Chinese Cities: A Case of Shanghai*, *Transactions*.
- [12] He, S., Liu, Y., Wu, F. and Webster, 2008, *Poverty Incidence and Concentration in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in Urban China: A Case of Nanjing, Cities*.
- [13] 陈光裕、徐琴，2014，《租、住区隔：城市中的二元社区及其生成》，《学海》，第6期。
- [14] 肖林，2011，《“社区”研究与“社区研究”——近年来我国城市社区研究评述》，《社会学研究》，第4期。
- [15] 李羚，2006，《物业管理中的政府治理思考》，《经济体制改革》，第4期。
- [16] 徐琴，2007，《转型社会的权力再分配——对城市业主维权困境的解读》，《学海》，第2期。
- [17] 石发勇，2010，《业主委员会、准派系政治与基层治理——以一个上海街区为例》，《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3期。
- [18] 刘能，2004，《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开放时代》，第4期。
- [19] 朱健刚，2011，《以理抗争：都市集体行动的策略——以广州南园的业主维权为例》，《社会》，第3期。
- [20] 陈映芳，2006，《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1] 肖林，2011，《“社区”研究与“社区研究”——近年来我国城市社区研究评述》，《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2]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3] 项飏，1998，《社区何为——对北京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24] [美]R.E.帕克、E.N.伯吉斯、R.D.麦肯齐著，2014，《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宋俊岭、郑也夫译，商务印书馆。
- [25] Fischer, Claude S.,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6] 黎熙元、陈福平，2008，《社区辩论：转型期中国城市社区的形态转变》，《社会学研究》，第2

期。

[27] 王星，2012，《利益分化与居民参与——转型期中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的困境及其理论转向》，《社会学研究》，第2期。

☆ 作者简介：陈光裕，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3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钱志远

※ ※

滨本笃史副教授：环境社会学中层理论及其应用

2017年3月15日上午，“环境与社会论坛暨河海社会学论坛（第四十一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909室成功举行。论坛邀请了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学滨本笃史副教授做了题为“环境社会学中层理论及其应用”的学术演讲。此次论坛由我校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主持，学院众多师生聆听了此次讲座，并与滨本笃史副教授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谈论。

滨本笃史副教授首先介绍了日本环境社会学发展的历程。日本著名环境社会学家船桥晴俊曾把日本环境问题的的发展分为两个时期：“公害、开发问题期”和“环境问题普遍化期”。日本在20世纪60到70年代深受环境公害之苦，学者的目光主要集中在产生环境公害的社会机制上。自70到80年代，学者的研究旨趣向新干线等大规模开发项目所造成的公害问题转移。到了80年代末，关注环境问题的社会学家开始聚集起来举办学术报告会。1992年，日本环境社会学会成立。如今，环境问题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

随后，滨本笃史副教授对日本著名社会学家饭岛伸子和船桥晴俊构建的本土化研究模式进行了解析。其中，饭岛伸子的代表理论是受害结构理论，船桥晴俊的代表理论是“受益圈/受害圈”理论。受害结构理论的关注点在于环境恶化对居民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和影响，它将研究的主要对象限定在受害者。20世纪70年代末80年初，船桥晴俊等人在对新干线等大规模开发项目所造成的公害问题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受益圈/受害圈理论。该理论不仅要分析哪些是受益圈或受害圈的人群和组织，这些人群和组织的社会背景和阶层结构，还要分析受益圈和受害圈的关系形态。滨本笃史副教授提出了自己对以上两大本土研究理论的看法。对于受害结构理论，他认为受害者并不总是始于生活或健康危机，此外受害结构理论缺乏了时间这个分析维度。就“受益圈/受害圈”理论而言，他认为该模型引发了一些思考：为什么这种大规模的发展问题很难解决？问题在项目的各个阶段是如何发展的？他期望引入一个可以把政策实施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纳入研究范围的动态模型。

讲座结束以后，现场师生就受益圈/受害圈理论与“利益相关者”观点的区别、日本大规模建设引发的移民在日本是自愿/非自愿、日本政府在福岛核电站处理过程中是否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三个问题与滨本笃史副教授进行了交流与讨论。最后，陈阿江教授对本期论坛做了归纳和总结。与会师生对本次讲演致以热烈的掌声并表示受益良多。

“互构型”社区治理*

——以一个城市社区的停车位事件为例

钱志远 孙其昂 李向健

摘要：面对城市社区生活中出现的复杂矛盾，寻找治理机制成为基层政府亟待解决的难题。从“互构型”社区治理视角来检视城市社区的治理机制。从业主组织治理到业主的冲突再到多元协商社区治理，在社区互构域中制度主体与生活主体互构共变，形成了一个新的相互适应的社区治理模式。社区治理并不是单向度的线性链条，而是多主体多层次反复协调与整合，不断建塑与型构的过程。“互构型”社区治理视角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互构型 社区治理 多元协商机制 停车位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单位制的解体和住房商品化改革的深入，城市住房由原来的分配制向商品化转变，由此产生了拥有私人产权的业主群体。为了维护业主共同的利益，业主们组织起来对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实施自治管理，这一自治组织与开发商、物业公司、居委会在城市社区范围内构成了新的权力关系和治理格局。在房地产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商品房社区蕴含着复杂的利益矛盾和社会纠纷，由此发生了大量的业主维权行动。业主维权行动在全国各地此起彼伏，既有面对开发商、物业公司的抗争，又存在指向基层行政管理机构的维权。正如瑞德所言，中国住房制度改革已经有 20 年了，随着新建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出现，才表现出来深远的政治后果^[1]。如何引导城市社区业主组织规范有序地发展，是政府与社会面临的新课题。这一问题的解决，不仅关系到广大业主的权益及社区的和谐稳定，而且关系到政府基层治理。因此，本文以 N 市翠苑社区^①停车位事件为例，探讨以商品房住宅小区为原型的“业主社区”^②如何实现有效治理。研究问题细化为：在翠苑停车位事件的发展过程中，社区治理是如何发生改变的？为什么会发生变化？本文提出一种新的视角——“互构型”社区治理来对此进行分析和解读。

*本文已刊发于《城市发展研究》2017 年第 5 期。

①依照学术规范，本文中地名、人名经过匿名化处理。

②“业主社区”是指以住房私人产权为核心，以共有产权和公共事务为纽带发展而成的地域性利益共同体与生活共同体。参见肖林. 业主社区的兴起及其自主治理[J]. 中国治理评论, 2013 (2): 42-64.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视角

（一）既有研究的检视

当前，大部分学者认为业主维权及业主组织的发展能够推进公民社会的崛起。夏建中认为业主维权行动“体现了公民社会的主要属性，堪称中国城市公民社会的先声”^[2]。沈原认为城市业主基于产权的抗争和维权是一个走向公民权的过程^[3]。王礼鑫认为业委会及其维权运动反映了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在业主集体行动和社区公共空间的相互建构中，中国城市公民社会正在成长^[4]。上述以公民社会为取向的研究都将强调了业主组织对外的“维权”角色，视业主组织为内聚型整体，忽视其内部出现的对立和分化的现象。然而，目前城市社区很多业主组织存在着严重的内部分化和派系斗争，这恰恰构成了社区治理的掣肘。石发勇的研究质疑了业主组织能够促进公民社会成长和实现基层治理的观点，指出业主组织的行动处于各种的制约之中，特别是组织内部各方对非正式社会网络的过度利用，“可能导致和加剧少数既得利益业主精英排斥大众参与的寡头统治和准派系政治，进而有损于社区治理和基层民主”^[5]。另外，何艳玲等从行动精英间关系角度出发描述了业主精英从陌生人、伙伴、对立者到熟悉的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变化，业主共同行动也经历了从兴起、高潮到衰落的过程，从而指出行动精英间关系对业主共同行动的动员能力的重要影响^[6]。这些研究提醒我们应该谨慎看待业主维权及业主组织的发展能够推进公民社会崛起这一观点，也表明我们应该更多地注重“业主群体内部治理与整合的研究”^[7]，因为它是社区治理的基础。

如何引导业主组织规范有序地发展成为当前新型“业主社区”面临的一个基本挑战。陈鹏从“社区政体”的视角出发对业委会的治理模式进行了分析，指出以“业主主导型—自治政体”为核心的社区政体系统可以形成“制度红利”，由此能够完善基层民主治理结构，走出“寡头化”和“碎片化”的治理困境^[8]。然而，他的观点高估了“业主主导型—自治政体”为核心社区政体系统的“制度红利”，低估了社会生活内部的复杂性，忽视了业主组织的内外社会条件和目前所处的阶段。从上述研究可见，学者们对“业主社区”如何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还缺乏一个具有解释力的理论视角。在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中，城市社区问题的复杂性要求我们用一种新的视角来检视城市社区如何实现有效治理。

（二）“互构型”社区治理：一个新的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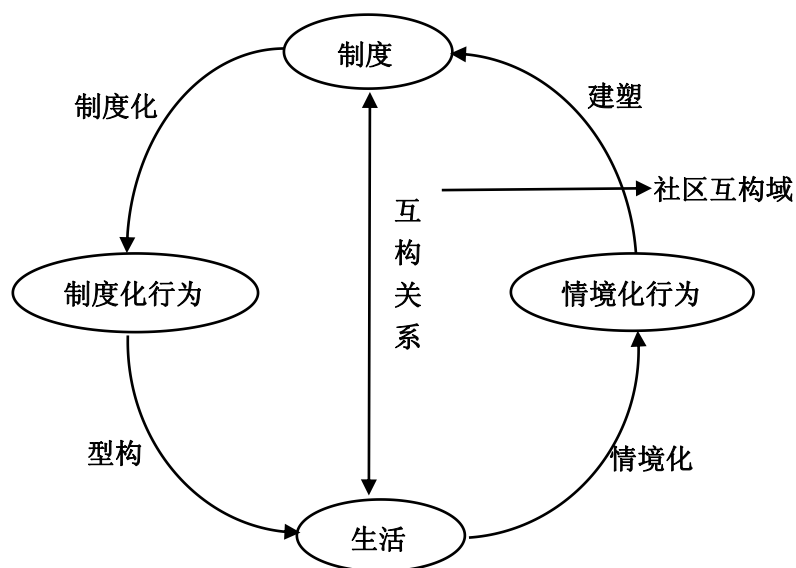


图1 “互构型”社区治理

“互构型”社区治理概念的提出得益于郑杭生提出的“社会互构论”和李友梅提出的“制度—生活”分析框架。郑杭生立足于中国社会快速转型的实践，在对西方社会学反思中提出“社会互构论”以推动中国社会学的“理论自觉”。李友梅在批判“国家—社会”视角在中国社会适用性的基础上，建构了“制度—生活”分析框架来解读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过程。

“互构型”社区治理主要包括四个概念和两个机制（如图1）。四个概念指的是“制度”“制度化行为”“生活”和“情境化行为”。两个机制指的是“建塑”和“形构”机制。李友梅认为“制度主要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直接和间接的社会管理制度。生活是指普通民众在与他人不断发生关系的日常实践中所形成的生存方式，局限于非科层制的社会生活领域”^[9]。郑杭生认为“社会互构论是关于社会行动主体间的互构共变的社会学理论，互构是指社会关系主体之间的相互建塑与型构的关系，共变是指社会关系主体在互构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是共识性的和共变性的”^[10]。由上述两个学者的启发，笔者认为“制度化行为”是指生活主体在主导性社会管理制度的规训下产生符合制度规范的行为。这是一种从“制度主体”到“生活主体”自上而下的“型构”机制。“情境化行为”是指生活主体在日常生活中赋予具体情境以意义而产生的情境化行为。这是一种从“生活主体”到“制度主体”自下而上的“建塑”机制。因此，“制度主体”和“生活主体”形成了一种“互构关系”，它使社区治理结构更为稳定，具有化解社区内部冲突的能力。“互构型”社区治理强调在社区互构域中，制度主体与生活主体的互构共变，形成一个新的相互适应的治理结构。换句话说，当社区治理结构不协调时，结构由于不协调性会调整内部要素，“互构”使整个耦合结构形成新的稳定状态，从而形成“互构型”社区治理。面对城市社区生活中出现的复杂矛盾，“互构型”社区治理视角对实现城市社区的有效治理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下文，笔者通过“互构型”社区治理视角，以N市翠苑社区停车位事件为例，探讨城市“业主社区”如何实现有效治理。

三、案例介绍：翠苑停车位事件的发展脉络

翠苑小区兴建于 2004 年，总建筑面积为 38 万平方米，共有 60 幢楼，149 个单元，共有 2500 多住户，常住人口加上流动人口共有万余人。停车位不足是破坏大多数小区和谐稳定的主要问题之一，而翠苑小区的这一矛盾显得特别的突出。由于小区内停车位的不足，业主车辆进入小区以后随意停放，不仅占用绿化带和中心路会车禁停区域，导致消防通道堵塞，而且由于停车位的矛盾，发生过多起打人事件。翠苑停车位不足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车位缺口大。据统计小区共有 1469 个车位，物业登记 1948 辆车位，缺口大约 500 个车位。第二，物业管理水平低。面对小区停车位问题，物业公司并没有制定相关措施，形成有效管理，反而让外来车辆进入小区使原本就不足的车位更加捉襟见肘。在这种困境下，翠苑小区发生了停车位事件。

角色-时间矩阵（见表 1）为我们展现了翠苑停车位事件发展过程中业主“主建派”“反建派”和政府三者之间的一系列互动过程。在停车位事件的第一阶段，翠苑社区根据现有制度成立业主组织，并形成“堵疏结合”停车位治理方式。在第二阶段，业主内部出现了分化。双方依照不同的情境，采取符合自身利益的策略性行动。“主建派”主张在小区合适的地方将绿地或道路改造成停车位，从解决小区停车位不足的难题。而“反建派”认为将绿地或道路改造成停车位的措施，会破坏小区的整体环境，从而自发组织起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在第三阶段，业主内部的对立和冲突不断的升级，倒逼基层政府介入。基层政府对业主内部的矛盾进行调解，形成多元协商社区治理机制，翠苑停车位问题从而得到了解决。

表 1 “角色-时间矩阵”：停车位事件过程表

时间	“主建派”	“反建派”	政府
2014 年 7 月	由于停车难的问题，业主成立业委会联合物业公司出台小区机动车辆进出及管理方案		
2014 年 12 月	业主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小区开发停车位的提案”，没有详细公布方案	认为没有看到方案图，知情权受到损害	
2014 年 12 月	消防设施改造，将翠苑南路人行道、绿化带改成停车位	强烈反对，违反物权法，投诉	街道检查业委会工作
2015 年 5 月	未取得园林部门同意，砍翠苑西路意杨树	认为违反城市绿化条例，阻止施工	街道召开协调会，派出工作组调查
2015 年 6 月	认为拓展停车位经过业代会通过，当时公示并无反对意见	质疑业代会合法性，质疑业委会毁绿建车位的做法	居委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停车位问题
2016 年 2 月	试点停车位改造出新工程，组织业主代表参观改造停车位成功模范小区。	参与到停车位治理过程中	居委会引进社会组织，形成多元协商社区治理机制，制定车位管理总体方案，形成可持续车辆管理方案

四、社区治理的互构共变

（一）业主自治组织成立，形成“堵疏结合”的停车位治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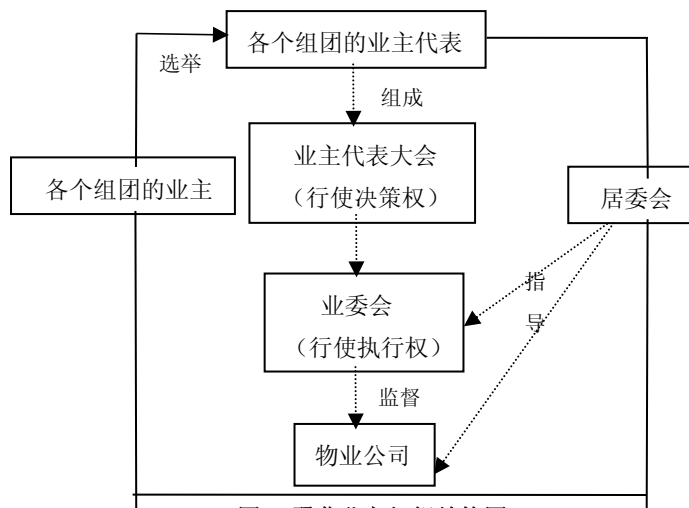


图2 翠苑业主组织结构图

面对小区的停车位矛盾，业主在居委会指导下根据现有制度成立业主委员会，期望通过社区自治来解决小区停车位问题。因为翠苑小区业主数量众多且参与率低难以举行全体业主大会，所以业主通过举行业主代表大会并成立业委会来解决小区问题^①。如图2，翠苑业主代表大会由翠苑各个组团的业主代表组成，是小区维护业主物权利益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策权。翠苑业委会由业主自愿报名，经业主代表大会投票产生，履行业主代表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物业公司实施小区内的管理，由业委会聘用，对业委会负责，受业委会监督。翠苑社区居委会通过对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工作上的指导来保障业主物权利益。虽然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居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但在实际工作中居委会更多地承担了上级政府组织的行政任务，成为政府行政体系的末梢，这体现了居委会的官民二重性。在这一阶段，翠苑业委会遵循制度的规范行使职责，出台“小区机动车辆进出及管理方案”，形成“堵疏结合”的停车位治理方式。一方面，通过“凭证入园”的措施限制外来车辆进入小区；另一方面，通过“双边停车”和“单向行车”等措施暂时缓解了小区停车位矛盾。

（二）业主“主建派”和“反建派”的对立和冲突

在停车位事件的第二阶段，业主群体内部出现了分化，形成了以业委会为主体的“主建派”和业主“反建派”，他们依照不同的情境采取符合自身利益的策略性行动。

1. “主建派”：基于工具理性的治理

虽然“堵疏结合”的停车位治理方式暂时缓解了小区的停车矛盾，但是并未解决实质问题。由于实行“双边停车”，小区公共道路已经成为羊肠小道，不仅消防通道形同虚设，连人行道都已经丧失功能。因此，以“主建派”为主的业委会主张在小区合适的地方将绿地或道路改造成停车位，解决停车难题。“主建派”将“关于车位开发的提案”提交到业主代表大会，该提案由业主代表投票通过。

^① 《N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住宅小区，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通过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但是，以“主建派”为主的业委会在该提案的执行阶段引起了业主“反建派”的维权，产生了诸多矛盾。这阶段业主“主建派”行动策略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决策专断性。虽然业主代表大会通过了开发停车位的提案，但是并没有公布详细的方案。业委会掌握开发停车位的执行权，由于业委会缺乏与其他业主的沟通，忽视了广大业主的知情权，导致决策的专断性。第二，程序不到位。在开发停车位的方案还没征求广大业主同意的情况下，业委会急于求成，将翠苑南路的人行道改成停车位，造成行人难以通行。在没有取得园林部门同意情况下，业委会将翠苑西路的意杨树砍掉来开发停车位，这体现了业委会在行动过程中的随意性和无序性。第三，“准”派系斗争。业主精英在小区停车位治理的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主建派”想方设法去除与自己意见不同者，利用各种手段来实现自己的目的。“反建派”也寻求支持者联合起来与“主建派”对立，业主内部的冲突逐渐演变成“准”派系斗争。

从中可见，以“主建派”为主的业委会在行动中出现的决策专断性、程序不到位和“准”派系斗争等问题，导致其他业主的利益受损。改善小区停车秩序是目的，开发停车位是改善小区停车秩序的手段，而“主建派”当把手段当成目的，扭曲了行动最初意义。当把工具性凌驾于价值性之上时，社区共同体之意义被侵蚀，这引起了“反建派”的维权行动。

2. “反建派”：基于价值理性的维权

“反建派”认为将绿地或道路改造成停车位的措施既无法改善小区的停车秩序，又破坏了小区的停车环境，质疑“主建派”行动合法性，自发组织起来维护权益。“反建派”维权行动策略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依靠“网络虚拟串联”^[11]。“反建派”在维权过程中建立了停车位维权QQ群和论坛，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交流和信息共享，通过网络将个体串联起来，形成虚拟、非正式的维权组织。“反建派”的维权行动在这样的“网络虚拟串联”中孕育，形成与“主建派”对抗的利益群体。第二，依靠法律规范。正如陈鹏指出在维权过程中业主常表现出强烈的法律意识，宝贵的公民勇气和优越的民主训练^[12]“反建派”依靠法律规范维权，认为“主建派”通过砍树来开发停车位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绿化条例^①。第三，依靠政府权威。“反建派”一方面联合起来向所在街道投诉业主“主建派”的侵权行为，另一方面通过群体性对抗形式阻止业委会施工，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在维稳的压力下，街道检查下达文件要求检查业委会的工作。“反建派”将政府权威主体引进到停车位事件中来，将问题公开化，限制了以“主建派”为主的业委会权力，形成新的社区权力格局。

“反建派”通过“网络虚拟串联”、法律规范和政府权威等策略维权，不仅反映出“反建派”的权利意识和规则意识，更突显出了以改善小区停车秩序和实现社区共同利益的价值理性。

（三）多元协商社区治理机制的生成

在停车位事件的第三阶段，业主内部的对立和冲突不断的升级，倒逼基层政府介入。基层政府通过构建社区辩论会，建立多方联席会，引入社会组织等措施，形成多元协商社区治理机制，翠苑停车位问题从而得到了有效治理。

1. 社区辩论会：公共对话的平台

^①《N市城市绿化条例》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移植或者砍伐树木，按照下列权限审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树木，由所在地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街道构建了公共对话平台，采取社区辩论会的形式，让“主建派”与“反建派”针对停车位问题进行对质。在辩论会上，虽然双方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各有说辞，甚至一度中断会议，但是让双方彻底把意见和背后的情绪发泄出来，让双方明确彼此的诉求，这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在辩论会这一公共平台上对话，双方在支持或反对各种观点时，都要陈述自己的理由，让对方接受自己观点的同时也要倾听对方的观点。在这样一种反复的互动中，参与双方可以对公共议题达成更理性的认知。“讨论这种话语民主对于协商治理非常重要，它是协商的重要方式和过程。讨论是一种过滤器，它过滤了私人利益和非理性，同时又是公共理性的生长器”^[13]。在此阶段，政府通过构建理性的公共对话平台，将非理性的个体利益表达引向公共理性的对话讨论，缓解了业主内部的紧张，使业主内部利益趋于整合。

2. 多方联席会：协商机制的常态化

虽然社区辩论会缓解了业主内部矛盾，但是有效的社区治理需要通过建立常态机制才能够形成。因此，在辩论会后，翠苑社区形成以居委会为主导，业委会、物业公司和派出所等多方联席会来开展社区治理。第一，各方明确建立联席会作为社区协商治理的制度保障，形成矛盾化解机制的体系性、连贯性和常态化。第二，各方明确了停车位问题治理中各自职责：社区居委会是社区公共秩序的管理者，停车管理工作主要由社区居委会来牵头负责；物业公司根据车辆管理规定和要求，负责具体落实；业委会主要职责是积极参与督促车辆管理规定的落实；派出所则负责为平安小区保驾护航，使停车管理规定得以落实。第三，各方对开发停车位的提案达成了共识，形成停车位开发实施的工作步骤。首先，制定车位改造方案图，吸收广大业主的意见，做好宣传工作。其次，停车位开发先试点再在合理的区域逐步开发，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安全。再次，协调各方利益，对因建停车位而利益受损的业主给予人性化补偿。最后，制定车位管理总体方案，形成社区可持续车辆管理。翠苑社区在2016年5月开始对小区业主新购车辆进入小区实行限制，业主添置车辆之前必须至物业公司报备，如小区车位无法解决停放问题，新增车主需自行解决，小区不负责解决其车辆停放。在联席会的协商机制中，多元主体通过协调各方认可的共同利益达成差异性均衡，形成主体间的“交往沟通理性”，提高了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3. “第三方”参与：协商机制的组织化

针对社区问题召开的联席会，通常只有部分业主能够参与，那么一旦协商达成一致，其他未参与协商的业主如何来认定其决策或者实施方案是否合理？这就要求“第三方”的监督和评估。翠苑社区引进名为“和谐助业”的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为小区治理出谋划策。和谐助业居于“主建派”和“反建派”之间，不仅发挥智囊团的作用，而且担负监督职能。比如，在联席会协商会前，和谐助业通过发放问卷和小组讨论会等形式来收集业主的意见，制定合理的方案计划书；寻找成功改造停车位的示范社区，组织各方代表参观示范社区，借鉴其成功经验。会议中，和谐助业除了协商选择方案建方献策，还能够调解冲突、中和意见，并且发挥监督作用。这表明，翠苑社区通过引进和谐助业这个“第三方”社会组织，建构起新型且为业主们公认的社区治理协商机制，完善了社区协商治理体系，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协商治理的民主、科学、公正、效率和可持续。

五、社区治理互构共变的原因探析

在翠苑停车位事件的第一阶段，翠苑社区业主根据现有制度成立业主组织，并根据现有制度形成“堵疏结合”停车位治理模式，暂时缓解了小区停车位矛盾。这是生活主体在主导性社会管理制度的规训下产生的制度化行为。

翠苑停车位事件的第二阶段，社区治理秩序出现了混乱，业主内部发生了对立和冲突，关键原因在于社区治理制度的“失败”。如图2，翠苑社区业主自治组织结构缺乏对业委会权力的调节机制，当业委会掌握了组织资源，如何吸纳其他业主主张并实现权力平衡，这成为业主自治中的难题。虽然停车位开发经过业代会投票通过，但由于以“主建派”为主的业委会在行动中出现的决策专断性、程序不到位和“准”派系斗争等问题，使其他业主的利益受损，导致“反建派”维权，引起社区秩序的紊乱。翠苑社区采用业主代表大会制度，通过选举、代表和投票等代议制方法强调高效、快速地达成协议，但这一制度将公民权转化为投票权的简单做法，无法避免由信息资源和社会资源占有不平衡所造成的公共事务参与过程中的不平等，从而形成多元社会内部产生的新矛盾。如果社区治理制度只注重利益聚合的结果，在缺乏充分地讨论和沟通的情况下，通过业主代表大会将业主的权利简化成投票表决，即使相关提案获得多数业主投票通过，在执行过程中也会出现矛盾。正如奥尔森所言“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14]。从中可见，正是简单化的社区治理制度文本无法完全安排复杂性的生活领域，生活主体在日常生活中赋予具体情境以意义而产生的情境化行为。“主建派”基于工具理性的治理损害了社区业主的共同利益，引起“反建派”基于价值理性的维权，导致生活主体内部产生了冲突和对抗。

在停车位事件的第三阶段，生活主体内部的对立和冲突不断的升级，倒逼制度主体介入。基层政府通过构建社区辩论会、建立多方联席会、引入社会组织等措施，形成多元协商社区治理机制，停车位问题从而得到了有效治理。

翠苑社区形成的多元协商治理模式“追求公共治理中的民主真实性、更好的公共理性与公共政策的合法性等非效率性价值”^[13]，社区多方主体通过讨论、辩论、对话等形式，达到对公共问题认知的一致性，进而在社区公共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治理方式。多元协商治理注重决策的形成过程，强调治理主体在决策中的深思熟虑与审慎，可以避免简单的利益聚合，从而可以纠正自治的一些缺陷。

在面对面的协商过程中各个主体可以尽可能的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在相互地解释和反复地修正中取得共识。因为各个主体在这过程中不断地沟通和广泛地交流，协商达成的决议更容易为相关各方所理解。即便各方主体无法就某些事项达成共识，各方仍然可以在相互沟通的过程中达成谅解，甚至互相学习，由此主体之间产生更多的信任，为解决社区矛盾奠定了基础，促进社区实现有效治理。在这个阶段，一方面生活领域的复杂性推进着制度主体进行社区治理的制度创新，另一方面制度主体也通过制度创新来重新引导、调节和控制生活领域的行动者。生活主体与制度主体在社区互构域中互构共变，生成了新的社区治理模式——多元协商社区治理。需要特别指出，当业主内部发生不同意见并形成不同利益群体时，在许多情况下，即使基层政府代表也难说服双方达成共识或妥协，而引进“第三方”参与协商会，实现治理，这是很有意义的。当然，对这类社会组织具有特殊的要求。

六、结论

面对城市“业主社区”生活中出现的复杂矛盾，寻找合法有效率的治理机制成为基层政府亟待解决的难题。本文提出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互构型”社区治理视角，以翠苑社区停车位事件为例，探讨城市“业主社区”如何实现有效治理。翠苑停车位事件的案例表明：社区生活主体根据现有制度成立业主自治组织，形成“堵疏结合”停车位治理模式，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形构”机制。但是，简单化的制度文本无法完全安排复杂性的生活领域，生活主体内部出现的对立和冲突，导致社区治理秩序的混乱。业主“主建派”基于工具理性的治理损害了社区业主的共同利益，引起“反建派”基于价值理性的维权。在生活主体情境化行为的倒逼下，制度主体对生活主体内部无法解决的纠纷进行调解，生成了多元协商社区治理机制，重新引导、管理和释放生活领域的行动者，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建塑”机制。从业主组织治理到业主内部出现的对立和冲突再到多元协商社区治理，在社区互构域中制度主体与生活主体互构共变，形成了一个新的相互适应的社区治理模式，社区矛盾得到了有效治理。

从“互构型”社区治理的视角看来，社区治理并不是单向度的线性链条，而是多主体多层次反复协调与整合，不断建塑与型构的过程。“互构型”社区治理强调社区治理制度与生活主体两者之间的相互嵌入关系，构建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的社区治理系统。“互构型”社区治理视角对我国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参考文献：

- [1] L.B.Read , 2003 , *Democratizing the Neighborhood? New Private Housing and Homeowner Self-Organization in Urba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 [2] 夏建中, 2003, 《中国公民社会的先声——以业主委员会为例》, 《文史哲》, 第3期。
- [3] 沈原, 2007, 《市场、阶级与社会——转型社会学的关键议题》,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342-348页。
- [4] 王礼鑫, 2013, 《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与中国公民社会的形成——业委会及业主维权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分析》, 变迁中的中国城市治理, 第261-291页。
- [5] 石发勇, 2010, 《业主委员会、准派系政治与基层治理——以一个上海街区为例》, 《社会学研究》, 第3期。
- [6] 何艳玲、钟佩, 2013, 《熟悉的陌生人: 行动精英间关系与业主共同行动》, 《社会学研究》, 第6期。
- [7] 吴晓林, 2013, 《中国城市社区业主维权研究综论》, 《城市问题》, 第6期。
- [8] 陈鹏, 2016, 《城市社区治理: 基本模式及其治理绩效——以四个商品房社区为例》, 《社会学研究》, 第3期。
- [9] 李友梅等, 2008, 《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第4页。
- [10] 郑杭生、杨敏, 2010, 《社会互构论: 世界眼光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理论的新探索——当代中国“个人与社会关系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198页。
- [11] 凯斯·桑斯坦, 2001, 《网络共和国: 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 黄维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36—65页。

[12] 陈鹏, 2010, 《当代中国城市业主的法权抗争——关于业主维权活动的分析框架》, 《社会学研究》, 第 1 期。

[13] 张敏, 2012, 《协商治理:一个成长中的新公共治理范式》, 《江海学刊》, 第 5 期。

[14] 曼瑟尔·奥尔森, 2011, 《集体行动的逻辑》, 陈郁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2 页。

☆ 作者简介: 钱志远, 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6 级博士研究生

孙其昂, 河海大学社区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向健,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讲师、博士

☆ 责任编辑: 钱志远

※ ※

江苏省社会学学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暨学术年会在我校成功召开

2017 年 4 月 23 日, 江苏省社会学学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暨 2017 年学术年会在我校江宁校区会议中心召开, 会议由江苏省社会学学会和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联合主办。南京市社科院院长、南京市社科联主席叶南客研究员主持开幕式。河海大学党委副书记孟新同志出席大会并致欢迎词, 她介绍了河海大学社会学学科的发展历程, 感谢与会专家长期以来对河海大学的关注与支持, 期待加强合作, 共同推进社会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大会审议了第六届江苏省社会学学会会长宋林飞教授的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了第七届江苏省社会学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秘书长, 宋林飞教授连任会长, 我校施国庆教授、陈阿江教授担任副会长, 王毅杰教授担任副秘书长。在学术演讲环节,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院长邹农俭教授、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施国庆教授、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院长成伯清教授、江苏省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冯必扬教授、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张明教授基于自己的研究, 围绕“社会学与社会建设”做了主题报告。

下午的学术讨论根据“五大发展理念”分为“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五个论坛, 来自南京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等省内数十所高校、科研结构的百余位专家学者和研究生参加了分论坛的汇报与讨论, 而后由各分论坛主持人向大会汇报了各组讨论的主要议题、相关内容和创新之处。

在闭幕式上, 宋林飞会长进行了总结。他认为此次提交的论文聚焦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 尤其重视实地调研, 这对于一个学科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在此基础上他对学会工作提出了几点设想: 加强学会联动、强化专业分委员会的建设、大力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努力办好学科的专场、着手总结江苏省社会学历史、加强应用对策研究等。省社科联徐之顺副主席对此次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他认为此次会议议程丰满, 展现了资源优势和成果优势, 体现了严谨的会风, 同时高度评价省社会学学会的地位和作用, 希望学会在宋林飞会长的带领下, 在服务我省理论工作、促进学科发展方面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在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 江苏省社会学学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暨 2017 年学术年会完成了各项会议议程, 顺利闭幕。

城市空间社会学视域下拆迁安置社区实地研究*

——以 N 市 H 社区为例

孙其昂 杜培培

摘要：拆迁安置社区的形成是我国都市空间重构的重要表征，是一个兼具社会性、政治性和经济性的多元场域，折射出传统村落居住空间向现代城市居住空间转换过程中的各种空间冲突。借助列斐弗尔城市空间社会学理论，依据社会空间类型学，将 H 社区拆迁安置空间的变迁分为“差序空间”、“离散空间”和“差异空间”。在分析其空间生产的过程中，探析农转非社区空间冲突的根源，并试图构建消解空间冲突、走向理想型差异空间的路径。

关键词：拆迁安置 城市空间社会学 空间冲突 差异空间

拆迁安置社区的形成是我国都市空间重构的重要表征，涉及国家、社会、市场多元力量的博弈，是一个兼具社会性、政治性和经济性的场域，折射出传统村落居住空间向现代城市居住空间转换过程中的各种空间冲突。无论是农村、城乡结合部或城中村，都被快速的都市化进程所影响。失地农民作为空间变迁的最直接体验者，在享受都市化生活现代性的同时，也经历着“传统空间”到“现代空间”转型失调的不适。城市封闭社区成为失地农民的日常生活实践空间和城市化的调试场域，进而引发“失地农民的管理再置问题”。面对农转非社区空间冲突，如何构建拆迁安置社区空间融入、走向理想化的宜居空间，是社会学者和社会管理者必须深刻反思的问题。

一、个案介绍、理论视角与研究思路

（一）个案介绍

实地研究以 N 市 G 区西部的农村拆迁安置社区 H 为调查点。H 社区建于 2005 年，占地 9.6804hm²，拆迁安置房 43 栋；迁入 1932 户，其中拆迁户约占九成（来源于 3-5km 外城乡结合部的四个临近村落；四村村民除 424 户另择他居外，均被再置于 H 社区）。H 是一个较为典型的农村拆迁安置社区，在城市化背景下居住空间变迁后，原有的乡村习性与城市惯习是如何发生冲突的？安置区域的空间生产脉络是怎样的（2005-2015）？带着这些预设问题，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我们对 H 社区进行深度的个案访谈和问卷调查。其中，深度访谈 15 例；问卷调查按照分层抽样原则，对不同的利益相关方主体进行抽样，总计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71 份。此外，通过田野调查和查阅居委会档案室资料获得人口、区位、规划、社区治理制度文本和法规政策、社区编年大事等资料。

*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2015B06914)；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5NDJC272YBM)。本文已刊发于《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

（二）理论视角

列斐伏尔的城市空间社会学理论，从城市日常生活实践着手，将唯物辩证法“空间化”，构建社会空间的类型学，揭示社会空间、社会关系社会实践三者之间的关系^[1]：①社会形态的历史变迁对应不同的社会空间，从绝对空间到差异空间的转型体现着社会关系的转变；②绝对空间基于共同的语言、血缘和地缘产生，对应古代社会和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然空间；抽象空间的特质是空间扩张，强调交换价值优于使用价值，通过“同质化”、“区隔”、“重复”等策略入侵日常生活实践并将其殖民化，削弱了具体（绝对）空间的传统，代表资本主义社会；差异空间则重视使用价值，提倡通过革命追求，代表社会主义的空间；^[2] ③每一种空间形态都是包括3个层面的结构，即空间再现（构想层面，统治阶层通过制度、规则等秩序符号对日常生活进行规训）、再现空间（认知层面，被统治者的生活世界）和空间实践（实在层面，是空间居住者或使用者进行生产、占用、控制或改造的场域，是社会行动者感知和行动的空间）——三者共构空间生产的逻辑。^[3]其中，空间再现和再现空间体现着自上而下空间权力和自下而上空间权利的冲突与斗争；空间实践是空间再现与再现空间的过渡场域，是“商品化、殖民化、官僚化的过程与机制”。^[4]

（三）研究思路

虽然列斐伏尔的空间变迁构想为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设计，但其本质仍是解析社会关系的变迁，因此修正后，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分析社会主义范畴下拆迁安置社区的空间变迁。拆迁安置社区空间生产虽然无关社会形态演变，但是依据不同阶段空间特征、社会关系的不同，可将其分为三个阶段：①拆迁前：特质是传统的乡土社会，与“绝对空间”相似，基于血缘、地缘、语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属于“差序格局”，但不完全等同于列斐伏尔的“绝对空间”，可将其定义为“差序空间”；②安置后问题阶段：政府与市场的力量共同介入原本的自然社区，将其带入一个充满政治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的场域，当强者的交换价值凌驾于弱者的使用价值之上（与“抽象空间”类似），各种矛盾与纷争逐步产生，强者间、强弱者间因竞争、地位、话语的不平等而无法达成共识，日常公共生活被殖民化、社会关系呈现离散状态，形成“离散空间”；③最后，对如何构建消解冲突的差异空间进行建构：在强者和弱者不断的冲突与斗争中，新的话语体系与规则将得以建立，空间使用价值逐渐被重视，进而步入安置后的理想化阶段，即空间融入的“差异空间”。在拆迁前、安置后问题阶段和安置后理想化阶段，三种不同的空间按照“空间再现-再现空间-空间实践”的逻辑脉络进行生产。在对H社区不同群体进行详细的个案访谈与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借助修正后的空间变迁构想、剖析H社区的空间生产，探析农转非社区空间冲突的根源，对如何促进空间融入进行反思。

二、拆迁前：差序空间的生产

拆迁前4个村子所在的城乡结合部属于传统乡土空间，社会关系正如费孝通笔下的“差序格局”一样，充满乡土气息、重血缘和地缘。熟人社会的踪迹贯穿于差序空间生产的每一个层面：

（一）空间再现：平民话语空间的生产

空间再现是空间规划者的游戏空间和话语空间。但在村居场域中，村委会与城市居委会不同，是属地所有者和熟人管理模式；^[5]村落日常管理以“协商”为主，村委会设立也是村民自组织行为。在这一场域中，虽然也存在社会裂缝，但一定程度上空间再现的话语形式与再现空间的话语诉求基本保持一致；中心话语符号构建会更多考虑边缘人群利益，有助于平民话语空间的生产。空间主体非“强者-弱者”的对抗，而更倾向于“代言人-群众”的表达模式；较之拆迁后形成的离散空间，更彰显空间民主。

（二）再现空间：共同体空间的生产

再现空间是行动者亲历的生活世界。与城市社区由物缘和业缘形成的人际网络不同，村落内的交往多基于血缘和地缘。他们在村落中出生、成长与衰老，常态的生活是终老是乡，人和人的关系是与生俱来的，是先天性的，而非后天选择，是先我而存在的一个生活环境。^[6]在这个相对封闭和内敛的格局中，居民易形成相似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价值观念，而且喜爱独门独户居住方式（公私界限分明）、农耕种植、串门嬉骂、睦邻友好等乡土气息浓重的传统惯习已经内化入祖祖辈辈的血脉中，纵使居住空间变迁、身份变更，也不会轻易地改变或消失。正是如此，才使他们形成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社区共同体”。

（三）空间实践：一种参与性的行动

在这样一个熟人社区中，村民对村子内部的各个要素是熟知的，他们熟知每个管理者的性格、处事方式，熟知如何与这些在日常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村组织打交道、沟通；村委会的村民自治性质使其更多地承担起与村落发展和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内外事务，“村委-小组长-村民”的沟通机制也能很好地连接上下两级空间；与居委会办公室的管理作风不同，村委更关注村中事务，主动构建管理的权威感、认可度；村民与业委会相比，也更积极地参与村中事务。

三、安置后问题阶段：离散空间的生产

失地农民在国家强力的推动下，由传统差序空间迈入城市再置空间，这一空间变迁过程是转型期城市化背景下政府和市场共同作用的结果，呈现较高的“离散性”：一是政府部门间和政企间；二是在强政府力和弱社会力的张力之间，自上而下的权力实践与自下而上的空间诉求产生断裂，呈现“对抗型”的“离散”特征。具体冲突空间生产体现在三个层面：

（一）空间再现：离散化“同质空间”的生产

H 社区建设之初（2004-2005）处于 N 市快速城镇化时期，以政府为代表的各类城市规划师打造了大量同质的封闭社区，但是对这种转型社区往往进行“指标化”与“任务化”建设，结果在空间管制者创造的同质空间中产生了各种冲突：①空间资源配置的部际冲突：H 社区内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涉及 N 市不同的行业和政府部门，标准制定缺乏整合性、甚至相互冲突或重叠。②空间利益分配冲突：2004 年 G 区政府通过货币补偿方式对拆迁户进行补偿，按 N 市拆迁保障单价标准，该区域应为 3600 元/m²，但实际补偿标准则下调至 2200~2640 元/m²。^[3]基层政府与拆迁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冲突，使土地的直接

受损者终沦为空间利益分配的受害者。③无序空间规划与空间需求的冲突：现阶段“社区如何规划”最终取决于相关政策法规和市场运作机制，双向沟通机制尚未建立，真正的居住主体意愿难以得到关照。H社区内基本配套设施与住区空间布局的匹配及衔接性不足，影响居住质量。④政企共谋，挤压公共空间利益：G区政府将H社区开发建设委托给区房产开发公司，但其并未严格依照原规划进行建设（如围墙劣质，少建0.49万m²停车场、凉亭等），相关区政府部门却以经费不足等借口推脱责任、验收合格。

（二）再现空间：离散性“认同空间”的生产

再现空间是居民亲历的生活空间，饱受工具理性和官僚统治所带来的“异化”之苦。^[7]居民在这个短时间（2004-2005）、大面积建设（9.6804Ha）及片面追求造价的低质的、同质化的单元空间（H）中，亲身经历着日常生活需求、行为与空间格局的多层面脱节：保障性安置房建设简单、品质不高，居民缺乏社区认同感，阻碍认同空间的构建、并使其呈现离散化。认同空间的整合主要受制于几点：①交往空间受限：拆迁前，村民能在房前院后自在地享受“差序交往”的乐趣；再置后，H社区空间设计理念欠缺“日常生活交往活动”及“社会网络构建”等考虑，现有公共活动空间利用率低，不利于社区活力塑造和社区精神培养，陷入“村落瓦解后、再置住居发力不足”的尴尬局面。②零散的垃圾回收点：H社区内未设置固定、集中回收垃圾的地方，受农村自处理（随性）垃圾的习性影响，居民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同村关系使大部分人选择容忍这种陋习，卫生环境令人堪忧。③商业区服务半径过小：H的商业服务点呈现独立式格局，严重影响市场活性；一楼三家住户（H,J,M）伺机私自将自家临路屋子改成“小卖铺”。④空间安全隐患：据社区安保站统计，2014年已备案的失窃事件多达50余起；社区内部惯偷居多。⑤采光空间不足：村居房前院后的采光空间充足；但H社区一楼房屋采光空间不足（受楼间距与高大绿化植物影响），住户便“理所应当”地将窗外绿化植物破坏。

（三）空间实践：一种占用空间的“个体化”行动

空间既是社会行动的容器、亦是其产物。在H空间实践场域，社区行动者通过自己的行动，在公共空间中随意进行违法建设。这种违建空间的生产路径如下（图1）：

1.差序空间惯习的内化

第一，“私文化”的影响。H社区居民基本来自几个临近的村落，异质化低，更易形成真正的“共同体”。费孝通的差序格局便是“私”文化的根源。“私”是从己出发、图便宜、不考虑大局或他人，是空间违建的隐含条件。第二，传统的土地情结。中国传统的“圈地”意识使居民倾向于圈占“私有空间”来捍卫领域感、主权感和存在感。对土地宗教式的崇拜、依赖和眷恋，已成为一种持久的社会文化，使他们在一定的时空中激发出料理土地的本能，做出“违占公共空间”的行为。

2.同质空间的离散化

差序空间虽瓦解，但现阶段安置空间内充斥着上下离合的各种矛盾，为违建空间的生产提供契机：①认同空间整合失败：安置后的抽象空间中存在各种城市规约、禁止对公共空间的侵犯，但日常生活中居民空间权利的缺失，使其无法对再置空间中现有的各种城市规约形成群体认同。②协商空间构建失

败：协商空间是连接自下而上权利诉求和自上而下权力实践的重要场域。从业委会与相关行政主体曲折的协商路径中（表 1）可看出，政府回应空间呈现出以下特点：“木已成舟、能拖就拖”战略（2005、2008）；捡易弃难（2006、2007，2009）；维护自身利益、推脱责任（2005、2009）。③管制空间管控失效：面对 H 社区违建的复杂背景与原因，G 区域管科“禁违”、“拆违”等执法行为往往呈现“柔性”；居委会处于“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困境^[8]，不愿与居民形成对抗、未全力配合街道的整违工作，这种“默许”会演化成为一种“纵容”；而且我国环境整治呈现“动员性”、“运动型”、“例行化”，缺乏持续性和日常化。

表 1 H 社区业委会信访记录

时间	信访缘由	G 区政府回文
2005	质疑为什么没有按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凉亭等	经费不足，以后再建
2006	反映停车空间不足、乱停，影响地面交通	改地下防空洞为公共停车场
2007	劣质铁围墙提早报废	给街道拨经费，责令维修
2008	私家车增多，地表停车空间不足	纳入 2009 “十大难事”规划
2010	电动车乱停乱放	属于街道管，责令其建车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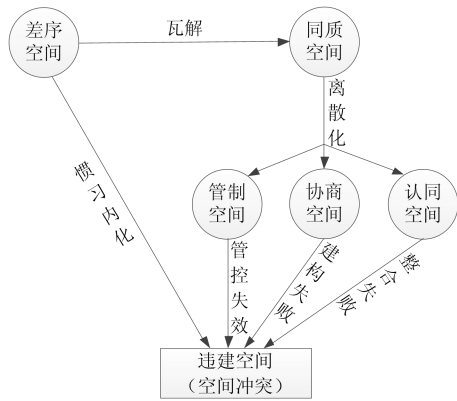


图 1 违建空间的生产路径

因此，违占主体在揣摩空间规划者意图和态度后，在强者（居委会、城管）的游戏时间（工作时间）中，佯装归顺、合作。一旦监督者离开岗位，居民就以时间换取空间，进行零散的、躲避式的违占行为，赤裸裸地捉弄空间规则的制定者。

四、安置后理想阶段：差异空间的生产

从传统的村居到城市社区中的单元楼，村民经历了居住空间的变迁：从差序空间到同质空间，“农转非”身份转换所带来的不仅仅是居住空间或行为空间的置换，也是心理空间的转变。^[9]被动的空间转换、再置社区治理方式的不合理、基础配置的不完善等均在不同程度上制约空间融入的重构，H社区居民从2005年入住至今所经历的一系列空间矛盾与冲突便是其现实写照。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针对如何构建社区融合、推进安置后理想阶段工作等问题，以社区整合为主要特征的“差异空间”将从三个层次来构建社区融合的路径：

（一）空间再现：协商空间的生产

空间再现虽然是强者的话语空间，但是在日常性决策过程中，包括拆迁前和安置空间建设阶段，都应构建拆迁户协商参与机制，赋予他们充分的自由选择权和决策权，去除“自上而下”单向决策的弊端、解决主体性缺失的问题。^[10]在农转非社区建设过程中，应重视拆迁农民的决策权和话语权、提升其主体地位，管理者不应仅将他们视为“非理性”与“决策能力不足”的个体，^[11]应充分考虑被拆迁人对土地的权利，消除拆迁补偿标准不合理、诉求程序失效、安置不妥善等弊端。^[12]地方政府、街道办、居委会等对再置社区H的治理，要摆脱“指标化”、“任务化”等抽象空间中交换价值的束缚，整合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力量来满足居民多层次的空间需求——通过转变治理理念，将管制型、强者统治型的离散化同质空间转化为多元性的协商空间，使空间再现层面的价值取向由“上下分离”走向“上下整合”。空间资源的配置、空间利益的分配、空间规划等均需尊重居民的意愿与空间需求，构建“主体间性”的沟通机制，保障公共空间利益的实现。

（二）再现空间：认同空间的生产

差异空间的构建需要被治理者在再现空间层面上构建认同。在泛城市化和泛社区化背景下，解决拆迁居民的安置适应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构建一个尊重差异的多元空间，让拆迁安置群体能够在其中寻求社区认同、身份认同和情感归依，使原子化的个体在社区空间中建立某种集体意识，从而消除“同质空间”中的“离散现象”和“异质现象”，形成某种社区空间认同。H社区建设应由重规模的经济化转向重人本的宜居化，重视安全、健康、生活方便、出行便利和居住舒适性等；^[13]社区建设通过重视“空间使用价值”，构筑一种“城市如家”和“充满选择机会”的城市化，从而促进空间整合，消除社会极化、空间区隔和原子化社会带来的社会风险与冲突。^[14]如何实现居民从村居的“差序交往”向再置后同质空间的“社区交往”顺利过渡、适应城市社区生活、完成“市民化”的身份转换，关键在于能否在再置空间中找到社区认同，从而形成新的“共同体”。而构建宜居空间、满足多层次的居民需求是构建认同空间的基本前提。只有改变H社区的低质空间，构建“优（宜）居”空间，消除“城市贫民窟”的不良居住体验，才有可能营造社区归属感。当“再现空间”层面的认同空间与“空间再现”层面的制度空间形成合力，社区整合将不再是乌托邦式的空想。

（三）空间实践：一种共同治理的行动

差异空间的空间实践不仅仅是权力实践的容器，也是权利的孵化器；安置社区空间是权力主体管制的对象，也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场域。如 H 社区，其中屡见不鲜的违建现象不是偶然，而是传统差序空间瓦解后、同质空间离散化的一种必然：受差序空间惯习的影响，居民行为较为随意；低质社区无法赢得居民认同，当协商失败、诉求得不到满足，他们便抓住管制空间管控失效的弱点，零零碎碎地将公共空间“私有化”。那么，如何治理这种离散化的空间？关键路径是尊重居民多样化需求，并将他们纳入一个包容、共治的空间，对社区公共事务进行共同治理。因此，空间强者必须转变实践观念，主动将居民（空间弱者）纳入共治空间；在这个充满权力斗争和表达的场域，有效平衡“冲突-反抗”、“协商-妥协”。在这个社会交往环境中，强者的合法性取决于弱者的认同，因此行动者必须将“游戏”置于一个共同认同的“规则”内，让“资本-法律（秩序）-权力”良性运转，从而生产出不同群体相生相容的空间——差异空间。

五、总结与反思

列斐伏尔的空间社会学理论是解析空间变迁与冲突的重要工具，但必须结合社会主义与我国转型时期城乡发展特征，对理论的适用性进行修正。经过案例剖析与理论反思，依据拆迁安置不同阶段空间特征和社会关系的变化，提出新的空间变迁构想；通过剖析不同空间的生产逻辑，探究出空间冲突的根源；最后对如何构建差异空间，促进空间融入进行反思：

（一）拆迁前，基于血缘、地缘的差序空间，社会关系以熟人网络为特征。在这里，人们能够找到情感皈依和本土性安全，能够找到与自身利益最契合的生存模式，是一个可以守望相助、互惠互助的家园、村落。相同村落的人群易形成传统的认同规则、强化“我群”的认同和社群意识，实现异质性共存，形成属于该群体的集体记忆和情感性依存。^[15]

（二）当城市化与社区化来临，政治与市场力量将拆迁户从原来差序化的生活空间中抽离出来，将社群共同体“原子化”，不断地对日常实践进行侵蚀，将其物化。为满足资本获利最大化，自上而下的权力实践不断地对城市空间和日常生活进行同质化的生产，构建同质空间。^[16]H 社区便是 G 区政府在工具理性的引导下大范围扩张城市规模的一个缩影，其中交换价值是利益考量的重点，而居民的实际生活诉求却被忽视。国家-社会裂痕越来越大、同质社区的整合力越来越弱，最终导致安置后问题阶段离散空间的产生。居民面对空间中种种异化现象，不愿居于这种被区隔的、不平等的空间。为追求城市权利、强调生活的差异性，不断将公共空间私有化，公私边界的模糊（违建现象的产生）导致空间冲突的出现。

（三）面对同质社区空间中的种种异化现象与冲突，“如何重构社区整合”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而安置后理想化的“差异空间”正是其孕育和发展的场域：首先，它是具有空间吸引力的宜居空间，重视空间“使用价值”的塑造，能够包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地域、不同阶层人群，从而实现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打破城市社区冷漠的诟病，这是沟通式公共领域建构的前提，是社区整合实现的必然要求；其次，在空间规划操作方法上注重“自下而上”的诉求与“自上而下”权利意图的融合，

通过“互主体性的参与”（政府，市场，规划师，居民等利益相关者）、构建出以人为中心的“主体性”空间，最终与城市居住社区空间融合。

参考文献：

- [1] Parker S. Urban theory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Encountering the city[M]. Routledge, 2004:19-23.
- [2] 何雪松，2006，《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社会》，第2期。
- [3] 孙其昂、杜培培、张津瑞等，2015，《“规训—反规训”空间的生产》，《城市发展研究》，第3期。
- [4] Gregory, D., Johnston, R., Pratt, G. et al.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2000:780-782.
- [5] 王圣诵，2010，《“城中村”土地开发、“村改居”和社区民主治理中的农民权益保护研究》，《法学论坛》，第6期。
- [6] 费孝通，2003，《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7] 文军、黄锐，2012，《“空间”的思想谱系与理想图景：一种开放性实践空间的建构》，《社会学研究》，第2期。
- [8] 杨文健、韦凯莹、仇凤仙，2014，《二元困境中的社区居委会角色分析》，《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9] 汪萍，2010，《失地农民社区重建何以可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2期。
- [10] 黄岩、杨方，2013，《审议民主的地方性实践——广州垃圾焚烧议题的政策倡议》，《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 [11] 陈俊峰，2015，《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农民主体性的认知与建构》，《城市问题》，第5期。
- [12] 张晓玲，2006，《对城市建设拆迁中土地制度的思考》，《城市规划》，第2期。
- [13] 张文忠，2007，《宜居城市的内涵及评价指标体系探讨》，《城市规划学刊》，第3期。
- [14] 李婕、胡滨，2012，《中国当代人口城市化、空间城市化与社会风险》，《人文地理》，第5期。
- [15] 潘泽泉，2009，《当代社会学理论的社会空间转向》，《社会学研究》，第1期。
- [16] 王华桥，2014，《空间社会学：列斐伏尔及以后》，《晋阳学刊》，第2期。

☆ 作者简介：孙其昂，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杜培培，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3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余庆洋



“一带一路” 战略研究

“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外投资社会风险管控研究*

张锐连 施国庆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几十年，将会有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会有更多海外投资项目落地。而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及众多，与中国国情存在较大差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如若处理不当，将会遭遇各种各样的社会风险。文章以社会风险视角为基础，通过对以往中国海外投资案例的分析以及对国际机构通行社会保障政策的解读，识别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潜在的社会风险。并通过对风险解读，有的放矢，指出应首先正视可能出现的风险，对其给予足够的重视；其次，了解投资国的社会治理体系，并建立专门的对外援助机构；最后指出应开展项目周期全过程的社会风险分析、监测与管理，以预测和应对投资过程中的社会风险。

关键词：“一带一路” 海外投资 社会风险 管控措施

一、引言

2013年，习近平主席出访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其后，随着习近平主席及李克强总理等高层推动，2015年3月，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中国政府特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简称“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指出将依托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六大经济走廊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一带一路”共涉及68个国家，具体包括蒙古、俄罗斯、中亚5国，东南亚11国，南亚8国，中东欧及南欧18国，独联体其它6国，西非北亚16国和澳大利亚、新西兰。截至2015年底，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贸易额约占进出口总额的四分之一，投资建设了50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承包工程项目突破3000个。2015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相关的49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额同比增长18.2%。2015年，我国承接“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服务外包合同金额178.3亿美元，执行金额121.5亿美元，同比分

*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移民工程的跨学科研究”（13&ZD172），国家社科基金“环境污染型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与治理研究”（15BSH037），江苏省社科基金“江苏污染型工程项目社会风险放大与治理机制研究”（15SHB004）阶段性成果。

本文已刊发于《经济纵横》2017年第2期。

别增长 42.6%和 23.4%^[1]。

总体而言，在过去的十几年间，中国企业“走出去”成果累累，收获不少，但失败更多，如中国矿企开发缅甸铜矿风波、中电投缅甸密松水电站投资失败、中钢在澳大利亚的铁矿投资亏损、中铁在波兰高速公路的低价倾销等。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大批中国企业将大步迈出国门，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分布在中亚、东南亚、南亚、中东欧和西亚、北非等地区，许多国家和地区人口稀少，经济水平相对落后。这些国家在法律体系、政治体制、民族宗教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地缘环境和社会形势复杂，互信不足^[2]。中亚多国政治过渡和社会转型前景不明，“颜色革命”或卷土重来。美国利用其在东南亚的影响力，力推“重返亚太”和跨太平洋战略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削弱中国影响力。南亚地缘基本特征是印巴对峙，长期拖累区域一体化，也对中印巴三边关系带来复杂影响。中东地区历来是恐怖主义孳生的温床。西亚北非地区的地缘政治博弈和民族、宗教矛盾也非常复杂，饱受地缘政局格局重组和伊斯兰教派矛盾激化之困^[3]。“一带一路”投资的道路上将充斥着风险、隐藏着陷阱。

二、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经济投资的损失往往不是金融风险造成的，而是由金融风险以外的其它潜在的社会风险^①引起的。贝克在《风险社会》中指出风险依赖于有关它们的知识而存在，它们也正是在这些知识中被放大或缩小，乃至消灭^[4]。而科万罗和桑德曼认为某一风险事件的实际风险与民众对风险的感知存在关系，但不存在一定的显著性^[5]。可以看出，引起社会风险的核心在于某一投资活动中的人，人的活动、人的反应、人的理解等都会引起事件的偏差，当偏差过大则会反过来导致人的行为偏差，或冲动或过激，严重则会引起大规模的不可预测的反对活动，造成投资受损、停产甚至失败。同时，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公众维权意识的转变，传播媒介的多样，社会风险开始展现出放大的特点。风险的社会放大也有其不一般的特征，常硕峰、伍麟认为风险的社会放大有四个特征，即主观臆想性、不可预测性、成因复杂性、影响多重性^[6]。

随着学者对我国企业投资海外的社会风险关注度的不断提高，部分学者对我国企业投资海外的风险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家实施“走出去”以及相关对外投资战略期间，相关学者主要对不同区域、国别、行业等方面的投资风险进行了一定的研究。

（一）对投资不同区域、国家的风险研究

郑磊通过对东盟十国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等的详细论述，对不同国家的综合投资风险做出判断，并提出从产业选择、区位选择等方面进行投资风险规避，择优投资^[7]。Pekna Tetiana 对乌克兰的经济和投资现状以及对相关投资环境问题，主要包括乌克兰的基础设施因素、金融运行体系、科技体系、法律因素和投资税收体系进行了初步分析，探讨了对乌克兰直接投资的成本与风险因素，包括：人才和劳动力成本、外商投资的其他商务成本及政治和社会风险、经济

^① 本文研究的社会风险与国际机构通行的环境风险相对应，更多的是侧重于项目准备、建设、运营和管理阶段所面临的实际操作风险。文章对宏观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有所涉及，但不作重点说明。

风险等^[8]。赵鸿鑫从自然环境、社会与文化环境、政治环境以及重点投资产业等方面,分别对越老缅三国的投资环境进行分析,结合三国不同特点,对中国企业在越老缅三国的投资机遇进行分析^[9]。徐昱东则以评价地区投资吸引力的直接法和间接法,对俄罗斯各地区投资吸引力的排名及变化进行分析,并结合新制度经济学框架下的解释,为投资者到俄罗斯投资选择合理区位提供决策支持。张明德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风险分析着手,对投资拉美地区提出创建多元合作方式,签署国家层面的双边和多边投资保护协定,以规避风险^[10]。李锋^[11]、马昀^[12]等也对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相关风险及策略进行了研究。

（二）对投资不同行业的风险研究

赵苗分析了委内瑞拉的自然、经济、政治等涉及投资的多方面影响因素,着重对委内瑞拉的油气资源分布及地质和勘探开发水平等做了详细说明,认为政治风险是我国进行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时需要重点考察的内容^[13]。申万等人从资源、政治法律环境、社会因素、经济状况、基础建设等方面构建煤炭行业海外投资目标国投资风险评价体系,指出在其研究的国别中,发达国家总体风险低于其它国家^[14]。肖辉运用 PEST 分析法,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技术四个方面进行外部风险源分析,从财务和管理两方面进行内部风险源分析。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中国矿业企业跨国投资风险的传导机理^[15]。韵学飞^[16]、陈倥^[17]、王旋子^[18]等人从不同角度对不同行业的对外投资风险进行了相关分析。

（三）对投资海外的环境责任研究

韩秀丽从母国的角度出发,并对海外投资国环境、政治、经济和法律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中国规制海外投资地环境的法律现状和问题,从中国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方面,对中国海外投资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提出了尝试性构想^[19]。任博远指出中国逐渐意识到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必须注重保护东道国当地的环境,这样才能使中国的海外投资健康发展,认为中国海外投资者应加强自身社会责任意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应对环境风险^[20]。陈朝晖指出对于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跨国生产性企业,应当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并通过主动投保环境责任保险降低投资的环境风险^[21]。

（四）对投资海外的政治风险研究

黎轲采用包含政府稳定度、社会经济环境、投资环境、国内冲突、外部冲突、腐败、军队势力、宗教局势、法律和秩序、种族冲突、民主稳健度、官僚体系质量在内的指标,构建了政治风险指数。实证研究证明,对于不同类型的企业,其寻求的政治风险和制度距离有所区别^[22]。张文君从地域、政治力量 and 影响范围等角度分析当前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所面临的政治风险,主要包括:恐怖主义、社会骚乱、动乱和内战;东道国政策的负面变化等。结合东道国的内部因素解释了海外政治风险的成因,最后探讨了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政治风险的应对策略^[23]。孟醒等人探讨了社会风险和政治风险对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OFDI)区位选择的影响,并指出我国与投资国的双边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对海外投资的关注点,认为我国企业目前具有重政治风险而轻社会风险的特点^[24]。蒋姮^[25]、李晓、李俊久^[26]等人对“一带一路”投资的政治风险进行了较为细致的阐述。

众多学者对于中国企业投资海外风险的研究丰富多样。从投资不同区域、国别到不同行业,学者

们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提出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同时有的学者也研究了投资海外需要承担的环境责任和可能遇到的政治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方案。纵观前人所做的研究，不论是对投资不同区域、国别还是行业的研究，多数都是从宏观的角度进行分析，主要聚焦于从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等方面，并未结合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实际案例与国际通行准则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述。因此，本文基于此，结合“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中国企业实际投资海外的失败案例分析以及国际机构对社会风险要素的理解和控制措施，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中国企业投资海外规避风险的措施，以期为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发挥预警与保障的作用。

三、“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外投资社会风险要素识别

社会风险要素的识别依托于对我国海外投资失败案例的梳理与探究，另一方面依赖于对国际机构通行的社会风险要素的理解与接受。“愿景与行动”明确指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并指出要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能源资源的开发将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优先和重点建设的领域。

考虑到“一带一路”倡议于2015年3月正式公布，且大批项目正处于准备阶段，问题出现尚少。因此，本文以中国企业近几年海外投资的沙特轻轨项目和莱比塘铜矿为例，分析探究“一带一路”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

（一）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典型案例^①

1. 沙特轻轨项目

2009年2月中国铁建在沙特利雅得签署了一份17.7亿美元的沙特麦加轻轨项目的承包协议。麦加轻轨项目起于加马拉站，至终点阿拉法特站。正线全长18.06公里，环线折返线长1.6公里，其中高架段长13.36公里。全线共设9座车站，其中高架站7座，另设车辆段1座，整个建设工期约22个月。由中国铁建独家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随后还将负责三年的运营管理，建成后，将极大缓解每年数百万穆斯林朝觐者在麦加朝觐期间的交通压力。

然而，在2010年10月的声明中，中国铁建指出由于种种原因，导致项目工作量和成本投入大幅增加，计划工期出现阶段性延误，按照合同要求，该项目预计亏损41.53亿元。一项海外工程，使得中国铁建亏损大半年的利润，按照中国铁建的说法，原因出在项目承包采用了EPC+O&M（即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模式，项目签约时只有概念设计，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工程数量比签约时预计工程数量大幅度增加。通过资料收集与整理，可发现，中铁建轻轨亏损的直接原因主要是劳工问题和业主不合理的变更设计。

第一，劳工问题。在以往的海外项目中，中国企业都习惯于从国内招聘工人，中国工人吃苦耐劳、成本相对较低，这也是中国工程企业海外竞争力的优势之一。但在沙特麦加情况则有所不同，按照合同要求，项目须在一年多内建成。由于该项目事关圣城麦加，三分之二的地段属非穆斯林进入区，中

^① 沙特轻轨项目和莱比塘铜矿项目资料均整理自：谁坑了中国企业？/刘洪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6.1

国铁建不得不更改原先的派工和用工计划，在国内招聘穆斯林工人来负责这些项目，极大地提高了用工的成本。即便如此，为按期完成项目，中国铁建还不得不雇用当地的工人，租用当地的工程机械。当时的中东真处于大兴土木的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劳动力成本相当高昂，中国铁建的用工成本为此大幅攀升。第二，沙特对设计方案的更改。沙特轻轨项目共需建成9座车站，最初沙特方面只要求在2010年10月建成4座，但最终又增加成7座。此外，沙特方面又要求增加运力，与此同时，沙特方面负责的地下管道网、土地征用和重新选址工作也使得工程大大延期。第三，国家利益的考虑。在中沙官方看来，这一项目是作为两国国家元首亲自见证签约的项目，是深化两国友谊的见证，虎头蛇尾或者工程烂尾，必然会影响大局。工程已开工，中国铁建由此进退两难。继续承建，意味着成本不断上升、亏损继续增加；放弃承建，则会背上恶名。从公司利益和国家关系大局考虑，中国铁建别无选择，必须承担巨大亏损硬着头皮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莱比塘铜矿

莱比塘铜矿位于缅甸北部实皆省孟育瓦县，被认为是缅甸最大的铜矿。由中国万宝矿业与属于缅甸军队的经济控股公司合作开发，设计年产量为10万吨阴极铜，另外两个铜矿年产量4万吨，是中国万宝矿业从加拿大一家矿业公司手中整体收购而来。按照相关协议，万宝矿业将向莱比塘铜矿投资10亿美元，向另外两家铜矿投资5亿美元。利益分配为：按照国际标准扣除56%的成本后，缅甸政府可得16.8%的利润，缅甸经济控股公司可获13.8%，而百分之百投资的中国万宝矿业则可获得13.33%。莱比塘铜矿的开发能够促进地区发展，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完全可以成为一个双赢的项目，然而，让中方意想不到的，铜矿开工前后，不少村民游行反对，其后，一些激进者更堵塞矿区工地，并和政府军警发生冲突，项目施工不得不停止。由于工程停工，当时估计每月损失高达200万美元。

一个看似双赢的项目，却引起群众集体反对，根据西方媒体及相关资料可知，引起群体性反对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征地补偿不足。根据《人民日报》披露，整个莱比塘铜矿需搬迁4个村庄442户居民，至停工前已完成229户搬迁。按照万宝矿业相关人员介绍，中方项目公司使用土地时，土地补偿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并经缅甸政府高层审批，为拿到新矿所需的7800英亩（合3160公顷）土地，万宝矿业向当地居民提供了一英亩600美元的补偿款，万宝公司土地补偿金的累计支出已达500万美元。即使如此，当地居民仍对补偿不满，在要求更高补偿款的同时，一些村民又提出了环境保护、佛塔保护的问题。第二，没有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由于矿区开发，万宝矿业把当地居民的土地进行征收，使得不少居民成为失地农民，为了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万宝公司提出搬迁农户每家至少可以安排一人在矿区工作，以解决村民的收入来源问题。然而，当地村民对此并不买账，认为此举根本解决不了他们的生活生产问题，借此发挥，提出一些与项目无关的政治要求，甚至扬言要把莱比塘铜矿项目变成第二个密松水电站项目。第三，缅甸国内政局变动。当时缅甸国内处于政治大变局过程中，政府的威信受到质疑，同时由于政局变动，缅甸报禁结束，私营媒体纷纷出现，面对这种与外企争端的案

件，媒体多是一边倒地抨击中国企业，引发当地民众示威游行。

另外，还有很多的海外投资案例值得关注，如由于政局变动而导致的中电投缅甸密松水电站投资失败，由于环保管制、劳工保障大幅投入而导致中钢在澳大利亚铁矿投资亏损，由于管理观念和方法差异、区域差异而导致中铁在波兰高速公路低价倾销等。由此可见，中国企业投资海外遭遇困难或者失败的原因可谓是复杂多样，既有较为宏观的国与国间的政治斗争、政府间的利益博弈，也有环境保护要求和流程的差异，更有如征地补偿、劳工保障、就业机会、妇女权益保障等具体的社会风险源。

大国博弈、政局动荡、环境敏感等问题对“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外投资项目的可持续性带来巨大的挑战。中泰铁路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标志性的铁路建设项目却历经坎坷。2016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在博鳌论坛指出中泰铁路将在5月份开工建设，然而就在3月25日，经历大国博弈，特别是“日本插足”和“泰国政坛地震”之后，泰国单方面宣布合作缩水，决定自筹资金投资中泰铁路项目，不向中方贷款且不修建北段的出境铁路线，使得这条铁路的经济价值大幅降低，“一带一路”上标志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面临夭折的危险。2015年11月，中国和蒙古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中蒙将联合发展大型工业项目，其中包括多座水电站，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向蒙古方面提供10亿美元贷款，以开工建设埃金高尔水电项目。然而，2016年6月6日，俄罗斯与蒙古会晤期间，叫停中国“一带一路”援蒙水电站投资项目。俄指责水电站建设会破坏贝尔加湖生态环境，立即冻结该项目，经世界遗产中心做出决议之前，不进行任何项目的实施。

（二）国际机构对于投资项目社会风险要素的识别

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中国开始推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对内对外同步变革，30多年来实现了经济飞跃，国家经济实力整体大幅上升，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向小康社会迈进。但是，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环境问题不断显现，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雾霾不断加重。为此，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评价方法、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污染企业的控制，实行“三同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在一定程度上减慢了环境污染的速度。但是，不论是中国政府、企业、公众等对于社会方面的关注则较少，对项目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很少有项目要求进行社会影响评价，而在国际社会，众多国际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水电协会对于机构贷款项目或者行业内项目要求务必同时进行社会评价或社会影响评价。在此简单介绍以上主要国际机构对于贷款项目投资或者行业内投资项目的社会保障政策或者社会政策框架，这些机构在世界范围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其政策被较多国家或组织所采纳。

1. 世界银行^①

世界银行成立于1945年12月27日，目前世界银行集团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五个成员机构组成。世界银行致力于减少贫困、支持发展，是全世界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与技术援助的重要来源。当前，世行几乎在各行各业和

^① 通过对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政策整理而得，具体请参见世界银行官网：<http://www.worldbank.org/>。

所有发展中国家参与了 1800 多个项目。2011 财年，世行向发展中国家的 303 个项目提供了 469 亿美元的资金。

2001 年，世界银行业务手册中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提供了相应的环境和社会政策，在社会政策框架中，世行进一步全面地从非自愿移民、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等方面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问题进行指导。

非自愿移民的政策目标包括：如果不精心计划并采取适当措施，非自愿移民可能会造成长期的严重困难、贫穷和对环境的破坏。因而，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的目标具体包括：第一，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第二，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第三，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世行规定对于项目可能产生的移民问题，借款方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少数民族政策目标包括：第一，保证少数民族从发展项目中受益；第二，避免或减少世行资助活动可能给少数民族造成的不利影响。当世行投资项目涉及因社会地位所限无法维护其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源方面之权益的少数民族或其它人群时，有必要采取特别行动。世行的政策是：为解决与少数民族有关的问题而采取的战略必须以少数民族本身的知情参与为基础。因此，通过直接协商确定当地意愿，在项目实施中吸收少数民族的经验，在适当的时候使用有经验的专家，都是那些涉及少数民族和涉及他们对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的权利的项目所面临的中心任务。世行在关于少数民族问题时，特别提到要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世行关于文化遗产的总体政策是在保护和寻求避免彻底毁坏文物方面提供帮助。具体包括：第一，世行通常拒绝资助那些显著破坏文物并使其无法修复的项目，而仅资助那些在选址和设计中考虑到防止这类破坏的项目；第二，世行在其资助的项目中，对所涉及的文物提供保护和改善，而不是任其自生自灭。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使遗址和建筑物能够得以保存、研究和在原处修复，项目最好重新选址；第三，只有在项目的期望效益非常大，且据主管机构证实文物的损失和破坏不可避免、微不足道或是可以接受时，才有可能允许偏离本政策。论证的有关细节应在项目文件中予以阐述；第四，无论世行对可能涉及文物的项目内容提供资助与否，本政策适用于世行参与的任何项目。

2. 国际金融公司^①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下属机构之一。1956 年 7 月正式成立，总部设于华盛顿，有 184 个成员国。它虽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但它本身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2006 年 4 月，IFC 批准生效了《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和绩效标准》，覆盖社会和环境评估和管理系统、劳工和工作条件、污染防治和控制、社区健康和安全、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生物多样性

^① 通过对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和绩效标准》整理而得，具体请参见国际金融公司官网：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corp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home。

性的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土著居民、文化遗产的那个多个领域。其中涉及社会可持续性的有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和安全、非自愿移民、土著居民以及文化遗产。

劳工和工作条件的政策目标包括：第一，建立、维持和改善劳资关系；第二，促进工人的公平待遇、非歧视和平等机会，并遵守国内劳动和雇用法；第三，通过阐明童工和强迫劳动来保护劳动力；第四，促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并保护和增进工人健康。

社区健康和安全政策目标包括：第一，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在项目存续周期内因日常和非日常情况而给当地社区健康和安全带来的风险及影响；第二，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以一种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社区安全带来风险的合法方式加以实施。

非自愿移民政策目标包括：第一，尽量避免搬迁，如果无法避免，开发替代项目设计方案以缩小搬迁规模；第二，避免强制性驱逐；第三，预测和避免由土地征收或土地使用限制给社会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或是当无法避免时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这种负面影响：（a）以重置成本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b）借助适当的信息公开、咨询会、受影响群体知情参与等方式，推动移民安置行动顺利开展；第四，提高或恢复移民的生计方式和生活水平；第五，安置点提供充足住房，终身居住有保障，以改善动迁移民的生活条件。

土著居民政策目标包括：第一，确保开发过程培养对土著居民尊严、人权、渴望、文化以及基于自然资源之生计的全面尊重；第二，以一种在文化上适当之方式，避免对土著居民社区带来不良影响，或在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减缓或补偿此种影响，并且提供享有发展福祉的机会；第三，在某一项目周期内与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和维持一种持续的关系；第四，当项目位于土著居民传统或惯常使用的土地上时，与土著居民进行善意协商并让其知情参与；第五，尊重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惯例。

文化遗产政策目标包括：第一，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第二，在业务活动中促使平等分担因使用文化遗产带来的益处。

3. 亚洲开发银行^①

亚洲开发银行（ADB）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区域性多边开发金融机构。总部设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它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赞助建立的机构，1965年成立，由成员国所有，成员国大多来自亚太地区。亚行在成立之初只有33个成员，如今成员数量已增至67个，其中48个成员来自亚太地区，来自欧洲和北美洲的非区域成员。

亚行于2009年6月发布《保障政策声明》，声明中指出保障政策在一般被理解为一种操作性政策，目的是避免、减少或缓解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包括保护那些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受到影响或被边缘化的人群。亚行的保障政策框架包括三项业务政策——环境、原住民和非自愿移民。与社会因素相关的主要是原住民和非自愿移民。

^① 通过对亚洲开发银行《保障政策声明》整理而得，具体请参见亚洲开发银行官网：<http://www.adb.org/>。

原住民政策目标包括：在设计和实施项目时，应对原住民对其自身的身份特征、尊严、人权、生活方式和文化特点的定义予以充分的尊重，以便原住民能够，第一，得到符合他们文化传统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第二，不遭受项目的负面影响；第三，能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项目。

政策范围和启动条件：如果一个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原住民的尊严、人权、生活方式，或原住民的文化、领地，或他们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或他们认为自己世代拥有的领地或财产，就应启动原住民保障政策。亚行在原住民一项中提出一般性要求和特殊性要求，一般性要求包括协商和参与、社会影响评价、原住民计划、发布信息、申诉机制、监测和报告和未预测到的影响等。特殊性要求包括传统的领地及相关的自然资源、受影响原住民社区的同意、原住民和发展等。

非自愿移民政策目标：第一，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研究和设计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的影响；第二，提高或至少将移民的生活水平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水平；第三，并且使被迁移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政策范围和启动条件：非自愿移民保障政策包括住所的迁移（搬迁、丧失居住地或栖身地）和经济上的被迫转型（失去土地、资产、获得资产的机会、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由于土地被征用或被限制使用或进入依法设立的公园和保护区内的土地。不管这种损失或限制涉及全部或部分财产，也不论这种损失或限制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

4.国际水电协会^①

国际水电协会（IHA）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它和成员及合作伙伴一起为推动可持续水电发展而努力，其成员来自世界 80 多个国家。IHA 成立于 1995 年，当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它作为一个论坛，用以促进和分享水电开发的良好做法和更多知识。

IHA 于 2006 年发布了《水电可持续性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为了在技术上进一步完善，同时提高各国和各界对文件的接受程度，IHA 于 2008 年发起了水电可持续性评价论坛（HSAF），计划用 2 年的时间，邀请世界范围内各领域的专家对《规范》进行研讨、修改和补充。新的水电可持续评价规范最终版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其成员正式通过。

为了反映水电开发的不同阶段，新的水电可持续评价规范（以下简称新《规范》）包括四个评估部分，并且彼此设计为独立文件。各评估部分依次是：前期阶段、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运行。通过对基本预期和高级预期的评估，《前期阶段》工具可用来进行风险评估和详细规划前的对话。其他三个文件（《项目准备》、《项目实施》和《项目运行》），则基于基本良好实践和经证实的最佳实践制订了一系列的评分等级。

《规范》的每种评估工具都包含一系列评价主题。评价主题涵盖环境、社会、技术、经济/财务、综合等主要方面。和社会相关的评价主题具体见表 1。

^① 通过对国际水电协会《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整理而得，具体请参见国际水电协会官网：<http://www.hydropower.org/>。

表 1：《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和社会相关的评价主题

ES-前期阶段	P-项目准备	I-项目实施	O-项目运行
ES-7 社会风险	P-13 项目影响社区及生计	I-9 项目影响社区及生计	O-9 项目影响社区及生计
	P-14 移民	I-10 移民	O-10 移民
	P-15 土著居民（少数民族）	I-11 土著居民（少数民族）	O-11 土著居民（少数民族）
	P-16 劳工和工作条件	I-12 劳工和工作条件	O-12 劳工和工作条件
	P-17 文化遗产	I-13 文化遗产	O-13 文化遗产
	P-18 公众健康	I-14 公众健康	O-14 公众健康

注：根据国际水电协会《水电可持续性评价规范》整理而得。

综合案例分析以及国际机构的社会保障政策可以发现，目前投资项目潜在的主要的社会风险要素或者社会评价主题主要涵盖了宏观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等，以及微观的征地补偿和非自愿移民、土著居民、少数民族、宗教、劳工保障、就业机会、文化遗产、公众健康、妇女权益等。大国博弈、政局动荡、双边关系出现间隙，这些可归为不可抗力因素，因为企业自身对此种风险无法做出预测和改变，只能尽可能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造成的不良后果；经济层面的操作，中国与世界已初步接轨，风险较低；法律方面，中国企业在投资海外之前，如能熟知投资国法律法规体系文本与操作层面的具体情况，了解其与我国法律法规体系之间的区别，则能很好地应对。而微观领域的社会风险则面临较大挑战，一方面未与国际机构准则接轨，另一方面缺乏专业领域人才。

表 2：“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及描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风险描述
社会风险	宏观风险	政治风险	不可抗，积极应对
		经济风险	风险较低，应对措施较成熟
		法律风险	风险中等，已得到中国企业的足够重视
	微观风险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缺乏重视，缺少专业领域人才
		少数民族（土著）	与国际机构准则仍未对接，没有得到中国企业足够重视，应对措施不完善，如若出现问题，则后果严重
		宗教	
		劳工保障	
		妇女权益	
		性别	
		文化遗产	
		公众健康	

注：根据对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案例分析与国际机构通行社会准则的解读整理而得。

四、“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外投资社会风险管控措施

（一）充分认识“一带一路”倡议下投资项目的社会风险

当前一些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水电可持续发展协会等对投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都提出了相应的议题与管理计划，世界银行在其业务手册、国际金融公司在其《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和绩效标准》、亚洲开发银行在其《保障政策声明》、国际水电可持续发展协会在《水电可持续性评价规范》等规范中都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提供了相应的环境和社会政策，在社会政策框架中，国际机构全面地从非自愿移民、移民生计、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劳工保障、公众健康、弱势群体、跨界问题等方面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问题进行规范和指导。而目前，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国内，投资企业的关注点更多的是集中在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对于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问题很少关注，从而导致投资项目因社会风险而被迫停工、破产等。因此，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项目的建设，应提前认识到国际通行机构所提及的社会风险，同时也要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特殊性，充分地认识到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做好应对措施。

（二）熟悉掌握“一带一路”倡议下涉及地区的社会治理体系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涉及世界上 68 个国家，分布在不同区域，与中国国内社会治理体系大不相同，涉及到的投资准入、退出、评价制度，土地征收法案、流程，劳工权益保障规定，妇女权益保护要求和惩罚措施，历史和文化遗产管理规定都与我国有所区别，因此，中国企业在进行海外项目投资开始前，应在资料充分搜集的基础上，对投资涉及区域的社会治理体系进行全面了解，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保护投资项目顺利开展。

（三）设立专门针对“一带一路”倡议投资项目的援助机构

中国很多海外投资项目的失败，是由于国内没有专门的援助机构负责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实际利益，投资企业遇到困难无人可找，无机构可求助。因此，中国国内需要设立专门的专业的对外援助机构，主要负责定期收集整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社会领域实时动态信息，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社会主要地区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关键风险，在项目决策阶段为跨国企业提供所在国一般及敏感社会问题的信息资源，在项目建设运营阶段为跨国企业提供社会风险管理的技术指导及援助。

（四）开展项目周期全过程的社会风险分析、监测与管理

目前国内针对工程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工作，一般只作为社会评价的内容之一并停留在具体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国际成功经验则启示着项目社会风险分析、监测与管理应贯穿于项目周期全过程的各个阶段及环节。因此，跨国企业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的社会影响及社会风险，并将社会风险管理有效嵌入到项目规划、开发、建设、竣工及运营的各个阶段，如在项目规划阶段需准确识别影响范围内有战略意义的社会要素，综合制定流域开发的社会目标及社会规划；在项目选择阶段，应具体评估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社会发展现状和社会发展目标，依据社会承受能力和社会兼容程度调整选址及规模；在项目准备阶段，重点关注非自愿移民、减缓贫困、少数民族发展、劳工保障、文化遗产、公共健康、公众参与、反腐败、信息公开与透明等社会风险高发高危领域，并制定减缓社会风险应对方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制定可核查的社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动态评估项目带来的正面及负面影响程度，

预测社会风险发生概率及影响程度,根据行动计划的效果调整完善社会风险应对方案;在项目竣工及运营阶段,应持续监测项目影响群体及组织的发展状况,评估社会目标实现程度,总结反馈社会风险管控效果。

五、结论与讨论

“一带一路”倡议是我国在新的时代发展背景下提出的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区域联通的宏伟计划,未来的几十年内将会有更多的投资项目落地,将会出现一批实实在在的成果,造福一方人民。但由于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政经国情、历史传统、文化宗教、社情民意等方面的差异,会出现不可预知的风险。同时,由于社会风险以及社会风险放大的效应,“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遭遇的社会风险,轻则有损企业利益,重则会对我国大国形象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将会阻碍“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与推进。为此,与国际社会准则接轨、了解投资目的国社会治理体系、建立“一带一路”对外援助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的社会风险分析、监测与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提升我国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一带一路”倡议下成功的海外投资活动,不仅能够促进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更重要的是能推动政策沟通、民心相通,通过中国行动讲好中国故事,提升我国国际地位和国际话语权。

参考文献:

- [1] 中国经济网, 2016-02-15, 由中国承建的德黑兰至马什哈德高铁项目开工。
- [2] 田惠敏、曹红辉, 2015, 《“一带一路”的动因与挑战》, 《全球化》, 第6期。
- [3]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2016. 《“一带一路”读本》, 北京: 时事出版社。
- [4] (德)乌尔里希·贝克, 2004, 《风险社会》, 何博闻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5] Vincent Covello, Peter MSandman. 2001, *Risk communication: evolution and revolution. Solutions to an environment in peril.*
- [6] 常硕峰、伍麟, 2013, 《风险的社会放大: 特征、危害及规避措施》, 《学术交流》, 第12期。
- [7] 郑磊, 2011,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研究》,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论文。
- [8] Pekna Tetiana, 2012, 《中国对乌克兰直接投资发展研究》, 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论文。
- [9] 赵鸿鑫, 2015, 《中国对越南、老挝和缅甸的投资机遇分析》, 云南大学硕士论文。
- [10] 张明德, 2015, 《投资拉美: 风险与应对》, 《国际问题研究》, 第6期。
- [11] 李锋, 2016,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风险与应对策略》, 《中国流通经济》, 第2期。
- [12] 马昀, 2015, 《“一带一路”: 挑战、风险与应对》, 《经济研究参考》, 第37期。
- [13] 赵苗, 2011, 《委内瑞拉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环境研究》, 中国地质大学博士论文。
- [14] 申万、柴玮, 2015, 《煤炭行业海外投资国别风险评价研究》, 《煤炭经济研究》, 第7期。
- [15] 肖辉, 2013, 《中国矿业企业跨国投资风险预警监控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论文。
- [16] 韵学飞, 2013, 《中国石油企业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论文。
- [17] 陈惊, 2013, 《坦桑尼亚矿业投资风险分析》, 中国地质大学硕士论文。
- [18] 王旋子, 2013, 《中国资源型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研究》, 浙江大学博士论文。
- [19] 韩秀丽, 2010, 《中国海外投资地环境保护——母国规制方法》,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3期。

- [20] 任博远, 2015, 《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环境保护问题研究》, 吉林大学硕士论文。
- [21] 陈朝晖, 2014, 《跨国公司环境责任研究》, 吉林大学博士论文。
- [22] 黎轲, 2014, 《对外投资动因、政治风险、制度距离与区位选择》, 北京邮电大学博士论文。
- [23] 张文君、任荣明, 2014,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及应对策略》, 《现代管理科学》, 第 12 期。
- [24] 孟醒、董有德, 2015, 《社会政治风险与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 《国际贸易》, 第 4 期。
- [25] 蒋姮, 2015, 《“一带一路”地缘政治风险的评估与管理》, 《国际贸易》, 第 8 期。
- [26] 李晓、李俊久, 2015, 《“一带一路”与中国地缘政治经济战略的重构》, 《世界经济与政治》, 第 10 期。

☆ 作者简介: 张锐连, 河海大学移民科学与管理专业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施国庆, 河海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 刘 媛

※ ※

社会学系在安徽龙祥小学建立社会实践与研究基地

2017 年 4 月 27 日,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王毅杰教授、沈洪成副教授及研究生一行 7 人前往安徽省怀远县龙亢镇殷尚村龙祥小学进行参观考察, 并在这所小学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与研究基地”。

到达学校之后, 校方人员进行了热情的接洽, 并就学校的一些基本情况和教学理念进行了详尽介绍。龙祥小学创建于 1999 年, 学校占地约 26 余亩, 是一所民办学校, 学校目前有幼儿园部和小学部, 学生总数约为 500 人。历经 17 年的发展, 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一批优秀人才: 博士生 2 人、研究生 23 人, 本科毕业生百余名, 中等专业技术职称的学生两百多名。

学校创始人尚校长创办这所学校的初衷是: 缩小城乡教育资源不平衡现状, 让农村孩子享受城市化的教育水平, 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同时随着外来务工人员的增加, 学校力图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尚校长表示, 学校的创办并不是一帆风顺, 由于学校地处农村, 在师资力量、办学收费水平、政府补贴政策方面, 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之间存在着一定差距。但是到了 2013 年, 随着国家对民办学校的重视, 民办学校也享受到了“二免一补”政策。学校的聘任校长吴校长, 就学校的发展理念和育人方式进行了详尽介绍。吴校长还介绍了学校目前校舍扩建、校车接送、食堂管理和教学硬件设施等方面的状况。吴校长表示, 创建一所口碑良好的民办学校是他和创始人尚校长共同的心愿, 希望学校能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成为一所一流的品牌学校。之后, 大家参观了学校的教学硬件设施, 学生学习生活环境状况。

最后, 王毅杰副院长与校领导共同为“大学生社会实践与研究基地”揭牌。双方表示, 期待随后的进一步合作与交流。



社会经济地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与城乡居民 幸福感

——基于 CGSS（2013）数据的实证分析

孙良顺

摘 要：文章基于CGSS（2013）数据，利用有序Logit模型研究了社会经济地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对城乡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发现：影响城乡居民幸福感的因素存在着共性，但也表现出明显的差别。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与三年前相比自己的经济社会提高了，生活超过普通人的生活的居民的幸福感越高；是否参与城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不显著；居民对中央政府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绩效满意度越高，幸福感越强；老年人比中青年更幸福；女性比男性更幸福；身体越健康越幸福。在城市地区，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与居民幸福感显著正相关，而在农村地区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的居民幸福感不强。因而要缩小收入差距、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对农村地区教育的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城乡医疗保险并轨。这有助于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水平，也有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关键词：社会经济地位 社会保障 生态环境 幸福感

一、引言

幸福是什么？是物质生活的富足还是精神生活的愉悦？伴随着对这一问题的思索，20世纪60年代，学界开始对居民的主观幸福感进行研究，从微观视角考察了年龄、性别、种族、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和宗教信仰等因素对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在心理学、社会学和医学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成果^[1]。近二三十年来，居民主观幸福感研究逐渐发展成为多学科视野下的交叉学科，研究者们开始利用管理学、统计学、经济学等学科的实证分析方法来考察幸福感问题，经济水平、收入差距、失业率、通货膨胀、政府支出等宏观经济因素也逐渐被纳入研究范畴。

收入与幸福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收入能够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经济学家普遍赞同宏观经济变量国内生产总值（GDP）、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的运行状况是影响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人们幸福感的3个指标，并从宏观经济、收入、失业、个人特征和制度5个方面对居民的主观幸福感进行了研究。他们通过实证研究考察了收入、就业、住房以及社会保障等民生因素对居民幸福感

的影响,如 Ferrer-I-Carbonell & Gowdy 在控制个体特征变量、健康状况等变量后,运用面板数据固定效应模型研究了失业与居民幸福感的相关性,发现失业对居民幸福感具有消极的影响^[2]。Clark 等甚至认为,失业对个体幸福感产生的消极影响超过其他任何因素^[3]。在通货膨胀方面,Shiller 认为通货膨胀会使人们对未来生活水平的降低以及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产生担忧,并伤害其主观幸福感^[4]13-70。毛小平、罗建文的研究发现中国居民的幸福感水平受经济收入、住房产权、人际交往、贫富分化、民主参与、政府服务、社会保障、矛盾纠纷等社会因素的影响显著^[5]。毛小平的研究还发现,无论是否购房,中低收入居民的主观幸福感都会显著下降,而对于高收入居民来说,购房使其主观幸福感显著提高,不购房其主观幸福感则会显著下降^[6]。

从现有的文献来看,较多的学者探讨了收入与幸福感的相关关系,也有学者研究了政府支出、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与幸福感的相关性。Ram 的研究发现,政府支出水平对居民幸福感的提高具有明显作用^[7]。陈刚、李树基于 CGSS (2006) 数据研究了政府支出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发现政府支出和公共物品供给对居民幸福感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8]。Ying Liang & Peigang Wang 认为教育、医疗、就业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关的因素能够显著影响我国城乡个人主观幸福感程度,基础设施的缺乏限制了人们基本需求的满足,破坏了人们的自尊心,在相同的经济地位下,如果城乡居民的认知相同,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差异并不显著^[9]。胡宏兵、苏萌在控制了性别、年龄等个体微观变量和人均 GDP、通货膨胀率、失业率等宏观经济变量后认为财险业和寿险业都能够影响居民幸福感,但具有差异性^[10]。李文彬、赖琳慧发现对居民幸福感影响最大的是收入,而就业、医疗保障和环境保护的影响则较为稳定^[11]。

部分学者还考察了居民的个体属性因素对幸福感的影响,这些因素集中表现在性别、年龄、婚姻、健康、宗教信仰以及户籍等方面。如女性的平均幸福感通常高于男性。Blanch flower 和 Oswald 认为幸福感与年龄呈 U 型关系,拐点在 30-50 岁,而人是一种群居性动物,亲密关系伙伴的加入会对个人的幸福感起到积极作用,稳定的婚姻以及和谐的夫妻生活能够显著地提高幸福感^[12]。汤凤林和甘行琼基于两水平多层 logistic 模型考察了中国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因素,发现婚姻和健康等个体属性因素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较大且依次递减,性别和年龄的幸福效应差异显著^[13]。Jiang 等认为,中国的户籍制度所造成的身份差异是影响居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14]。雷卫基于 CGSS (2013) 的 24 个省份截面数据,运用 Order Logit 模型检验发现,宗教信仰对居民主观幸福感有显著正向影响,相对农村居民而言,宗教信仰对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更显著;宗教信仰弱化了收入和学历对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而对农村居民并没有显著影响^[15]。

尽管居民幸福感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是从经济社会地位的社会比较及生态环境等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的研究还不充分。尽管居民幸福感与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关,但在中国社会,幸福感更多地是通过与他人的比较获得的,如果认为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显著高于周围的熟人,其幸福感可能就越强。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能呼吸洁净的空气,获得干净的水源,吃上无污染的食物与居民幸福感密切相关,而现有研究对这一领域研究较少。为此,本文基于 2013 年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3）的数据，采用有序 Logit 模型（Ordered Logit Model）研究社会经济地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对城乡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以期能够为提升居民幸福感提供参考，也能够为政府完善当前中国的社会管理体系提供相应的策略。

二、数据来源与变量设置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 2013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3）。调查根据多阶分层概率抽样的方法选取样本，对选中的家庭，采用 KISH 随机抽样表从 18 岁以上的成员中选取一位进行访问。剔除拒绝回答、不知道、不适用缺失值后，有效样本为 8123 个。

（一）因变量

因变量：居民幸福感。通过“总的来说,您觉得您的生活是否幸福?”题项测量。选项包括：“1=非常不幸福，2=比较不幸福，3=说不上幸福不幸福，4=比较幸福，5=非常幸福。”从表 1 可知，总的来说，居民觉得自己的生活是幸福的，感觉比较幸福的居民占总样本的 59.5%，另外有 14.6%的居民感觉生活非常幸福，感觉不幸福的居民所占比重很少。分地区来看，城市地区觉得生活幸福的居民占城市地区总样本数的 72.5%，农村地区觉得生活幸福的居民占农村地区总样本数的 76.8%，比较来看，农村地区居民幸福感高于城市地区。

表 1 居民幸福感的地区差异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幸福感	非常不幸福	1.4%	1.4%	1.3%
	比较不幸福	7.0%	6.4%	7.9%
	说不上幸福不幸福	17.6%	19.7%	13.9%
	比较幸福	59.5%	57.6%	62.9%
	非常幸福	14.6%	14.9%	13.9%
样本数		8123	5138	2985

（二）自变量

自变量：本文的自变量主要包括三个维度：社会经济地位（绝对指标、相对指标）、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本文所使用的各自变量基本情况见表 2。

表 2 自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全国 均 值 (标准差)	城市 均 值 (标准差)	农村 均 值 (标准差)
控制变量	年龄	1=18-39 岁, 2=40-60 岁, 3=60 岁以上	1.938 (0.752)	1.870 (0.756)	2.042 (0.733)
	性别	1=男, 2=女	1.50 (0.500)	1.50 (0.500)	1.50 (0.500)
	健康状况	1=很不健康, 2=比较不健 康, 3=一般, 4=比较健康, 5= 很健康	3.71 (1.083)	3.82 (1.012)	3.54 (1.164)
绝对 指标	受教育程度	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或中专, 4=大专及本科, 5=研究生及以上	2.168 (1.099)	2.546 (1.114)	1.583 (0.771)
	家庭房产数	连续变量	1.10 (0.538)	1.10 (0.600)	1.10 (0.425)
相对 指标	您家的家庭经济状况在当 地属于哪一档	1=远低于平均水平, 2=低 于平均水平, 3=平均水平, 4= 高于平均水平, 5=远高于平均 水平	2.68 (0.681)	2.74 (0.665)	2.60 (0.695)
	与三年前相比,您的社会 经济地位是	1=上升了, 2=差不多, 3= 下降了	1.89 (1.340)	1.98 (1.419)	1.75 (1.194)
	就您的情况来看,您认为 您的生活比普通人的生活 怎样	1=超过普通人的生活, 2= 普通人的生活, 3=不如普通人	2.16 (0.458)	2.12 (0.449)	2.23 (0.464)
政 策 性 保 险	是否参加城市基本医疗保 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 险	1=参加, 2=没有参加	1.10 (0.304)	1.13 (0.336)	1.06 (0.239)
	是否参加城市/农村基本 养老保险	1=参加, 2=没有参加	1.32 (0.466)	1.31 (0.461)	1.34 (0.473)
商 业 性 保 险	是否参加商业性医疗保险	1=参加, 2=没有参加	1.91 (0.280)	1.88 (0.323)	1.96 (0.186)
	是否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	1=参加, 2=没有参加	1.94 (0.243)	1.91 (0.282)	1.97 (0.163)
	中央政府环境绩效满意度	1=忽视环保, 2=不够重视, 3=努力但成效不佳, 4=努力且 有一些成效, 5=成效显著	3.21 (1.126)	3.06 (1.126)	3.48 (1.077)
	地方政府环境绩效满意度	1=忽视环保, 2=不够重视, 3=努力但成效不佳, 4=努力且 有一些成效, 5=成效显著	3.04 (1.176)	2.99 (1.169)	3.12 (1.183)

1.控制变量。为了准确地评估社会经济地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本文对居民的个体属性进行了控制,选取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作为研究的控制变量。本文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首先计算出样本的年龄,然后将 18-39 岁的居民分为青年组,赋值为 1; 40-59 岁的居民分为中年组,赋值为 2; 60 岁以上的分为老年组,赋值为 3; 性别男性赋值为 1, 女性赋值为 2; 健康状况分为五个等级, 1=很不健康, 2=比较不健康, 3=一般, 4=比较健康, 5=很健康。

2.社会经济地位。社会经济地位分为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绝对指标包括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房产数,并将受教育程度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本科、研究生及以上五组;居民的主观幸福感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与周围人的对比获得的,因而,相对指标选取“您家的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属于哪一档”、“与三年前相比,您的社会经济地位是”、“就您的情况来看,您认为您的生活比普通人的生活怎样”三个问题。

3.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分为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政策性保险选取“是否参加城市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是否参加城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两个问题;商业性保险选取“是否参加商业性医疗保险”、“是否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两个问题。

4.生态环境。主要通过居民对中央政府环境绩效满意度和地方政府环境绩效满意度评估生态环境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通过“您认为五年来,中央政府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得怎么样? 您认为近五年来,您所在地区政府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得怎么样?”题项测量。

三、模型构建与实证分析

(一) 模型构建

根据研究的问题,本文将基本模型设定为如下形式:

$$\text{happiness}_i = \beta_1 \text{social_economic} + \beta_2 \text{insurance} + \beta_3 \text{entironment} + \beta_i X_i + \varepsilon_i$$

变量 happiness 是居民的主观幸福感指标,变量 social_economic 是社会经济地位指标,包括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变量 insurance 是社会保障指标,包括政策性保险指标和商业性保险指标,变量 entironment 是生态环境指标,包括居民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绩效满意度指标,变量 X_i 为控制变量,包括年龄、性别、健康程度。模型的因变量是受访者的主观幸福感。在 CGSS (2013) 数据中,主观幸福感的测度是通过询问受访者“总体而言,您对自己所过的生活的感觉是怎么样的呢?”,受访者在分别赋值为 1、2、3、4、5 的“非常不幸福、不幸福、一般、幸福、非常幸福”几个选项中作选择。虽然这种测度方法在测量时较为简单,但是这种方法具有心理测量学的充分性[16],能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出受访者真实幸福感。由于居民幸福感是有等级的离散的,因此,本研究的回归模型采取 Ordered Logit 模型。

(二) 实证分析

依照地区不同可将居民划分为不同的群体,那么城市地区与农村地区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因素是

否不同呢?为此,本文将全样本分为城市样本与农村样本,然后采用 Ordered Logit 模型估计社会经济地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因素对城市居民、农村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实证回归结果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全国 模型 1	城市 模型 2	农村 模型 3
控制变量	地区	-0.120 (0.052) **		
	年龄	0.238 (0.036) ***	0.198 (0.045) ***	0.322 (0.061) ***
	性别	0.229 (0.045) ***	0.256 (0.056) ***	0.206 (0.076) ***
	健康状况	0.359 (0.023) ***	0.357 (0.031) ***	0.362 (0.037) ***
社 会 经 济 地 位	受教育程度	-0.019 (0.026)	-0.070 (0.030) **	0.165 (0.054) ***
	家庭房产数	0.224 (0.042) ***	0.527 (0.047) ***	0.135 (0.089)
	您家的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属于哪一档	0.541 (0.037) ***	0.246 (0.048) ***	0.578 (0.061) ***
	与三年前相比,您的社会经济地位是	-0.145 (0.018) ***	-0.148 (0.021) ***	-0.147 (0.035) ***
	就您的情况来看,您认为您的生活比普通人的生活怎样	-0.617 (0.053) ***	-0.689 (0.066) ***	-0.504 (0.089) ***
	是否参加城市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0.192 (0.077) **	-0.237 (0.089) ***	-0.122 (0.159)
	是否参加城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	0.023 (0.052)	0.075 (0.068)	-0.087 (0.083)
社会保障	是否参加商业性医疗保险	-0.055 (0.099)	0.053 (0.110)	-0.489 (0.221) **
	是否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	-0.194 (0.112) *	-0.361 (0.125) ***	0.489 (0.251) *
生态环境	中央政府环境绩效满意度	0.144 (0.026) ***	0.142 (0.033) ***	0.147 (0.045) ***
	地方政府环境绩效满意度	0.099 (0.025) ***	0.082 (0.031) ***	0.135 (0.041) ***

注:表中所列为回归系数,括号内是标准差;***、**、*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

1.经济社会地位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从全国层面来看,受教育程度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不显著,但将全样本分成城市和农村地区后,城市地区与农村地区受教育程度与居民幸福感表现出相反的关系。在城市地区,受教育程度与居民幸福感负相关,受教育程度并不是越高,居民幸福感越强,且通过了5%的显著性检验;而在农村地区,受教育程度与居民幸福感正相关,受教育程度越高,居民感觉越幸福,且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全国层面来说,家庭房产数与居民幸福感正相关,且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但分地区来看,差异明显。在城市地区,家庭房产越多,居民幸福感越强,且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但在农村地区,家庭房产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城市地区房价高,房产是居民的重要资产,是对居民的重要保障,在城市,拥有了房产才有安定感、归属感,幸福感才更强;但在农村地区,房产价值不高,难以实现资本化,且农村一般是一栋房屋,与城市几套房产不同,农村地区一般都有居住的房屋。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发现家庭收入绝对值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不显著,而经济社会地位的社会比较对居民幸福感影响较大,在中国社会,幸福感在一定程度上是与人比较出来的,当看到自己身边的人比自己过得差,相对的自己的幸福感就强,与自己以前相比,如果自己的条件得到改善,那么幸福感也越强,因此,本文选取相对指标分析经济社会地位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实证结果显示:无论是在城市地区还是农村地区,居民认为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高于平均水平,与三年前相比自己的经济社会提高了,自己的生活超过普通人的生活的居民的幸福感越高,且都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

2.社会保障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从全国层面来看,参加了城市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居民的幸福感更强,且通过了5%的显著性检验。但城市与农村地区两者所有区别,在城市地区,参加了城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幸福感越强,且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但在农村地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与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对这一现象可能的解释是2013年之前,相对于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农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低与用药范围窄,自费比例还是很高,因病致贫现象在农村很普遍,所以参加了农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对提高农村居民幸福感并不显著。因此,应对农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进行改革,对城乡医疗保险进行并轨。是否参与城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城市居民退休前工资水平较高,退休后养老金有所减少,城市居民认为养老金能保障生活所需,但与幸福感关系不大。而农村居民政策性养老保险的养老金低,最多满足最基本的生存需求,因此,与幸福感的关系也不显著。在农村地区,参加了商业性医疗保险的居民幸福感更强,而在城市地区是否参加商业性医疗保险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不显著,这与上面的分析相对应,农村地区政策性新型合作医疗的报销比例低,而自己购买商业性医疗保险报销比例与范围较大,生病不至于致贫,另一个原因可能是能购买商业性医疗保险的农村居民本身经济实力强,本身幸福感就较强。在城市地区,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与居民幸福感显著正相关,而在农村地区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的居民幸福感不强。

3.生态环境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居民对中央政府环境保护绩效满意度越高,幸福感越强,不论是全国层面还是分城市与农村,两者之间的正相关关系都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居民对所在地方政府

环境保护绩效满意度越高,幸福感越强,且两者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也通过了 1%的显著性检验。这表明,生态环境越好,居民的幸福感越强。当前,环境污染严重,经常出现空气污染及水体污染等事件,呼吸洁净的空气、饮用无污染的水源成为居民的迫切需求。居民对政府环境保护绩效满意度越高,表明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加大了环境保护力度,环境污染情况有所改善,相比以往,居民更能呼吸干净的空气,获得洁净的水源,因此,居民幸福感也随之增强。在农村地区,政府也加大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发放垃圾桶,有专门的垃圾箱,有专人运送垃圾,农村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政府的这些努力,农村居民有切身感受,因此,居民对政府环境保护绩效满意度越高,政府对环境保护投入越多,居民更能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活,居民幸福感越强。

此外,城市与农村地区居民幸福感有差异,农村居民的幸福感高于城市居民,且通过了 5%的显著性检验。老年人比中青年更幸福,中青年上有老下有小,经济压力大,可用于自己休闲娱乐的时间很少,精神压力也大,而老年人有子女在经济、精神上给予照顾,或者有退休工资,可以进行充分的娱乐休闲,因此老年人的幸福感显著强于中青年。女性比男性更幸福,可能的原因是,在中国传统社会有女主内男主外的传统,一个家庭的支柱还是男性,男性感受到的压力强于女性。身体越健康越幸福,身体健康的人身体上和精神上都比身体不健康的人愉悦,如果是患有严重的疾病的人在经济上也要遭受沉重压力,因此居民的健康状态与幸福感肯定是正相关的。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利用 CGSS (2013) 的数据研究了社会经济地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对城乡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研究发现:在城市地区与农村地区,影响居民幸福感的因素存在着共性,但也表现出明显的差别。无论是在城市地区还是农村地区,居民认为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高于平均水平,与三年前相比自己的经济社会提高了,自己的生活超过普通人的生活的居民的幸福感越高;是否参与城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不显著;居民对中央政府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绩效满意度越高,幸福感越强;老年人比中青年更幸福;女性比男性更幸福;身体越健康越幸福。城市地区与农村地区受教育程度与居民幸福感表现出相反的关系,在城市地区,受教育程度与居民幸福感负相关,而在农村地区,受教育程度与居民幸福感正相关。在城市地区,家庭房产越多,居民幸福感越强,但在农村地区,家庭房产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在城市地区,参加了城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幸福感越强,但在农村地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与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在农村地区,参加了商业性医疗保险的居民幸福感更强,而在城市地区是否参加商业性医疗保险与居民幸福感的关系不显著。在城市地区,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与居民幸福感显著正相关,而在农村地区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的居民幸福感不强。

基于上述结论,要持续地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 由于社会经济地位的社会比较对居民幸福感影响较大,因此,应缩小收入差距,让政策的阳光惠及全体民众。(2) 加强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公租房等的建设,保障城市低收入居民的住房需求。(3) 中央和地方政府应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让居民生活在空气清新、水源洁净、市容(村

容)整洁的环境中。(4)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教育的投入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5)城乡医疗保险应逐步并轨,提高农村地区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医疗保险报销药品范围,使农村居民能真正看得起病,进而提高农村居民幸福感。

(致谢:本文得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综合社会调查项目(CGSS)的数据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 [1] 娄伶俐, 2009, 《主观幸福感的经济学研究动态》, 《经济学动态》, 第2期。
- [2] Ferrer-I-Carbonell A, Gowdy J M. 2007,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and happiness*, Ecological Economics.
- [3] Clark A E, Shields M A. 2008, *Relative income, happiness, and utility: An explanation for the Easterlin paradox and other puzzl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 [4] Shiller, R. J. 1997. *Why do People Dislike Infl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5] 毛小平、罗建文, 2012, 《影响居民幸福感的社会因素研究——基于CGSS2005数据的分析》,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3期。
- [6] 毛小平, 2015, 《购房能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吗?》, 《兰州学刊》, 第1期。
- [7] Ram R. 2009, *Government spending and happiness of the population: additional evidence from large cross-country samples*, Public Choice.
- [8] 陈刚、李树, 2012, 《政府如何能够让人幸福?——政府质量影响居民幸福感的实证研究》, 《管理世界》, 第8期。
- [9] Liang Y, Wang P. 2014, *Influence of Prudential Value on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Chinese Urban-Rural Resident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 [10] 胡宏兵、苏萌, 2014, 《保险发展与居民幸福感——来自WVS中国数据的经验证据》, 《财经问题研究》, 第12期。
- [11] 李文彬、赖琳慧, 2013, 《政府绩效满意度与居民幸福感——广东省的实证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 第8期。
- [12] Blanchflower D G, Oswald A J. 2000, *Well-being over time in Britain and the US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 [13] 汤凤林、甘行琼, 2013, 《中国居民幸福感影响因素分析》, 《统计与决策》, 第24期。
- [14] Shiqing Jiang, Ming Lu, Hiroshi Sato. 2010, *Identity, Inequality and Happiness: Evidence from Urban China*, Fuda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of School of Economics.
- [15] 雷卫, 2016, 《宗教信仰、经济收入与城乡居民主观幸福感》, 《农业技术经济》, 第7期。
- [16] Veenhoven R, Ehrhardt J. 1995, *The cross-national pattern of happiness: Test of predictions implied in three theories of happines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 作者简介: 孙良顺,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汪 璇

“韧武器抗争”与“差序政府信任”的解构*

——以H村L机场噪音环境抗争为个案

沈毅、刘俊雅

摘要：本文以某村村民针对机场噪音的环境抗争事件作为切入点，揭示了某种高频度、低烈度、缠访型的“韧武器抗争”的生成机制，及其长期拖延而可能造成的系统性信任问题。在一般的基层维权抗争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普通民众中往往存在着对高层政府信任度较高、对基层政府信任度较低的“差序政府信任”。但当抗争对象涉及诸如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体制内单位时，高层政府往往对其有着更为直接的产权归属或责任连带，其结果是问题诉求一旦得不到有效解决，常常使民众特别是底层民众陷入针对体制内单位及较高层级政府或部门的长期性“韧武器抗争”之中，最终不仅导致相关民众原有高强低弱的“差序政府信任”格局的解体，而且可能会引发其对于整体系统的“体制性信任”的缺失，即对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专家系统等体制内单位的整体不信任。只有有效解决了长期性“韧武器抗争”得以形成的社会结构动因，才能有效建构各级政府与普通民众之间较为均衡的良性信任关联，进而最终保证基层社会的根本稳定与长治久安。

关键词：韧武器抗争 环境抗争 差序政府信任 体制性信任

一、维权抗争的相关研究及政府信任问题

我国当前正处于多种维权抗争的多发期，维权抗争特别是农村基层抗争成为当前国内政治社会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在理论层面上，一些学者对于国内农村维权抗争活动的研究往往比较集中于对其抗争性质与策略的提炼分析之中。如李连江和欧博文综合“依政策反抗”(Policy-Based Resistance)和“合法抗争”(Rightful Resistance)概念，将“合法抗争”修正为“依法抗争”(Rightful Resistance)的解释框架，认为农民在维权抗争时利用中央政府的法规政策来消解基层政府的土政策，以上级政府的权威来打击基层干部的“枉法”行为。^[1]于建嵘进一步认为，现今中国农村特别是社会冲突较激烈的中部地区，农民的维权抗争有了新形式，是有组织的“以法抗争”，不再是间接地以法律为抗争依据，而是直接运用法律进而以基层政府为抗争对象。^[2]与之不同，应星则认为农村底层尚没有达到“以法抗争”的高度，草根农民精英所进行的“草根动员”，可以达成某种组织双重性的群体利益表达机制。^[3]在此基础上，吴毅进一步将农村草根之上的中产维权抗争揭示为“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以此来说明农村群体性利益表达的结构困境。^[4]在斗争的策略方面，董海军提出“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的抗争，强调利

*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社会诚信和信用建设研究”(13SHA001)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得到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现代化背景下的‘关系本位’社会及其‘个体化’进程研究”(2014B19214)的资助。

本文已刊发于《《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用自身的弱者抗争符号与抗争对象形成鲜明对比,以此作为斗争的策略与武器。^[5]与之相反,王洪伟则通过对鄂豫两省艾滋疫情高发区“艾滋村民”这一边缘群体抗争的考察,提出了非常极端的“以身抗争”模式,即一种不惜付出生命而“破釜沉舟”的缠闹式抗争,以便引起社会关注或政府重视。^[6]

应该说,上述研究大都关注于较为激烈的上访式维权抗争及其不同的策略手段,而相对忽略了农村上访或维权抗争所可能具有的多重面相。值得注意的是,罗亚娟在农民的环境抗争案例中发现了既不同于“依法抗争”或“以身抗争”的“依情理抗争”,似乎已经开始触及中国传统情理文化在环境抗争乃至其他维权抗争中的重要作用。^[7]此外,田先红较早认识到了农村上访行为中“维权”之外的“谋利”面相,^[8]陈涛等人在环境抗争研究中甚至进一步提出了多重目标指向的“混合型抗争”的解释框架。^[9]如果我们从更宽泛的范畴来看,各类农村抗争及上访的常态化现象尽管存在着多重动机与策略手段,但通常并不一定发展成为大规模的上访或矛盾冲突,亦即大多数更为普遍的基层维权抗争活动并没有形成引人瞩目的群体性事件,多数事件最终走向了拖延型、低烈度的“缠访”。笔者在调研中发现,这种双方胶着、烈度较低而旷日持久的上访维权,往往既不是理性熟悉高层政策法规的“依法抗争”,更不是烈度很高而破釜成舟的“以身抗争”,同时也不主要是以弱者身份争取同情的“悲情抗争”或者情理为重的“依情理抗争”,而更多是一种持续性且烈度较低的拖延型、缠访型维权抗争。这样的普通抗争即使是底层抗争往往并不走向极端,常常通过频度较高而烈度较低的持久性上访来表达目标诉求,同时底层民众通常并不会运用甚至不太清楚中央或省市及相关部门的法规政策,对于这种旷日持久而目标明确的低烈度“缠访型”抗争,或许可以借用折晓叶所提的弱者的“韧武器”概念表述而将其称之为“韧武器抗争”(Tenacious-weapons Resistance)。^①

我们知道,斯科特(James Scott)在《弱者的武器》一书中曾提出过“日常反抗”(Everyday Resistance)的概念,但其更多地是指涉弱者面对支配者的磨洋工、开小差、小偷小摸的消极反抗行为。^[11]事实上,赵鼎新已经质疑这些消极行为是否合适作为“抗争”的范畴,及其上述在经验研究基础之上继续进行相关“抗争”概念创新研究的价值究竟有多大。^[12]②笔者则以为,斯科特所凸显的消极而隐蔽的反抗行为根本上正是不同于积极而公开的表达与抗争,最多是某种无组织的个体碎片化的消极反抗乃至于幕

① 折晓叶曾经在中国东部及南部相对发达地区的农村研究中,提出了与斯科特“日常反抗”相区别的合作基础上的“非对抗性抵制”的概念,进而提出了弱者的“韧武器”概念,她认为其具体表现有:“绕开正面冲突、见缝插针、钻空子、死磨硬缠、事后追索、明给暗藏、出尔反尔、执行不到位等,还有抑‘散’聚‘合’、严守默契、一致对外、聚众搀合、集体决定、共担风险、分享收益,共同沾光,等等。这类举动具有抗争的意味,旨在守护他们自己的和集体的资源以及资产的所有权。”因此,“韧武器”的概念很大程度上是社区内部默契合作的维护自身利益及资源的“一种柔软又坚实的武器”,常常也不同于明显的集体抗争。^[10]然则,笔者的个案调查发现,一些较发达地区的个体性或集体性维权抗争之中,“死磨硬缠”而不断地“闹出不太大的动静”是其第一要着,其内在机理策略实质还是在强势权力面前避免暴力对抗的诸多计策性持久抗争行为,因此笔者将其称之为“韧武器抗争”。“韧武器抗争”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权益侵害后的有限反击及诉求表达,如在本文噪声污染及其他空气、水、土地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社区共同利益的诉求更容易催生相互合作的集体性“韧武器抗争”。

② 正如郭于华曾经指出的,如果仅以斯科特“日常反抗”的“弱者的武器”来理解农民的行为,往往会忽视弱势一方的反抗逻辑所可能发生的扭曲和畸变。弱者的武器不可能有助于改善其生存境遇,或推动社会制度安排的合理化改革。此外,以表面的顺从代替实际的反抗,有可能反而强化了统治权力,“弱者的武器”在这样扭曲的反抗逻辑中也有可能反而成为强者工具。^[13]笔者则以为就比较意义上而言,“弱者的武器”常常是更为普遍性的自我逃避、占取小利乃至自身精神胜利的武器,折晓叶所提的弱者的“韧武器”则常常可能用于斗争目标比较明确的“缠闹式”抗争,应该说更为贴切地反映了中国文化中农民长久以来的斗争智慧与对抗耐力。

后抵制。姑且不论其研究的理论价值及其对未来研究的意义，至少斯科特所关注的这类消极反抗行为恰恰构成了公开抗争的对立面，或者说在“服从——（消极）反抗——（积极）抗争——革命”的行为连续统中，“日常反抗”常常是不公开的消极性抵制行为，“抗争”则才是公开的积极性诉求行为，尤其西方式的“抗争”在实际性的“利益”之外常常带有比较明显的“权利”主张。由此也就可以解释某种不公开而隐蔽的碎片化“日常反抗”行为，常常是在主流政治社会学视野之外的。本文所要凸显关注的长期性常态化“上访式”的“韧武器抗争”，其实是在消极的“日常反抗”与积极的“权利抗争”之间的一种碎片化的公开抗争模式，可能也更加为西方主流的政治社会学所忽略。

进言之，在中国社会与文化中，个体消极性的“日常反抗”无疑也是广泛存在的，甚至大量存在着某种“阿Q”精神的心理满足，从而也不同于有明确实质目标的公开抗争行为。但我们更多可以观察到的是，中国社会或组织中的弱势方在无权无势更无“关系”可以寻求的情况下，采取的公开抗争形式常常既不是西方民主社会框架下理性化的积极抗争，也不是乡村共同体特别是家族内部的情理式矛盾化解方法，而更多是用“缠”、“磨”、“烦”等软硬兼施的方式让强势方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予以妥协。当然，这样的“缠闹”抗争之所以通常没有走向“大闹大解决”的暴力式抗争，固然是由于所诉求的问题往往还没有走到要“以身抗争”的地步，但其问题又绝不是可有可无而可以忍气吞声而忽略的“小事”，这样的拖延性问题对于抗争时间成本较低的底层民众而言，则可能非常容易形成某种“大闹没有、小闹不断”的常态化“韧武器抗争”。这种常态化骚扰型的“韧武器抗争”，显然不同于个体性的消极抵制或逃避，但也不同于西方式积极权利主张型的抗争行为，其一方面有着民众特别是草根精英对地方政府执法权力的规避，另一方面则常常暗含着某种底层民众对政府的依赖性特别是对高层政府的希冀。因此，针对这样更为广泛的高频率、低烈度而又缺少法规知识的农村上访维权抗争状况，我们更需要关注的可能还是这种长期拖延“缠访型”的“韧武器抗争”的生成机制及其实质性后果，特别是维权抗争的长期拖延过程可能会影响到农村民众与各级政府的作用互动及信任关联。事实上，这种民众对不同层级政府信任态度的基本状况及其变迁，在现实层面可能更加影响到基层社会更广泛层面的长治久安，同时在学理上有助于解释当前农村多数维权抗争的一般性行动逻辑及其实质性后果。

在已有的关于农村民众对不同层级的政府信任研究中，胡荣较早通过对农民上访的定量研究得出农民对中央政府和省委省政府的信任度较高，对基层政府的信任度较低，呈现出“央强地弱”的特征。^[14]肖唐镖、王欣利用1999—2008十年间在江苏、江西、山西、重庆、上海五省市四次调查的数据库，验证了胡荣关于农民对不同层级的政府信任度自上而下递减的观点。^[15]李连江则进一步借鉴费孝通“差序格局”的概念把这种对中央政府信任高于地方政府信任，对上级政府的信任高于对下级政府的信任的现象命名为“差序政府信任”。^[16]比较而言，“依法抗争”或“以法抗争”始终有着某种对农村维权抗争加以简化乃至拔高理想化的倾向，“差序政府信任”的概念提法虽然可能并不完全贴切（“央强地弱”或“高强低弱”的信任格局，就基层民众的空间意义上而言，某种程度上构成了“逆差序政府信任”），但的确能够较好地揭示出农村基层“反贪官不反皇帝”的历史传统。进言之，农村基层

民众尤其是普通民众，通常缺乏法律法规的程序意识，他们往往更看重的是实质性公平正义的应然性结果，而对此他们常常认为高层政府及中央政府（历史传统中则相信以“皇帝”代表的“朝廷”）应该是可以信赖的。

事实上，这种“差序政府信任”直至今日的中国基层社会仍然有着比较稳固的作用影响，^[17]并且“央强地弱”的政府信任格局在城乡地区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体现。^[18]这样的政府信任格局其实也反映了整体的政治社会结构乃至政治文化心理，仍具有相当的传统延续性与历史稳定性。由此，“差序政府信任”的概念实质上已经触及到了农村维权抗争与政府信任的关联，即在中国由上而下行政体系的治理框架之中，农村民众对高层政府的相对高信任度与对基层政府的相对低信任度是其持续不断维权上访的重要动因，诸多矛盾问题的有效解决也的确得益于高层“上访”之后的行政介入，这些重要案例也为“上访”制度的合法性提供了民心基础，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强化了相关民众对高层政府的信赖。反之，一些基层维权上访如果没有实现农村底层民众的基本诉求，其结果常常陷入某种长期性旷日持久的“韧武器抗争”之中，这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将有损于基层民众对高层政府的信任度，从而有可能引发较为广泛的政府信任危机。当然，基层民众碎片化的“韧武器抗争”没有走向极端，往往还是基于对政府特别是高层政府的希冀，但是大量碎片化“韧武器抗争”的存在，始终可能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生成提供了情绪渲染与人员动员的社会基础。基于此，笔者以为通过一般典型的案例研究，有可能对长期性“韧武器抗争”所导致的系统信任问题及其内在逻辑予以揭示，从而也可以深化理解高频度、低烈度、缠访型的“韧武器抗争”的基本动因及其实质后果。

二、H 村机场噪音的“韧武器抗争”及上访历程

本文以常态化的环境抗争现象为个案，重点分析 N 市 J 区 H 村村民针对 L 机场噪音的抗争事件，在此基础上考察某种烈度较低而较长时段的环境抗争过程中，基层民众与各级政府及相关国企的行动逻辑及其实质后果。L 机场位于 N 市 J 区 L 街道，由 J 省省政府投资和管理。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通航，2008 年 12 月 29 日，L 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开工，计划建立第二条跑道和 T2 航站楼，2014 年 7 月 12 日投入运营。但新建二期跑道噪音严重扰民，由此引发了 J 区 L 街道诸多农村社区的上访抗争行动（各农村社区形式上已转为城镇社区，但实质上还是有着较多农田的农村社区）。经相关媒体报道，笔者得知 H 村是其中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为此我们分别于 2015 年 4 月中旬、5 月初以及 2016 年 1 月初走访 H 村，个案资料主要通过对十余位村民进行深入访谈和座谈，此外在 2015 年 5 月初曾作为参与观察的角色同村民一起到机场对相关工作人员做了相关访谈。

H 村隶属于 J 省 N 市 J 区 L 街道 SH 社区，据最近统计显示 H 村全村共有居民 66 户 224 人，以 Z 姓居民为主，占整个 SH 社区人口的 10% 左右。L 机场的一期跑道距离 H 村最近处也在 1 公里以上，飞机起飞及降落对 H 村的影响较小，所以机场 1997 年开始运营的一段时间并没有引起村民不满，但二期跑道由于距离过近而引发了周围社区较大的噪音问题。从 H 村的最后一排房屋到 L 机场二期新跑道的垂直距离大约为 500 米，明显属于住建部规定的限建区。^①此外，村民认为他们这个小村子本是在

^① 2010 年 11 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该导则明确规定机场噪声防护区规定

二期新跑道的拆迁红线范围以内，因为在 2008 年规划新跑道划定拆迁范围时，在他们村前当时曾安装了带号码的桩子作为拆迁标记，之后不知道什么情况标记桩子被逐个拆除，H 村变成了红线之外的区域。并且之前有一个比 H 村距跑道远不少的 M 村却被拆迁，因为 M 村所隶属社区（即原大队）的其他多数村庄均因建新跑道被拆迁，这个相对较远的 M 村也非常幸运地随之拆迁。对比之下 H 村村民很容易产生相对剥夺感，基于现实与对比，H 村在村居住村民的诉求非常明确，即要求实现拆迁安置。

在 2014 年 7 月新跑道通航之初，就有个别村民向机场管理处反映噪音扰民问题，但事后机场毫无反应。到 8 月份，因越来越多的村民无法忍受机场噪音，他们开始组织起来共同行动。H 村村民开始派代表到机场管理处去“讨说法”，由于白天大多年轻人工作时间的缘故，加之 H 村本身有一些年轻人在机场工作，所以这样“讨说法”的主力部队是以中老年特别是老年人为主的“弱势”群体，每次约有十几位到二十几位大爷大妈。这样专门针对机场的“讨说法”上访平均每一周或两周即有一次，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前后共计已有 60 多次，并且这种针对机场的不间断“讨说法”仍在继续之中。经过参与观察，笔者认为，机场接待信访的相关负责人在与村民谈话过程中仿佛只是给村民提供一个发牢骚与不满的机会和场合，机场的表态是不管哪里的机场都会存在噪音问题，不可能不建机场，他们能做的也只是把村民的问题向上级反映，等候裁决。这种做法本质上也是一种常见的拖延策略，希望能够慢慢消磨“讨说法”村民的恒心，最好能够使相关上访无疾而终。

与之相对照，“讨说法”的中老年村民应该也清楚机场方的态度倾向，他们对机场信访接待人员及保安也毫不客气，往往在保安室狭小的空间里“排队”上厕所，并熟门熟路的自己找水倒水喝，村民一些刁蛮做法的背后其实存有这样的想法：即你们影响了我们的生活，我们来用你们的东西合情合理。机场往往要引导好上访村民，防止其影响机场其他秩序，并要求村民先回去耐心等待结果，然后通常会用机场大巴车将其送回 H 村。当然在言语中，双方时常会有些彼此强硬的冲撞与争辩，但在行为层面上始终避免了直接的对抗，双方这种相互“克制”的“缠斗”大约每一两周一次。直到几个月之后的 2014 年冬天，等不到机场具体承诺及行为举措的村民，开始陆续请几个村民代表到镇政府、区政府、市环保局反映情况。市环保局、区政府及镇政府则表示，机场是省属单位不归他们管辖，并不了解具体情况，还是让村民直接找机场。特别是区镇政府在事件开始阶段，一度动员社区干部阻止村民到机场“缠访”，其社会维稳的首要目标始终是第一位的。

由此，村民认为机场与基层政府均不可信任，于是村民精英开始借助媒体的力量并重点进行高层上访，他们相信“社会上总有好人”、“上面政府总有清官”。多数村民还是缺乏直接运用相关法律起诉机场的意识，他们往往在传统性思维的惯性下还是趋于向上“告状”，既然基层政府乃至市区政府都不能支持他们反映“民意”，那就直接到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了。当然，N 市作为省会城市与省委省政府所在地，也为 H 村村民向省政府及环保厅的上访大大提供了便利。到 2015 年 1 月，村民又派代表到省政府上访，结果还是让村民耐心等待。一些村民也谈到，那时还认为接待他们的都不是正式的干部，真正的上边的领导还不了解他们的情况，没法为他们主持公道。可见，H 村多数村民

的限建区应为：“沿跑道方向距跑道两端各 1~3 千米，垂直于跑道方向距离跑道两侧边缘各 0.5~1 千米范围”。

也存在着某种由高到低逐步递减的“差序政府信任”，他们认为了解情况的基层政府官员为保他们的乌纱帽不愿出头为民做主，而被蒙蔽的省政府“高官”及相关部门“官员”在了解真实情况后总会为他们主持公道的。在这样的信念之下，以 Z 大爷参与其中的四五位核心骨干，2015 年春节前后去了三趟省政府及省环保厅信访办反映情况，终于迎来了机场分别两次同意“测噪音”以确认问题的阶段性成果。

应星在其移民上访的研究中，曾经指出了农民需要通过“说”、“缠”、“闹”等方法策略，把自身的具体问题与困境遭遇建构为政府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即不断运用各种“问题化”策略和技术将自身的问题纳入政府所重视解决问题的议事日程之中。^[9]然而，多数温和式上访的基本行为动机也在于某种对上层政府行政介入的希冀，H 村村民虽然对机场噪音深恶痛绝，但却没有采取过激的行为扰乱机场的运行秩序甚至社会秩序，村民持续性的“韧武器抗争”行为还是在体制允许的范围内，主要是多次不间断地上访各级政府，并且密集地到机场找相关领导反映噪音问题以谋求问题的解决。在抗争策略方面，一方面在针对政府部门官员时把自己置于“弱者”的地位，采取示弱的“诉苦型”方式，不断诉说机场噪音给他们生活带来的痛苦；另一方面在直接针对诸如机场接待人员的过程中，也会采取某些较为强势的话语及办公室空间内的“无赖”行为。至此，村民的行动逻辑仍在于对高层政府抱以信任，希望通过上层政府的介入来主持公正，亦即希望有“青天”高官能够“为民做主”。与此同时，与 H 村有着类似状况的周边约 30 个农村也都分别采取了各自的上访维权活动，当然他们彼此之间缺少联络而并没有采取集体行动。终于，在省市级政府及环保部门的干预之下，机场方面同意了专门进行噪音测量。可见，村民对高层政府更为信任的基本格局，是他们继续向高层政府上访的重要动力，面向高层政府上访往往也会取得一定的反馈效果，这应该也是“差序政府信任”得以维系的重要基础。

三、“两测噪音”的过程与结果：“差序政府信任”的解构

2015 年 4 月，L 机场委托环评机构进行了第一次噪音测量，这次测量完全由机场委托第三方进行而没有政府介入。然而，这次测量虽然承认 H 村受机场噪音影响，但最终结果认为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拆迁的标准（据某些村民称这次测量并没有公开具体数据）。H 村村民并不相信此次测量结论，认为机场在测量过程中耍手段，测量噪音的技术人员很可能和机场一起“搞鬼”。于是，村民们继续派代表到省政府上访，希望高层政府方面清楚此次机场测噪音中的“猫腻”，能够支持他们直接实现拆迁。当然，机场方面坚持用测量结果说话，机场认为这样才能有理有据，同时清楚不能轻易“开口子”同意某个村的拆迁补偿。虽然 H 村只有 200 多人，拆迁成本有限，但周边 30 多个相关村庄影响人口至少好几千人，个别村庄受噪音影响程度可能还在 H 村之上。因此，按照机场方面的想法，最多是希望通过对人头的低额补偿一次性解决这一问题，但即使是这样的补偿方案始终也没有公开提过，所以 L 机场与相关各村并没有在相互可接受的范围内进行对话协商。

由于 L 机场新跑道所引发的噪音问题的维权波及面较广，地方政府出于社会稳定的需要，最终 J 区政府借由村民不相信前次测量结果提议在相关各村系统测量噪音。于是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进行了第2次测量，这次测量省政府，省环保厅，J区政府，J区环保局、机场及村民代表都到场进行监督，力图保证测量公平公正，增加村民对测量的信任。相关各村同时开展噪音测量，原计划是准备7天完成，H村却前后共测了9天，其中的后两天是补测的。据说是因为机场从测量的第四天开始，借由二期新跑道上的灯坏了要修跑道，又把飞机全部调到一期老跑道上，村民表示了异议，测量就补测了两天。最终测量的结果还是让H村村民感到失望与愤懑：前三天测得飞机起降噪声甚至达到超过100分贝，但和后几天数据平均算下来却达不到拆迁标准。H村最终公布的数据仅为74.1分贝，但有相关其他村庄数据更高，如附近D村公布的数据据说达到了80多分贝，但恰恰都没有达到L机场所公布的85分贝的拆迁标准。

按照国家环保局早在1988年即通过的《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规定，机场周围住宅、文教等一类区域的噪音最高限值应不超过70分贝才算符合要求，一类区域以外的生活区等二类区域的噪音最高限值应不超过75分贝，但明显L机场此时并未按照这一规定来操作。事实上，居住区域噪音达到85分贝以上的拆迁标准，很有可能是目前国内机场实际的通行规则，①至少各村公布的各测音点的数据均没有达到85分贝，这就保证了L机场不存在需要针对某村拆迁进而特别“开口子”的风险。此外，村民们认为测量中二期新跑道后几天停用的问题非常明显，机场方面对此并无回应，而政府方面特别是最有话语权的省政府及环保部门也没有对此一结论和机场的说法提出异议。事情似乎已经盖棺定论，村民心心念念的省政府似乎没有为他们“主持公道”。最终，事情似乎又回到了原点，村民还是时时处于噪音的包围下，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变。当然，这样的“测噪音”结果也不仅仅是针对H村一村，而是周围约30个相关村庄的共同结果。

事实上，第一次噪音测量是完全由机场委托主持的，而第二次噪音测量则是由各级政府介入的，N市政府及J区政府在其中与机场方面的不同态度其实是比较明显的。②某种程度上，随着事件的深入发展，N市政府乃至J区政府倾向于认为L机场的二期新跑道建设过程中是有某种规划欠合理的问题，并希望机场方面做出某些补偿以安定民众。但是，机场作为省属企业，N市政府及J区政府对其往往缺乏约束权，而省级政府及环保部门似乎还是更多地维护了L机场的测量结果。少数不在村里居住、文化层次较高而没有参与相关维权的年轻人可能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现象，即政府与机场特别是不同层级政府与机场之间可能有着不同立场。但由于H村多数村民的认识局限，同时基层乡镇干部及J区政府

① 如据《南方日报》2013年4月3日报道，广州市白云区政府2013年4月1日发布了一份《广州白云机场噪音区搬迁治理工程搬迁安置补充通告》，明确规定机场周边85分贝以上噪音区将搬迁。按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审〔2010〕397号文公布的85分贝以上噪音线确定，具体搬迁范围涉及白云区、花都区8个村庄，这一结果应该也是白云机场周边村民近9年努力之后，得到了广东省环保厅的重视及其2012年所采取的系列噪声治理重点工作中的重点工程。从该政策来看，85分贝应该也是目前国内机场关于跑道建设周边噪音拆迁的基本标准。相关报道可参见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2013-04/03/c_124538676.htm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news/hbxw/201205/t20120514_124647.html。

② 据村民所谈，虽然H村只进行了两次噪音测量，但附近的G村实际上有三次噪音测量，即在各村通行的两次测量之间，G村实际还有一次N市环保部门单方面的测量，这次测量应该是所得数据明显超标的，但机场方面并不承认其合法性，具体测量结果的数据也未能公开，这才有了机场主导的在周边各村系统性的第二次“权威”测量。村民同时谈到，N市环保部门在D村的这次测量可能也有着私人“关系”的因素，应该是D村出身的某位在N市政府任职的领导联系所为，但这次幕后测量仅局限于D村而未能全面系统展开，这种局限性与非正式性也为L机场能够加以反驳提供了可能。

在早期维稳阶段对村民到机场上访的干预，多数村民很难区分出这种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态度差异。实质上，H村多数村民始终认为两次“测噪音”都只是走过场，只是政府和机场安抚村民的一种手段。村民往往认为基层政府为保乌纱帽对他们不管不顾，他们所信任的省市政府在噪音测量过程中又与机场“官官相护”，致使噪音在测量过程中被操纵，在计算方法上不公平合理。总之，H村多数村民由最初对机场拖延的不信任和对基层政府推诿的不信任，到经过两次噪音测量后转变为对测量噪音的技术专家乃至高层政府的不信任。^①

与此同时，对于更为基层的乡村社区干部而言，他们的角色模糊性常常也使得他们的行为逻辑有着相当的模糊性，村民与其可能有着人情往来及利益交集，从而并不一定将其视为政府公务人员。如在上述个案中，对于村民前期的抗争，由原村干部转型而来的社区干部等基层组织人员害怕抗争村民把事情闹大，出于维稳压力，对于村民找机场“讨说法”、向媒体曝光是采取压制的态度。但对于社区干部而言，他们与村民接触较多，能切实感受到噪音的侵扰，甚至他们中的部分成员甚至生活在H村，或即使不住在村内但仍有宅基地及相关田地，村庄若能整体拆迁安置只能有利无弊，因此他们于公于私、于情于理都和H村村民处于较为接近的立场。由此，在后期的抗争事件发展过程中，基层社区干部基本站在抗争村民的立场上发声。当然，基层社区对上层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影响始终有限，其对于噪音测量的最终结果也无力改变，无法实现村民的环境诉求，但村民能够感受到社区干部立场的前后转变，从而有可能对社区工作人员重新产生“自己人”式的认同与信任，这在本质上恰恰展示了某种“乡村共同体”的内聚性。

比较而言，基层民众对“乡村共同体”之外而缺乏人情往来的基层公务人员及基层政府部门的信任程度明显较低。事实上，县区政府乃至地市政府在面对民众环境抗争事件中，从其自身利益或维稳需要出发，同样可能产生了某种态度立场的转变，但民众往往并不知情或对此难有认知，常常仍然将地方政府及官员置于难于信任的对立面。再以本个案为例，J区政府及镇政府初期的压制态度，促使村民并不信任基层政府，而寄希望于省级政府及环保部门的“高官”，相信只有高层政府能为自己主持公道。但实质上，各级政府的态度及行为倾向往往会与自身利益相连，同时有可能根据自身利害判断而产生变化。机场作为省属企业，省级政府以至环保部门对其才具有约束作用，而镇政府、区政府乃至市政府与之通常没有直接的利益关联。无论如何，H村及周边其他村庄村民踩线不越线的抗争行为对各级政府及L机场造成了相当的压力，村民的“韧武器抗争”产生一定的效果——机场同意通过“测噪音”的程序以作为周边地区是否拆迁的依据。此时，基层政府的态度应该是希望稳妥解决这一问题，当然前提是不需要他们来承担如果拆迁所需要的相关财政负担。然而，多数基层民众并不知晓乃至并不认同这种基层政府的态度转变，某种对基层政府的拒斥乃至不信任态度是根深蒂固的。

^① 当然，也有一些村民在第一次噪音测量之后，对第二次噪音测量就不再抱有希望甚至充满怀疑。根据2015年5月初的访谈，一些村民已不认为再一次的测量会公平、客观，有的村民直言道：“除非这个测的人是我家的孙子，他才会帮着我说话”，还有的村民认为这不过是机场的缓兵之计，“现在10个月要到了，检测五六个月都有了，再有五六个月你们领导将这样不对，那老百姓只有死路一条，再两年下来，你们机场讲你们吵习惯了，吵不死的，完事。”并且一些村民已经担心时间拖得越久，“上边的人”对这件事的关注就越淡，甚至不了了之。而在第二次噪音测量之后，他们无疑更加确信机场和政府包括高层政府或部门“就是一家的”。

其实，正是在区镇等基层政府的态度转向下，对于村民因测量无果而再到机场“讨说法”时，社区干部不但不再阻止，甚至有社区主任、副主任领着村民一块去和机场谈，督促机场尽快处理。根据村民的表述，第二次噪音测量就是由于J区政府的率先动议。因为基层政府作为基层社会维稳的第一责任主体，对于村民的不断“缠访”通常不会无动于衷，只要村民不妨害社会秩序与机场运行，他们默许甚至是支持H村村民对机场施加压力的。基层政府也希望事情能够尽快解决，希望促成对H村及相关其他农村的补偿，以保证基本的社会稳定。然则，多数村民对社区干部的印象可能会有所改观，但对基层政府官员的基本印象却难有转变，而更多地还是用“官官相护”一词来形容对整体政府及国企机场的失望。亦即上访维权的无果，不仅使多数村民对包括省政府及环保厅在内的高层政府及部门丧失信心，他们还会认为噪音测量的结果可能是各级政府、机场及相关专家“共谋”的结果。事实上，区镇基层政府乃至地市政府与机场之间可能是有着不同立场的，但在普通村民深层价值观作用下的外部认知之中，机场与政府应该“就是一家的”，各级政府官员之间应该都是“官官相护”的。这样的认知，实质上也打破了高强低弱的“差序政府信任”格局，而趋于整体的体制性不信任。

事实上，在以往多数聚焦于中小生产型企业的环境抗争研究中，由于基层政府的不作为或对相关企业的纵容包庇而导致的诸多抗争也是比较明显的。如张玉林认为在“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的影响下，基层政府演变为一种“企业型政府”，它倾向于支持能够促使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并带来政绩的企业，而往往忽视环境效益和民众的利益诉求。^[20]又如陈阿江在水污染事件的分析中，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分析各方主体的态度与行为选择。他认为环保等职能部门在面对环境污染时无动于衷，甚至有的地方环保部门为了获得政绩、经济利益，实现部门的脱贫致富，而成为“猫和老鼠同吃一锅粥”。^[21]而在民众看来，这就是地方政府与污染企业站在了同一立场，特别在当前基层中小企业普遍完成产权民营化的格局之下，针对基层中小生产型企业所直接形成的环境问题，一般民众往往将怨气集中在相关具体企业及基层政府层面，即使上访维权无果也仅仅是对高层政府产生失望，一般还不会导致对高层政府的普遍负面情绪及不信任感。本个案的研究恰恰表明，当民众环境抗争对象为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体制内单位时，维权无果的情况下往往会倾向于认为高层政府在维护体制内单位的利益，其结果往往更容易进一步强化长期性的高频度、低烈度、缠访型的“韧武器抗争”，并最终导致高强低弱的“差序政府信任”格局的解体。

四、“韧武器抗争”与“差序政府信任”的解构及其后果

本文个案中所展现的“韧武器抗争”（Tenacious-weapons Resistance）现象，在当代中国社会与组织的日常实践中其实是相当常见的。这种长期性、高频度、低烈度的抗争现象之所以出现，首先无疑是由于在结构层面普通民众权益受到了相当的侵害，常常得不到有效纠正或补偿，或者是在纠正或补偿过程中出现了相对失衡而引发了相对剥夺感。如在本文个案可见的相关公共工程建设所引发的环境问题中，前期长远规划的相对缺乏可能是一个重要因素。个案中的L机场二期新跑道建设，在机场一期跑道运营十年之后才开始起建，很大程度上应该是由于一期跑道无法满足机场需求，甚至在上世纪90年代兴建L机场时可能还没有二期跑道的长远规划。那么机场在原址上的扩张与二期新跑道的兴建，

不可避免地又要考虑到压缩周边的拆迁成本，由此所造成的新跑道飞机起降相当明显的噪音问题，应该是当前包括 H 村在内的约 30 个村庄不断上访维权的根本动因。虽然按照程序性的测量结果，似乎包括 H 村在内的这些村庄没有达到可以搬迁的 85 分贝噪音标准，但 H 村村民感知上相对较远的 M 村的搬迁使其产生了比较明显的相对剥夺感，同时村民们并不相信机场或政府分别主持的两次噪声测量的结果。其结果往往是，由于相关影响范围的宽泛及其拆迁成本的高昂，长期性的噪音问题及其周边民众旷日持久的“韧武器抗争”可能还将持续下去。与此同时，由于大型公共工程的最终责任方往往有高层政府牵涉其中，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本身即与高层政府之间存在产权归属关系，由此随着抗争事件的不断拖延与“韧武器抗争”的持续发酵，最终必然会影响到民众对高层政府的信任态度。

在这种高频度、低烈度、缠访型的长期性“韧武器抗争”之中，一方面草根领导精英常常并不凸显甚至可能成为事件的幕后策划者，另一方面底层民众其实也已经将这种抗争作为某种周期性的情绪表达，而融入其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长期性“韧武器抗争”的形成，常常是由于诸如不能忽略的环境问题、土地问题、就业问题等民生性问题，但其中针对支配者的“缠”、“磨”、“烦”的行为策略常常是中国文化下弱者公开表达诉求的智慧之所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公开表达性“韧武器抗争”（Tenacious-weapons Resistance）式的“弱者的武器”，显然不同于某种消极抵制的“日常反抗”（Everyday Resistance）中的“弱者的武器”。两者的共性均在于某种碎片化的非暴力性取向，亦即都不是高度组织化的斗争运动，“日常反抗”始终是个体性的消极不合作，“韧武器抗争”常常更多地还是某种低度组织化的集体行为与诉求。事实上，长期性“缠闹式”的“韧武器抗争”非常接近于定期骚扰的“游击战”，而不同于西方式“权利抗争”的“阵地战”，虽然这种“游击战”高频度的规律性常常是有迹可寻的，但其草根领导精英常常隐而不彰且手段策略又有所节制，从而也为其长期抗争的合法性提供了可能。

由此，在“韧武器抗争”的策略方面，我们在中国社会的确可以大量看到，前述学者所称的某种“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22]运用，但我们更要认识到这恰恰是中国社会文化中更为有效的“弱者的武器”。这种长期诉求性的“弱者的武器”，其深层意义上是底层民众对政府特别是高层政府的希冀与依赖。或者说在某种“父母官”与“子民”的政治文化传统中，“韧武器抗争”的原型即在于家庭中年龄较小的孩子对父母为某项目标的长期性“缠”、“磨”、“烦”的哭闹策略。当然在父母权威比较充足的情况下，孩子一般是以“小哭小闹”为主的抗争策略，在父母不肯满足其要求或是孩子比较害怕父母不敢和父母“缠闹”的情况下，孩子就可能通过在祖辈面前“缠”、“磨”、“烦”，以希望依靠祖辈的溺爱并借助祖辈的权威来改变父母的决定。当然，孩子的要求最终如果得不到满足，孩子就有可能最终不仅对父母、也会对祖辈有种种怨言。这种“会哭的孩子有奶吃”现象在中国家庭生活乃至组织实践中往往是随处可见的，这或许是底层民众面向政府“韧武器抗争”的文化心理基础，其中可能也就暗含了某种高强低弱的“差序政府信任”的格局。进言之，越级式上访抗争得以再生产的重要前提恰恰是某种民众的“差序政府信任”格局，但多层级“韧武器抗争”无限期不断拖延的最终结果必然会影响到这种“差序政府信任”格局的维系。

所谓“差序政府信任”的格局，其实反映了从传统到当代的基本政府治理格局，用流行的日常话语来说即为：“中央是亲人，省委是好人，市委是恶人，县委是仇人”。传统的“皇权不下县”的治理体系之中，“县太爷”的确处于上下矛盾的交汇点，在这样的“行政发包制”^[23]的治理体系之下，往往形成的是治官权与治民权分设之“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24]，传统民众的不满往往可能趋于集中于针对州县官员而非中央皇权。时至今日，区县政府依然是维系基层社会稳定最重要的层级政府，当然乡镇政府的设置已使其成为面对民众的第一道政府层级。正是由于民众所接触与感知的往往是基层区县政府或乡镇政府，所以民众刚开始无论面对何种公共问题，抑或其问题是否应由基层政府负责，民众初始阶段的不满与怀疑往往均集中在基层政府，对高层政府乃至中央政府常常还是有着较高的信任度。同时，由于自上而下的行政治理体系的重要作用，在当代中国社会急剧转型的背景下，各类土地拆迁流转、工程建设规划、企业产权转制、劳资矛盾激化等诸多社会问题的凸现与拖延，都可能引发民众不断地向高层政府的持续上访。农村民众特别是底层民众在向高层政府上访诉求过程中，往往不是关注于其程序公正性，而更多关注的是其诉求的实质后果，如其诉求未果常常会陷入高频度、低烈度、缠访型的长期性“韧武器抗争”，其最终结果往往将导致原有的对高层政府较高信任度的衰退。

进言之，我们可以认为，传统基层民众所存在的“差序政府信任”与“韧武器抗争”之间始终有着相当紧密的关联。一方面，普通民众在上访抗争的初期，通常有着高强低弱的“差序政府信任”及对未来问题解决的希冀，但随着上访层级的不断提升与诉求问题的拖延无果，“韧武器抗争”的长期发展必然导致“差序政府信任”的解构，亦即基层民众对各级政府及体制内单位的整体不信任。如在本文的个案中，抗争对象L机场是省属大型国有企业，不同于一般中小私企与基层政府的利益关联，大型国有企业与高层政府的联系更为紧密，高层政府特别是省政府及环保部门才对其具有权力约束。L机场虽与区、镇等基层政府同属单位制体系，但基层政府没有直接管辖权且缺乏直接利益关联，其更多地指向于省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责任连带。因此在H村噪音抗争事件中，村民所寄予厚望的省级政府及环保部门只要没有达成村民的搬迁要求，在村民眼中也就与机场是“一家的”。由此，通过两次噪音测量不仅导致H村村民对测评专家系统丧失了信任，还引发了村民对高层省级政府的不信任，甚至对于省级政府的不信任超出了对基层政府的不信任。与此同时，各级政府、机场及相关测评机构往往都从属于体制内单位，而缺乏社会性团体的民间第三方组织，也就更加强化了村民的“共谋”或“官官相护”的认定判断，从而导致村民对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测评专家及大中型国企产生整体的体制性不信任，这也就预示着某种“差序政府信任”格局的解体。

当然，本文的研究个案所涉及调查对象是农村以中老年群体为主的草根精英与普通民众，H村的部分年轻人或因在机场工作，或已居住在H村之外的商品房住宅之中，并未有效地参与上访维权的活动。这样，以中老年维权群体为主的草根精英与普通民众，他们长期性“韧武器抗争”的时间成本往往可以忽略，其抗争的手段其实还是主要是面对面的“缠访”，其“弱者的武器”仍以传统弱者的“哭闹”、“纠缠”为主。老年人往往缺少利用网络新媒体维权的手段能力，也尚未认识到网络维权可能产生的巨大推动作用。^[25]同时，这些年龄较大的农村居民，受到较多传统政治思维的影响，一般不

能清晰地区分出不同层级政府以及机场之间的利益分割，而往往将其视之为整体性的“衙门”系统。与之相反，有研究表明：一些城市居民特别是城市中产阶层可能通过对相关环境事件的规制性参与，有效促进其对政府、市场及专家的系统信任，良好的系统信任和有效风险沟通机制的建立有助于降低由环境风险所引发的社会风险。^[26]或许本文的个案研究恰恰证明，农村的基层民众特别是传统的底层民众尚未理性化地区分出某种分离式的政府、市场及专家系统信任，他们的认知视野中更多地还是停留在对“青天”的希冀与“官官相护”的两极思维之中，一旦高层政府的“青天”没有出现，必然就走向“官官相护”的绝对判断。^①

在这样的整体性思维与认知模式之下，农村基层民众即使在对大中型国有企事业或公共工程的环境抗争及其他维权抗争之中，也难以理性化地运用各种法治文本进行“依法抗争”，其结果常常会陷入某种长期性的缠访与拖延的“韧武器抗争”之中。^②某种程度上，基层民众特别是底层民众一般也还不具备“依法抗争”的意识，他们往往要求的就是某种“认理说话”的“实质正义”，而通常还不能运用政策文本的“程序正义”。由此，在这种高频度、低烈度、缠访型的长期性“韧武器抗争”中，其抗争手段通常会采取“弱者”的面相，至多采取某种弱者的“无赖”做法，从而常常明显区别于强势的“以身抗争”的极端做法，并且一般会注意不能触及法律法规的底线。^③应该说，基层民众在抗争初期往往期望自身的诉求应该能够实现，是基于某种对高层政府特别是对中央政府更为信任的“差序政府信任”的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拖延，这种“缠闹”式的“韧武器抗争”在其后期发展过程中，很大程度上对上访目标可能不大抱有多少希望，而更多地可能成为某种社会不满情绪的表达，其最终后果也必然导致“高强低弱”的“差序政府信任”的终结，从而可能引发整体的“体制性信任”的缺失——某种对国有企业、各级政府部门、专家评估机构等体制内单位的整体不信任。

总之，普通民众特别是底层民众在“韧武器抗争”的不断拖延过程中，往往会产生对各级政府整体性的不满乃至不信任，从而可能进一步滋生对社会及政府不满意或不公平的认知与心态。无疑的是，

^① 某种程度上，“官官相护”的认知本身也是深深嵌入在历史的文化传统之中，甚至在“反贪官不反皇帝”的历史传统之中，只有皇帝才是好人而可信。官员之中从上至下都有可能会有着“清官”/“贪官”的分野，希望上层的“清官”来整治下层的“贪官”是行政体系结构下的基本认知心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对上层“青天”、“清官”有所希冀的“差序政府信任”应该是存在的，但一旦没有出现“清官”或上访诉求没有实现，就很容易走向极端式“官官相护”的认知，其实质亦即对各级政府“衙门”的整体不信任。即使如此，水泊梁山式的聚义抗争更多可能也只是对文官政府不信任的“清君侧”，而并非是要挑战皇权的改朝换代。

^② 本文的个案只触及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上访”并没有进展到中央政府的层面。但包括H村在内的周边社区及村庄村民对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L机场的“韧武器抗争”可能将是长期的。笔者以为，即使本文上访局限于省级政府范畴的个案，并不影响我们就其做“差序政府信任”解构的论断，村民没有进一步往中央上访，一方面固然由于成本问题及其缺乏合适的领导核心，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是，村民已经对继续向上上访不报多少希望及信心，他们觉得即使跑到北京，其最终的结果还是要“踢回”省里，与其那样，不如干脆就在N市同L机场及省市政府进行“持久战”了。其实，他们对最终的结果可能也不抱多少希望，但是“我们不舒服，也不能让你们消停了”，“反正不能停下来，要不然就真没人管我们了”，这些可能正是当前长期拖延型“韧武器抗争”的基本心态。从更深层次而言，普通民众对政府特别是高层政府全方位的心理依赖，事实上还是由于长期以来基层“问题”往往依赖于自上而下的行政体系才能有效解决。如果行政“上访”始终比司法诉讼有效，那么“韧武器抗争”得以延续的社会结构动因也将长期存在。

^③ 当然，“韧武器抗争”的一些做法在政府官员或体制内单位成员来看，不少是属于“刁民”上不得台面的行为，甚至其中一些做法平时也得不到普通村民的认可。但是在“韧武器抗争”的具体情境中，普通民众往往对此加以认可，甚至觉得这些做法与策略是可以理解与同情的。因此，某种程度上，“韧武器抗争”的手段与策略，常常也是根据斗争时间的深入持续而逐步升级的，其最终结果必然伤及各级政府及体制内单位与普通民众之间的双向信任。

碎片化“韧武器抗争”的拖延与累积，还是很有可能为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乃至“总体性抗争”提供社会情绪氛围与人员动员基础。由此，为防止产生大量的事后遗留性问题，必须应该要防止短期性的利益导向化及简化规划的形式主义取向，生产工程、土地安置、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诸多问题的长期规划与安置工作应该是系统性而非应急性的。由此，工程治理、环境治理乃至整体的社会治理显然应当从源头出发，进一步确保完善工程之前的实质性调查与长期性规划，这特别对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体制内单位实际上是可控且必须的。在现阶段，这无疑需要高层政府乃至中央政府的介入与推动，其根本上则有助于民心的凝聚与社会信任的重建。但如果从更长远社会矛盾化解机制而言，针对各类社会矛盾的社会治理体系中的法治性力量必须不断加强，司法治理需要取得相对于行政治理的相对优先权。公正的司法体系建设应该是促成各类企事业单位规划建设长期合理化的重要基础，这应当才是达成民众较高水平“体制性信任”的制度性举措。唯有如此，也才能有效解决长期性“韧武器抗争”得以形成的社会结构动因，消解基层普通民众对不断行政上访的心理依赖及行为惯性，从而保证基层社会的根本稳定与长治久安。

参考文献：

- [1] 李连江、欧博文，《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M]//吴国光，1997，《九七效应：香港、中国与太平洋》，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
- [2] 于建嵘，2004，《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3] 应星，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4] 吴毅，2007，《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治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
- [5] 董海军，2008，《“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社会》，第4期。
- [6] 王洪伟，2010，《当代中国底层社会“以身抗争”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个“艾滋村民”抗争维权的启示》，《社会》，第2期。
- [7] 罗亚娟，2013，《依情理抗争：农民抗争行为的乡土性》，《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8] 田先红，2010，《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开放时代》，第6期。
- [9] 陈涛、谢家彪，2016，《混合型抗争——当前农民环境抗争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10] 折晓叶，2008，《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社会学研究》，第3期。
- [11]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南京：译林出版社。
- [12] 赵鼎新，2015，《社会科学研究困境：从与自然科学的区别谈起》，《社会学评论》，第4期。
- [13] 郭于华，2007，《“弱者的武器”——研究农民政治的底层视角》，《弱者的武器（译后记）》，南京：译林出版社。
- [14] 胡荣，2007，《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社会学研究》，第3期。

- [15] 肖唐镖、王欣, 2010, 《中国农民政治信任的变迁——对五省、市 60 个村的跟踪研究》, 《管理世界》, 第 9 期。
- [16] 李连江, 2012, 《差序政府信任》, 江西南昌: 《二十一世纪》。
- [17] 吕书鹏, 2015, 《差序政府信任: 概念、现状及成因——基于三次全国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 《学海》, 第 4 期。
- [18] 高学德、翟学伟, 2013, 《政府信任的城乡比较》, 《社会学研究》, 第 2 期。
- [19] 应星, 2001, 《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 北京: 三联书店。
- [20] 张玉林, 2006, 《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与中国农村的环境冲突》, 《探索与争鸣》, 第 5 期。
- [21] 陈阿江, 2008, 《水污染事件中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浙江学刊》, 第 4 期。
- [22] 董海军, 2008, 《“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 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 《社会》, 第 4 期。
- [23] 周黎安, 2014, 《行政发包制》, 《社会》, 第 6 期。
- [24] 曹正汉, 2011, 《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 《社会学研究》, 第 1 期。
- [25] 沈毅, 2013, 《网络民意表达与政府信用建设: 基于系列网络事件的分析》, 《学海》, 第 6 期。
- [26] 龚文娟, 2016, 《环境风险沟通中的公众参与和系统信任》, 《社会学研究》, 第 3 期。

☆ 作者简介: 沈 毅, 男,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俊雅, 女,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 2015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汪 璇

社会空间的窄化与悬浮性嵌入

——空间视角下老漂族“回”型社会空间的形成机制

袁宗梁

摘要：为了了解老漂族的城市适应状况，本文以空间社会学作为视角，来探讨老漂族进入城市后居住空间和社会交往空间的窄化所带来的影响，认为老漂族的社会空间在窄化的同时或深或浅的嵌入儿女的社会空间，形成一种“回”型社会空间模型。这种嵌入的过程是一种悬浮性的嵌入机制，嵌入的过程类似于投入水中的木头，上下浮动。但是其嵌入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同时也存在空间实践异化的风险。这种风险本质上是一种科学与传统的理念之争。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老漂族的城市适应状况。

关键字：老漂族 社会空间 窄化 悬浮性嵌入

一、问题的提出

现代化语境下，如同春运一样，老年流动人口亦成一种景观式的喷发。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6》（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户籍不在原地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60岁及以上的流动老年人口数量接近1800万^[1]。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和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流动老人已成为一个庞大群体。老漂族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从他们拥有持续生活经验的地方社区来到子女所在城市中一起生活，他们所要面对的都是一种富有挑战性的崭新生活。现代化的巨轮总是要在保证其前进动力的前提下试图把印记留在所有它还未触及过的地方。换言之，现代社会自身内部已经演化出一整套探寻、规训机制，而它所要探寻的对象正是所有有碍于其发展的并试图规训以强化自身的存在。老漂族便在这种独特的现代化图景中承担这一角色。

上世纪60年代以来，空间及空间性逐渐摆脱了欧洲古典哲学家们所称的“理性边缘”位置，第一次作为考察社会的一个重要维度而进入社会学的视野。具有代表性的空间批判理论有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米歇尔·福柯的“空间规训”、安东尼·吉登斯的“时空分延”、齐格蒙特·鲍曼的“液态空间”、米歇尔·德·塞尔托的“空间实践”等。空间批判理论在看待现代社会发展逻辑时有着独特的视角。这种视角的独特性在于不停的将各种关系的演化机制放在空间的维度来分析，把空间置于分析的中心位置。空间及空间性作为一种“表现”（expression）战胜了仅仅作为一种“反映”（reflection）的存在^[2]。更有弗雷德里克·杰姆逊所推崇的：“后现代主义是关于空间的，现代主义是关于时间的”^[3]。空间视角强调空间自身并非一种简单的社会存在，而是一种社会建构，是“空间的社会意义、社会因素与空间因素的相互作用”的一种机制^[4]。这种机制所要表明的便是空间和位置之于人与社会互动的意义。这种空间视角在考察老漂族进入城市后的空间差别和空间分布而引起的矛盾感方面具有一定的解释意义。

目前，老漂族在国内的研究尚属起步阶段，多数学者的研究主要着重于老漂族城市适应问题^[5]、精

神需求问题^[6]、养老问题^[7]等具体的实际问题。而较少的在理论建构方面对老漂族的问题进行一个整体性的把握。本文认为在中国特定的社会语境中，老漂族研究的重点应该从“漂”上分析，结合空间社会学的视角，着重分析老漂族进城后的居住空间和社会交往空间的窄化，认为老漂族的社会空间或深或浅的嵌入儿女的生活空间，形成一种“回”型社会空间。而老漂族的“回”型社会空间形成机制主要分为社会空间的窄化和悬浮性嵌入两个相互关联的步骤。

二、社会空间的窄化

（一）居住空间的窄化

老漂族从地理空间相对开阔的村落迁移到高楼林立、功能区域化的城市社区中本身也即代表着一种现代性、都市性的扩张。这种扩张的最直接体现在老漂族心理上的反映，即初入城市的一种拥挤感、压抑感和无助感。中国农村居住形态表征多以大空间（相比于城市商品房而言）、开放式的院落以及建筑周围地段开阔为主。生活起居区、仓储区、牲畜养殖区多成直线分布状或者散落分布状。这种空间居住形态所带来的直接视觉感官便是一种直线空阔性。体现在人际交往中便是隐私的绝对暴露。熟人社会需要的是进入家门时便可一眼望到底，相互串门拜访时遮遮掩掩反而是一种不信任、“见外”的表现，这在熟人社会是难以接受的。这种不信任带来的“坏处”便是在日后农业生产时得以体现，即拒绝农业互助。农村村民相互串门拜访时不敲门、交谈声音大，不良生活习惯（如抽烟）的随意暴露和容纳便是直接体现。有时主人甚至为了营造一种“自己人”的氛围，不断鼓励客人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表现。这种心态在鼓励别人的同时也反向强化了自己对这种交往行为的认同。

而作为现在城市社区的代表——商品房却体现着另一套运作逻辑。相比于农村居住空间，商品房的居住空间要小的多，但是却功能分区明显，拼接紧凑。客厅、厨房、卧室、阳台、卫生间的有机组合无不体现出现代性话语之下都市对专业设计和科学生活的至尚推崇。客厅代表着一种公共性的社交娱乐场所，卧室则代表的是一种私密的，隐蔽的休息场所，厨房和卫生间则是满足人们生理需求的场所，阳台体现的是一种内外空间的打通，一种能让人在极小化空间中感受阳光、亲近自然而又不至于感觉自己是生活在封闭混凝土盒子中的场所。一切都是显得那么的井井有条，秩序分明。这种空间形态对居住在其中的人的规训便是一种圣洁的秩序感和私密感。秩序感期待人们在不同的功能分区内能按照其所规定的和所允许的来表现行为。它必须是整洁的、有序的和可控的。与农村直线分布状或散落分布状的居住形态不同的是，商品房在有机组合各功能区的同时也生产出更多的“空间碎片”，拐角、空隙随处可见。这也使得私密得以可能。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私密感是秩序感的一部分。卧室、卫生间是私密感最直接的物化的表现。它所容纳的便是人们的休息、性、排泄和清洁等最隐秘且必要欲望，对于私密空间的闯入势必会造成一种失序状态，而这又违背了现代化都市居住空间最重要的秩序原则。不同于其他进入城市的年龄群体，老漂族在农村生活多年，建立在农村住宅空间具象上的生活方式惯性巨大，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主体性的认同和自我再设。这些远远超过了老漂族所拥有的世代经验的解释范围，甚至在本质上是相互对立的。老漂族在进入城市之后面临的不只是居住空间窄化所带来的直观感受，更是农村——城市两种不同空间居住形态下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之争。

另外，农村居住空间的功能并非单单在满足人的日常生活和居住需求，还有日常劳作的需求，家

庭的仓储区作为劳作工具和农作物的储藏室，另一端连接的便是紧密散布在居住地周围的农业劳作区。这与城市中生活区域同工作区域的长距离分离是不同的。实际上，中国人对于土地的情怀是相当厚重的。我们所熟悉的乡村意象也总是和土地观念分不开，农村空间居住形态一方面作为日常生活居住的地方，另一方面也是和周围的农业劳作区相结合，整体的“属地”感会大于城市。这也是会造成老漂族空间归属感的弱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社会交往空间的窄化

与地理空间窄化一样，老漂族在进入城市后一般也面临着不同程度的社会交往空间的窄化。在我国，长期的户籍制度导致了城乡文化的割裂，横亘在它们之间的是一道巨大的文化鸿沟。农村村民主体的社会交往空间是在村落和农业劳作区完成的。农村村落布局没有固定结构，但都是以横向扩展为主，村落活动的公共社会空间可以是任何一户的农家大院，也可以是一块公共空地，同时也可以是一颗树下。人们在这里休息、聊天、完成手工活、分享村子里的日常。同时这种社会交往空间也可以随着农业劳作的开始延伸至田间地头。他们的交往空间遵循着“空间可视化”原则，即他们的社会交往空间可以是所能看见的任何地方。因为他们的日常生活和农业劳作是相互结合、无法区分的。而城市社区则多以高层建筑为主，在人口高度聚集，流动速度加快的今天，居住的空间形态越来越朝着一种纵向维度扩展。所有居民的横向交往空间都落在了地面上小的可怜的社区广场和社区活动室，这与如此高密度的人口是不成比例的。更主要的是生活和工作的分离导致共同的交往话题在减少。这种必要的社会交往的公共空间的窄化也在无时无刻不限制着老漂族的社会交往。

另一方面，现代城市也越来越强调科学的规划和建设，这种趋势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家庭科学设计理念在更宏大层面的延伸。现代城市也更加强调城市选址的合理，功能的规划得当以及科学的管理制度。层出不穷的城市设计院、研究所、大学在这场轰轰烈烈的城市科学化革命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他们是城市秩序最初的设计者，一方面体现着对科学设计理念的推崇，另一方面又是现代城市科学运行的智力源。在资本主义生产逻辑和生产语境下，“空间既是生产的场所，也是生产的工具和目的，更是消费的途径和果实。资本正是通过对空间的发现、利用与管理来达到剩余价值回收的商业目的”^[8]。家庭、社区、菜场、超市等空间的连通，所表征的不仅是一种围绕着人最基本需求的满足，更是一种对暧昧资本空间的开发和利用。便是列斐伏尔口中的“每一个社会，每一个生产模式，每个特定的社会关系都会生产出自身的独特空间”^[9]。老漂族终日奔波于家庭、社区、菜场、超市、学校之间。与此相对应的任务便是做家务、带孩子、购买生活用品以及接送孩子上学。剔除繁重的任务不谈，家庭，社区，菜场，超市本身便是围绕着人基本生活需求而存在的空间，缺少一种发展自我的条件。因为其更多是满足人的基本需求。这种模式化的生活方式也将固化个人的社会交往空间。

现代化的过程中过度剥夺年轻家庭成员的时间和精力，不断强化单个人的原子化，倾向于把个人从家庭中剥离出来，也间接造成家庭隔代发展的缺失。老漂族的进城同时也是旨在弥补儿女被剥夺的原本应该培养下一代的精力与时间，以满足现代化的高速发展的动力不足问题。无论是老漂族在城市中的居住空间还是社会交往空间，都存在一定的窄化现象。这种社会空间的窄化一方面使得老漂族的活动区域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类，另一方面也是传统空间意象对现代性的最后的抵抗。如果拿一个正

方体的木头来比喻老漂族窄化后的社会空间，儿女的社会空间则是另一块更大的木头，相对较小的社会空间压在相对较大的社会空间之上，从俯视的角度往下看类似于汉字中的“回”字。那么老漂族的“回”型社会空间的形成过程同时也是其社会空间嵌入到儿女社会空间中的动态过程。

三、悬浮性嵌入

然而老漂族社会空间的嵌入过程是一种悬浮性嵌入过程。类似于把一块木头投入到水中，它总是要不断的上浮和下沉，直到水面归于平静，浮力与重力平衡时才会有相对稳定的状态。水面之下的便是嵌入进去的社会空间，水面之上的便是仍受自己控制的社会空间。嵌入的深浅或者说下沉了多少既受到重力的影响也受到浮力的影响。重力则表现为各种诱导因素的综合即老漂族的进城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进城后所要承担的照顾家庭责任的大小和付出的精力的多寡。这种重力一方面可以分为老人主动进城帮助儿女分担责任，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儿女施加在老人身上的一种被动的迫切性。虽然有学者认为我国代际间是反哺关系，难以用经济理性解释，但有学者通过对社会现实的分析指出，我国家庭养老的现实可行性建立在老年人对下一代的“责任伦理”基础上，这种“责任伦理”指老年人对子女不计回报的付出，在家庭养老的三个方面——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上尽量自立，尽可能减轻子女的负担，与子女同住时主要出于对子女有所帮助^[10]。另外也有学者指出成年子女工作繁忙、少年儿童福利落后以及家政市场混乱，都增加了对家庭照顾儿童的需要^[11]。

浮力则表现为现代性社会机制对老漂族适应城市生活的各种阻力。这种阻力一方面来自与子女相处时的代际矛盾以及对城市生活中的种种不适应。表现出一种主观的抗拒。何惠婷对老漂族的城市适应进行代际关系视角下的考察。发现老漂族的代际关系体现为高团结—低冲突。代际冲突对老漂族的城市适应轨迹有三个方面的影响：第一，减缓适应进程；第二，调整适应策略；第三，中断适应进程^[12]。另一方面，最重要的还是社会制度对于老年流动人口的保障缺失。这种缺失仍然时不时的体现出一种向上浮动的力，形成一种城市老年流动人口社会空间的脱嵌倾向。有学者通过研究政策层面，发现由于户籍政策的限制，“老漂族”不能享受居住地给予当地户籍老人的部分优惠政策。这些老人面临养老金领取认证难、医保报销难、社会融入难等问题。为此，地方政府要逐步打破政策瓶颈，为“老漂族”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逐步实现“同城待遇”，让他们在异乡度过幸福的晚年^[13]。

四、空间实践的异化——科学与传统之争

然而，老漂族社会空间的嵌入式平衡并非总是一帆风顺的，仍然会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社会环境、观念、政策等一些要素。它们的变化类似于水面的风和水下暗涌，任何一方或者多方的变化都会重新打破平衡，是造成老年社会空间嵌入深浅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通过一个关于老漂族的新闻来考察其社会空间嵌入时的异化现象。

某网络新闻平台报道了这样一件家庭琐事——儿子媳妇每天工作，54岁的卢阿姨在家带孙女。因儿子媳妇太思念孩子，在家装了监控。但监控的作用却很快变味，儿媳不停挑剔卢阿姨带娃“陋习”：老捂着孩子，老亲孩子，口水沾娃一脸……婆媳二人因此开始大战。

表面上这是一个典型老漂族家庭中因为隔代教育而产生的再普通不过的婆媳争端。卢阿姨带娃的传统经验在如今却面临儿媳貌似科学的批判，这也是中国科学至上的现代化发展理念的一个缩影。无

论是阅读者还是评论者，他们所聚焦的也都是婆媳二人谁带孩子的方式更科学，问题的核心却被遗漏，那就是头顶上的那个监控，最初的理由是爱，“夫妻通过手机软件，随时能看到女儿”，但是，在日后的生活中，呈现的却是另一种异化变种。在社会化媒体不断侵袭的今天，他们对于孩子的爱也异化成为一种类似于尼兹维奇口中“窥探文化”^[14]，本质上其实是一种无法自控的窥探行为和监视行为的结合，不停的打开软件，就如同不停的刷新微博一样，监视主体连同监视对象一起被投入这“残酷而精巧的铁笼”^[15]。

全景敞视主义隐蔽而全方面的渗透则是与现代社会共生的一种微观图景。监控的崛起则是其最重要的一种表征方式之一。福柯借助边沁（Bentham）的全景敞视建筑（panopticon）原理来表述其“空间规训”理论，即四周是一座环形建筑，中间是一座瞭望塔，环形建筑被分为许多小的网格化囚室，以期借助瞭望塔的敞视视角来达到对四周的监控。并在某种“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可见状态”下，营造一种“权力自动发挥作用”的效果^[16]。只是新闻中的卢阿姨或许不知道，现代性的扩张过程中，她们作为传统的代表，早已成为其要规训的对象。福柯的“空间规训”理论在直面现代性的同时尝试从微观层面解析空间政治的一整套系统的、隐蔽的、毛细血管化的规训机制。不同于其他的空间批判理论，福柯更加倾向于把权力放在其理论的中心，并试图向我们展示一种精心设计的却又只能通过表征化（如空间）来理解的一场“权力的游戏”。

然而，当这样的全景敞视主义渗透进日常生活的场域时，矛盾的主体便不再是婆婆和媳妇之间的恩怨，而是现代科学至上视角对传统生活方式的一轮科学化审判。吊诡的是，新闻的最后则是在专家的科学建议中结束：“初衷是为孩子好，沟通要注意方式”。福柯眼中的专家群体则是作为知识与权力相结合的重要表征之一，他们的介入再一次宣告了在这场纷争中，打着科学化旗帜的媳妇们已然取得胜利，而要注意的不过是保持一种胜者对败者的谦逊而又体面的姿态而已。

老漂族社会空间的嵌入是一个浮动的、受环境影响的动态平衡过程。嵌入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空间实践的异化实质上则是现代社会中科学与传统发展理念之争，监视器所隐喻的现代社会中技术至上理念在毛细血管化渗透的同时，对于传统的逐步的、技术化的规训也一刻没有停歇，以期达到对传统的瓦解、改造。另一方面，为了消减传统自身“反技术”逻辑，技术的规训可谓已经深化到对逻辑层面的控制。然而传统作为一种具有惯性发展的“前技术”，本身也蕴含着一种固有力量，即使在有所衰落的今天，它依然靠着对人思维的控制而表现出强大存在逻辑。即使在面临技术的发难下，它也强烈的抵制着技术的规训，进而产生一种反向规训，钳制技术自身的扩张。

五、结语

老漂族不同于其他年龄段的群体，一方面他们人生的大部分时候生活在农村具象所表征的社会空间中，所表现的性格特征和行为方式在有着很大的惯性和自主性。进入城市后，不仅需要适应城市居住空间，更要去适应和内化其背后隐藏的行为逻辑和规范。而这套逻辑、规范相当一部分是和以往的相冲突的，这种冲突带来的道德失序感又会严重迟滞其城市适应过程。受制于“家事不外扬”的传统观念，漂族老人一般不会诉诸于他人，而是默默独自寻求改变。顺利解决至少需要经历冲突发生、权衡利弊、化解危机、认同现状和行为再设这五个依次渐进的过程。这个五个过程所花费的时间就代表

着漂族老人适应城市进程所花费的时间。

另一方面，精心的空间设计和精细的功能划分被淋漓尽致的应用在城市住宅空间和城市建设中去，随之而来的相应规范在漂族老人心中则显得苛刻的不近乎人情，这种科学的空间设计似乎并不满足于对漂族老人的直观心理冲击，它还要控制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接受这种科学的空间发展理念。这种空间实践过程中的异化现象本质上则是现代社会科学与传统发展的理念之争。这种理念之争更多的体现为一种科学对传统的单方面压制。正如希尔斯悲情的将“声名俱下的传统”作为《论传统》的第一节来展开。然而现代社会技术至上的理念在面对空间转化危机时却表现为一种无力。科学技术所独有的对于自身的一种自我优势证明机制以及其不断的强化，导致了传统的侵蚀越来越严重，范围也越来越大，由于技术侵略而产生的风险也越来越大，风险管控成本也随之加大，在面临技术与经验、科学与传统的维度下，对技术的态度至少应该是谨慎而反思的。

在越来越多漂族老人进城的背景下，我们所能考虑的不仅仅是他们进城后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而是这种问题背后所反映的一系列逻辑和机制。至少，空间视角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认识他们的可能。

参考文献：

-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2016，《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6》，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2] [美]曼纽尔·卡斯特，2001，《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北京：科学文献出版社。
- [3] 弗雷德里克·杰姆逊，1997，《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唐小兵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43页。
- [4] 司敏，2004，《社会空间视角：当代城市社会学研究的新视角》，《社会》，第5期。
- [5] 刘庆，2012，《“老漂族”的城市社会适应问题研究——社会工作介入的策略》，《西北人口》，第4期。
- [6] 姚兆余、王鑫，2010，《城市随迁老人的精神生活与社区融入》，《社会工作(下半月)》，第9期。
- [7] 刘晓雪，2012，《“老漂族”的养老问题初探》，《西安财经学院学报》，第6期。
- [8] 刘涛，2015，《社会化媒体与空间的社会化生产——列斐伏尔和福柯“空间思想”的批判与对话机制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第5期。
- [9] 汪民安，2006，《身体、空间与后现代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03页。
- [10] 杨善华、贺常梅，2004，《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1] 李芬，2016，《我国老年人异地养老动力机制分析》，《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2] 何惠婷，2014，《代际视角下老漂族的城市适应研究》，《前沿》，第9期。
- [13] 杨芳、张佩琪，2015，《“老漂族”面临的政策瓶颈与突破路径——基于广州H社区的实证分析》，《社会保障研究》，第3期。
- [14] Niedzwiecki,H.,The Peep Diarries:How We 're Learning to Love Wachting Ourselves and Our Neighbors,New York:City Lights Publisher,2009,pp.153-162.

[15][16] [法]米歇尔·福柯，2003，《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作者简介：袁宗梁，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余庆洋

※ ※

河海大学 2016 级 MSW 硕士研究生实习汇报成功举行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社会学系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实习汇报会在江宁校区厚学楼举行。公共管理学院王毅杰副院长、孙其昂教授、沈毅教授、石德生教授、顾金土副教授、胡亮副教授、朱秀杰副教授、沈洪成副教授、刘畅老师、亓迪老师，爱德基金会褚朝禹主任、南京市社会科学院李玉老师、乐仁乐助公益发展与评估中心杨劲忠主任以及 26 名 16 级 MSW 硕士生出席会议。报告会分两组进行。

第一组在 401 会议室举行。首先，王毅杰副院长宣布实习汇报开始，接着亓迪老师向大家介绍了本次中期汇报的流程，要求每位学生在汇报中简要讲述自己的实习情况、论文进展情况以及接下来的实习计划。接着，在南京市社会科学院和南京市妇联的同学就各自的实习经历和体会依次上台汇报。同学们讲述了他们在实习中的具体工作内容，进社区、参加各类项目及讲座，参与具体调研等丰富多彩的实习生活。除了实习内容，同学们还分享了自己实习的收获。此外，本次实习汇报会的主要目的就是讨论同学们的论文进展情况。大部分的同学都有了基本的论文方向，出席的各位老师也针对同学们的论文选题做出了专业点评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第二组在 909 会议室举行。汇报者是来自苏州乐仁乐助以及爱德基金会的实习同学。首先，大家分别介绍了自己的实习内容、总结反思以及论文选题；接下来，各位老师进行提问，并对论文选题中出现的共性问题进行强调。总的来说，论文选题需要找到切实具体的切入点，需要做到聚焦，突出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并且在实习工作中，学会总结，积极做好论文素材的收集和归纳，注意工作的明确性以及主动性。

老师们通过进一步讨论对本次的实习工作汇报进行了问题发现和对策总结。之后，两组同学集中在一起，共同探讨实习及论文，对这一阶段的实习进行经验总结，并对接下来的实习安排与论文写作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讨论，亓老师强调论文还是需要聚焦，希望大家能够回去有所思考。

最后，王毅杰老师做本次实习中期汇报总结。希望经过实习的同学不要忘记实践中获得的真知，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以后的学习工作中，发奋努力，不断提升。本次实习中期汇报是对 2016 级社会工作硕士生实习成果的一次检验，更是对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确定论文方向具有积极作用。



教育 与社会

公立学校农民工子女“自弃文化”研究*

丁百仁 王毅杰

摘要：已有打工子弟学校研究揭示了农民工子女反学校文化与阶级再生产的底层叙事。然而，当前不断开放的公办学校对他们意味着什么？借鉴威利斯的研究范式，通过田野调查，本文发现：学校类型影响农民工子女的文化生产。相比之下，薄弱型公办学校的他们更符合“自弃文化”：价值目标上呈现推崇与淡漠并举的矛盾情结；在校行为上演绎学习之时的应付之混和学习之余的娱乐之混，但实无故意挑战、刁难与抗拒。他们绝非甘愿如此，自我放弃是其对当前制度结构下的多重劣势消极调试的一种体现。因此，期待包容性发展以改善农民工子女就学处境。

关键词：农民工子女 文化生产 自弃文化 多重劣势

一、聚焦公办学校的农民工子女

再生产理论是分析底层子弟学校教育与社会流动的经典理论工具，具有顽强的生命力。然而，无论是鲍尔斯和金蒂斯（Bowles & Gintis）的经济再生产，还是布迪厄（Bourdieu）的文化再生产，均将理论重心置于教育制度之上。因而，在他们的体系中，学校往往假定为一个完整变量，忽视了内部的师生关系、互动和学生行为等^①。直到威利斯的《学做工》（*Learning to labor*）问世，才扭转了漠视学校的文化层面的研究取向。威利斯在书中强调，学校不只是教育机构，更是文化生产的领地，需要考虑学校社会关系的文化、主观层次，观察那些日常生活中最微小的细节，才能打开学校教育“黑箱”，更加深刻理解其中学生的不同命运^②。威利斯的研究进路为我们展现底层子弟的学校生活与文化开辟了一扇大门。

农民工子女是转型中国的一个庞大社会底层，他们在学校的真实情况怎样？近年来，已有学者开始进入农民工子女，主要是打工子弟学校（又称简易民办学校）开展研究，他们的共同发现是，在打工子弟学校都盛行反学校文化。熊易寒发现，农民工子女否定学校的价值系统，认为知识无用；蔑视校长和教师权威；混日子、早恋、打架现象普遍。但他们并未生成一套独立的文化，只是创造了一个学校意识形态的简单对立物^③。周潇发现，农民工子女不关心读书，也不追求学业进步；拒绝学校的知

* 基金项目：本研究为教育部哲社攻关项目（13JZD024）；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CSH01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13B11914、2015B249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文已刊发于《青年研究》2017年第2期。

^① 威利斯称它们为学校的文化层面（Willis, 1977）。

识；以上网、看小说、打闹为乐。但他们认同知识的价值，向往“坐办公室”的工作，且因现实境遇而充斥自卑感^[4]。熊春文指出，这种文化不仅在非正式群体占主导地位，在整个学校文化也起引领作用；其形成依托于以“义”为核心的同辈群体及活动，也正因如此，农民工子女才能彰显自主性，使学校成为娱乐天地^{[5][6]}。

然而，随着“两为主”政策的提出，借读费的取消，以及流入地具体措施的落实，农民工子女教育已逐步纳入城市教育体系，公办学校取代打工子弟学校成为其就学的主要渠道。截止 2013 年底，义务教育阶段进入公办学校的达 80.4%^[7]。公办学校和打工子弟学校不仅在办学动机与目标、资金投入、师资设备、日常管理方面相去甚远，还拥有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社会支持，构成两种社会心理环境^[8]。在此情景下，我们是否需要继续思考：当城市教育体系开始接纳农民工子女，当他们能够与城市儿童一般身处公办学校时，其学校生活与文化变得怎样，与打工子弟学校有何区别？换句话说，不断开放的公办学校对农民工子女意味着什么？这是本文将要回答的问题，它对进一步审视底层教育和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化生产：洞察学校生活的理论工具

作为对再生产理论批判与发展的文化生产理论（Culture Production）最早由英国学者威利斯提出，蕴含在其关于反学校文化的论述之中。1977 年，威利斯通过对英国一所中等学校 12 名工人阶级男孩所做的民族志发现，面对资本主义学校教育，被称为“家伙们”的男孩生产了一套自己的文化：抵制权威，瞧不起顺从的“耳油们”；无视纪律，穿着异服、经常逃课；迷恋乐子，以偷盗、打架、酗酒方式寻求刺激；充满种族主义和大男子主义，欺侮少数民族学生和女生。此外，家伙们表现出反智主义倾向，拒斥知识型工作，推崇以力量为特征的工厂劳动，并视之为男性气概^[2]。威利斯将之概括为反学校文化，认为其形成并非是他们自身的失败或无法适应学校，而是因为受到工人文化影响，怀着劳工阶级的价值去洞察、去行动，进而形成一股与学校对抗的力量。同时，威利斯强调家伙们的文化形式不仅是一种对学校主流文化的反对，更具有文化生产的意涵，因为，在他看来，反学校文化自然反映了广泛意义上的工人文化，但它并不是对后者的简单克隆，而是由家伙们通过对他们所处具体环境的斗争和改造而主动生产出来的^{[8][9]}。

可见，文化是人们在特定环境中创造意义的各种实践，而不能被简化为对事物的反映，如个体心理或话语，其特性在于行动者“意义创造”的积极过程，尤其是在理解自身处境，包括阶层地位、社会关系以及为维护尊严、寻求发展和成为真正的人而建构的认同和策略的过程中^[2]。威利斯指出，如同劳动过程中的物质生产，文化层面也有生产过程，即文化生产，在此过程中，人们从事各种实践形式，寻求意义和表达。该理论范式强调把行动者带回来，关注他们在结构中创造意义的过程，它既不同于文化再生产，也不同于社会再生产，更不同于再生产，而是文化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得以实现的具有相对独立逻辑的中心过程。实际上，文化生产理论的提出不仅仅如此，它标志着威利斯已将其理论范式从社会和文化再生产理论一脉，扩展到了伯明翰学派的文化研究的传统之内^[10]。正如《学做工》传递的观点一样，对文化生产的总体强调正形成一个理论观点，相较于再生产理论，它至少有几点贡献：

一是找回了长期忽略的学校内部过程研究，二来凸显了把文化作为相对自主的层次加以研究，三是由于强调主体性而成就了对再生产理论的修正和发展^[2]。

文化生产不仅是一种正在形成的理论，更是一种重要的研究视角与方法，同样适用于对其他任何群体的分析。《学做工》初版 25 年之后，威利斯在一篇总结性文章中将方法论的讨论置于核心地位，将其思考文化生产的步骤总结为三个阶段：关注经济位置和关系的前文化分析、关注作为行动者意义形成过程的文化特征、将结构和文化再次放入动态和相互关联的运动中^[1]。该研究视角和方法强调从行动者出发，从学校的日常运作和学生的校园生活入手，细致入微地考察底层再生产的逻辑、过程和机制，能够破除再生产理论的结构主义倾向，打开学校教育黑箱，将其由一组静态关系变成一个动态过程，从而展示学校真相^[2]。后来，威利斯正式将其命名为“民族志的想象力”（Ethnographic Imagination）：民族志用来如实地展现“活生生的日常文化”，想象力用来理解和领会行动者那不可言说的、身体化的体验和实践，通过将生活视为一种艺术，以呈现人们鲜活的经历^[1]。因此，威利斯的文化生产理论可以帮助我们研究农民工子女，展现他们在公办学校的丰富文化形式，进而揭露其社会生存的复杂性。

三、底层、学校与隐性排斥

本文的农民工子女处于怎样的就学场域，面临何种心理社会环境？这是观察他们学校生活与文化的必要背景。

户籍制度深刻影响城乡教育的机会壁垒，尽管 2001 年“两为主”政策以来，农民工子女就学状况有了较大改善，但与“国民同待遇政策”仍有一段距离。笔者所在的 N 市规定：“农民工子女到公办中小学就读，应在本市实际居住满一年，并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五证”^①向暂住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待 N 市户籍学生义务教育学位派定后，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对于不能完全提供“五证”的，应在本区义务教育学位可接收范围内给予统筹安排。”Q 区进一步明确“暂住在我区的农民工子女，依据 N 市教育局通知要求，待我区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学位派定后，统筹安排进入指定公办初中接受义务教育，不参加电脑摇号报名。”同时，从总体来看，农民工是城市的弱势群体，经济、文化、社会资本均处于劣势。所以，大多数无力取得当地户籍或择校，只能任凭市/区教育政策安排子女入学，被安置于区内排名偏低、学区生源不足的薄弱型公办学校。

笔者调研的育人中学是 N 市 Q 区指定招收农民工子女的公办学校之一，拥有初中和高中部，坐落于城乡结合处。学校占地 9 万多平方米，硬件设施较齐全，有标准化教室、可容纳千人就餐的食堂、近 500 人住宿的宿舍及体育馆、大礼堂等。相比高中部，学校初中部明显逊色，是区内薄弱学校，位于基础教育的边缘。据悉，育人中学每年考取普高（含三星级高中）约 50 人，达线率仅为 23.8%，其中平行班约 2-3 人/班，有的可能 1 个都没有，而特色班会多一些。这也可以从学区内家长的择校意愿与行为中得到体现，正如校长所言，“对于本地家长，条件稍微好一点，他们也会择校”。随着农民

^① “五证”即家庭户口簿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满一年的暂住证或居住证；监护人相对稳定工作证明；独生子女证；未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籍材料。

工子女的大量涌进，学区生纷纷转走，学校被称之为“公办民工学校”。

虽说整体排名靠后，育人中学内部也存在分化。为提升初中部教学质量，学校从2000年秋季起开设“X特色班”，随后又与N市某知名私立学校联手，引入民办优质资源。就此，育人中学初中班级设置划为等级分明的两类：特色班^①和平行班。学校初三年级有8个班（其中2个特色班），每个班约30人。特色班是单独招生的，无论班级氛围、师资力量，还是学生基础，都明显好于平行班，但由于招生条件较严，农民工子女很少达到要求。因此，平行班几乎吸纳了在校农民工子女，他们入班时是随机分配的，班级间相差不大。在平行班，农民工子女占很大比例，约40%，有的班级高达三分之二，校长表示“学校随迁子女很多，服务农民工子女的导向明显，而且该比例在未来会上升”。调查涉及的初三（3）班是一个典型平行班，共25名学生，其中学区生7名、跨区择校4名、跨市流动5名、跨省流动9名。按严格定义，农民工子女14名，若包括跨区流动，比例更大，^②主要来自安徽、河南、四川、江苏等农村。

相比打工子弟学校，育人中学在资金保障、硬件设施、师资配备和校园氛围等方面均占优势，而且在“一个也不放弃”的校长理念引领下，教学管理更加严格，制有《一日文明规则》、《日常规范管理若干规定》等，形成“校领导巡视、班主任主抓、科任老师反馈”的监督体系。但这些并不能掩盖教育边缘的处境，史晓浩、王毅杰也指出“即使进入了公办学校的农民工子女，也只能接受相对较差的义务教育，市中心那些中上水平的公办学校，基本与农民工子女无缘^[13]。在这里，农民工子女除了遭遇来自教育政策的隐性排斥之外，育人中学教师的主观认知、态度和行为也不容忽视。笔者发现，在教师群体中，弥散着对农民工子女较为消极的素质评价和刻板印象。

W主任：“我认为农民工子女极少数是好的，但大部分是不好的。‘好’是说习惯好，成绩也好，‘不好’是成绩不好，习惯更差，包括学习和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差如不爱学习、学习兴趣没有培养起来，生活习惯差如散漫、山区农村习惯和自卑心强。”（20131014）^③

C老师：“这些孩子（农民工子女）缺乏管制，的确给我们上课、教学带来些负面影响，而且缺乏理想，没有长远想法，以为不上学就跟父母卖菜、打工去，不知道想干啥，所以很散漫，如作业晚交，字迹随意，要求不高，初一、二成绩不好，到初三就破罐子破摔。”（20131014）

W主任和C老师道出了该校大部分教师的主体感受与态度，这在很大程度上指导着他们的课堂教学、日常管理和师生互动等。曾守锺的研究也表明，绝大多数公办教师都认可农民工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公平受教育权^[14]；但他们对农民工子女，及其入读对教学的影响、对自身的影响和教学改变的态度上多持中立或消极的态度，而这自然与农民工子女的某些特点相连，但背后可能隐藏着部分教师根深蒂固的户籍观念和些许偏见。

^① 特色班单招条件：除了“五证”齐全外，还应是在小学阶段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成绩优良等综合素质好的学生；^② 在科技、艺术等方面有显著特长的学生；^③ 在小学阶段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区“三好学生”等称号的学生；^④ 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⑤ 经小学班主任、校长推荐的优秀学生。

^②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学区生仅7名，且多数与农民工子女就学实践类似，所以未单独区分。

^③ 括号内数字为访谈日期，以下雷同。

四、自我放弃：农民工子女的主体表达

此场域中，农民工子女的学校生活会怎样？在文化生产理论下，他们从事各种意义创造的文化实践，彰显自主、鲜活与变化并存的具体形象，最终以知识观、权威观、目标计划、课堂学习、课间活动等文化元素外显出来。按照它们的形式特征，本文类型化为观念和行为两个方面。

（一）观念的主体性表达

就观念层面来说，教育认知、文凭与权威观、学习计划与目标等构成就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在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的观念表达是一个矛盾综合体：他们在知识和权威观上显示出肯定与积极的推崇，但在学习计划和目标上表征出茫然与低下的淡漠。

据我们的调查，农民工子女多对学校教育表示肯定，且秉持有用的知识观，认为课堂能学到一些东西，增加考试和升学的砝码，更期望通过学习实现心中愿望。随班跟读时，常常亲历他们对课程知识的价值表示赞同。一次物理课上，“老师讲授电能表时说道，‘学好电能表就掌握了一门手艺，会抄电表，谋个活计’，学生议论一番后表示‘这样看来也不错’，纷纷投入到电能表的学习和实验中。”

（20131219）在私下访谈和日记阅览中也能清晰地找到诸如“立志好好学习，补习某某科目，将来考取某某学校”之类的口头（或文本）陈述。进一步，伴随这样的认知和信仰，多数农民工子女向往高文凭。记得刚进（3）班，当Z老师提及笔者的研究生身份，大家立刻瞪大眼睛，透露出羡慕的表情。Z老师走后，许多学生好奇笔者的学历与来意。笔者问他们是否想读大学或研究生，他们的回答是肯定的，但都埋怨自己学习不好，担心考不上。

正因为对知识、文凭的认同和肯定，作为教育权威代表的老师鲜有受到农民工子女挑战，偶尔的顶撞都显得轻微乏力。相反，每次走进育人中学，笔者总看到他们在老师面前表现出尊敬、礼貌和顺从的形象，甚至有些胆怯。如果说课间的猫鼠游戏^①是具有说服力的反面典型，那么办公室前的敲门喊报告、课间相遇时的微笑问好、课堂上的谨慎“回嘴”等都是很好的正面例子。

然而，这并没有让农民工子女形成如何实践（指追求知识与文凭）的观念，尤其体现在学习计划与目标上。正如G老师所言：“他们（农民工子女）对知识的渴望是有的，但总自我感觉良好，心里想得很好，行为不实施，缺乏计划，有时间去上网、打游戏。”（20131024）在协助批阅学生日志时也发现老师们的类似指责，比如“你们都初三了，一点计划没有？”（20131024）笔者的私下询问更加证实这一点。可见，在他们那里，听之任之、按部就班是一种常态。育人中学初三第一次期中考试后的“树目标、定标准、抓成绩”运动也难以有效唤起其计划意识。以笔者调研的（3）班为例，从分数目标来看，期望中考分数^②在500以上的仅占22.72%，400-500之间的占40.91%，300-400的占36.36%；从升学目标来看，希望考取高中的仅占27.27%；大专的占18.18%；其余的定位于中专或技校。笔者知晓后再次询问，多数回答仍和之前一致，皆为诸如“没有想过”、“不确定”或“你看我的成绩，不

^① “猫鼠游戏”，即老师缺场时，往往是个别学生从事学习、休息类活动，而其他或聚众闲聊，或追逐打闹，或把玩讲台电脑等，就连个别学生的文明行为也经常性干扰，甚至卷入其中。当老师过来时，欢腾局面顿时消停下来，迅速回到座位，或翻阅书本，或拿出本子写点什么。

^② 2014年N市分数线：300分以下，不能毕业；300-400分，技校；420分，中专；480分，大专；560分，高中。

知道是否能考X校，还是Y校”之类的不确定性答复。

（二）行动的主体性表达

在这一矛盾观念的引领下，农民工子女在校行为可以用“混”来形容。在这里，“混”是一个反映特定行动与生活状态的本土概念，且伴随语境变化，带有不同的社会与文化意涵^[15]。按照学习与否这一时空属性，本文区分了学习之时和学习之余，农民工子女在各自场景展现了何种类型的“混”？

1.学习之时的“应付之混”

在城里人眼里，农民工子女被赋予勤奋、吃苦、朴素的形象，除了承继农村人品质，而且由于亲历父母赚钱艰辛和求学机会不易，所以会倍加珍惜，实践“穷则学、学则变”的教育梦^[16]。然而，他们在育人中学的学习行为令人诧异，“得过且过”现象盛行于课堂、作业和考试环节。

课堂是学校教育的主要方式，面对学生基础差、接受力弱的现状，老师普遍采取反复灌输，甚至放慢教学速度的做法。尽管如此，老师的用心多换来学生的无心。随班跟读时，笔者总看到类似画面：授课时，前排零星的几个同学盯着黑板，跟着老师节奏，偶尔回应一下，但也难以完全合拍，而大多同学游离于学习之外，有走神、打盹、装模作样等静的表现，也有起哄、打趣、自娱自乐等动的表现。作业和考试是课堂学习的重要补充，作业使学生通过自主练习以巩固知识，考试则衡量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6]。避免惩罚，而非温习功课是大多同学选择完成作业的出发点，他们不交作业的情况少见，更多的是采取多元策略“高效”应付，多笔赶工、拿来主义和网络互助是惯用技巧^①。但对考试，他们并没那么随意，而是有一定分数期望，同时，为降低考试风险，他们很少独自完成或坐以待毙，往往随机应变，小抄、偷瞄、拖延和向老师求助等屡试不爽。

可见，农民工子女在学习之时秉持“应付之混”，它遵循应付的原则，即得过且过，但也并非毫无要求，而是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家长、老师和同伴等身边他人的期待和要求，维持基本尊严。

2.学习之余的“娱乐之混”

学习之余指学生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到学习之外的其他场景，这取决于学校赋予、老师干预和学生争取。学校是一个充满规训的处所，分割为课堂、课间、餐饮和午休等几个部分。通常，课堂是学习之时，其他场景是学校赋予的学习之余，但学习之余可能因老师的“挤占”、“监管”而减少，也可能因学生的“规避”、“游离”而增加。

据我们的调查，学习之余的张力充斥于育人中学，科任老师时常拖延课堂或占用午休，而农民工子女往往将课堂等学习场景转向学习之外，策略性、情谊性地进行不同形式的娱乐活动：在课堂上，会偶尔起哄，但更多的是趁老师不关注或无暇顾及自娱自乐（如玩手指、折卷纸）、小打小闹（如与周边同学互掐、传递纸条）；在课间，会经常闹腾：自娱自乐减少，小打小闹变得多元和激烈，如摩擦凳子、掰手腕、追打、摔跤，有时发展为跨班性活动，还增加聚众聊天，如男生谈论游戏话题；午餐前后，把玩电脑成为男生专属，如播放流行歌曲和浏览网页游戏等，将教室带入狂欢；午休之时，

^① 多笔赶工指用两、三支，甚至四支笔同时作业，用于罚抄类作业；拿来主义指抄袭或复制别人作业，多用于数理化 and 英语类作业；网络互助指从互联网检索或相互转载方式获取作业答案，用于各类作业。

即便值日生在场也难得安宁，闲聊和打闹此起彼伏。

相比学习之时的应付了事，大多农民工子女迷恋学习之余。不过，他们在学习之余鲜有谈论学习或休憩，而是盛行“娱乐之混”，以游戏为中心，且多远离老师的在场与巡视。它旨在打发时间、寻求欢乐，而非有意抗拒、刁难、捣蛋或不满。

（三）自弃文化

学校文化的诸要素从不同角度描绘了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某种共同的经历和特征，其在整体上呈现什么风格，表达了何种性质的主体回应？美国学者索洛萨诺和伯纳尔（Solorzan & Bernal）归纳了教育场域中弱势群体学生的四种反应类型，即反动行为、顺从型抗拒、自食其果型抗拒和变革型抗拒，^①成为国内外学者进行类似研究的重要参考框架^[17]。在国内，分析流动青少年（特别是农民工子女）的行为特征时，学者们几乎将其归入自食其果型抗拒，认为他们建构了类似于《学做工》中家伙们的反学校文化^{[3][4][5][6]}。

同为底层的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也属于自食其果型抗拒吗？回答是否定的。首先，简单套用西方概念往往有所不妥，因为索洛萨诺和伯纳尔的行为类型学判断需要考察是否洞悉教育的再生产本质和是否为了改善所属群体的边缘化境遇两个前提^[18]。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对这两个条件的满足显然是不完全的，他们学习虽差但不拒斥教育、知识与文凭，且主要关注个体未来。其次，索洛萨诺和伯纳尔的四种行为类型有限，且以抗拒型居多，也比较理想化，不足以概括所有流动青少年的行为特征，比如布朗（Brown）笔下的照办^②。再次，从主体动机来看，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的行为反应既没有故意挑战、刁难、破坏的意涵，也不是为了表达另类、高级、成熟或赢得优越感，因而抗拒之说未免言过其实，他们更多的是为了打发时间、自娱自乐，甚至伴有畏惧。最后，从思想状态和在校行为来看，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更符合“自弃文化”，展现出自我放弃而非抗拒的风格特征，其外显形式为观念上的错综矛盾、似是而非，推崇学校教育、知识与权威，而淡漠学习计划与目标；行为上无意进取、得过且过，无异于隐性辍学，转而投身于学习之余的娱乐之混。在身边他人看来，也是如此，“这个放弃，那个也放弃，怎么行？”、“不要放弃，还是有希望的”等是老师告诫他们的高频话语；同伴们常用“自暴自弃”、“糊啊糊”等来点评他们的惯用行为；而“不上心”、“不想学”等则是家长责怪他们的常见言语。

农民工子女在育人中学的文化实践显示了该群体由打工子弟学校进入到公办学校，尤其是薄弱型公办学校后的变化。通过将“自弃文化”与打工子弟学校的反学校文化^{[3][4][5][6]}进行比较，我们发现，两者存在诸多相似之处：从思想观念来看，他们都从内心认可知识的价值和意义，都渴求知识型的体面工作，也都没有计划意识；从行为表现来看，他们都不认真学习，而将更多时间和精力转向学习之

^① 当学生因一时的乐趣得不到满足或受冲动驱使而抗拒学校的一切，被称为反动行为；当学生通过学业成功等顺从主流价值观的方式实现向上流动时，这种行为结果颠覆了社会再生产的刻板印象，被称为顺从型抗拒；当学生部分洞察学校教育的本质，并建构了反学校文化，这种行为结果让其陷入底层再生产的漩涡，被称为自食其果型抗拒；当学生明确地意识到教育的再生产本质，并以改善自身所属群体的社会地位而奋力实现向上流动时，才有希望改变不平等的境况，这种行为被称为变革型抗拒（转引自李森，2016）。

^② 照办是一种虽不接受学校但也不反抗的行为反应类型（Brown, 1987）。

余,开发各种乐子,如玩笑、游戏、打闹。但另一方面,二者又有显著不同:在思想观念方面,打工子弟学校的农民工子女对高文凭的看法差异较大,并因校长和老师的营利办学而对其权威不认同,充满挑战和冲突,而育人中学的他们大多对高文凭羡慕不已,并因制度保障和严厉关照而对老师权威大体认同,鲜有挑衅。从行为表现来看,在学习之时,打工子弟学校的农民工子女纪律败坏,拒绝学习,且不以成绩差为耻,而育人中学的他们维持一般秩序,应付学习,且主动迎合身边他人的要求和期待,顾及因受成绩而受影响的面子和尊严;在学习之余,打工子弟学校的农民工子女有着争夺学习之余的更大张力,无视老师的监管,其实践更加叛逆和反抗,而育人中学的他们将学习之余定位于老师的视野范围之外,其中实践讲究策略性和情谊性,因学校场景不同而变化。

本文发现,无论是从思想观念还是从行为表现来看,打工子弟学校的农民工子女都更加接近威利斯所描述的反学校文化,弥散着否定、对立、暴力的气氛及其男性气概的鲜明内涵,以致于国内学者将其纳入自食其果型抗拒。进入公办学校,农民工子女的学校文化有所好转,特别是消解了抵制之风,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由于公办学校的教学管理更好,文化价值灌输更成功,使得就读于此的农民工子女与主流价值和行为规范更为亲和^[19]。

五、多重劣势与“内固”的形成

至此,尚待回答的是,当可以与城市儿童一般就读公办学校,农民工子女为何盛行自弃文化这一消极的适应性策略,而不是珍惜机会、刻苦学习?有学者指出,这是因为公办学校的农民工子女在其成长过程中存在显著的“天花板效应”^{①[3]}。我们认为,该解释主要关注外在制度结构,忽视了对学校内部的师生交流、期望效应和自我调试的微观把握。而将“宏观-微观”、“校外-校内”和“结构-能动”有机结合的“文化-生态理论”将有助于整体性地把握该群体的学校教育、生活和文化。

(一)“文化-生态理论”

“文化-生态理论”(Cultural-Ecological Theory)是美国学者奥格布(Ogbu)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提出的一种试图理解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学校生活处境的理论,是集微观和宏观学校民族志于一体的多层次的理论架构。其中,微观学校民族志关注学校、课堂和家庭所发生的事情,忽视了结构性问题,缺少传统民族志的整体分析;而宏观学校民族志强调在社会、经济、文化及政治权力机制等宏观系统下探讨学校教育问题,同时注重整体性、历史性分析,关注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历史经历、从属地位、不公待遇及他们带入学校教育过程中的有关遭遇的对抗等因素^[20]。

“文化-生态理论”不仅关注广大的历史、社会和学校的各种因素,而且也注重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社区内部的因素。按照奥格布的解释,“生态”是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生活的环境,“文化”是他们观察自己的世界和行为的方式,因此,该理论主要包括两层涵义:一是被称为制度(the System)的关于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在教育政策、教学管理以及教育回报等方面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二是被称为社区力量(Community Forces)的关于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对待学校教育的认识、态度和行为反应。要理解制度的影响,就需要检视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在学校教育中所面临的各种障碍,如政策性

^① 文中“天花板效应”侧重于升学的政策性、制度性障碍,而忽视教育过程中的学习性障碍。

排斥、经济性歧视、文化性歧视；要理解他们对学校教育的调试，就需要检视他们的历史传统、过往经验以及对自身处境的理解^[19]。

总之，“文化—生态理论”启示我们，要理解弱势群体的学校教育，应把制度结构性因素和他们的主体性结合起来，尤其需要关注他们面对制度结构性障碍的社会文化调试行为，因为正是这种调试把制度结构性因素转化为行动者内在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本文认为，农民工子女在薄弱公办学校的自弃文化正是其对所处环境调试后的一种体现。

（二）制度性障碍与多重劣势

农民工子女学校文化虽见诸于校园，但正如“文化—生态理论”所示，其生成机制是整体性的，不只局限于学校，还有赖于更为广泛的生态环境。当前，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和全球化、市场化的深刻影响，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及其父母面临来自户籍制度、城乡公共政策和全球资本主义等多方面的制度性障碍，并与他们的城市处境和学校教育紧密相联^[22]。正因为如此，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在教育场域处于多重劣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限制性的升学政策

异地升学关乎农民工子女教育流动的通道。江苏省2012年底出台了《关于做好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指出“从2013年起，凡具有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随迁子女，均可参加当地中考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具体办法由各省辖市制定；凡在江苏省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并有完整的普通高中学习经历，其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随迁子女，均可在就读地报名参加江苏普通高考和本、专科层次录取。”随后，N市教育局指示“在N市就读初中并取得学籍的非N市户籍的农民工子女，如在N市继续升学，报名、考试、录取与所在区的N市户籍的考生相同。”从N市的异地升学政策来看，中考仅对本人学籍设置了一定的门槛，而高考则对父母职业、住所及本人学习经历有更多的规定。据我们的调查，农民工子女几乎都能满足中考的要求，但高考报名条件存在风险和挑战，因为农民工就业的不稳定性和高流动性会背离了对其子女本人学习经历的要求。

2. 边缘化的学校教育

比异地升学更关键的是异地教育。2001年的“两为主”政策虽然赋予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受义务教育的公平权利，但法理上的号召未必等于实践中的完善。育人中学虽然是区内一所指定招收农民工子女的公办中学，但该校在区教育结构的地位偏低，教学质量不好。不仅如此，因其边缘地位和服务农民工子女的政策安排，育人中学还能获得上级教育部门的“特别照顾”，教学和升学考核宽松。如L老师所言，“我们学校本来这样，普高指标倒没有，主要控制差等生比例，不要过大就行。”（20131212）这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学校和老师对学生教育的要求和管控，相比中上学校的“抓成绩和升学”导向，它只求不太差即可，更多地投入到其他方面，比如育人中学努力打造区广播操的观摩学校。

3. 有欠缺的家庭条件与儿童抚养

此外，家庭及所隐含的阶层特质也是影响其子女就学的重要社会力量。由于户籍制度的延续和全球资本的扩展，农民工成为转型中国规模庞大的新工人阶级，且因经济、消费能力不足而被称为新穷人。调查所涉及的农民工子女家长大多就职于次级劳动力市场，从事卖菜、修配、送快递等，工时长、收入低、福利差，致使家庭条件匮乏，是典型的城市底层。这一处境制约了儿童的抚养选择。首先，他们无力支付高昂的择校成本，只能接受薄弱公办学校的制度安排；其次，他们难以提供一个相对稳定、安静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多居住在价格低廉、环境嘈杂的城乡结合部，且租房面积较小、设施简陋；最后，由于资本不足和工作特点，他们很少能做到协同培养，大多顺其自然。根据老师的描述，“5+2=0 现象”^① 在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中十分普遍。

（三）“内固”的形成与自我放弃

不仅是外在的制度性障碍，学校参与者（包括学生）根据历史经历、从属地位和生存处境对他们在学校教育过程中遭遇的瓶颈的自我调试才是决定其学校文化的关键性因素^[21]。据我们的调查，农民工子女对制度性障碍下的多重劣势是一种选择性注意：在他们，包括老师的眼中，限制性升学政策是无形的、未思考的，主要聚焦于后两项（边缘化的学校教育和家庭环境）。因为，他们几乎不存在中考障碍，高考还比较遥远，而对其他劣势有着切身体会。在审视学习、生活经历和当前表现之后，他们经历了几次努力，收效甚微，相信自己所面临的学习困难是巨大的，无法克服，因而普遍采取了消极性调试，将感知到的多重劣势转换并固化成为内在的负性思维方式和行为倾向，最终走向了自我放弃，难以自拔。

首先，农民工子女共享了“我是一个差生”的身份认同。身份认同回答的是“我是谁”、“我与周围关系如何”等问题，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们的社会行为和心理。育人中学农民工子女自我评估很不理想，无论班级成绩如何，“差生”是其共同的身份归属。在他们看来，就读学校是比较差的，在校排名也就不具有实际价值，即便是名次稍好的同学也不会以此为荣，常以“我们班排前几，在别的学校都是排不上名次的”而自我否定，存在自卑感。

其次，农民工子女盛行着“我还是一个无法改变的差生”的未来预期。人是在现实与希望的统一体中，以现实为基地，以希望为动力，在人生的道路上向着未来奋战前行的，希望构成个体持续努力奋斗的动力机制^[23]。然而，我们发现定位于“差生”的农民工子女普遍缺乏希望，对其课堂、考试、升学的前景不看好。每当询问为何“上课开小差”、“不好好写作业”、“不好好巩固复习”时，多数回答均是“努力也没用，学不会”、“都一个样，复习也考不上”、“我是没希望考高中”之类的话语。

最后，在希望感不断消解的过程中，农民工子女大多走向了自我放弃。托马斯（Thomas）写道“如果人们把某种情境规定为真实，结果它们就是真实的”，一种身份或心态若能规定一种情境，就会影响在该情境的实际行为^[24]。对于农民工子女，多次努力后的心理落差和差生归属让他们放弃了奔头，

^① “5+2=0 现象”指周一至周五在学校老师监督下，能够学得一些知识，但由于周末回到家，缺乏家庭监督或教育，所学知识非但没有消化，反而遗忘了。

即使面对糟糕的校园表现，也显得较为平淡，不上进、不尽力、不作为，甚至对老师们精心策划的辅导项目也毫无兴趣，他们把积极性转向非学习领域，步入了混日子的行列。

六、小结与讨论

研究他者文化，就是弄明白他们认为自己是誰，自己在做什么、为什么这么做，即明白对方身体力行的意义框架是什么^[25]。本文在文化生产理论指导下，走进田野，探讨进入公办学校的农民工子女的学校文化。研究发现，在“两为主”政策下，农民工子女大多被安置于薄弱型公办学校，在此环境中，他们盛行“自弃文化”：在价值目标上表现出推崇与淡漠并举的矛盾情结；在校行为上演绎学习之时的应付之混和学习之余的娱乐之混，较之于打工子弟学校的“反学校文化”有明显改善。但他们绝非甘愿放弃，而是对诸如户籍制度、城乡公共政策和全球资本主义等制度障碍下的多重劣势消极调适的一种体现，根源于“现实制约性和影响”。同时，本研究还发现，不同于已有学者关于升学的制度性瓶颈的强调，“自弃文化”更多地取决于影响具体教育过程的方方面面，如校际、群体教育差距等。

当前，我国大多数农民工及其子女面临相似的境遇，“自弃文化”可能是薄弱公办学校农民工子女中的一种普遍现象，笔者及团队成员在N市其他招收农民工子女公办学校也有类似发现^[26]。但是，必须意识到公办学校也是有区别的，已有部分农民工子女就读于条件较好的公办学校，而他们的学校生活与文化有待深入研究，这会丰富学校类型与文化生产之间的关联。

此外，从本研究来看，关于农民工子女的“自弃文化”，需要厘清以下几点：

首先，自我放弃构成抗拒吗？“社会行动可能是以其他人过去的、当前的或未来所期待的举止为取向”，而理解社会行动关键在于把握两点：一是行动者赋予行动意义，具有意图性；二是行动者以别人作为行动取向，具有对象性^[27]。在“自弃文化”下，农民工子女大多是习惯性、无意识地投身到每天的日常生活，如“娱乐之混”，既无挑战、刁难或寻求优越感之意，也未明确指向代表权威的老师。因而很难纳入抗拒型范畴。

其次，自我放弃是主动，还是被动？奥格布指出，对学校参与者（包括学生）的行为洞察应该是整体性的，即关注自身、学校教育以及更为广泛的社会之间的联系^[19]。作为城市底层的农民工子女，面对来自户籍制度、城乡公共政策、全球资本主义等的多重劣势，他们结合自身处境作了相应调适，只是在希望感消解后才走向自我放弃。因而兼具主动与被动的成分，且后者力量更为强大。

最后，自我放弃必然走向再生产吗？尽管大多学者在教育流动框架下揭示了农民工子女学业失败后的再生产漩涡。然而，正如熊春文指出，农民工子女虽然在接受学校教育的过程中放弃了升学努力，但获得了另一种就学经历的体验和社会能力的锻炼，比如非正式群体关系的建立与维系，义气、协作、共享等精神品质的习得，通过这些锻炼，他们能更好地应付各种事情、适应社会要求^[6]。更何况相比父辈，他们已不再定位于农民工，有强烈的流动愿景。因而需要关注其“非农民工化”^①现象。

^① 非农民工是相对于从事体力型、经验型劳动的父辈农民工而言的，指无论在未来职业定位还是实际职业发展中都朝着技能型、创业型的体面劳动发展，尽管大多位于社会中下层。

参考文献:

- [1] 史秋霞、王毅杰, 2015, 《片面洞察下的“反学校”生存——关于教育与阶层再生产的探讨》,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第3期。
- [2] Willis P E., 1977, *Learning to Labo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3] 熊易寒, 2010, 《底层、学校与阶级再生产》, 《开放时代》, 第1期。
- [4] 周潇, 2011, 《反学校文化与阶级再生产:“小子”与“子弟”之比较》, 《社会》, 第5期。
- [5] 熊春文、史晓晰、王毅, 2013, 《义的双重体验——农民工子弟的群体文化及其社会意义》,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第1期。
- [6] 熊春文、王毅、折曦, 2014, 《“混日子”:对农民工子弟就学文化的一种理解》,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2期。
- [7] 张婷, 2014, 《全国超八成随迁子女就读公办校》, 《中国教育报》2月21日第001版。
- [8] 王毅杰、高燕, 2010, 《流动儿童与城市社会融合》,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9] 吕鹏, 2006, 《生产的底层与底层再生产——从保罗威利斯的〈学做工〉谈起》, 《社会学研究》, 第2期。
- [10] 张盈堃, 2009, 《童年的凝视——儿童的文化研究选集》, 台湾:国立屏东教育大学出版社。
- [11] Willis P E., 1981, “Cultural Production is Different from Cultural Reproduction is Different from Social Reproduction is Different from Reproduction”. *Interchange*, 12 (2-3).
- [12] Willis P E., 2004. “Twenty five years on, old books, new times”. In *Learning to Labor in New Times*, ed. N. Dolby, G. Dimitriadis, and P. Willis. Routledge
- [13] 史晓浩、王毅杰, 2009, 《流动儿童城市教育政策的执行困境》, 《教育理论与实践》, 第9期。
- [14] 曾守锤, 2008, 《教师对流动儿童入读公办学校的态度研究》, 《教育导刊》, 第7期。
- [15] 张龙、孟玲, 2015, 《“混”:一个本土概念的社会学探索》, 《青年研究》, 第3期。
- [16] 吕绍青、张守礼, 2001, 《城乡差别下的流动儿童教育——关于北京打工子弟学校的调查》, 《战略与管理》, 第4期。
- [17] 李淼, 2016, 《在顺从与抗拒之间:流动青少年的学校教育和权利意识》, 《文化纵横》, 第3期。
- [18] Brown P., 1987, *Schooling Ordinary Kids: Inequality, Unemployment, and the New Vocationalism*. Routledge.
- [19] 冯帅章、陈媛媛, 2012, 《学校类型与流动儿童的教育》, 《经济学(季刊)》, 第4期。
- [20] 袁同凯, 2004, 《Ogbu 及其对弱势群体学校教育的研究》, 《西北民族研究》, 第3期。
- [21] Ogbu J U, Simons H D., 1998, “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Minorities: a Cultural-ecological Theory of School Performance with Some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Anthropology & Education Quarterly*, 29 (2).
- [22] 赵旭东、朱天谱, 2015, 《反思发展主义:基于中国城乡结构转型的分析》,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1期。
- [23] 张世英, 2001, 《希望哲学》, 《学海》第3期。
- [24] 张人杰, 2009, 《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修订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25] 格尔茨, 2014, 《地方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 杨德睿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26] 王刘飞、王毅杰, 2016, 《后排男孩:空间社会学视角下的群体塑造》, 《青年研究》, 第1期。
- [27] 马克斯·韦伯, 1997, 《经济与社会(上)》,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作者简介:丁百仁,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王毅杰,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薄小奇

语言障碍与隐性区隔*

——以一所东部高校的维吾尔族学生为个案

沈洪成 任菲菲

摘要：接受高等教育是少数民族融入主流社会的重要途径，但是也可能产生隐性区隔。本文以一所东部高校的维吾尔族大学生为个案，通过访谈与参与式观察了解维族大学生语言适应状况及其内在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隐性区隔。小学到高中阶段，通过教学语言、分校分班授课，以及内地班招生等，在教育制度层面形成显性区隔。进入大学后，显性区隔在一定程度上被消解。但是，语言障碍在大学阶段明显存在，不同家庭背景、社会阶层、教育经历的维族学生也存在明显差异。对一些来自较低阶层、乡村地区及刚进入内地读书的维族学生而言，语言障碍犹如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一定程度上产生了群体之间的隐性区隔。

关键词：维吾尔族大学 语言障碍 显性区隔 隐性区隔

一、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经历，备受教育社会学与教育人类学研究者的关注。围绕学业成就、族群认同、文化适应等议题，现有研究发展出多种理论解释。不过，无论关注何种议题，语言障碍都是难以回避的核心所在。而在东部 N 大学对维吾尔族学生（以下简称“维族学生”）进行访谈时，一位学生提到自己语言上的困境时指出，“上课的时候，我害怕老师点我回答问题，因为我不知道有些术语怎么用汉语来表达；和舍友们聊天，我有时候只能听着，因为内心想的不能直接流利地用汉语表达出来。你不会知道用别的语言表达不出自己想法时的尴尬，因为我想说却说不出”。能够进入国家重点大学就读，已经属于教育中的成功者。但是，即使对这一群体而言，进入内地大学就读后，仍然面临语言上的障碍。那么，在东部发达地区就读的维族学生的语言障碍表现在哪些方面？语言上的适应状况如何？这一群体内部又存在什么差异？语言障碍又对群体区隔产生什么影响？这就是本文要探究的问题。

人们对少数民族学生语言障碍的关注由来已久，主导性的分析思路是：家庭与社区环境中形成的语言习性，与学校教育中使用的语言具有很大差异，由此产生语言障碍问题。伯恩斯坦区分了工人阶级的局限型编码与中产阶级的精致型编码，^[1]布迪厄则提出了通过文化再生产实现社会再生产的理论框架。^[2]二者都针对阶级问题展开，但对分析族群语言障碍问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Heath 以对黑人和白人工人阶级学校的田野调查为基础，细致展现了不同族群学生在与教师沟通时的语言差异。^[3]还有研

* 基金项目：本文写作得到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项目编号：EHA150393）“文化差异视角下流动儿童的家校关系及合作模式研究”的资助。

本文写作与修改过程中，海路、王华菊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建议，在此致谢。文责自负。

究主张，语言沟通方式的差别或语言词汇的贫乏影响少数民族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能力与人际关系。^[4]正因为如此，在具体的学校针对特定人群展开民族志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化对教育空间中语言适应状况的认知。

当前研究对维族学生语言适应过程的关注，主要是上大学前的阶段，如“内地新疆班”学生的跨文化适应与族群认同，^{[5][6]}维族随迁子女在内地的文化适应策略。^[7]当前对维族学生语言适应的关注，主要将其纳入文化认同的框架中，考察不同情境中的语言选择和转换，以及对汉语、母语的态度。^{[8][9]}因此，对维族学生进入大学后的语言适应状况及其影响展开研究，可以拓展我们对不同教育阶段维族学生语言障碍问题的认识。

本研究关注的维族大学生，就读于东部发达地区、以工科见长的非民族院校。学校每年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主要来自“预科班”与“内高班”，维吾尔族在校本科生 113 人。本研究主要采用半结构化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的方式收集资料，并对典型个案进行了多次访谈。本次调查共访谈 20 位维族大学生，主要集中于学校的主流强项专业，涵盖了不同年级的男女学生各十位；在地域分布上涵盖南疆和北疆同学；在家庭背景上，一部分学生是城市户籍，父母拥有正式的工作、稳定的收入且接受过大学教育，而另一部分学生生活在农村，家庭经济状况较为困难，父母都是农民且受教育水平较低。我们还对专业课程任课老师、新疆与西藏少数民族管理处老师、内派服务管理老师进行了访谈。我们也对课堂进行了观察，参加维族大学生的业余活动，以求更深入地理解这一群体在内地上大学的处境。

二、维族大学生的语言适应状况

在基础教育阶段，新疆中小学课程教学因教学语言的差异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与文字进行教学的民校，二是主要以汉语和汉字开展教学活动的汉校。维吾尔族学生进入内地大学主要有两种路径：“民考民”与“民考汉”。“民考民”指的是少数民族考生用民语言应试，在中小学阶段的授课语言以及教材内容为自己的母语，从三年级开始汉语作为一门外语开设，每周有 4 到 5 课时的学习时间。通过高考录取的维族“民考民”学生需经过两年的预科学习，主要是加强汉语学习，授课老师为汉族，授课内容为汉语教材。进入 N 大学的维族大学生在预科一年级以学习汉语和英语为主，第二年学习高数、物理、化学等。两年预科结束参加结业会考，之后才能进入大学进行本科阶段的学习。

“民考汉”指的是从小上汉语学校，并用汉语参加高考的民族生。^[10]这样的孩子从小就在汉文化氛围中成长，面对的是汉族老师、汉语授课，身边也主要是汉族同学。此外，有些维族学生在不同教育阶段可能选择上不同类型的学校。自 2004 年起自治区在疆内 8 个城市开设新疆区内初中班。^[11]“内初班”学生初中毕业后参加“内高班”招生考试，成绩达到要求可升入“内地新疆班”，接受三年制高中和一年预科的学习。访谈中不少维吾尔族学生在小学阶段上民语学校，进入初中或高中后通过考试选拔，以插班生或者独立编制民族班的形式，进入汉语学校学习。由此，从小学到高中阶段，通过汉语和维语教育、分班教学、内高班招生等，将维族学生分流到不同类型的学校和班级，从而通过制度性安排形成显性区隔（visible segregation）。

在本研究中，维族学生主要是来自预科班的“民考民”与内高班的“民考汉”，不涉及从小一直

在汉校上学的“民考汉”学生。下面我们将从课程学习、与教师交流、与同学交往、组织化活动参与四个方面，具体描述维族学生的语言适应状况。

（一）课程学习上的困境与放弃

在N大学，第一学年少数民族学生会有民族班集中授课。周一至周五晚上全校一百多名少数民族学生集中在一起，学习高数、英语、几何、线性代数、物理等公共基础课程，从大二开始和本专业的其他同学一起学习专业课程。“民考民”与“民考汉”的维族学生在入学门槛上要低。此外，前者一直在新疆接受民语言教育，汉语水平较弱，因而采用“特殊照顾”的方式集中授课。以下是一则物理课上的田野笔记，可以说明学生的课堂表现：

“晚上六点半开始上课前，大家用自己的母语互相交谈着、说笑着。随后，一名老师进来准备上课，教室里的说话声似有降低，但仍旧可以听到嘀嘀咕咕的声音。上课后，教室里只有前三排的同学高高抬起头，看着课件上的内容。上课过程中，可以看到教室里飞来飞去的纸飞机和传来传去的小纸条。有同学在看视频、玩游戏、看其他书，教室里小声议论的声音从未消停，这一切都发生在老师的眼皮下。老师布置一道例题后，下来转转看大家做的怎么样，一些同学请教老师问题，但都是坐在前三排的。”（20160322，调查日志）

在基础课上，学生之间的交流气氛显得轻松活跃。一位维族学生表示：“这里都是我们熟悉的民族生同学，大家虽然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但都相互认识，有种亲切感。这里就好像是我们的主场，我更喜欢晚上跟大家一起上课。跟汉族学生一起上课就比较沉闷，没人说话。”此外，老师对少数民族学生也甚为“照顾”，学业上不会提出太高要求。虽然设置了这类“特殊课程”，很多学生并没有认真听课，事实上，他们难以听懂如此深奥的知识。很多学生认为，教材和授课语言都是汉语，需要转化为维语才能吸收理解，老师讲课速度也有些快，导致他们跟不上课程进度，打击了学习积极性与自信心。因为听不懂，索性就做什么事情（看视频、聊天、玩游戏等），还有些学生直接不去上课。一位授课老师说，“他们接受知识慢，一方面是语言上的障碍，另一方面基础也比较差，上课不能讲快，讲快了他们会听不懂。开学已经第五周了，才讲完第一章内容，汉族班已经讲到第三章了。”

不少维族学生表示，和民族生一起上课则倍感“自在”，而专业课程学习过程中课堂气氛特别沉闷，一些专业术语理解起来非常困难。“我是水文专业的，有门专业课是地质学，书上都是专业术语，我们平常用的汉语都是挺生活化的，专业性的我就听不明白，听不懂就不想学习了。但是如果讲维语的话，我完全听得懂。”要理解这些复杂的知识体系，他们要比汉族同学付出更多时间与精力。

“很多人知道我们少数民族学生有语言障碍，但那不是一般的语言障碍啊！我特别明白那些留学生的苦衷，想说但是说不出准确的话来，我们心里特别难受。我以前成绩很好的，特别爱学习，但是来到这里我汉语不太好，“听”可以，就是“说”不行，还有写汉字也比较慢。平时上课我想好好学但是听不懂，然后就不想学了。像开卷考试，有时候我题目都看不懂，然后就直接乱抄。”【20160509，MZLY】

考虑到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基础与语言状况，高校在具体教学实践中仍会使用一些特殊方法。这种“照顾”总是陷入一种悖论：它出于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特别考虑和优惠对待进行安排，却也导致民

汉学生清晰地认识到彼此间的“差异”。专业课程学习是大学教育的核心一环，少数民族学生虽然被集中在一起学习公共基础课，但主要是被分配到各个专业中学习，这种整合机制改变了大学之前的显性区隔方式。而很多本民族学生同在公共基础课上学习，让他们获得了“自在”的感觉。不过，无论是公共基础课还是专业课程的学习，他们都面临很大困难，曾经学业优良的学生，在进入大学后却放弃了学业或成绩明显下滑。由此，不同民族学生之间在专业学习上产生了隐性区隔（invisible segregation）。

（二）与权威人物交往的障碍与疏远

教师是学校教育空间的权威人物。能够与权威人物顺利沟通、寻求到帮助或获得有价值的信息，是融入大学生活的重要一环。民族生所面对的老师主要包括任课老师、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学校民族生负责人。一位维族学生表示：“下课期间有很多汉族同学围在讲台上问问题，我基本上没有去过，因为我担心自己连问题都问不清楚。还有，我不会的实在太多了，害怕老师没有耐心帮我。”面对学习上的难题，他们多求助同学或者自己独自钻研。中小学阶段教师对学生学习与生活的关照往往面面俱到，大学阶段则更加需要学生积极主动向教师寻求资源与帮助，从而为自己寻求到更多展现自己能力的机会。少数民族学生大都缺乏主动与教师沟通的态度和技能，由此导致与教师的疏远，这也是隐性区隔的重要表现。

基于少数民族学生学业与生活上的特殊难题，辅导员与学校民族生负责老师对他们也格外关心，但师生之间往往属于单向互动。一位辅导员表示：“我们班上有三个少数民族学生，两个维族，一个哈萨克族。新学期我找他们面谈，了解他们在学校的学习和生活适应情况，希望他们有困难可以跟我们多交流。但民族生没有汉族同学那么积极，可能因为语言问题，他们不太主动跟我或者任课老师交流。”一位学生也提到：

“我基本上没有主动找过老师，老师也知道我们民族生基础差，上课问问题轮到我们就问简单的或者直接跳过去。我跟辅导员也没什么互动，很多事情也不需要找他们，他们毕竟是汉族老师。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上的困难，我们只能自己去解决。”【20160422，ADL】

进入大学后，由于维族学生在学习基础、学习能力上与汉族学生存在一定距离，使得老师们将“他们”与汉族学生区分开来。由于语言上的困难，一些维族学生也不太倾向于跟老师交流沟通，师生关系也形成清晰的界限。

（三）同学间日常交流的困扰与分离

N 大学宿舍采用“3+1”模式，即三位汉族加一位民族生同学。学生在宿舍中有着频繁的日常互动与交流，但与汉族学生的交流同样需要语言转化过程：先用维语想好要表达的内容，再用汉语陈述出来。“有时候他们几个人聊的特别开心，我听不懂在说什么，但是想参与进来，然后我就问他们在聊什么，他们之后笑笑就不说话了。这时候我心里其实挺难过的。”

从班级同学交往上看，在数量上的“稀有”无形中削弱了他们在班级内的存在感，一些维族学生也不太主动跟汉族同学交流。学校每年招收 30 名左右维族学生，他们分布于全校十多个学院的不同专业，有些专业有好几个班，通常每个班里只有一两名维族学生。维族学生不太愿意甚至“排斥”跟汉

族同学交往。访谈中有一位维族同学表示：“我们班上有两个民族生，除了我还有一个回族的。我观察过班上的同学，她们不是很愿意跟新疆来的维族同学交流。她们是害怕吗？还是什么原因？我不太清楚。加上我汉语也不是很好，她们不主动找我说话，我是不会主动找她们的。”一位学生的经历也能说明这一问题：

GZL 是人力资源与管理专业的大一学生，也是该专业唯一的维族学生，她感到很孤独。一开始班级组织活动她都积极参加，但由于饮食上的差异，每次只能看着大家吃，自己带点饼干之类的零食陪着大家。由于她是少数民族预科班上来的，汉语表达不是很好，大家聊天时很多话题她不是特别明白，只能是倾听者而很难参与其中。“后来，班级聚餐我就不太想去，因为不想扫大家的兴，让大家觉得有我而玩的不尽兴。平常，我跟民族生朋友一起吃饭，一起去图书馆自习，一起去逛街，跟她们在一起的时候我就特别开心，因为我想说的那些她们都懂。也不是说我不跟汉族同学玩，只是我更喜欢我的民族生朋友。”【20160322，GZL】

在 N 大学内，无论是班级还是宿舍安排，学校遵循着少数民族与汉族学生混合的原则。学校通过搭建民汉合宿、民汉合班的整合平台，以此促进不同民族学生间相互包容与融合。然而对班级内组织的活动，他们往往以一个“局外人”的身份参与。在宿舍与班级的日常交流中，“内—外”群体的边界开始形成。文化上的差异、饮食上的禁忌、语言上的困难，是横亘在它们与汉族同学之间交往的障碍。

（四）参与组织化活动的意愿与难题

大学校园有各种组织化的活动，大学生社团最具代表性，为学生提供了展现自我、表达自我的平台，也为语言表达能力和日常交际能力较弱的同学提供了交流与交友机会。N 大学社团众多，但维族学生参与到社团中的却甚少，也似乎不太感兴趣。一位维族同学无奈地说道，“我不太想参加社团，因为大部分都是汉族同学，交流需要汉语，我汉语表达也不是很好，就感觉自己融入不进去。我怕因为我是少数民族的，他们会用另类的眼光看我。”因语言上的障碍，他们把自己封闭在本民族圈子内。一位学生提到了自己力图参加社团的经历：

“大一刚来的时候，去参加学生会面试。刚开始的时候要进行自我介绍，我有点紧张，再加上在家住了三个月，跟父母交流都是用维语，长时间没说汉语，很多词、句子想不起来怎么说，回答的时候不是很流畅。面试结束后，他们就说我汉语表达不太好。最后，录取通知里也没有我。可能是因为我语言表达不好，就被刷下来了！”【20160428，KYSER】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学校专门成立了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会，又称“三自小组”。它是由少数民族学生（主要是维吾尔族、藏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组成的学生会，其宗旨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组织，其目标如下：

“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向学校反映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同学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少数民族同学的正当权利，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组织内分秘书部、体育部、文化部、学习部、宣传部五个部门。每个年级男、女生各有三名负责人，分别是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以及藏族。悖谬的是，学校为管理少数民族学生的特殊制度安排，与

各种隐性区隔的运作，竟然可以契合起来。

三、维族大学生语言适应差异的归因分析

同为维族学生，因教育经历、家庭背景的差异，群体内部却存在明显的分化。由此，隐性区隔在部分学生身上表现得异常明显。

（一）教育经历差异：持续适应与急性断裂

“民考汉”学生拥有少数民族身份和汉语教育背景，成为“文化中间人”。^[12]这一群体较早接受汉语言教育，与汉族同学同坐一个课堂，逐渐掌握了汉语的思维架构和认知方式。

MWL 是一名土木工程专业的大二学生，通过内地新疆班考入大学。小学阶段在民语学校接受教育，到了初中开始接受双语教育。他随父母从农村搬到镇上，又从镇上搬到市里，接触到越来越多的汉族朋友。邻居家的小明是他最好的汉族朋友，刚开始他们的交流只能通过肢体语言。在课堂学习过程中，他意识到需要好好提高汉语水平。每次跟小明一起玩耍时，就带着一本维汉双语书，后来汉语说的越来越流畅。高中进入内地上学，接受全汉语教学。“现在在大学里，还是跟高中一样，跟汉族同学一起学习、生活。舍友们的说话方式、交流方式，我也已经习惯。除了饮食，其他基本上都没有问题。”

【20160607, MWL】

“民考民”学生从小成长于维语环境，跟父母以及同龄人的互动均为母语，也一直在民语学校接受教育。由于从小浸润在本民族文化氛围中，对本民族语言和文化有高度认同，对汉语有着疏离感，进入内地学习意味着“文化断裂”。

TYER 通过少数民族预科班进入大学。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每周两节课学习简单的汉语拼音。到了初中进入双语班，理科用汉语授课，但还是维族老师教学，且同学之间都用维语交流。但是，TYER 只读了一年的双语班，生物书上细胞之类的汉语表达完全听不懂。由于跟不上课程进度，就申请转到了普通班（民族班）去上课。进入大学，对自己的汉语表达不太满意，觉得自己就跟哑巴一样。在专业课程学习上也遇到很多困难，许多用汉语表达的专业词语都听不懂，如果换做维语表述就能够理解。

【20160422, TYER】

由于教育经历差异，这两个群体在课程学习以及人际交往中呈现出不同状态。进入大学前“民考汉”学生经过了持续适应过程，进入大学后专业学习上的困难小很多，与同学以及老师之间的互动也会更加主动与积极。相反，“民考民”学生自大学阶段才远离自己熟悉的环境，从母语过渡到汉语为主的生活场景中，在短时间内经历了急性断裂，更倾向于固守本民族的交友圈，隐性区隔的状态非常明显。

（二）社会阶层差异：主动适应与被动疏离

关于不同阶层家庭教育的差异，有诸多经典理论解释。布迪厄强调不同社会阶层的文化资本影响儿童学习态度和学业成就，^[13]Heath 认为每个阶层独特的语言与符号资本塑造着不同的语言风格，^[14]拉鲁则认为中产阶级与工人阶级家庭子女教养方式不同，从而产生了优越感与局促感的差异。^[15]在访谈中一位学生的经历比较典型，他来自城区，父母都接受了大学教育，并且有正式工作。虽然进入大学前一直在民语学校读书，但父母对他汉语的培养，使他能够积极主动地融入主流群体。

TLMLT 家住库尔勒地区的城市里，父亲大学毕业，在一所学校教维语。母亲也是大学毕业，做了一段时间的数学老师后，成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家中，父母特别重视培养他的汉语表达能力，时不时地会跟他用汉语对话。父亲会用维语说一个名词，再问他用汉语怎么说。家里小区附近只有他们一家维吾尔族，邻居都是汉族。在上小学时，汉语交流已基本没问题。虽然当时同龄小伙伴都进入汉族学校学习，但父母尊重他的想法，从小学到高中一直在民语学校上学。上大学后语言表达并不存在问题，跟汉族同学交流也没有困难，交了很多汉族朋友，也作为民族生干部协助老师工作。【20160609，TLMLT】

但对社会较低阶层学生而言，在内地学习与生活过程中，遭遇的困难也可能更大。

MMTYM 家住喀什地区的农村，父母都是农民，通过少数民族预科进入内地大学。父亲上到初中，母亲只读了小学，家里有兄弟姐妹七人，他是唯一读了大学的孩子。他从小生活在农村，很少接触到汉族人。父母不会说汉语，哥哥姐姐们上的也是民语学校，汉语表达并不好，在家里从来不会用汉语交谈。MMTYM 从小一直在民语学校上学，班上同学都是少数民族，老师也都是维族。高中毕业之后，在两年预科期间才开始接触到汉族老师讲授的汉语课程。到了大学后，很多话不知道怎么表达，发音也不准确。“有时候班级 QQ 群里发消息，有的字我都看不太懂，然后自己去查字典才能弄明白。”【20160614，MMTYM】

一些中上阶层的维族家庭，父母能流利地用汉语交流，并且也有意识地培养子女的汉语表达能力。父母有时会用维语跟孩子对话，让子女用汉语回答。一些学生即使从小在民族学校接受民语教育，汉语表达也能和母语一样流利。语言资本不断积累起来，当他们在内地读书时，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陌生文化情境中的挫折和紧张感。但是，如果父母受教育程度不高，所从事的职业也是非正式的，且不会说汉语，子女在家庭中也难以获得语言上的“优势”。由此，对一些来自较低阶层、乡村地区的学生而言，语言障碍犹如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从而形成隐性区隔。

四、少数民族大学生隐性区隔的机制分析

对少数民族和移民群体而言，如何融入主流社会，一直是现代社会科学的重要议题。有研究者提出浅层融入与深度区隔的概念，^[16]用来描述移民群体的文化适应。学校教育往往被视为实现族群融合的重要路径，但我们仍需要观察学校教育在何种层面实现了族群融合。穆迪（James Moody）就指出，虽然学校从制度层面将不同族群的学生整合起来，但是，如果不同族群学生之间不能建立友谊，隔离就会顽固地存在。^[17]这一研究提示我们，进入大学可能只是形式性地融入主流社会之中。

虽然高等教育场域中的学生具有较强的异质性，不同族群的学生在同一空间中共处，但是，如果将大学前与大学后的区隔状态进行比较，就能将内地维族大学生的区隔状态凸显出来。当维族学生进入东部发达地区的非民族院校学习，成为学校中的“稀有”人群时，需要关注学生在文化适应上存在的问题及发生的变化。

在大学前的教育阶段，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教育，存在着一种显性区隔。新疆的“二元教育体系”不仅仅涉及以哪一种语言作为教学语言的问题，还关系到在双语教育基础上延伸出来的高校双线招生、分班分堂授课、不同的考核制度、区隔的校园生活等，使少数民族学生的“民族身份”区别于

主流群体学生，把民汉学生分为两个相互隔绝的群体，突显了少数群体与主流群体在各个方面的不同。^[18]内地西藏班教育也有类似现象，在初中及高中不同教育阶段的“区隔”成为教学管理的主要特征，西藏学生与当地汉族学生在学习空间、生活空间的隔离，以及不同于当地的高考制度设计，使得藏族学生与汉族学生之间形成一条分明的界限。^[19]这种区隔，主要表现为一种显性的区隔，即将不同类型学生从教育制度层面进行分类化的处理。进入大学后，制度化层面的显性区隔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如一些公共课程的设置，“三自”小组的运作等。但与前大学阶段相比，已经大为降低。

前大学阶段分轨的课程、教学、考试体制，从制度化层面上区分了不同类型的学生。进入大学阶段的少数民族学生，往往被视为教育上的成功者，从制度层面进行分类化的处理得到弱化。但是，以语言为切入点，不难发现维族学生存在着交流上的障碍，学习难度的加大、自卑心理、交友圈的局限等，使得他们与主流群体之间形成一条或明或暗的界限。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很多学生面临着课程学习上的困难，与教师这一权威人物的交往比较欠缺，在人际关系与有组织活动的参与上也存在一定困难。不仅如此，“民考民”学生，以及那些来自较低社会阶层的学生，语言上的困难以及由此产生的障碍更为明显。作为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语言成为横亘在少数民族学生面前的一道屏障。

客观存在的族群边界，不断地提示着他们作为少数民族的“他者”身份。虽然与汉族学生同处一个校园，因语言、饮食、宗教等文化差异，少数民族学生在校园情境中的实际交往活动，通常只围绕本民族朋友展开。学校在制度设计上安排了形式上的“显性融合”，而学生在日常生活情境下建构的却是一种不自觉的或无意识区隔状态。因语言而形成的群体间的区隔，是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自发形成的，并非制度上分化的结果，这就产生了隐性区隔问题。

五、结语

高等教育为少数民族学生融入主流社会提供了重要路径。为此，我们不仅需要考察这一群体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还要考察具体教育过程中的文化适应状况。能够进入国家重点大学读书的维族学生，属于教育上的成功者。但是，我们仍需要关注这一群体的语言困境，以及不同家庭、不同教育经历学生之间的内部差异。通过本文的研究我们认为，除了在各种文化活动展演中将少数民族学生推向前台外，更要注重在具体的教学活动、社会交往、组织化活动以及日常生活中，避免或减少因语言障碍而产生的隐性区隔，促使维族学生更好地融入大学生活。

如何克服维族学生“我想说却说不出”的困境，减少维族学生的语言障碍以及社会疏离感，是高等教育的管理者、教师和学生需要面对的重要议题。我们不能因这一群体人数少，就忽略了这一议题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一些改进：首先，对汉语障碍较大的学生，提供专门化的语言训练课程；其次，专业课程学习中，加强与他们未来发展紧密相关内容的训练；再次，在面向所有学生的组织化活动中，注重吸纳不同族群学生的参与；最后，提升与维族学生有较多接触的教师、学生、教育管理者的多元文化意识和敏感性。

参考文献:

- [1] Bernstein, Basil.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Volume I): Theoretical Studies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nguage*[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2] Bourdieu, Pierre & Passeron, Jean-Claude.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second Edition)[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
- [3] Heath, Shirley Brice. *Ways with Words: Language, Life, and Work in Communities and Classrooms*[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4] 谭光鼎, 1999, 《原住民教育研究》,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 [5] 张越, 2014, 《超越文化差异: M 中学内地新疆班维汉文化互动的民族志》, 《教育学术月刊》, 第 11 期。
- [6] 袁同凯、朱筱煦, 2016, 《内地新疆高中班学生的文化适应问题辨析》,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 3 期。
- [7] 海路、张旭东、降初卓玛, 2014, 《维吾尔族随迁子女的人际交往与文化适应策略: 基于北京市 XZ 打工子弟学校的教育人类学研究》, 《民族教育研究》, 第 6 期。
- [8] 孙丽莉、王海蓉, 2010, 《多民族语言态度分析——以新疆少数民族地区为视角》, 《求索》, 第 11 期。
- [9] 龙玉红、麦丽哈巴·奥兰、张斌科, 2011, 《维吾尔族大学生的语言态度调查与分析——以新疆师范大学生民考民维吾尔族大学生为例》,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6 期。
- [10] 张兴, 2008, 《行走于两种文化之间——“民考汉”社会化问题及解析》,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 1 期。
- [11] 韩炯、李洁, 2012, 《新疆区内初中班少数民族学生学习适应性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民族教育研究》, 第 3 期。
- [12] 祖力亚提·司马义, 2009, 《族群认同感建构的社会学分析: 以新疆“民考汉”为例》, 《西北民族研究》, 第 3 期。
- [13] 布迪厄(包亚明译), 1997, 《文化资本和社会炼金术》,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14] 袁同凯, 2007, 《论学校民族志的研究取向——对少数民族儿童学业成功与失败原因的理论探讨》, 《民族教育研究》, 第 4 期。
- [15] 安妮特·拉鲁(张旭译), 2010, 《不平等的童年》,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6] 周大鸣、杨小柳, 2014, 《浅层融入与深度区隔: 广州韩国人的文化适应》, 《民族研究》, 第 2 期。
- [17] Moody, James. *Race, School Integration, and Friendship Segregation in America*[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1, 107, (3).
- [18] 祖力亚提·司马义, 2012, 《民族政策在教育中的实践: 新疆“二元教育体系”分析》, 《社会科学战线》, 第 4 期。
- [19] 阳妙艳、尼玛顿珠, 2016, 《区隔与整合: 内地西藏班教育政策及其实践》, 《教育学术月刊》, 第 7 期。

☆ 作者简介: 沈洪成,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任菲菲,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4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薄小奇



再创作的“规训”

——关于规训概念的辨析

陈嘉星

摘要：本文通过对两篇社会学论文中，两个对“规训”进行再创作的概念。“严厉的规训”、“对自然的规训”进行讨论，指出它们对“规训”概念使用的不妥之处。认为前者在使用中将规训权力机制与一般的监督及司法惩罚机制混淆了，后者则是将规训所针对的对象扩展到人以外，导致规训的概念内涵的虚化。在对这两个再创作概念的批判性分析，笔者对“规训”概念进行一次概念辨析，认为“规训”是一种针对人的，追求利润的现代权力运作模式。

关键词：再创作的“规训” “严厉的规训” “对自然的规训”

一、引言

在运用“规训”这一概念时，我们经常会强调其作用力的强大和完美，似乎所有人都难以逃离规训权力侵入毛细血管般的控制。在中国学术界，“规训”在学术作品中的成像以消极的、无可抵抗的为主流。近日，笔者对某一社会学领域的文献进行专题阅读时却发现有关“规训”失效的论述，但遗憾的是这些论述都或多或少地误用了“规训”这一概念，并因而得出了“失效”的结论。学界对“规训”这一概念的滥用，实在是让人担忧，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这一概念进行辨析。而对出现在学术作品中的这些再创作的概念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则是一个廓清概念意涵的好方法。本文先对两个再创作的“规训”——“严厉的规训”及“对自然的规训”进行讨论，指出其不妥之处，进而辨析到底何为“规训”。此外，本文有关规训的论述以福柯的《规训与惩罚》一书为依据，至于福柯在其他作品中相关的解释以及其他学者的相关解读不在笔者的讨论范围内。

二、再创作的“规训”——“严厉的规训”及“对自然的规训”

福柯的“规训”以及布迪厄的“场域”广泛流行于学术界，无论是社会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还是文学、艺术等人文学科，这两个概念都大有市场。其中，“规训”这一概念就大量的运用在有关权力或治理的论述之中。然而笔者在文献阅读的过程中发现，不少作者在运用这些“规训”这一概念时会对其进行再创作。下面笔者将对两个再创作的“规训”进行讨论，指出其不妥之处，以求辨析“规训”的概念内涵。同时，笔者也会讨论这两个再创作的规训概念所在的文本中的所谓“规训的失效”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严厉的规训”？

“严厉的规训”这一说法出自一篇对农村秸秆焚烧现象的田野调查报告，作者表示尽管地方政府已经形成了一套严密的“秸秆禁烧防范网络”以及严厉的惩罚措施，但是农民焚烧秸秆的行为依然屡禁不止。作者认为这样严厉的“规训”的失败与福柯笔下的成功迥异。是否如此呢？我们先来看看“秸秆禁烧防范网络”在文中指的是什么。实际上它是指市、区、乡三级政府联动，各级环保及公安部门联合办案处理的系列措施。这个防范网络主要通过宣传、监督和处罚三种方式来禁止农民的秸秆焚烧行为，包括市政府的会议动员、区政府的禁烧规范的文本制定以及乡领导的驻村监督。而惩罚的措施包括现金处罚和治安拘留。

而这个监督惩罚机制是如何被描述为“严厉的规训”呢？我们可以看到作者是以《规训与惩罚》中“规训的手段”这一章节作为论述依据，尽管他并没有详细的论述秸秆禁烧的监督惩罚机制是如何与规训的手段对照起来。但我们根据他的思路可以认为，他将三级政府的联动对应着规训手段中的“层级监视”；将罚款、拘留对应着“规范化制裁”；并认为权力在福柯那里是一种网络关系，所以和那样的一个禁烧防控网络相对应。而所谓的“严厉”实际上是指政府制定的罚款和治安拘留的措施。

在这一文章中有两个问题，一是什么才算严厉？二是这样的监督惩罚机制是规训吗？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规训与惩罚》的最后一部分中提到了“彻底而严厉的制度”，而这样严厉的制度正是监狱，这里的“严厉”指的是在监狱中“实行一种专制纪律”，犯人在当中无须经过压迫或暴力的手段就能养成“守秩序和服从的习惯”。然而，我们从这篇秸秆焚烧的调查报告可以看到，越轨者只是被拘留一阵子，交了罚款就放出来了。这样的惩罚算得上是严厉吗？在福柯那里，监狱的严厉不仅仅在于剥夺自由，更在于对犯人的改造，而这是通过在监狱中的系列活动完成的。可见，作者所述的“严厉”仅仅是自己的一个主观判断而已。而对后一个问题的回答就更为致命了，首先“层级监视”的规训手段重点不仅仅在于其分层形式，更为重要的是这个监视形式是隐晦的，且重点不是禁止人们做某事，而是通过监视让人们去做某事，即这样的监视是具有生产性的，可以产生经济效益的。而“规范化制裁”虽也直接借鉴司法惩罚模式（罚款、禁闭），但更为重要的是其制裁是因为对纪律的违反导致的，福柯甚至直接说道：“惩罚就是操练”。这是通过训练机制来达到矫正的效果。因而“秸秆焚烧”一文中的惩罚措施事实上只不过是普通的司法惩罚，远不是规训的手段。到最后，我们可以看到所谓的“严厉的规训”，一方面并不严厉，另一方面压根就不是规训。同时，需要指出的是福柯那里所谓的“严厉”并不是指手段十分暴力或罚款金额很大。因为回顾《规训与惩罚》全书，从断头台到圆形监狱的惩罚变迁史中我们可以看到，惩罚形式在变“软”。规训权力的核心特征在于经济性、生产性，它是一种追求利润的权力运作模式，通过纪律而不是暴力对个人及社会达至全面的控制，所以说它是一种渗透到毛细血管中的微观权力运作模式。所以说“秸秆焚烧”一文中，规训的失效可以说是基于对规训概念的误解而来的，而“严厉的规训”这样的说法也是颇有误导性的。

但换一个角度来说，福柯认为一个规训社会中，权力的规训方式的蔓延并不是以取代其他方式进行的，而是渗透到其他权力运作方式中去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将“秸秆焚烧”一文中的惩

罚监督机制认定为规训吗？笔者认为这是否定的。为什么？因为禁烧秸秆的惩罚监督机制是希望能够杜绝这一越轨行为的，且是一时之需的。我们回想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所列举的例子，无论是学校、医院还是军队等制度设施，里面的惩罚有杜绝越轨吗？正相反规训的运作是必须要有越轨的存在，它才可能去持续的操练、去矫正，纪律不是应付一时之需的，惩罚在现代社会中具有其特有的功能，福柯在《规训与惩罚》的第一章中说道：“我们应该揭示，惩罚措施不仅仅是进行镇压、防范、排斥和消灭的‘消极’机制，它们还具有一系列积极的、优益的效果，而它们的任务正是提供和维持这种效果”。

（二）“对自然的规训”？

另一篇文献是一个关于内蒙古牧区的研究，其中第三章以“‘对自然的规训’：牧区农耕化的形成”为题，介绍了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政权对地方的深入，牧区被一步步的农耕化，及这个过程对草原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农耕民族的生产方式需要一个结构稳定、界线分明、环境稳定、可预期性高的土地环境，小空间生产即能满足农户需求。而游牧生产方式则是界线模糊、环境变数多、低可预期性的，因而需要大空间来轮牧。对于农耕民族来说游牧生产的方式是散漫的，不及农耕生产方式规整，而对于一个需要深入地方的政权来说，农耕生产方式更便于政权统治。因而，牧区的农耕化意味着牧区生产方式、组织形式以及文化上的转变。在原来的游牧生产方式中，“草原-游牧”是一个稳定的，人与自然相适应的生态体系，而农耕生产方式的进入则改变了人与草原的关系，在农耕文化中“草”意味着无用的，未经修整的，草原作为一个“荒芜”需要开耕、规整。在这一意义上，作者将这一过程视为“对自然的规训”似乎是十分合理的。就如将瘦弱、颓废的身体训练成骨骼强壮的士兵体格，或将原来懒散无用的犯人训练成勤奋的工人一般。将草原比作一个需要规训的肉体，对其进行规整，让其产生利润。

除了第三章直接以“对自然的规训”为题进行论述外，作者还在有关草原生态治理中论述了国家如何通过一套科学技术去对草原生态问题进行治理，在科学的话语下，地方性的生态知识处于边缘的地位。然而科学的生态治理中，即使是使用了最先进的技术，还是高价请国外专家进行指导，依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作者了解到当地居民按传统知识进行生态修复资金投入比专家规划要廉价得多。而科学的方式还不比地方性知识更强。对草原生态的科学治理，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被视为“对自然的规训”。

然而，无论是牧区的农耕化规整还是科学的草原生态治理，都对草原生态负面的或不太理想的影响。因而体现出某种程度上的规训的“失效”（当然作者并没有像上一篇文章那样直接提出）。然而，正如作者在结论部分提到的，这一切都体现着现代主义的理性设计思维，对自然进行标准化、商品的“规划”本质。这些都是与“规训”密切相关的，毕竟“规训”也是一种现代社会才盛行的权力运作模式，规训权力也体现着现代性，甚至是与现代科学知识的产生密不可分的。问题在于如果，这样的对自然的理性塑造或规划也是规训的话，那么“规训”这一概念似乎就丧失了其特别的内涵了，我们为何不用“规划”来代替“规训”呢？

因而，“对自然的规训”这一再创作的问题在于，规训对象是什么的问题。如果说规训的对象可以是自然或任何除了人以外的可以被现代规划的事物的话，那么规训这一概念似乎就没有什么价值了，我们完全可以用其他词代替。但是，让我们回到福柯的《规训与惩罚》一书中我们可以发现，福柯对规训的论述是紧密围绕着人及人的肉体展开，规训中纪律是围绕着人的肉体运作的。因而规训的对象必须是人。实际上，福柯的哲学是关于人的哲学，规训社会的出现，意味着一种现代的、科学知识上的“人”的诞生，以及个体主体性的沦陷，而后期福柯在《性经验史》中对古希腊的“养生法”及“男童之爱”的知识考古学的考察则是其主体性哲学的发展，他希求在古代的种种“自我规训”中得到重获主体性的启示。所谓的“对自然的规训”，如果我们说是一个恰当的用法的话，也只能是比喻意义上的。这样的再创作毫无疑问使得规训的概念内涵被虚化了。所以，如果说“对自然的规训”失效或没达到预期结果的话，那么也是建立在对“规训”这一概念的误解之上的。

三、结论——何为“规训”？

行文至此，我们已经对“严厉的规训”、“对自然的规训”这两个再创作的“规训”概念进行了讨论，我们发现这两个再创作都是基于对“规训”的误解之上去进行论述的。“严厉的规训”这一概念是作者主观地将罚款及拘留定义为“严厉”，且将规训与一般的行政监督及司法惩罚机制混为一谈，忽视了规训在惩罚史实际上是以一种“温和”的姿态出现的，其运作体现着经济性、生产性，是追求利润的，因此规训在现代社会中拥有其特定的功能，它的监视和制裁并不是为了简单的压制，更不是为了歼灭罪行，而是让肉体得到训练，让肉体更有用，更适应资本主义的生产。

另外“对自然的规训”，这一概念则让规训的对象扩展到人之外，但是如此的扩展却是虚化了规训的特有内涵了，从对肉体的报复到对灵魂的关注，最后又回归到肉体，对肉体进行操练、让其驯服，即对肉体的规训。我们可以看到规训的对象是人，而非自然或城市等等，当然并非与这些非人之物无关，对人的规训同时也需要对自然、对城市的改造进行，但自然、城市等并不应该理解为规训的对象，而该理解成规训权力运作的媒介，即使它们作为媒介，在规训权利的运作中也产生变化。

笔者认为规训应该是一种现代权力的运作模式，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一种具有调节作用及追求利润的权力运作模式。它关注的、调节的对象是人，更确切地说是人的肉体，但不是以暴力为特征，而是通过纪律，将肉体驯服。我们也可以说规训是塑造一种现代意义上的、科学知识上的“人”的手段。

最后笔者不得不对所谓的“规训的失效”作补充讨论，毕竟前面两个再创作的“规训”在其文本论述中都失效了或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笔者认为，规训作为一种现代权力的运作形式是有开始亦有结束的，规训是惩罚史发展中的一个阶段，往回看我们可以看到不同的惩罚机制，如断头台所呈现的王权的报复。福柯告诉我们，规训的诞生是与一种历史形势相对应的，即18世纪人口的猛增以及流动人口的增加，而规训的一个主要目标则是给人以定位。所以规训并不是一个永恒的、真理般的运动，它的诞生和运作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展望未来，一个新的形势逐渐逼近，这就是机械以及人工智能的发展，前者或许会替代人类进行粗重的蓝领工作，后者可能会替代人类进行某些高端的智力工作。那

么人类的肉身价值何在呢？权力运作的方式还会关注肉身的利润生产吗？另外，当人机链接成为可能，人类意识可以与电脑相连之时，我们的监控方式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我们的主体性是否会因肉身的无用而随之而消逝呢？如此，现代社会随着规训权力的运作而诞生的一系列与肉体有关的知识还是否有用呢？或许到了未来，人类迎来的可能是一种新的权力运作模式。规训终归也是一种特定历史背景下的权力运作模式，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或许真的有失效的一天吧？

参考文献：

[1] 高新宇、曹泽远、王名哲，2016，《农村秸秆焚烧现象的环境社会学阐释——基于H村的田野调查》，《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9期。
[2] 米歇尔·福柯，2012，《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三联书店。
[3] 王倩，2016，《牧区的抉择——内蒙古一个旗的案例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陈嘉星，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王秋涵



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当雄研究基地成功建立

近日，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会长陈阿江教授率队访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同行的还有中心副主任顾金土副教授和国土所周伟副教授。5月4日，陈阿江教授与拉萨市当雄县其美次仁县长共同签署了“当雄县人民政府与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发挥中心的科研和人才优势，为该县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及人才培养提供支持。陈阿江教授和其美次仁县长共同为“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西藏研究基地（当雄）”揭牌。西藏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次仁央宗、拉萨市副市长贡扎曲旺、拉萨市环保局副局长严刚（江苏省援藏干部）等参加了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同日，当雄基地与县人民政府共同举办“西藏当雄县生态文明建设专家讲坛”。陈阿江教授作了《生态文明的传承和创新》的专题报告，梳理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地方实践经验，分析了地理环境、经济、社会与文化特点，指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方向。西藏大学吴华副教授、西藏自治区环保厅生态处主任科员刘丽君等做了精彩报告。

陈阿江教授一行参加了西藏当雄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启动仪式。会上，陈阿江教授代表当雄基地发言，表示“当雄基地”为研究中心与当雄县在地方经济实施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合作领域提供广阔的舞台，基地将做好科学支撑工作，助推当雄县生态文明建设。会后，陈阿江教授还接受了《西藏日报》、西藏人民广播电台、拉萨市电视台等当地主流媒体的采访。

社区共同体精神的内涵初探

石方军

摘要：从滕尼斯到当代，共同体概念由“共同体与社会”对立的格局变为“社会中的共同体”格局。伴随着共同体概念的变化，社区共同体精神的内涵也在不断变化。纵观滕尼斯以降的社区共同体精神，大体上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涵：①是人们长期共同生活基础上产生的，成员拥有共同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宗教文化等观念；②是一种集体意识，这种集体意识作为社会纽带将同质性的个体结合在一起，共同体成员互相帮助和彼此信任，追求同样的价值目标；③个体层面表现为对社区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内心有清晰的共同体边界。

关键词：社区 共同体 共同体精神

总体来看，共同体概念在社会理论中的地位经历了一个逐步“降格”的过程。在赫尔德那里，共同体是居于经济和社会之上的统领原则，能够作为最高的生活形态。到了滕尼斯那里，共同体已经降格为同理性国家和资本主义一市民社会对立的东西，并且呈现出“社会”对共同体的压制态势。从芝加哥学派到当代，共同体进一步降格成理性国家和资本主义一市民社会之下的局部挣扎。整个过程可以概括为三种格局的两步变化：第一步从“共同体作为统领原则”的格局变为“共同体与社会”对立的格局，第二步从“共同体与社会”对立的格局变为“社会中的共同体”格局。伴随着共同体概念的变化，社区共同体精神的内涵也在不断发展。

一、经典理论中的社区共同体精神

在社会学中讨论共同体精神这一概念，有两个理论渊源，一个是源自滕尼斯，另一则是来自涂尔干。

社会学史上第一次系统地对共同体做出论述的是德国社会学家费迪南·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中，滕尼斯从人类结合的现实，发现并阐明了人类生活中的两种结合的基本类型：共同体与社会（Gemeinschaft 和 Gesellschaft）。

滕尼斯认为，共同体是基于自然意志（如情感、习惯、记忆等）而形成的一种社会有机体，“是一种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是“一种原始的或者天然状态的人的意志的完善的统一体”。是由具有共同价值观念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守望相助、出人相友、关系亲密、富有人情味的。与此相反，社会产生于众多的个人思想和行为的有计划协调，个人预计从共同实现某一种特定的目的会于己有利，因而聚合一起共同行动。社会是基于“选择意志”而形成的一种目的的联合体。在人类的发展史上，社会的类型晚于共同体的类型。“共同体是古老的，社会是新的。”共同体与社会的差异在于“在共同体里，尽管有种种的分离，仍然保持着结合；在社会里，尽管有种种的结合，仍然保持着分离。”滕尼斯认为，共同体的类型主要是在建立在自然的基础之上的群体（家庭、宗族）里实现的，此外，它

也可能在小的、历史形成的联合体(村庄、城市)以及在思想的联合体(友谊、师徒关系等)里实现。当然,滕尼斯也表示,Gemeinschaft和Gesellschaft只是理念类型,在真实生活中,仅存在着近似共同体(Gemeinschaft-like)和近似社会(Gesellschaft-like)的社会实体,在两者之间的光谱中寻找定位。

虽然滕尼斯对于共同体精神未有过完整的定义。但从滕尼斯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共同体”除了“共同的生活环境”、“共同的生活特征”等共同性,还需要具备另一些更加深刻的共同性加以维系:归属感、威严或权威、默认一致。(1)归属感。包括相互习惯、记忆、相互提携和肯定。由于生活中的相互习惯、记忆、相互提携和肯定,人们更加愿意能动地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对共同体的归属感。(2)威严或权威。滕尼斯说:“有一种优越的力量,它被用于下属的福利或者根据下属的意志实施,因此也为下属所首肯,我把这种力量称为威严或权威。”滕尼斯提出有三种威严的来源:年龄的威严、强大的威严以及智慧或智力的威严。(3)默认一致。滕尼斯认为,共同体内部有一种“共同的、有约束的思想信念作为一个共同体自己的意志”,即默认一致。默认一致是建立在相互间密切的认识之上的,而如同语言一般如此的自然。它“是对于一切真正的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和共同工作的内在本质和真实情况的最简单的表示。”正是由于维系共同体的这三种力量都是缘由于人的本质意志,因此滕尼斯认为:共同体必然要沿着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精神共同体的路线发展,精神共同体是“真正的人的和最高形式的共同体”。

滕尼斯呼唤重建家庭生活,恢复类似共同体的生活。谨慎的涂尔干显然没有滕尼斯对前工业社会的深切的乡愁,反而是认为现代工业社会,可以透过职业团体的伦理,以及社会分工所产生的依赖关系,加以整合。涂尔干在1893年发表的《社会分工论》中使用“社会团结”和“集体意识”来表述他的共同体思想。社会团结指的是把个体结合在一起的社会纽带,是一种建立在共同情感、道德、信仰或价值观的基础上的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以结合或吸引为特征的联系状态。社会团结的基础是社会成员的共同价值观念、共同道德规范,一句话,是一种被称为“集体意识”的“同一社会一般公民共同的信仰和情操的总体”。正是这种集体意识为建立社会秩序提供了保障。在传统农村社区,强烈的集体意识将同质性的个体结合在一起。成员信奉同样的宗教,具有同样的信仰,追求同样的价值目标,接受同样的价值规范,持有同样的道德评价标准以及在情绪上也具有一致的表现。这些共同的宗教信仰、价值规范以及道德情感总和起来形成强大的力量,构成社会秩序的基础,维持社会成员间的联系,成员具有强烈的集体归属感。涂尔干认为,“机械团结”代表集体类型。“机械团结”的社会在某种程度上是基于所有群体成员的共同感情和共同信仰组成,集体人格完全吸纳了个人人格,表现为集体类型。在共同体社会中,个人属于集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观念远远超过了成员自身的观念。

二、芝加哥学派的社区共同体精神

20世纪初,芝加哥学派把共同体概念变成社区概念,来研究美国社会。美国芝加哥学派从一开始就是从其自身处境和学统来接受滕尼斯“共同体”概念的。因此我们看到,被滕尼斯视为“社会”之典型的芝加哥,却可以被芝加哥学派用“community”概念来研究。

到芝加哥学派这里，共同体变成了区位。麦肯齐把社区分成四类：(1)基本服务社区，诸如农业村镇，捕鱼、采矿、林业社区等；(2)在生活资料分配过程中履行次要功能的社区；(3)作为商品制造业中心的工业城镇；(4)缺乏自身明确经济基础的社区，它在经济上依赖世界其他地区求其生存，并且在商品的生产以及分配过程中不负担任何功能，比如娱乐旅游地点、政治和教育中心、防卫性社区、刑罚或是慈善事业的群居地。基于这样的关照，芝加哥学派在“社区研究”的名义下进行了广泛的社会调查，分析社区中的种种社会问题和行为。从滕尼斯的共同体到芝加哥学派的社区的转变，可视为 Community 一词在社会理论脉络中的一个断裂。在德国语境中，共同体同理性国家和资本主义市场处于愈演愈烈的紧张关系中；而在美国芝加哥学派这里，关注的焦点已经不再是如何化解这种高度的张力，而是如何研究理性国家和资本主义市场内部的“区位”，以便解决社会问题。芝加哥学派的社区研究极大地影响了后人对 Community 的理解。因此在美国，Gemeinschaft 因为剧烈的城市化及田野调查方法，成为有较多地域空间意义的“社区”。

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帕克(R. Park)定义的“社区”被普遍认可可是“Community”的权威概念，即“被接受的社区本质特征包括：一是按区域组织起来的人口；二是这些人口不同程度地完全扎根于他们赖以生息的土地；三是社区中的每个人都生活在相互依赖的关系中。帕克的这一共同体思想开启了芝加哥学派关于社区邻里关系的研究，社区居民的归属感、成员的共同情感以及城市居民心理状态开始成为社区研究的重要内容。”西方从芝加哥学派到当代的主要共同体理论，尽管有着种种差别，但都是在理性国家和资本主义一市民社会作为既定格局不动摇的前提下，把共同体视为一种局部实践。

三、当代中国社会语境下的社区共同体精神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社”的原意是指人们为了祭祀神抵而聚集在一起，后指人们为了完成某些事情而聚集在一起。在《说文解字》中，社“从示从土”，有共同信仰的人住在一块土地上称之为“社”，《左传》上有“廿五家为一社”的说法。可见，在中国古代思想中，“社”的完整意涵，除了人口和地域因素以外，还要看是否存在把人口维系在一起的观念或事件。如果只有人口和地理空间，而没有联系的媒介和纽带，人类共同生活的空间就丧失了活力与意义。我国当代的社区共同体研究中，基本沿袭了芝加哥学派的共同体理论基础，把共同体视为一种局部实践，是“社会中的共同体”的格局。对于社区共同体精神的具体内涵，不同研究者的侧重和定义不尽相同。

周建国认为共同体精神是相同的生活环境和经历使得成员之间逐渐形成了共同的信仰和风俗习惯，并最终形成的一种与这种社会结构相一致的文化特征。周建国对共同体精神特质作了归纳：一是共同体精神是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基础上形成的。长期的共同生活逐渐培育出人们共同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借助这些共同的东西，所有一切松散的关系最后都变得如此的紧密，以至彼此的依赖到了不可分割的程度，最终使得共同体几乎成为一个个凝固的整体。二是共同体精神主要包含了“共同”和“共有”的内容。由于有了“共同”，才有可能对所有物的“共有”。就像在家庭生活中，由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是生活在一起的，所以才会不分彼此，共同拥有他们所拥有的一切。三是共同体精神主要体现的是一种“相似性”。这种相似性既是共同生活的结果，也是共同体

精神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四是共同体精神表现为一种彼此的亲密性。这种亲密性造成了生活在共同体中的人们彼此之间相互认同，难分彼此，对自己的群体具有很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也形成了共同体中无形的凝聚力。

杜怡梅认为共同体精神主要表现在三个属性上：一是人们长期共同的生活，进而形成的共同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宗教文化等观念；二是人们在这个共同体中所产生的邻里间的互相帮助和彼此信任；三是人们对于这个共同体的强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共同体精神实质上所包含的是一种公共精神，这种精神强调的是公共服务和共同遵守。王冬梅认为同质性的社区成员在宗教信仰、价值观念、行为规范、道德评价等方面所具有的高度一致性形成强大的集体意识，而这种集体意识催生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正是“社区精神”的集中体现。张波、陆沪根认为共同体所蕴含的精神实质上就是公共精神，包括独立人格精神、社会公德意识和责任意识、自制自律的行为规范、善待生命社会的慈悲胸怀等。共同体精神的培育主要是引导人们在考虑自己的个人利益之外，产生能够更多地融入共同体和社会的愿望（抑或公共意识）以及进行相关道德实践。张志旻等人认为共同体精神是诸多个体精神的结合，是一种超越个人的“集体精神”。共同的目标、身份认同与归属感是共同体生成的基本要素。朱爱华认为社区成员具有强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就是“共同体”精神。项继权认为共同体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基于共同的认同和归属形成边界清晰的群体。

四、现代社区共同体精神：继承与扩充

挖掘利用传统文化资源，并结合当今我国城市社区生活的实际加以创新，重塑富有特色的现代社区共同体精神，这既是当今中国城市社区文化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提升社区自组织能力的精神动力。在当今我国居民生活和交往中，社区的传统文化资源仍具有可利用的功能和价值。如敬老爱老、邻里互助、注重人际关系等传统，岁时节庆等民俗，这些都是可以经过创造性转换而成为现代社区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的。

同时，现代城市社区作为现代城市的组成部分，又处在城市文明的“普照光”之下。市场经济、契约关系、民主政治、法治理念这些现代文明成果必然反映到社区文化中，从而为城市社区文化注入新的内容。有的学者从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出发，将社区文化认同理解为社区居民在睦邻精神、诚实精神、平等精神、合作精神几个方面的共识。有的学者还把现代城市社区精神概括为“义、理、法、诚、情”。

现代社区共同体精神还应该包含如下几方面的内涵。一是社区公共精神。社区公共精神是社区成员在社区公共生活领域中应该具备的基本精神。受传统文化积弊的影响，我们的民族缺乏公共精神。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又使国人滋长了“等、靠、要”的消极依赖心理。目前社区成员的社区公共精神还十分淡薄，严重地阻滞了社区自组织能力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必须有意识地培养和强化居民的社区公共精神，要以社区成员的利益和需求为纽带，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关心社区公益事业，自觉地维护社区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形成“大众创造、全民参与、人人享受”的精神氛围。二是睦邻精神。邻里关系和邻里网络是社区这一地域生活共同体最基础的关系和网络。即便是在注重血

缘关系的传统中国社会，人们也意识到“远亲不如近邻”。现代城市社区中生活的人们，许多居民非亲非故，并在不同的组织或机构供职，但又同住一个社区成为邻里。日常生活中的交往产生了邻里间的情感联系，共同的生活境遇也要求建立友善和睦的邻里关系。中华民族素有注重邻里关系、人情交往的传统。在目前我国社区文化建设中，要继承这一传统，努力营造守望相助、和睦相处的氛围，形成“社区大家庭”之情。这是培育社区自组织能力的基础性工程。三是平等合作精神。居住在同一社区，居民在环境保护、生态绿化、住宅维护、卫生治安等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诉求，需要合作行动，而有效的合作又离不开合作精神作支撑。同时，这种合作精神又要以平等精神为前提。社区公共事务理应由居民群众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我处理和解决。

五、小结

总之，“共同体”概念的演变，不仅与其理论脉络有着紧密的关系，而且还与特定时代和社会背景相联系，实践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社区“共同体精神”的新内涵也在不断地生成。纵观滕尼斯以降的共同体概念，可以看到社区共同体精神大体上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涵：①是人们长期共同生活基础上产生的，成员拥有共同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宗教文化等观念；②是一种集体意识，这种集体意识作为社会纽带将同质性的个体结合在一起，共同体成员互相帮助和彼此信任，追求同样的价值目标；③个体层面表现为对社区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内心有清晰的共同体边界。

参考文献：

- [1] 陈秀容，1995，《社群的互动与人权：关于社群权利的一种思考》，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
- [2] 杜怡梅，2013，《和谐社会视域下的精神共同体与社区的关系》，《理论与改革》，第5期。
- [3] 韩洪涛，2010，《简论西方社会的精神共同体思想》，《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4] 贾春增，2008，《外国社会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5] 刘伯奎，2005，《中华文化与中国社区》，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 [6] 李慧凤、蔡旭昶，2010，《“共同体”概念的演变、应用与公民社会》，《学术月刊》，第6期。
- [7] 李荣山，2015，《共同体的命运——从赫尔德到当代的变局》，《社会学研究》，第1期。
- [8] 斐迪南·滕尼斯，1999，《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9] 帕克，R. E.、E. N. 伯吉斯、R. D. 麦肯齐，1987，《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文集》，宋俊岭、吴建华、王登斌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10] 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11] 王冬梅，2013，《从小区到社区：“社区精神共同体”的意义重塑》，《学术月刊》，第7期。
- [12] 项继权，2009，《中国农村社区及共同体的转型与重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3] 朱爱华，2008，《社区重建应培养“共同体”精神》，《中国社会导刊》，第7期。
- [14] 张波、陆沪根，2016，《从榜样教育到共同体精神培育：社会道德教育模式的转变——以“最美现象”为例》，《中州学刊》，第4期。
- [15] 周晨虹、扬庆立，2006，《和谐：城市社区文化建设的新境界》，《理论学习》，第2期。

- [16] 周建国, 2007, 《共同体精神与和谐社区》,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第 4 期。
- [17] 周建国, 2007, 《权力渗透抑或共同体精神培育——新农村建设基本问题》,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6 期。
- [18] 张志旻、赵世奎、任之光等, 2010, 《共同体的界定、内涵及其生成——共同体研究综述》,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第 10 期。

☆ 作者简介: 石方军,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6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王秋涵

※ ※

乔安·马丁内兹-阿列尔教授讲座: 生态分布冲突、环境冲突与环境正义运动

2017 年 5 月 27 日上午, “环境与社会论坛暨河海社会学论坛(第四十二期)”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 401 室成功举行。论坛邀请了西班牙巴塞罗那自治大学乔安·马丁内兹-阿列尔(Joan Martinez-Alier)教授做了题为“生态分布冲突: 环境冲突与环境正义运动”的学术演讲。此次论坛由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主持, 众多师生聆听了此次讲座, 并与乔安·马丁内兹-阿列尔教授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谈论。

乔安·马丁内兹-阿列尔教授首先分析了资源采掘与废物处理中的冲突。他认为即使是不发达的工业经济也需要从资源采掘阵线持续获得新的诸如化石能源和其它生产材料等方面的补给, 因为能源无法回收, 而原材料只能部分回收利用。这种经济体系不是循环的, 而是属于熵经济。因此, 在不同规模的资源开采和废物处理中存在很多矛盾与冲突, 如产生过量温室气体排放的资源采掘和废物处理过程。

其次, 乔安·马丁内兹-阿列尔教授介绍了环境正义项目与环境正义地图。该项目是欧洲研究委员会(ERC)资助的一项重要研究。其中, “环境正义地图(EJAtlas)”既是其团队此前多年努力的结果, 也是新的研究中需要扩展、同时进行多学科多视角分析的重要素材库。环境正义地图收集全球生态分配冲突案例, 主要分 10 个大类: 化石能源和气候变化、矿产、生物质、废弃物、水、工业、核能、基础设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旅游业等。他重点介绍了其中的四个案例, 涉及到公地与生计保护、水电站社会影响、气候正义、核电风险等。

接着, 乔安·马丁内兹-阿列尔教授指出项目的核心问题: 是否存在全球性的环境正义运动, 试图推动社会与经济向环境可持续方向发展? 社会代谢中的增长与变迁与生态分配冲突、环境正义运动、以及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是什么? 因此, 他依此建立了一套分析框架, 试图将社会代谢、生态分配冲突、环境社会运动以及可持续转型等核心问题串联起来, 对其中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讲座结束后, 乔安·马丁内兹-阿列尔教授就社会代谢、环境正义的内涵和环境的政治性特点等问题与现场师生进行了互动。最后, 陈阿江教授对本期论坛做了归纳和总结, 并指出, 我们用全球视野来看中国的环境问题研究可能会有大的突破。与会师生对本次讲演致以热烈的掌声并表示受益良多。

学术匠人舒茨眼中的现象社会学何以可能

王玥琳

摘要：在社会学理论发展史上，理论的构建往往会因主客观视角不同、宏微观切入点层次相异、研究旨趣和研究范式的分歧而招致百家争鸣，舒茨作为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所兴起的新型社会学流派——现象社会学的创始人，独树一帜的举起“理解是社会学首要任务”的大旗，其理论构建何以成功具有重要的探究价值，因而分类比较了舒茨与其他理论名家在相关视点上的契合与分歧，强调舒茨在主体间性、生活世界、个体行动和主客观意义上的求同存异让其现象社会学得以脱颖而出，他的继承与批判理念也为当今学人不“过分自卫”指明方向。

关键词：现象社会学 舒茨 行动 生活世界 主体间性

一、前言

实证主义倾向自十九世纪以来以自然科学的方法模式一直处于社会哲学领域的主导地位，舒茨针对其保证研究结果客观性和科学性却忽视社会现象自身主观性和独特性的缺陷，另辟蹊径构建了现象社会学这条与实证主义截然不同的道路，从主体间性出发，以有意义的生活世界为切入点，始终以批判和继承为脉络，将社会学何以可能的方法论问题拓展到社会何以可能：陈立栋(2014)强调了舒茨在构建现象社会学理论体系过程中对胡塞尔“内在时间意识”和柏格森“绵延观”的引用，其将现象学和社会学的有机融合构成了他现象社会学核心思想体系的有力方法论工具。苑国华(2016)从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两个视角阐述了胡塞尔在舒茨建构现象社会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舒茨在批判韦伯社会行动理论和舍弃胡塞尔先验主体间性的基础上描述了日常生活世界中行动个体寻求社会世界意义的过程，强调胡塞尔和舒茨思想间的批判与继承关系。吴中宇(2001)阐述了戈夫曼和舒茨有关社会情境中个人行动的思想精髓，并尝试在二人思想的趋同处把握现代社会学思想的主观主义倾向。孙明哲(2014)指出知识社会学宏观和微观双重哲学根基的奠定离不开舒茨对舍勒思想的“经验沉积”，舒茨探讨“社会何以可能”的过程正是建立在舍勒知识现象历史学的基础之上。范会芳(2007)在比较舒茨和米德有关理解的思想中指出两人间的互动主要在于舒茨对米德理论的借鉴和学习，米德注重理解的方法和实用主义社会学的思潮是舒茨更加注重“生活世界”和“主体间性”的重要因素。郑庆杰(2011)以悬置与二阶理论构造为舒茨现象社会学研究的入手点，在考察研究对象行动意义的过程中始终围绕生活世界的概念，辅之以动机的困惑和类型化的适应性。

二、继承而来的“匠心”

(一) 舒茨对胡塞尔思路的繁荣

1. 互动理论视角

胡塞尔所提出的可作为当代现象学、常人方法学以及其他形式理论基础的现象学社会学思路，被

舒茨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放置到互动理论的取向分析中去，并在这一融合过程中加入了美国互动主义的思想，进一步繁荣和发展了胡塞尔现象学，也让社会结构与个体行为互动的微观“互动论”视角更加体现出现象社会学纳入互动理论的思想倾向。

2.主客观意义视角

作为胡塞尔现象学的代表概念，舒茨对胡塞尔思想的继承可以从客观与主观意义的角度探究一二，胡塞尔早在舒茨之前就针对行动者行为的主观意图强调了从情境主观意义入手的先决性，继承了其先主观意义后深入研究客观意义的思路。

3.生活世界与主体间性视角

舒茨在继承胡塞尔主客观意义研究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隐藏着社会现实的“生活世界”，在理念上秉持着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同时指出胡塞尔在分析超验主体间性的过程中对“双方身体共同在场”所做出的限制是导致其研究出现瓶颈的重要因素，因而舒茨立足于过去、现在和未来，创造性的将生活世界划分出具有直接经验性质的合作者领域、具有间接经验性质的同时代人领域、前人领域以及后来人领域这四大社会生活世界领域。

4.行动意义与动机视角

舒茨多次在其现象社会学中运用到目的和因果动机、初级和二阶构造的概念，其关于行动意义及动机所做的研究是在胡塞尔思想基础上的开创性理论成果，除了依托韦伯对社会行动意义的分析之外，舒茨依旧沿袭着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路径，尝试将胡塞尔的科学方法论与韦伯有关行动的社会学概念有机结合，发展出能为理解社会学提供哲学基础的现象学普遍理论和方法。

（二）舒茨对舍勒的“经验沉积”

作为奠定知识社会学哲学基础的舍勒，他在提出社会学研究方法这一研究历史现象与知识体系之间关系的知识现象历史学方法的过程中，将知识与社会紧密关联起来去认识知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并突出知识现象中人与社会的关系，并把“群体精神这种知识与社会的关系主要表现为共生、知识产生社会、社会产生知识三种情形，而这一过程必然要求把制约人们获得知识和认知的社会结构放在知识社会学的基点位置，同时不能忽视与科学知识社会学和文化实践形态的相关性研究。

诚然舍勒所提出的知识社会学理论框架存在着只能针对历史—社会现象进行整体主义研究的范围局限性，但这也为舒茨以社会为基础来弥补这种对社群类型学不完全归纳的缺陷提供了可能。舒茨对舍勒的继承与拓展主要体现在对舍勒用知识社会学去解释“社会何以可能”的思路的肯定和舍勒对“主体间性”阐述的质疑，这种质疑主要基于舒茨本身为诠释“主体间性何以可能”而引申出的“经验沉积”概念，“沉积”的经验囊括了具有认知能力的社会主体在生活过程中围绕人们自身的日常感知和经验所形成的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这种直接和间接经验的沉积反之能够促使社会主体针对特定的情境和行动来选择特定的“手头库存知识”去呈现社会。

三、批判而来的创新

（一）舒茨让韦伯的行动从模糊走向清晰

自1922年舒茨细致接触韦伯理解社会学理论起，舒茨开始接受并继承韦伯理解社会学有关“社会行动”和“解释性理解”的概念阐释与“理想类型”的方法论路径，奠定了其现象社会学的研究旨趣和分析方向，但在追寻社会事实意义的道路上舒茨开始对韦伯模糊的“意义”概念提出了异议。

首先这种分歧将矛头对准了韦伯含糊不清的社会行动概念，也正因为这种模糊性致使其在社会行动类型学的研究过程中误将行动意义与行动动机之间划上了对等符，因而舒茨指出行动本身具有的理性区别于单纯关注某部分经验时所产生的行动动机，而韦伯对行动者动机、行动者自身反思和对行动的意义理解这三个角度所做的实质区分，在舒茨看来也只是分析形势上的差异。

其次舒茨在其解释社会学中，针对韦伯划分出的四种行动类型展现出了对理性行动类型的偏好，这种对理性中心地位的偏好无形中以缺乏“筹划”过程为理由将韦伯所划分的传统与情感两种行动类型剔除在外，而这种以筹划的方式事先构想出行动结果也正是行动区别于行为的关键所在，舒茨也跳出对行动过程中初始目标的调整和校正这样一种传统筹划方向，而是更多的关注筹划的稳定性。

自我对行动的意向性意义与他人对该行动所赋予的意义二者之间的区分在韦伯看来非常模糊，而舒茨将作为自我意义构成结果和条件的意义结构放在其主体际性世界意义理论的起点位置上，尝试将主观意义所涉及的时间问题和客观意义所涉及的符号和沟通问题根本区别开来，力图用意义解释来再现意义确立，虽然舒茨对行动者意义确立和符号表达与解释者的符号解释过程之间差别的忽视（主要是基本目的、实用基础、经验和解释图示方面的差别）、对行动过程中临时性变化和未预期后果的分析所存在的遗缺，都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其主体际性理论的深入，但这也使舒茨在意义确立和意义解释方面所做的区分研究保留着巨大的潜力。

（二）舒茨对齐美尔“视觉泛滥”的纠正

齐美尔在以生活数字化为背景去研究个体为适应外部力量而做出自我调试行为的过程中，针对个体独立性与所处社会之间的张力，强调了社会结构和形态对个人心智结构的决定作用，而个人心理状态和个性都充斥着在生活世界中寻得本体安全的需要，日常生活的时间与空间程式化是社会得以在诸多相异个体间达成整合的必要条件，它以标准化的行动和程式在帮助人们在日常生活世界中获得所寻求的本体安全，这种本体安全主要体现在他人和整个社会世界对于个人自身而言可以被理解，时间安排可以被预期。

此外，为解决都市人和超个人的生活形式之间的关系问题，齐美尔就生平情境累积的角度阐释了在货币经济和理智统治下都市人理智世故的心理基础，货币经济复杂的集中交换形式和都市中视觉泛滥所产生的神经刺激共享了一种人对物纯粹讲究实际的态度，社会生活世界也会因为市场和都市的匿名性给货币经济用计算将质的价值化约成量的多寡提供便利，货币经济所带来的数字化让个人的客体精神世界压倒了主体精神世界，麻木不仁似乎由此成为了都市中个体的性格典型，这不可避免会造成社会生活世界的混沌。

在主体间性的世界中生活的个体会通过构建不同层次的生活世界去让自身的心理活动和日常生活实现与社会本体之间的契合，舒茨在“过去经验证明有效的、能做到的，在未来依旧有效并能够做到”

这两个假设基础上发展出对生活世界结构持久性的假设，具有时间和空间双重维度的多层次分析结构，其中直接社会生活世界相较于可用感官直接对世界进行感知的第一层生活世界结构而言，更为注重对个人生平情境的分析。

舒茨在对生活世界本体差异的研究中看到了齐美尔对个体精神在都市中发展痕迹研究中的缺陷，首当其冲的是齐美尔对过度的视觉泛滥会带来麻木不仁反应的错估，事实上人类神经系统并不像齐美尔所概述的如此简单，社会条件作用于神经系统也不是都市人情感和举止演变的主导因素，我们无法将不同规模的生活场所一一与生活世界相联系，那么过分夸大众多社会因素中货币经济对都市心理的塑造作用难免有失偏颇。

与齐美尔认为都市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分离是造成都市生活世界多变的主要原因略为相似的是，舒茨从“生活世界”出发，从世界的本体结构和个体实际生平状况这两个生平情境的构成要素去理解城乡社会世界的差异，其相比于齐美尔而言更为突出了农村社区中个人生活世界与直接社会世界基本重叠是造成其交往内容单一、交往形式稳定、生活逻辑相近的首要因素，并且舒茨在生平情境的论述中指出实际生平状况囊括着个人在构建自我生平状况时所演化出的知识库存，也正是这种生活世界结构上的本体生平状况与知识库存让乡村人的淳朴真诚和都是人的精明冷漠显得南辕北辙。

（三）舒茨对米德行为主义倾向的摆脱

作为美国实用主义社会学、符号互动论和社会心理学的代表人物，米德给舒茨相关社会学理论的启发更多体现在重视社会现象主观性的反实证主义研究倾向上，其对个人与他人间可感知的互动事件的关注亦是舒茨打开“生活世界”和“主体间性”理论大门的重要灵感。

1. 基于行动这一理解对象的比较

米德作为社会行为主义的代表在对行动概念的研究中不可避免的带有行为主义的色彩，对他而言“行动”与“行为”是没有区别的，社会世界是一个由人所创造和使用的符号的总和。同时作为社会心理学家，米德曾用“冲动”来形容行动概念，将行动的产生归结为冲动和理智互动的结果并通过“刺激”来表达；将自我的产生归结为主我与客我互动的结果并通过现实行动来表达。

舒茨则在批判和继承韦伯相关社会行动理论的基础上强调了对“行动”和“行为”二者的区分，指出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体根据预先设计好的方案和意识经验所采取的“行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是“通过自发行动”而赋予意义的“行为”的一个子集，而无论是实施于外部世界的公开行动，还是包含多种否定性决定方式的隐蔽行动，其“有意图性”都决定了行动本身源于行动者的个人意识，这也奠定了舒茨从现象学角度获得行动意义的理论基础。

2. 基于主体间性这一理解方式的比较

米德为了能够准确的根据外界信息来对行动进行适应性调整的需要，在对等的生存法则上提出了自发形成的“主体间性”图式，自我在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以构建主体间性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主体间关系构建的过程，需要依仗社会规则和社会意义来彰显社会共同体和主体间性二者的同向性。而在将理性还原为主体间交往关系的过程中，主体间的关系是作为一定社会情境中的经验而内化到个体经

验结构之中的，自我需在“主我”与“客我”的分裂中接受他人对自我所提出的行为期待。

舒茨的主体间性概念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世界中所直接经验的主体间的文化世界紧密相连，并跳出了对双方身体公共在场所划定的局限框架，他认为由多重实在所构成的生活世界其根本特征就在于贯穿其始终的主体间性，生活世界可在此基础上划分出具有直接经验性质的合作者领域、具有间接经验性质的同时代人领域、前人领域以及后来人领域这四大社会生活世界领域，在日常生活世界共同工作与生活的人们彼此联系，既理解自我也理解他人，而在日常生活世界中所建构出的“自我”和“他我”间的主体间性无论是否具有沟通意图，我们都会在客观意义与主观意义的两极数轴中徘徊而不可能停留在绝对主观和绝对客观这两个极点上，都可通过互换视角来实现互相理解。此外舒茨还指出米德独立地发现了“理想类型、社会角色和舍勒对社会化的意识的解释”这些思想。而米德对身体行为的分析，无疑是舒茨分析日常生活中人体可直接触及部分的重要意义时借助的一个主要思想来源。而且，舒茨通过将这些思想放在主体间性的‘我们关系’中来考察，成功地摆脱了米德思想中的行为主义倾向，将身体与社会现实问题紧密联系起来，构成了社会理论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点。

3. 基于意义这一理解内容的比较

米德将对意义的理解和把控放在促成人际互动的基本前提的位置上，并从个体成长发生学的视角对个体如何学习与运用社会化过程中约定俗成意义进行了研究。他出于对行动意图性的关注而从行为主义的角度将意义与符号相联系，这主要表现在个体通过姿态这种表意的符号在自我和他人身上唤起反应，在相当明确自己姿态意义的基础上利用他人的反应去调整与控制自身的下一步行动，继而通过心灵这一表意的符号在使意义得以出现的过程中去控制反应本身，而表意姿态作为社会过程的组成部分，其本身能使得个体获得意义交流的内在化。

与米德行为主义和发生学研究路径不同的是，舒茨在对意义进行理解和构造的过程是从理解自身开始的，这种具有浓厚的现象学色彩的意义分析将重点放在了涉及时间问题的主观意义与牵扯符号和沟通问题的客观意义上，在舒茨看来这两者是截然不同的，基于人们之间不同生平情境所产生的自我意义的确立过程会形成不同的经验和解释图式，他人对这些经验的解释无法与自我所赋予该经验的意义完全相同，因而真正的意义理解除了发现他人的意图之外，还囊括着个体所赋予其话语和身体语言的主观经验，当“行动构成行事”时，人们行动的意义就能呼之而出。

四、总结

舒茨在将社会学集中至主观领域的过程中敏锐洞察到了胡塞尔现象学分析工具的双重合法性，在借鉴其“生活世界”和“主体间性”概念的基础上，接受并继承韦伯理解社会学有关“社会行动”和“解释性理解”的概念阐释与“理想类型”的方法论路径，并在追寻社会事实意义的道路上对韦伯模糊的“意义”和社会行动概念提出了异议，同时以社会为基础弥补了舍勒对社群类型学的不完全归纳，并在生平情境的论述中指出实际生平状况囊括着个人在构建自我生平状况时所演化出的知识库存，纠正了齐美尔对过度的视觉泛滥会带来麻木不仁反应的错估，在米德重视社会现象主观性的反实证主义研究倾向上打开“生活世界”和“主体间性”的理论大门，最终让现象学跳出了哲学的狭窄场域，使

之与社会学融合发展成为整个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工具。因而我们可以看出，任何形式的学术交流本身不会因学者的文化语言背景差异和研究旨趣不同而分崩离析，在百家争鸣的当今学术领域，过分保护和自卫自身的学术观点而力求达成共识亦不是学人的应有素养，或许从舒茨在集众家之所长去构建其社会学理论流派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学人所应具备的匠人之风。

参考文献：

- [1] 阿尔弗雷德·舒茨，1991，《社会世界的现象学》，台北：桂冠。
- [2] 阿尔弗雷德·舒茨，2012，《现象学哲学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3] 陈立冬，2014，《从韦伯、柏格森到胡塞尔：舒茨思想理论形成路径》，《中国社会科学报》，第7期。
- [4] 范会芳、王文明，2007，《行动及其理解：舒茨与米德的社会学思想比较》，《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第1期。
- [5] 何雪松，2000，《迈向日常生活世界的现象学社会学》，《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第1期。
- [6] G·米德，1992，《心灵，自我与社会》，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7] 李继红，2003，《城乡心理和生活世界——从齐美尔到舒茨》，《人文杂志》，第4期。
- [8] 孙飞宇，2013，《方法论与生活世界舒茨主体间性理论再讨论》，《社会》，第1期。
- [9] 孙明哲，2014，《知识社会学的哲学基础：从舍勒到舒茨》，《中国社会科学报》，第7期。
- [10] 舍勒，2012，《知识社会学问题》，南京：译林出版社。
- [11] 吴中宇、胡仕勇，2001，《戈夫曼与舒茨的社会情景中个人及个人行动理论分析——现代社会学思想流派中的主观主义倾向》，《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2] 苑国华，2016，《胡塞尔与舒茨思想关系论析——社会理论的视角》，《北方论丛》，第4期。
- [13] 郑庆杰，2011，《生活世界与行动意义研究的可能性——对舒茨现象学社会学的一项考察》，《前沿》，第1期。

☆ 作者简介：王玥琳，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6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王秋涵



我的 河海故事

游弋江湖 情系河海

刘海健^①

一、博士学位论文：缘起与过程

（一）研究缘起

我博士学位论文选择自己的家乡作为研究点，将并无多少新鲜感的经验现象归结到一个核心概念——主体性。很明显，要解释清楚且用好这个概念，难度不小。而更难的，或许是用这个概念来连接经验。虽然最后的结局是好的，但回想起从选题到答辩的整个论文写作过程，不胜唏嘘，更多的是教训。

读博伊始，我就面临着如何创新的困境。刚开始，老师建议我关注一下农村水利这一块，也群发了不少关于水利和生态人类学方面的文献。阅读后，我的确对生态人类学产生了一定兴趣。但是，从经验上，我一直未能从多次的田野调查中抽离出问题意识，创新更是无从谈起。后来，我与浪哥、谢培熙和徐科等几位同门一起去连云港和句容进行农村水利调查，也积累了些许有意思的个案，但最终我也未能找到兴奋点。

时间在流淌，我也因没能确定毕业论文选题而焦虑。读博的前两年，我还一度想结合自己的工作，做一下城市社区方面的题目。但经过短暂的尝试后，我发现自己对这一领域产生不了兴趣，于是放弃。接着，我就一直利用假期在家乡做调查，关注当地乡镇若干村庄的节水灌溉项目。不过，和其他人做过的类似调查相比，那几次调查也没发现多少新鲜的东西。当然，这或许是因为自己缺少发现的眼睛。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每当我深夜坐在桌前苦苦思索而难有火花的时候，都会看一下道士类小说。当修行者喊出“急急如律令”时，顿时天地色变，风雷滚滚，让人“心向往之”。由科学观之，那自然属怪力乱神。但我产生了一个追问：那些修行者靠什么可获天地星辰之力？如果说传统道士靠的是祖传秘辛和勤练苦修，而“现代”道士则加持了更多的现代眼光甚至国际视野。这与目前学术研究中的“学科交叉”颇为相像。凭靠历代流传的“地方性知识”成长起来的老一代道士在新时代认知了一些新鲜事物，如西方的教廷、吸血鬼，也不再固守一种“驱魔方法论”。“学贯中西”、兼容并蓄的修行者，往往会具有较强的实战能力以应对周遭的危机。华夏多数修行者特别强调宗门传统，形成他

^①个人简介：刘海健，男，2016年12月在河海大学社会学系获博士学位，师从王毅杰教授。毕业论文题目为《生计实践中的农民主体性形塑——河东村个案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社会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5篇，其中3篇为CSSCI来源期刊。现供职于淮阴工学院苏北发展研究院（江苏省重点培育智库），校内副教授。

们引以为傲的主体性。而到了如今这天地巨变的“末法时代”，无论是谁也再难排斥各种外部力量的侵蚀。如此，修行者们的主体性也变得更具开放性和建构性。我想，当今的农民生存实践亦然：他们已不再固守一种力量，而是以生计、生存为中心来利用周遭的各种力量。

有一年暑假尾声（八月下旬）的时候，我在老家帮父母卖桃子，感觉那几天家里的收入增长很快，因为桃子的收购价格达每公斤10块钱，一天能收桃子五百斤左右。是的，就是河东村的黄金桃，让村民“发家致富”了。其实，从2008年开始，很多村民就靠这种桃摆脱了贫困，甚至“暴富”。但那个时候，我也和不少人一样，只是为父母能有比较可观的收入而高兴，并没觉得这有什么好研究的。直到后来，在阅读我一直很感兴趣的福柯时，“主体性”这个概念再次跃入我的脑海。我想到了这样的问题：农民在追逐财富的各种实践中，藉由什么来确认自身存在意义？由此，我想尝试用“主体性”这个极易引起误解概念来回答这个问题。

（二）研究策略与主要观点

我的学位论文更大程度上是从对主体性概念的重新理解出发的，继而对三类经验现象做出阐释，从而回答前面的问题。

我专门用了一章的篇幅对主体性的概念及其塑造机制进行了梳理。我的研究发轫点是这个现象：目前不少人对“主体性”这一概念存在单一的认知和理解，即认为主体性意味着人可以把控自身而具有主观能动性。该观点的言外之意就是，人不是完全被结构性力量所塑造或压制的，而是具有自主性的。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大部分人都挑不出什么毛病的看法。而且，不管是学术界还是实务工作领域，不少人似乎都将主体性奉为圭臬，把它当作一个不证自明的好东西。这样一来，人们就很自然地在各种场合大谈主体性乃至推崇主体性。在教育领域，诸如“发挥学生的主体性”、“以学生为主体”之类的说法颇为盛行；在翻译学界，“译者主体性”无疑也将主体性视为译者的价值观和主观能动性；社会工作旨在“帮助案主认识自我”的“助人自助”理念也明显地将主体性作为一个至高的价值诉求，等等。很明显，研究者和实务者几乎不会质疑或反思主体性这一价值。因此，如果有谁去反思主体性这个概念，似乎显得多此一举。而我却做了这样一件看似没有意义的事情——梳理主体性概念的历史源流及其形塑机制。

从哲学（社会理论）上追根溯源的话，主体性在最开始的确不负载有什么外物，它的确意味着人是一个自由的主体，是一个价值论的概念。而到了“主体哲学”阶段及后来的“现代性”时期，主体性越来越具有不可承受之重。此时的主体性概念，已经不是那么不言自明了，而是一个被加诸很多价值且相对固定化了。在一定程度上，现代人谈论的主体性，已不再只是意味着个体能动性，而变成一个负载现代社会风尚的复杂事物。比如，社会工作者的目的之一便是让案主认识自我，发挥潜能，实现生活的“正常化”。但是，这里所谓的“正常化”只不过是现代社会主流价值所认定的“正常化”。如果在福柯的视野下审视之，社会工作者在更大程度上不是在解放主体使其获得自由，而是在让主体顺应现代社会结构而已。所以，社工们在很大程度上充当了“安抚者”的角色。甚至可以说，社工在做的事，就是让一些失去“正常”机能的主体再度具有主体性。然而，我们目前所谈及的主体性早已

不是原来那样纯净的主体性，而是一种被现代工艺打造过的主体性了。更重要的是，我们现代人都是这种主体性的缔造者，而且对它的历史性和社会性浑然不觉，甚至不自觉地成为借“发挥主体性”之名来行反人性之实的从众者。基于这样的考量，我在文中特别指出了理解主体性的第二重向度：即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上的主体性。也就是说，主体性于我们现代人而言，已不再纯粹是一个价值论的东西，而充满了社会建构的意涵。在从社会理论上论证了这个观点后，我又从河东村的田野经验来讲述主体性的形塑问题。

除了以上的理论追溯，在经验层面，我用了三章来讲述近十年来河东村农民的三个生存故事，以展示当代社会中农民主体性的多重面向。其实，为了论文写作思路的清晰，我原来计划只研究河东村水果种植的故事，但是，这一故事并不能鲜明地体现农民主体性的多元形塑机制，而只是更多的体现出市场化对农民行为模式的影响。后来，我从数年前该村村民盛行的偷矿行为中发现了农民的“内向”主体性。而当前村民种植水果的致富实践以及由此而引发的水利建设和山路整修等事务，体现出农民主体性中的“实践性”面向。通过大量的实地调查，让我逐渐对农民何以认知、何以行动、何以确认自身的价值与“主体性”有了新的理解。加上关于主体性相关文献的研读，我的问题意识逐渐明晰。于是，我把发生在河东村的三类看似无甚关联的故事用“主体性”勾连了起来。

（三）研究发现

作为对以往农民研究的反思，我在文章结论部分强调，农民行为研究不能执于“地方性知识”和“市场及国家”的两端，而应投入对农民生计实践的深度考察。应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重新认识主体性对于农民的意义。在当代中国农村社会，“地方性知识”、市场与国家在农民的生存实践中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但它们中的每一个都不是一个深嵌于农民认知与行为结构中的主导性成分。在一定程度上，它们可能更多的是农民在生存实践中的工具之一。一方面，农民并非坚守地方性知识而排斥市场体制与国家治理；另一方面，农民也并未产生对现代市场体制和国家治理术（如法律）的制度化信任。所以，农民的主体性带有“随遇而安”的色调。在实际的农村工作层面，基层社会治理中所强调的所谓“发挥农民的主体性”，其实更多的可能是强加给他们的主体性。比如，目前的土地规模化经营、农业合作社发展等事项中出现的问题，原因就在于并未真正了解农民的生存实践。

文章在2016年9月成稿，进入盲审阶段。我对盲审感到焦虑，担心我对“主体性”的解读不会被认可。不过，返回的结果还算乐观。其中一位盲审专家对我的“理论抱负”表示一定赞赏，而且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这也使我获得了存在感和“主体性”。实际上，我的博士论文在经验现象和故事上并没啥特别新鲜的，如果说有创新的话，就在于转换了解读普通故事的视角。中国虽幅员辽阔，但迈上现代化跑步机的广大乡村社会，又有多少新奇的现象可以探寻？学术的创新包括新观点，新材料和新方法。或许，最难的就是打造装“旧酒”的“新瓶”。

（四）研究局限及展望

我的博士论文还是存在一些遗憾。最大的问题莫过于历史维度的单薄。我更多的是从横向角度研究了农民主体性的当下样态和形塑机制，而没有在历史维度上加以着力。我研究的经验现象（关于农

民生计的三类现象）基本处在一个历史阶段，这可能会让“形塑”问题的解释稍显无力。实际上，在做调查时，我关注过本地的近代历史，但资料还不够详尽，都是些片段化的故事和材料。这也很难用到对主体性形塑问题的讨论中。所以，我选择了淡化历史维度的做法。我想，这是我在后续研究中需要弥补的首要短板，补充区域社会史的知识。

再就是从横向方面来看，我把对主体性形塑机制的讨论限制在了生产世界，而对生活世界有所忽略。实际上，以往关于主体性的研究一般都依托于对日常生活的刻画。把生产世界和生活世界加以勾连，应该是我在未来研究可能的方向。

最后，我对“主体性”概念的阐释还不够全面、准确，还未能做到“深入浅出”，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读者对本文主旨的准确理解。尽管我曾提出要让主体性概念在社会学、人类学焕发机器的“理论抱负”，但这一点做的还远远不够。学科间的理论对话不是一日之功，我以后依然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二、河海之路

十年前，我与河海结缘。

我自本科二年级时才知道有社会学这个专业并产生兴趣，于是决定通过考研“改行”。那时的我对社会学的认识还非常粗陋，抱着几本社会学概论或方法的书，就以为那已是社会学的全部。但是，现在我依然庆幸自己当时显得幼稚的坚持。对我来说，河海大学开启了我的学术启蒙之路。

准备考研时，我也听闻河海社会学以移民、环境和社会评价为特色，但那时候我对社会学的研究方向并不敏感，认识还很模糊。那时候，只知道自己的兴趣在社会理论这一块。由于我在本科阶段并未受到什么规范的学术训练，直至硕士入学，我不敢说自己已经入门。幸运的是，社会学系有来自各个方向的老师，能快速地让我从一个社会学的门外汉初步具有社会学的思维方式。2008年，我和老师合作撰写了一篇学术论文，也算是我发表的第一篇论文。记得我刚提出论文构想时，王老师耐心地更正了我很幼稚的想法，使问题意识和写作思路迅速明晰。投稿过程一波三折，最终收到编辑部的录用通知后，老师高兴地给我发短信祝贺，对初出茅庐的我，给予了肯定和激励。但是，那时候的我学术并没有那么清晰的规划，只是抱着对社会学的兴趣，并在身边同学带动下才写论文的。讲实话，临近硕士毕业时，我仍没想好以后到底要干什么。犹豫之中，直到博士入学考试报名的前一个月，我才最终决定考博。这样，我得以幸运地继续在王门学习。

由于我是在职读博，老师经常提醒我注意时间安排。即便如此，自己在攻博前期仍然有所懈怠，让老师操了不少心。三篇C刊论文的写作，都是在老师手把手的指导下完成的。但是，学位论文的开展却不那么顺利。如果不是老师不断的鞭策、引导和鼓励，我不敢相信自己还能完成毕业论文。直到确定毕业论文选题，老师一直对我不断地变换选题和思路保持宽容和理解，并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实际上，我的博士论文的主要问题意识并非来自经验观察，更多的来自对主体性概念的反思。老师也明白地指出了这一策略的风险：对主体性的运用如偏离了本义，可能造成全文的失败。但即便如此，他还是支持我沿着这种思路去写作，并从章节安排、文献运用等方面给了我细致的指导。2016年11月

21日上午，我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那个时刻，我看到老师的眼神中露出了“如释重负”的光彩来。多年来在我感到重压与焦虑的时候，老师更不轻松，他希望他的每个徒弟都能按时完成自己每个生命历程的任务，能在这个时代安身立命。来到河海，拜入王门，是我这一生中最大的幸运。河海社会学，让我可资河海洪荒之力而获得“主体性”。

三、学长有话说

回想在河海的求学历程，真的是乏善可陈，更多的是教训。如果非要给学弟学妹一些建议的话，首先就是，好好生活，然后再好好学习。如果自己的生活都是一团糟，那么，你根本没法好好做学问。比如，一定要有点业余兴趣，像体育运动，学问可能不全是坐在屋里想出来的。此外，每个人都要及时完成每个人生阶段该完成的任务，协调好工作、学习和家庭的关系。特别是脱产读博的学弟学妹，一定要集中精力做好研究，按时毕业。这样的话，其他的東西也会水到渠成。再者，如有时间并有兴趣，多读一点社会理论、哲学、历史学和文学类的经典著作，那是反思自身生活的利器，同时也可以转化为研究的利器。最后，我觉得，好的研究更多的不是为了完成某些任务（如为了毕业）而仓促出产的，而是出自于让自己灵光乍现的东西。过多地去执迷于很时髦的社会议题，而从中找不到闪光点，倒不如去好好想想自己真正对什么感兴趣。不过，光靠兴趣也可能做不出什么东西，它或许只能让你维持三分钟热度。要在你感兴趣的领域前行的话，还是要甘于坐冷板凳的，没有捷径，除非你是一个聪明异常的人。

读博“花絮”及一个“诚惶”的记录者

王婧^①

前段时间收到王师妹的邀请，要我写在河海的学术和生活经历，心里想了许久，提起笔头，迟迟不知道从何说起。回顾自己的整个教育经历，河海给予的无疑是最具颠覆的，最有帮助的。没有河海的经历，就没有现在的我。

我的本科是非社会学专业，对社会学的整体认识很粗浅，仅凭考研读过几本书就进入研究生阶段。河海的第一年学习了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课程等，课程有学生主讲的环节，印象比较深的就是我选择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这本书，我花了6周的时间准备讲课，在网上收集了很多图片、视频，想生动地呈现这本书。我觉得最好的教学，不是单方面的讲授、读、视听，而是让学生积极讨论，同时还能够主动教别人。课堂之外，导师每两周会组织一次同门读书会，读经典书、讨论论文、调查计划等，在读书会上能学到不少东西。研一也跟随导师、师兄做过几次调查，对环境社会学有些初步接触。

研二上学期我正式进入硕博连读阶段。导师的意思是虽然是硕博连读，但是还是希望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走，先做好硕士论文再去做博士论文。我的硕士论文选题定为家乡社会学，用建构主义视角来写红色旅游现象。当时的自己对“政治”很不敏感，觉得是要进入到“红色党史”中去，但是又不知道如何站在一个客观的角度来研究“红色党史”。选题有新意，但是一筹莫展。总结当时自己的几个问题，一是中国社会的经典文献读的少，对“毛的时代”和“邓的时代”了解不够，难厘清“红色景观”的来龙去脉。二是不知道如何做这个选题研究，跌跌撞撞，懵里懵懂。感觉自己无法访谈到官方体系，也就无法了解“红色景观”是如何被建构出来的。在那段日子里，很苦恼，很沮丧，觉得家乡社会学的硕士论文选题就要夭折了。

只能换个地方找选题了，而且这次换选题可能是最后机会，我也做了破釜沉舟的打算。2009年6月我又随导师去内蒙古调查，还是同样的要求，先做好硕士论文，如果有可能再继续写成博士论文。导师给我提供了两个主题：“区域社会经济变迁”与“草原环境问题”，具体的研究问题则由自己做调查的时候总结、提炼。在接下来的调查中，我慢慢有了一些感觉，觉得可写的材料和案例还是蛮多。我逐渐选定“草原环境问题”这一主题，当然，这个主题和“区域社会经济变迁”也是绕不开的，我的博士论文也是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来阐述草原环境问题的原因。先后去了牧区调查了四次，分别是2009

^① 个人简介：王婧，2013年6月获得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专业博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为“一个牧区的环境与社会变迁”（导师：陈阿江教授），并获得2014年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现为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主要有环境社会学、城乡社会学等。近年来，主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移民村落与草场变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西南地区生态知识的传承与发展研究”等，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年6月8日至20日，同年7月10日至8月25日，2010年6月至8月，2011年7月，前后持续近半年多时间。

一、现场进入与调查路径

牧区的调查是一个异文化研究，所以首先面对的问题是，怎么进入调查地？怎么去做调查？具体的答案很难在教科书上找到，而是要在具体的社会情境、真实的田野中寻找答案。实际的调查总会有很多变通的地方，这些需要自己去琢磨。总体来说，我们是将自己置于调查地中，与被调查者一起生产生活，融入在同一个社会网里，然后亲身感受地方社会。

调查地的进入是一个关键的开始。对于笔者来说，调查地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地区，没有“家乡社会学”中所具有的熟人关系网络，最初也没有找到“中间人”和“关键人”，导致参与观察和访谈难以深入。后来笔者发现参与社区内的公共事务，通过一些非正式渠道主动地建立关系网络，是进入调查地的有利方式。比如2009年7月，我们调查小组参与当地的治沙活动，与当地的多数居民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增加了彼此的信任感，有助于继续展开深入的调查。

在调查的过程中，寻找到社区的“关键人”显得尤为重要。在调查地中，旅店老板成为重要的“中间人”之一。人际关系广的旅店老板可以给予调查者更多的“资料”。在调查中，我通过旅店老板认识了不少牧民，并参与了一些非正式的“小聚会”，如“那达慕大会”、“丰收节”、“婚礼”、“朋友聚会”等。通过这些聚会，使自己得到了一些平时正式访谈难以获得的信息。在认识一部分牧民的基础上，又通过滚雪球的方式寻找更多的牧民进行深入访谈。

二、深入访谈与参与观察

在牧区的调查方法偏向人类学，主要运用访谈法和观察法。体验不同群体的日常生活、生产方式，暂时先不要把自己放在一个“研究者”的角度，悬置理论，不要带任何预设和偏见，重新理解当地居民的地方文化。

为了全面地了解社区的变迁史，我将不同的人群进行了分类访谈。访谈内容主要有：基层社会中外来者的移民史、生产生活方式、人际交往等；对牧民群体进行访谈，特别关注老牧民，通过他们了解牧区的历史；对地方政府进行访谈，访谈对象有苏木达（镇长）、普通科员（包括一些已退休的老干部，如畜牧局局长，他们对牧区过去的情况也较为了解）。农垦集团的机构设置相对特殊些，访谈对象主要是：生产队队长、畜牧部部长和农垦场场长。

在访谈过程中，对于某一关键而难以厘清的问题，可询问不同的群体进行答案校对，或通过熟知当地的“关键人”来甄别材料。比如笔者在调查中遇上“草原上的沙带是自然形成的还是人为造成的？”这一问题，曾经困惑了很久，当地居民给予了各种答案，难以定论。从2009年至2011年间询问了很多次，最后在几位地方生态精英的访谈中确认了“沙陀子的由来和生态功能”，并且这一判断还得到了1823年绘制的满文呼伦贝尔地区地图证实：“旗内的沙带由来已久。”

具体的访谈是一个情景化的过程。“情景化”的意思就是我们不要忽视观察“访谈场景”，每次场景都诠释着额外的信息。被访者的家居环境、社会圈子，访谈时的衣着、神情、行动和语态等都隐

含着某种社会意义，这些信息有助于进一步辨别受访者的立场、利益、情感因素等。在访谈开始时，可以先以受访者熟悉或关心的话题作为切入点，对受访者的情况有一个初步了解。每个人的生活过程都是独特的，受访者的个性和生活经历赋予访谈不同的意义，这些都是访谈者需要注意的问题。

参与观察在研究中也同样重要。笔者亲身经历了牧户的整个放牧过程，与牧民共同生产生活了一段时间。也参与了草原治沙过程，与工人一起做沙障、种草植树。并对外来者群体进行了“作为参与者的观察”，在相处的日子里，观察他们如何偷挖药材，如何卖给收药材户，如何买卖草场，如何找牧民代养牛羊等。总之，通过大量的观察和亲身体验，来获取对牧区更深的认识。

三、历史溯源与文本收集

传统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流传下来的历史记述较少，不仅如此，目前对于游牧民族早期历史文化方面的记叙有不少是基于农耕民族的思维来撰写的，具有民族偏见。在文献收集过程中，我更多地是借助于一些地方性文献：如地方志、史料、统计年鉴、传记等。市志、县志、旗志等是对地方社区总体概貌了解的关键文献，除此之外，在文献资料收集过程中，经典历史读物也是重要的资料来源，如《蒙古秘史》等，这些资料可作为历史背景资料参考。

我去过盟、旗的档案馆、档案局收集地方志资料，包括呼伦贝尔市档案局、海拉区市档案局、陈巴尔虎旗档案局等地。在旗/苏木各级政府部门调查过程中，收集旗县、苏木、农垦地区的一些经济、社会相关数据。此外，我多次进入旗县内的博物馆、了解馆内遗物展出，通过博物馆的历史遗物介绍、文献展出等来分析地方史。调查地的文献记载有限，博物馆成为地方历史的重要记载方式。在陈巴尔虎旗博物馆馆长的帮助下，我也接触到一些文本资料，了解旗原初的文化背景。

四、日志整理与理论回顾

整理调查日志和访谈内容是资料分析的“前奏”，也是关键的基础工作。每天访谈完之后，我会及时整理录音，并当天写好调查日志。调查日志，包括看到的、听到的、感受到的东西，点滴积累，全部写下来，思考如何提升。在日志整理过程中，随时发现新问题，深究新问题。后续的访谈话题可以聚焦在某几个点上，形成了自己的研究问题，通过不断地问问题，可以得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日志整理就是提炼案例的过程，案例的提升需再结合理论思考。调查以后再读理论，体会更为深刻。比如“社会转型”，我们在读书的时候经常接触到，但它在书上可能只是一个冷冰冰的概念。现在我再来体会社会转型，概念已经生动化了，会觉得“社会转型”为何意，这是发生在当下活生生的现实。又如“理性化”，我访谈了不少牧民，了解他们面对市场社会的困惑，我开始理解“牧民正在面对着一个什么样的理性化的交换结构”，这些冲击和信仰时代又有着怎样的不同。理论回顾过程中，很想看一些经典的书，这种看书欲望大不同从前。调查后再看书，感受和收获要来得更强烈。文献梳理过程中，我不想让文献和案例两张皮，希望案例和理论较好地交融起来，所以也花了一些功夫在理论的挑选方面。当然，自己读得书还不够，理论提升还有待完善。

五、抒写逻辑与提炼总结

第三次从牧区调查回到学校，我开始着手列论文框架，厘清抒写逻辑，但是还是觉得材料太零散

了，整合起来有些困难。有一次，陈老师打电话过来询问论文进展，问了我一个问题：“传统牧区，受到农耕影响的牧区，市场时期的牧区，不同类型下的牧区，草原环境问题会如何？”思考这个问题，我好像一下子有了灵感，这三种类型，正好是调查地所经历的三个时间段。回看自己的调查材料，前两个时间段的调查材料明显不足。受到老师的启发后，我决定四访牧区，并将论文的抒写逻辑确定为按照社会变迁的视角来阐述草原环境问题。

传统时期的“游牧”是个老经验。在和老牧民的一次访谈过程中，我才突然意识到“游牧”真是个好宝贝。正巧，有天校对某师兄的博士论文，我突然冒出一句话：“不是因为产权不清导致了环境问题，而是传统生态知识的式微导致了环境问题……”，这句话也进一步点醒了自己。传统时期的游牧是一个逃不脱的话题。中国社会自有一套逻辑，很多传统知识值得发掘，目前的情况是传承阻隔了，才引发了很多问题，即使再引入大量的现代工程、制度安排也是“食洋不化”。那次讨论结束，我又回到电脑面前，看着自己的论文，敲下了传统游牧的章节。再到后来，我才知道自己不知不觉走进了生态人类学，一些观点和生态人类学的本土知识不谋而合。现在发现自己的思路也更靠近这一学科。

牧区和农耕文化之间的关系，也是非常需要研究的。导师当时提到这一方面，我还不能把握“农耕文化到底对草原牧区有多大影响”。当我系统梳理草原政策的时候，发现清末、民国时期，毛的时代再到邓的时代，草原的政策、治理制度越发靠近农区，牧区的农耕化确有此说。虽然这个词我没有很好地界定，但是大量的事实、案例可以论证这个观点。四访牧区的时候，我着重去了农垦集团，了解了草原上办农业等社会事实。

市场时期的牧区就是发生在近二三十年的事情，前三次调查我已经有了一些材料和案例。这些材料和案例主要集中在外来者和牧民视角，包括外来者经济活动与草原环境问题，牧民生计的市场化和观念转变等。对于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调查，稍显不足。我觉得在这方面牧区的情况和内陆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所以相关的提炼和总结也是可以参照内陆的情况。基本上，这三个不同时间段的材料，都是观察、访谈、感受日积月累的结果，然后再按照一定的逻辑呈现出来。

总结自己研究过程，我没有预设什么，也没有演绎什么，只是在收集、归纳牧区的若干片段，我更多的是一名“诚惶”的记录者。调查之前我对牧区一无所知，我也不能确定能否将这一异文化选题做好，所以说，那几年的心情是“诚惶”的。社会学学科和其他学科有很大不同，对于变动着的社会，“预设和演绎”是没有办法很好地诠释的，至少目前来看我是这么理解。

读博的花絮就到此为止吧，回忆起来，过程虽艰辛，但是我还是很感谢自己有这么一次学习的机会。很感谢我的导师陈阿江教授，告诉我做研究应该有的精髓，既有科学研究一样的严谨，又有艺术探索一样的灵动。他具有丰富的社会学想象力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以环境问题/现象为窗口，致力于认识中国社会，挖掘中国社会的本土研究。感谢河海的老师们，在读博期间给予自己的帮助。感谢我的师兄师姐们，从他们的身上看到好多闪光点，无论是做学术还是做人。相处的日子亦是缘分。对于今后的日子，我还需要很多的沉淀，还需要更多的学习。人生路还很长，边走边体会研究和生活中的道理吧。

怀揣梦想，微笑前行

颜玉凡^①

“我走上了一条比记忆还要长的路。陪伴着我的，是朝圣者般的孤独。我脸上带着微笑，心中却充满悲苦。”——切·格瓦拉

一、博士学位论文简介

（题目：多元主体互动中的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研究——基于 N 市 JY 区的考察）

（一）研究缘起——聚焦国家治理转型进程中的公共文化服务实践

在深入调研 N 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的过程中，我发现一些社区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存在以下问题：第一，社区的一些公共文化设施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闲置多年的硬件设施逐渐萎缩并被改变用途，公共文化资金分配不均；第二，部分社区由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文化活动脱离居民生活实际，或者缺乏有效的动员，因此没有实现居民的广泛参与；第三，文化组织提供的文化服务并没有真正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亦无法调节居民之间由公共空间的争夺所引发的冲突，等等。针对以上发现，本文试图在勾勒国家文化治理理念转变的宏观背景中，用实践的观点来叙述、探析多元主体在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实践的不同情境中的行动策略，进而描绘出当前中国城市在文化治理变迁背景下的基层政府行动逻辑、居民参与公共文化生活的真实意图和文化组织介入公共文化服务的真实诉求。

（二）研究方法——质性研究方法

本文将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结合起来，并深入到研究对象的文化生活实践中，以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参与主体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他们在文化服务场域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研究焦点，分析公共文化生活中隐藏的社会事实，进而透过这些社会事实来探寻不同主体的文化实践逻辑。

1. 将公共文化服务实践问题置于社会结构、文化变迁和时代转型的宏观视域中

研究公共文化服务实践问题，不能局限于固有的思维视角和理论模式，尤其需要避免单一的从政府管理的视角去观察公共文化服务，而应将文化服务问题放到更加广泛的社会情境中，根据政府、居民、文化组织这三个主体所面临的不同文化背景和时代机遇所形塑的场域，来研究不同主体身处其中所采取的实践策略，挖掘隐藏其中的深层次社会历史文化基因和行动逻辑。

2. 宏观视域与微观视角的有机结合

^① 个人简介：颜玉凡，女，1983 年生，辽宁铁岭人。2012 年起进入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专业，从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研究，2016 年取得社会学博士学位，并获“河海大学优秀博士毕业生”称号。博士论文“多元主体互动中的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研究——基于 N 市 JY 区的考察”获 2017 年度河海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16 年 8 月到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一流 CSSCI 期刊论文 10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主持 2015 年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江苏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中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研究与江苏省 2013 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河海大学 2013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课题：中国发达地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研究。

相对而言，宏观层面上的公共文化服务研究过于关注制度和结构性因素的作用，忽略了不同行动主体在相异的场域情境下所体现出来的复杂特征，尤其是居民作为文化服务主要参与者所采取的行动策略及其遵循的实践逻辑。微观层面的公共文化服务研究则多从具体的日常生活实践情境中政府、居民和组织的行动表现出发，缺乏对行动者所面临的整体社会制度和文化境遇所造成的影响的关注。所以本文在研究公共文化服务问题时试图做到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在探析三元主体的行动策略和实践逻辑的过程中，既考虑日常生活中微观情境因素的影响，又重视宏观制度、结构性场域对其行为特征的形塑。

3. 回归文化生活的分析逻辑

文化必然是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联系的，公共文化服务更是直接服务于普通人的文化生活，定量研究难以达成对一个个有思想之个人的文化生活及其背后的社会语境的透彻理解。本研究试图勾画出该社区在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过程中的完整画面，这就要求笔者以个人经验直接进入 N 市 JY 区的真实文化生活中，在质性研究方法论指导下结合经验层面的调查实践来开展具体研究，通过对 N 市政府、居民和社会组织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参与行为的观察，来理解目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状况。

（三）研究发现

1. 基层政府是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治理的重点

基层政府在服务工作中的态度、做法是居民对于政府构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感观的最直接来源，上层政府在进行制度设计与调整时，也同样依赖于基层政府对居民诉求的反馈。

基层政府也左右着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的实际规则。政府、居民、组织的“非对称性”三元互动，实质上是居民、组织对基层政府不平等的严重依赖关系。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贯彻效果和制度设计及调整合理性都取决于这些行政末梢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配合支持力度。无论是居民参与主体性的培育，还是组织合法性与发展资源的给予，都需要基层政府能够让渡一些本属于它们所掌控的空间与资源，需要它们再多一些无私奉献与付出。

2. 人情因素依然对居民和文化组织的行动产生着重要影响

通过研究，人情交往维系起来的感情因素是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中三元主体互动的必要因素。现今之中国，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一个人情社会，在制度供给不足或存在缺陷的时候，人情自然就会填补制度的空白，在社会运行的各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公共文化服务亦不能例外。这为制度设计者提供了另一种独辟蹊径的道路，即如何通过制度设计与执行，在我国这样一个人情社会，激发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中人情因素的正能量，更好地为文化建设的良性发展服务，或者说，应找到制度与人情的完美契合点，使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形塑有中国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机制。

3. 居民的主动参与仍然需要政府的有效激励

各种类型的居民参与都与政府的激励手段息息相关。因此，政府的文化行为必须遵循文化治理的生活逻辑——回归对居民的日常生活实际的真诚关注，注重居民文化的优势，尊重居民在文化上的主

动性和创新性，创造各种有利条件，鼓励、引导居民重回社区公共文化建设的主体性地位，调动居民享用他们自己设计的文化服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居民改变其文化生活方式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居民自发创造其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丰盈闲暇时间的能力。

4. 文化服务组织仍然需要在政府扶持下赢得社会认同

从培育文化服务组织成长为成熟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角度出发，政府应给予组织必要的支持，为它们争取到居民的广泛支持，成熟的文化组织体系既能为公共文化服务增添活力，又能为政府部门捉襟见肘的文化行政减压，其实是多方共赢的妙事，这就需要政府将目光放得更长远一些，多让渡一些资源和空间给这些文化组织，让它们成长成熟起来。当然，基于文化价值导向的原则，对于组织的有效引导与规范也还应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

5. 三元主体的均衡性互动需要政府策略性地让渡更多的资源与权力

从三元主体“非对称性”互动的现实图景可以发现，居民和组织对政府的强依赖，与政府对居民和组织的弱依赖关系形成了鲜明的反差。究其原因，是因为政府对资源、空间的绝对掌控，对权力的绝对集中。因此，从三元主体之间互动关系的均衡性发展角度来看，政府应明智的向居民和组织再让渡一些空间，再给予一些资源，并向居民自治组织和文化服务团体再下放一些权力，充分激发其他参与主体的活力，让居民的公共意识和独立人格尽快完善起来，让文化服务组织的发展尽快规范化、规模化，以使三元互动变得更加对称、均衡一些。

（四）有待进一步探讨之处

1. 如何在公共文化服务制度设计中使各级政府的行为态度相一致？
2. 政府如何有效让渡空间和资源、下放有关权力？
3. 如何培育当代城市居民的独立人格与公共精神？
4. 如何建构组织发展的社会支持机制？

二、我的博士生生涯随想

河海大学社会学是全国同领域的佼佼者，以移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和城乡社会学为研究代表领域，成绩斐然，其对博士研究的要求也极其严格，博士生较难毕业。博士研究生四年期间，我从一个懵懵懂懂的跨学科转行的社会学初学者，怀揣着对这门学科的无比景仰，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一丝不苟而又呕心沥血的学习和研究。对于我而言，社会学博士的学业之路真的犹如一条“朝圣”之路。在这条路上，自己像一个独行者，决然抛弃了很多俗世的欢愉，也置若罔闻了烟火中的悲欢离合。这是一个充满孤寂的所谓凤凰涅槃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地雕琢自己趋于成熟，向着博士学位那个里程碑靠近的“平凡”之路。

在这四年中，导师叶南客教授给予了我极大帮助。叶老师是中国社会学界的风云人物，在社会学的江湖上，早已闻名遐迩。他在学术上的高山伟岸、在做人上的气宇轩昂以及在生活中得真诚平和是我无法用任何语言去描绘、去赞颂的。四年来，他用笑响点亮了我人生的四面风。在学业上，每次当我撑不下去了，对于未来感到很茫然的时候，他总是不断给我打气，鼓励我支持我。每次我感觉思想

陷入混沌的时候，他总是抽出宝贵的时间帮我理清思路，让我收回想放弃的念头，继续走完未尽的学业之路。如果没有他的鼓励，难以想象如我这种跨学科同时又自尊心极强的学生，如何能够在自卑中战胜自己。在博士论文写作中，从确定选题到论文成型，无不渗透着他的辛勤劳动。大到对整篇论文思路的调整，小到遣词用句的仔细琢磨和小标题的反复推敲，这些充分体现了叶老师作为一名严谨的社会学者的一丝不苟、追求完美的治学作风与精神。得三生之幸，方遇人生恩师；蒙九世之荣，才得忝列叶门。在我的心里，叶老师就像是四月的阳光，在整个四年间，明媚了我心里的每一个角落。

另外，孙其昂教授对我的深切关怀和谆谆教诲也令我获益匪浅。孙老师谦虚、温和、和蔼的处世风格和谨慎、认真、严肃的治学态度是我一生学习的楷模，他对我个人在学业上的认可和日后工作上的极大鼓励也是我人生道路上重要的指明灯。施国庆教授在课堂上对我的谆谆教诲也令我获益良多，正是他的高瞻远瞩和真知灼见才给我们河海社会学专业研究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平台和实践机会，而且当我正为 20 多万字博士论文的思想脉络问题苦思冥想而不得其解，他的寥寥数语就将我的论文提纲挈领，其在社会学专业上的高屋建瓴，和指导学生上的睿智聪慧也是我日后学习和工作的标杆。王毅杰教授的那句“社会学的角度应该是体现在看问题的角度上，而不是体现在研究对象上”，犹如一枚指南针，引导着我今后的学习和研究方向。沈毅老师对本文提出的很多中肯建议，也使我对论文的研究要点更加明晰。

村上春树说过：“总之岁月漫长，然而值得等待。”博士求学至今，纵然偶尔会想象着自己依旧有着“鬓云欲度香腮雪”的青春，却仍然逃脱不了皱纹偷偷爬上我的眉梢，在脸庞上镌刻下我的这个求学历程的丝丝苦楚。如今，我已成为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社区研究中心的一名研究人员，我诚挚地邀请所有爱我的和我爱的人，再次扬帆起航，与我分享今后的那个曼妙的悠悠岁月。



博士毕业 论文摘要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多元主体互动中的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研究

——基于 N 市 JY 区的考察

颜玉凡

指导教师：叶南客教授

答辩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关键词：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场域；行动策略；实践逻辑

摘 要：本研究试图在对国家文化治理理念转变的宏观背景的勾勒中，用实践的观点来叙述、以文化治理的理论视域来探析多元主体在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实践的不同情境中的行动策略，描绘出当前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场域中政府部门的行动逻辑、居民参与公共文化生活的真实意图和文化组织介入公共文化服务的真实诉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剖析公共文化服务场域中三个行动主体基于不同目的而形成的互动关系，认清各参与主体间的利益关联和权力关系，审视在现实情境中不同主体的互动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构与消解作用，进而解释这种作用的形成机制。

具体而言，研究发现文化治理具有作为意识形态引领的重要载体、治理生活方式的重要工具、唤回文化产品的公共价值等方面的三重功能，在文化治理理念下公共文化在政治层面具有社会治理作用，对于改善居民生活具有至关重要的终极意义，并力图秉持文化供给的公共精神。以此逻辑，应对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实践的研究置于文化治理的理论视域下，考察政府为实现国家政治目标而在政府行政、居民生活和文化供给等多层面展开的全方位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实践，审视居民参与日益面向日常生活的公共文化服务实践的微观策略与内心世界，检视文化服务组织在现实情境的机遇与制约中进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生存策略和发展逻辑，进而在此基础上探析文化治理场域中多元主体的互动机制。

对于政府而言，公共文化服务是其在国家文化治理理念的变迁和演进情况下为挽回公共价值缺失、重塑公共精神，从而在政治文明中充分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之理想意义的重要途径。因此，它采取了聚

*以答辩时间和作者姓名首字母为序。

焦于公共文化空间的营造、塑造文化惠民活动品牌、扶持各类民间文化组织等策略，进而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坚持意识形态前置来使公共文化承担政治使命，实现其关怀群众文化生活的价值理想与制度实践，但其在实践过程中却陷入了“造园姿态”的陷阱，并在路径依赖的行政惯习下使公共文化服务存在某种程度的与时代、生活和地方文化特色脱轨的现象。

对于居民而言，由于个人焦虑与社区认同缺失、镶嵌在社会阶层中的文化分层、居民参与制度的双重缺陷等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居民参与在整体上面临的是一种弱场域，他们的参与类型根据参与目的与主动性，分为自娱自乐型、发挥余热型、依附型和即兴参与型，主动型参与除自娱自乐型以外，发挥余热型与政府联系非常紧密，并受政府态度的显著影响，依附型也是高度依赖政府资源的给予，在此情景中，不能忘却的集体记忆、难以割舍的社会报酬、不容小觑的身份认同成为驱动居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动因。但是，居民眼中的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仍然是一项政府工程，他们的许多参与行为还是一种“表演性参与”，参与行动并未改变他们的心理特质，基于居民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精神形塑的理论构想并未实现。

对于文化服务组织而言，它们面临在政府职能外溢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机遇，但私性文化传承与个人主义扩张的并存、制度缺陷与资源障碍却严重制约着它们的健康发展，于是，它们开始谋求政府支持以获得合法性，实现组织运行的规范化、高效率，并借助私人“关系”的社会网络来获取更多的资源，以便组织能够在环境的先天不足中生存发展，这背后隐藏着它们一面在非对称性依赖下对政府全面依附以获得组织发展的关键资源，一面又在博爱、奉献精神旗帜下维系着组织长期发展的生存之道。但是，文化服务组织实际上主要还是对政府负责，对在居民需求中找寻组织成长点并不积极。

文化治理赋予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再构社区文化共识、将政府文化价值理念“世俗化”等多项功能，在制度设计的三元主体理想互动模式中，政府应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制度的制定者和实践的主导者，居民应成为公共文化服务实践的受益者和反馈者，文化服务组织应充当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中的供给者和粘合剂。而三元主体在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中各有其行动特点，政府受到市、区政府的管理机制双重路径“锁定”和街道与社区基层在实践中的“应付”的多重路径依赖束缚，社区居民的参与行为存在着明显的在选择与认同中的“离散性”，文化服务组织在服务与发展中具有明显的政治“嵌入性”，各主体在其行为特征影响下形成了政府对居民和组织弱依赖、居民和组织对政府强依赖的“非对称性”的互动关系，这种互动关系比较脆弱，并非良性的互动关系。

总体上看，现阶段的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仍然是由政府来主导和支配的，它的目标、形态和运作机制都是由政府主宰着，其仍然不能摆脱“文化形象工程”“文化政绩工程”的固有印象和实质。居民和文化服务组织目前还只是这个体系中的配角，这两个主体都在结构因素和体制框架下不同程度的依附于政府，理想意义上的三元互动实际上还主要是政府与居民、政府与文化服务组织之间的二元互动，公共文化服务在制度设计上的应有功能、对行动主体的理想期许，以及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理论途径，

在现实中并未实现。针对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中的三元主体互动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了建构均衡性互动关系，应对基层政府进行重点治理，克服其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付性行为；应重视人情因素对居民和文化服务组织行为的重要影响，构建制度激发基层政府用人情感召居民和文化服务组织有效参与进来；应采用多样化激励策略促使居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帮助文化服务组织获得社会认可；政府还应策略性地再让渡一些资源与权力，以使三元主体能够实现平等互动。

总之，公共文化服务的健康发展呼唤居民主体地位的理性回归，需要依赖于将文化服务的客体——居民主体化，并通过多种手段为文化服务组织的发展注入活力，进而在此基础上转变工作思路。在这层意义上，本文的研究成果对当下正在如火如荼开展的国家文化治理进程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影响和现实启示。

公共空间视角下水库移民社区秩序重构研究（2009-2013）

——基于一个丹江口水库外迁移民社区的田野调查

程军

指导教师：陈绍军教授

答辩日期：2016年5月30日

关键词：公共空间；水库移民；社会互动；社区秩序；政府机构

摘 要：“南水北调工程”是缓解中国华北和西北地区水资源短缺的一项国家战略性工程。为了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丹江口库区需移民约 34.5 万人。与其他工程移民相比，水库移民的实施难度大，影响也更为深远。因此，水库移民的社会稳定问题一直为学界所关注。本研究采用田野调查的方法，试图以公共空间的视角，对一个丹江口水库外迁安置移民社区的多维公共空间及其对社区秩序的重构进行相对全面的考察，探索水库移民社区实现由乱而治的动态性过程，尝试构建外迁水库移民社区秩序的重构路径。水库移民社区秩序的重构（生成或建构）路径是公共空间中的社会互动过程中实现的，主要涉及政治性公共空间、经济性公共空间、文化性公共空间、拓展性公共空间四个方面。

政治性公共空间与社区政治秩序重构。黄湖社区建立了两类重要的政治组织：村庄组织和社区组织。鄢阳村和安阳村两个村庄组织的重建均是通过移民选举产生的，是在行政嵌入性公共空间和村庄内生性公共空间共同作用中重构的。社区组织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则是通过政府直接任命形式产生的，因而具有直接的行政嵌入性。两类组织之间既有冲突也有合作，在面向社区内部，村庄组织行使着直接的管理职能；而面对社区外部，社区组织通常行使整个社区的政治权力。行政嵌入性从根本上决定了移民社区的政治秩序。

经济性公共空间与社区经济秩序重构。经济性公共空间包括生产资源的分配、移民开展多种类型的就业活动和创业活动、移民技术培训等方面。生产资源的分配，例如土地分配是移民开展经济生产的前提。黄湖的农业和非农就业空间均较为广阔，为移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移民的创业活动主要体现在非农产业方面，传统型社会关联和现代型社会关联是移民创业的重要基础。在开展经济活动的过程中，移民常会遇到技术困难等多方面的问题，进行移民培训则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但是必须讲究培训策略，这需要在反复的移民培训中才能形成秩序。作为发展主体的移民与作为发展引导者的国家之间的经过多次的社会互动，逐步建立了移民社区的经济性公共空间，重构了社区的经济秩序。

文化性公共空间与文化秩序重构。移民的娱乐文化包括腰鼓、打牌等传统娱乐活动，也包括广场舞、篮球等现代娱乐活动。移民的娱乐文化活动需要政府的支持，但是政府的支持不是移民娱乐文化开展的决定力量。相比而言，意态空间比物态空间对现代娱乐文化的发展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但物态空间也是娱乐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规则文化方面，文化堕距是移民难以适应的重要原因，促进社会互动，建立公共空间，有利于消弥文化堕距，重构社区文化秩序。

拓展性公共空间与国家-社会关系重构。拓展性公共空间，即移民或村庄及社区组织通过“非常规”手段实现与社区外部的政府机构之间发生社会互动而建构的公共空间。在移民层面，移民通过冲突性活动，突破了常规的社区公共空间，从而重建了国家-社会关系。在组织层面，村、社组织在与村民的互动过程中完成社区组织内部社会资本的建构；而在社区外部，政府机构在实际工作中积极为村社干部积累社会资本，在两类社会资本的共同作用下，村、社组织与国家的互动可以达到更高的层次，从而重构了国家-社会关系，获取了发展资源，建构了社区秩序。

研究发现：第一，物态空间和意态空间的建构均可促进移民社区秩序的重构，但二者对社区秩序重构的作用力度和作用领域存在差异。物态空间对于村庄秩序重构只是一种前提，意态空间对于社区秩序具有关键的决定作用。具体而言，物态空间对于社区的经济秩序、文化秩序的重构具有重要作用，但对于社区的政治秩序和国家-社会关系重构的作用则较为微弱。第二，社区居民在公共空间内发生社会互动，高频率的社会互动形成规则，使社会互动逐步模式化和规范化，也便形成了社区秩序。社区内部不同主体之间的社会互动有利于在社区内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秩序；社区内部的主体同社区外部的主体发生的社会互动则体现为一种拓展性公共空间，其有利于国家与社区社会的关系重构。第三，外迁水库移民社区秩序重构的路径，主要体现为：遵循社区主导与政府支持型社区治理模式，促进社区内、外部不同主体共同参与，利用物态空间，开展多维的意态空间，使多元主体在行政嵌入型公共空间或社区内生型公共空间在反复的社会互动中形成规则，并为后续的社会互动提供路径，进而将社区建设成为有序的移民社区。

基于境遇的农民工心态研究

范艳萍

指导教师：陈阿江教授

答辩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关键词：农民工；心态；境遇；流出地调查法；社会管理

摘 要：健康心态是农民工顺利融入城市的心理资本。当前，社会转型、城乡流动和二元体制对农民工的心态带来了巨大冲击，同时也构成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挑战。本研究使用流出地调查法，收集了苏、豫、皖 3 省 92 县/区的数据资料，具体分析了调查农民工的心态状况与特点，并主要从境遇视角进行了深入解读。心态是一定时期弥散在整个社会或某些群体的社会心理态势，它所包含的内容纷繁复杂，比如社会公平感、冲突感、政府观念、公民观念、怨恨情绪和歧视行为倾向。在本研究中，笔者参照已有成果，同时结合时代特征和对农民工群体的若干思考，选取了社会失范感、社会公平感、社会冲突感和政府信任感四个方面的社会生活感受来勾画心态现状，具有一定的综合性。总体而言，调查农民工的心态处于中等偏消极的水平。而且，不同群组农民工对以上四个具体心态指标有着独特的表现：在世代方面，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失范感最强烈、政府信任感最积极；在职业方面，上层体力职业者的社会失范感最强烈，下层体力职业者的社会冲突感最明显。

笔者遵循心态形成的社会学主义路径，重点探讨了境遇之于心态的因果联系。调查农民工的心态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所处的境遇，良好的境遇有助于形塑积极心态。而且，境遇对以上四个具体心态指标的影响不完全相同，既有共性的一面，亦有个性的一面：在基本状态与特征方面，性别和世代仅对社会失范感影响显著，流动教育形式仅对社会冲突感和政府信任感影响显著，而流动时间、留守教育形式和教育获得均无明显作用；在工作境况方面，职业地位仅对社会失范感和冲突感影响显著，主观职业流动对社会失范感影响显著，心理授权仅对社会失范感和公平感影响显著，收入水平仅对社会失范感影响显著，家乡收入层次仅对政府信任感影响显著，城市收入层次仅对社会公平感和冲突感影响显著；在生活境况方面，社会距离对以上心态指标均有显著影响。当然，笔者并非秉持“境遇决定心态”的简单模式，也注意到了其他认知、情感和心理因素（比如归因方式、未来预期和社会价值观）的调节作用。

境遇是农民工心态生成的具体情境和重要土壤。在城市，调查农民工的境遇不太理想：一方面，由于户籍制度和人力资本的限制，他们的市场能力不强，大多就职于次级劳动力市场，收入一般、晋升有限而且权益时常受到侵害。另一方面，受限于居住隔离和关系资本，他们仍然与市民存在一定的距离感。这些共同形塑着调查农民工不健康、不积极的心态局面。

本研究对创新社会管理具有启示意义，建议提升农民工市场能力，改善他们的城市境遇；深化制

度改革，提供公正的社会环境；营造健康氛围，培育良好的生活土壤；健全干预机制，缓解农民工的心态困境。

渔民环境抗争与渔村秩序重构

——江苏省石臼湖东村个案研究

黄齐东

指导教师：许佳君教授

答辩日期：2016年5月30日

关键词：渔民；环境抗争；重构；现代性；社会资本

摘 要：中国的水资源一直面临着巨大的环境压力。在所有水污染类别中，湖泊污染的威胁尤其巨大。渔民，作为一个特定的群体，往往受到湖泊污染的直接影响。本文选取江苏省石臼湖的东村作为研究案例，对东村渔民的环境抗争进行了全方位的记录与分析，探索中国语境下的环境与社会的关系，解释环境变迁下的渔村社会关系变化，探讨环境风险下的村级治理机制的运行、社会资本的整合及社会网络的重构。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急剧的社会变迁使得老祖宗立下的规矩不再灵验。东村正经历这样的一种转变：乡村社会关联由强转向弱，经济分化程度从低转向高。在利益多元化的情况下，渔民们清楚地认识到，凭借村庄传统已不能完全获取到市场发展所需要的资源。于是，搁置村庄传统并不断接纳日益丰富的现代性便成为渔民的理性选择。渔民之间的利益之争更加尖锐，渔民在村级事务上的矛盾更加突出。

论文以东村渔民所经历的十年环境抗争为主线，从抗争酝酿、抗争发展、抗争高潮和抗争消退四个阶段为描述重点，分别选取了村委会选举、镇政府大门前的冲突、封堵排污口等典型事件，记录了环境抗争给古老渔村所带来的巨大变化。东村两大家族之间及其内部关系由于环境污染以及其所引起的环境抗争而产生了深刻变化。周氏家族的大多数成员以渔业生产为主，在选举中表现出较强的“战斗力”，最终成就了周氏家族的选票优势。而张氏家族的大多数成员不再受制于家族的“暗示”或“指令”，倾向于做出自主选择。这种利益需求的多元化最终导致张氏家族在选举中失利。除了周氏和张氏两大家族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小家族。这些大大小小的家族之间也呈现出复杂的交互关系。

论文从渔民与渔民、渔民与政府、渔民与企业之间三个维度来考察渔民环境抗争的缘由、方式、结果与影响，深入分析渔民环境抗争的行为方式和行动策略，探讨环境抗争对于渔民网络、渔村秩序、社会结构所带来的影响，展示当前农村社会中环境问题的社会影响，分析渔村社会关系与资本在环境问题上的多维冲突，探索古老乡村秩序与现代政治制度、传统人情关系与行政层级关系、村规民约与

国家权力之间所产生的碰撞与交融，为完善现有的农村治理体制与环境治理政策提供现实的参考。东村渔民们希望通过在村治体系中占据有利地位，从而在环境利益的博弈中获取相关利益。不过，渔民虽然可以通过村代会等形式在名义上参与决策过程，但这并不意味着渔民可以实质性地参与村庄治理。渔民们的努力并没有使得真正的自治权如约而至，环境权益尤其得不到保障。因此，渔民自治必须由“权威性”向“代表性”转变，这就意味着需要赋予村代会以足够的权力，并将其制度化、常态化和法律化。

在环境抗争中，东村社会资本因素就像一把双刃剑。从积极的方面看，东村社会资本有利于促进东村治理的发展，符合东村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从消极方面看，东村社会资本则有可能不利于农村民主治理与善治的实现，甚至妨碍农村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无论是体制内还是体制外的治理精英，他们都生活在“熟人社会”，都必然受到社会资本因素的影响。对于体制内的治理精英来说，他们除了得到体制赋予的治理合法性（法律合法性），他们所行使的治理权力仍然还需要得到广大渔民的认可。对于体制外的民间精英来说，他们也需要得到来自渔民的支持。水污染已经成为影响农村地区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污染而引起的村治体系各构成部分之间的互动，是一个复杂、动态的过程，中国农村地区的社会与环境的互动与影响值得我们进行深刻的观察与思考。

生计实践中的农民主体性形塑

——河东村个案研究

刘海健

指导教师：王毅杰教授

答辩日期：2016年11月21日

关键词：生计实践；农民；主体性；形塑

摘 要：通过对以往农民主体性研究进行的理论反思，结合在河东村所做的田野工作，笔者对农民在生计实践中的主体性形塑问题作出尝试性剖析。笔者通过理论梳理指出了主体性概念的认识论、方法论意涵，为本文的经验分析指明方向。从西方主体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到“后现代”社会理论，都把主体问题摆在重要位置。传统西方哲学以人类中心论为基础，强调个体的能动性。笛卡尔以来的主体哲学强调主客二元对立，并将更多的先验性和社会性意涵加诸主体之上，甚至使主体“不堪重负”。这种思维方式也在古典社会学、人类学身上留下了明显印记。概因如此，当代社会理论倾向于解构加诸主体之上的不可承受之重。中国哲学从一开始就未将外物与主体进行分离，显现出物我一体的主体性特征。目前一些相关研究自然地将主体性限定于现代性或地方性知识的视阈内，而忽略形塑主体性

的复杂社会情境。为此，笔者将主体性视为一个策略性的概念，从农民的生计实践过程来考察地方性知识、市场及国家治理对农民主体性的形塑。

在上述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指引下，笔者从农民“反行为”、水果产销和公共物品供给等生计实践来剖析农民的主体性样态及其形塑。第一，笔者通过对农民偷矿和采矿等“反行为”的考察认为，农民以其产权认知对“反行为”作出了正当性说明并消解了法定产权。从深层观之，产权认知体现了农民在其生计实践中所形成的、以地方性知识为底色的内向主体性。第二，通过考察河东村农民的水果产销，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村庄公共物品供给实践，笔者认为农民的主体性并不是固化的，而会被市场与国家治理实践所形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农民已完全为抽象市场体制和国家治理体制所塑造而成为理想类型意义上的主体。农民对市场和国家治理的体认植根于具体的生计实践之中，显示出其主体性中的实践性面向。这一点，在果品交易市场风波，以及水利建设和修路等公共物品供给实践中得到印证。

总之，地方性知识是形塑农民主体性的内在因素，而市场和国家治理等外部力量也成为农民生计中的重要元素，但并没成为形塑农民主体性的本质化力量。实际上，农民的主体性表现出内向性和实践性的整体性意涵。因此，对农民主体性的研究也要进行一种方法论的转向，并以此推动我国涉农政策的改革与实践。

城市社区空间生产的运作逻辑

——一项来自 N 市西苑社区的经验研究

李向健

指导教师：孙其昂教授

答辩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关键词：社区空间；空间生产；资本；权力；集体行动

摘 要：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城市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住房商品化制度的确定和深入实践，城市空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权力和资本为主导的城市空间生产深刻地改变着城市的物理环境、社会结构，以空间为表征的社会不平等急剧增加。以政治与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空间生产尽管遭遇一系列微弱的抵抗，但因为缺乏组织化的公众参与和自下而上的动员过程，空间生产公正性的价值诉求遭到忽视。由此，平等公正的空间秩序何以可能是本研究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在底层视角影响下，我们以维护社区尺度上的空间公正为价值指导，选取 N 市西苑社区为个案，在参与式观察和无结构式访谈中获取资料，采取典型个案研究方法来描述和解释安置社区的空间生产，在揭示社区空间生产的权力

逻辑、资本逻辑及其相互交织的基础上，提出第三种逻辑——集体行动逻辑，一种致力于维护底层民众利益的空间生产实践逻辑。

围绕上述问题，本研究主要从两个部分展开分析和论述。

第一部分为导论，即论文的第一章，主要内容是从社区空间生产及其后果的现实背景和空间生产研究存在的问题出发，提出了“城市社区空间是如何产生的”以及“社区空间生产的影响因素是什么”两大问题。在回顾的国内外空间社会学的理论和经验研究的相关成果的基础上，界定社区空间是由社区内一定的自然环境、居住环境和社会环境构成的空间，主要包括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它具有承载居住区人们日常生活和调节人们社会行动的双重属性；而所谓空间生产，是指社会阶级和特殊利益集团通过控制土地和建筑物等空间的主要特征来塑造和影响城市空间形态和组织的过程。

第二部分为论文的主体部分，包括第二、三、四章，其中：

第二章描述了西苑社区物理空间生产的运作及其后果。具体包括分析西苑拆迁安置户的主要来源及其艰难选择、西苑社区居民遭遇的空间剥夺困境，发现原居住地居民的社会团结状况会极大地影响居民的安置待遇，特别是社区领袖为集体利益而努力寻求与政府的空间论辩，成为公正力量的主要来源。

第三章描述了西苑社区社会空间生产的运作及其后果。居民入住西苑社区之后，社区各行动主体基于空间利益的社会行动导致了社区空间秩序的失衡。具体来说，居民、商业组织、基层权力部门依托利益与权力的竞争与合作深刻影响着空间的社会生产，而基于空间的社会交往多为空间冲突所替代。

第四章描述了西苑居民通过基于空间的集体行动再造社区空间秩序的努力。社区自组织、集体意识、空间符号、制度文本赋予的权利与规则意识成为居民在西苑社区实现、组织空间管理和空间反抗的主要依托。在居民实现空间自治的过程中，社区内外各行动主体的权力与社会关系发生转变，基于地域的“抵抗性”社区认同为再造社区空间秩序提供了情感和价值动员的作用。

最后是小结和讨论，在总结安置社区空间生产运作逻辑的基础上，讨论了“社区认同的空间再造”这一理论和实践诉求，说明重塑社区空间秩序有赖于各主体间的良性互动，建构一种容忍居民集体行动的社区政治。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及其治理

——以 D 县为例

孙运宏

指导教师：宋林飞教授

答辩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转型；政府推动；社会支持；治理

摘 要：本文试图呈现县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探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机制及其治理。研究有两条主线：一是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在实践中是如何开展的，其形成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治理，作为新崛起的利益主体，其发展带来哪些治理挑战，对原有的社会治理体系有何影响，如何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善治”。围绕上述问题，本文主要的研究内容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中的政府推动。基层政府通过主导土地流转市场的建立、农业项目引领、农业招商引资、农业园区化建设等方面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上级政府的政绩考核和“锦标赛”体制下的县域竞争，造成基层政府将农业现代化作为新形势下的重要工作内容，为了凸显农业工作的“亮点效应”、“特色模式”，将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抓手，成为当前农村基层的中心工作，但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政策扶持存在过度依赖的现象。（第二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中的社会支持。村级组织基于内在的集体利益驱动和外在的政绩考核拉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化解土地流转与生产经营矛盾。村民出于获得工作机会、较高比较收益和更高的土地收益的动因，扮演着参与支持土地流转、为规模化的农业生产投入劳动力的角色。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合作打造农业科研基地的“亮点工程”，传授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而农业社会服务组织的动力是交易成本的降低、新需求引发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政府的政策扶持和资金补贴，发挥降低生产成本、防范农业经营风险的功能。（第三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行动策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在利益驱动下进行着理性选择与身份建构。家庭农场作为是家庭经营的典型代表，其发展是基于获得与其他行业持平的收入、政府项目资金的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风险兜底”和兼顾家庭生活的情感安顿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过利益的取舍与衡量才决定从事农业家庭经营。合作经营是为了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难以有效对接的问题而产生，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实现合作谋利，但是实际的运作中容易偏离合作治理的理想类型，合作经营成为乡村精英为获利而戴上的“帽子”，形成精英控制下的分利秩序，农民真正获利的较少。资本的逐利本性是驱动企业进入农业领域的内在动力，国家为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提供政策支持则是农业企业经营的良好外部环境，农业项目红利和涉农政策优惠是企业进入农业领域的助推器，土地资源的稀缺性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获利空间。（第四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治理挑战。新型农业经营自身内部已经呈现出明显的群体分化，同时也伴生着一些社会群体的出现。农业经营“散户”和“中坚农民”的进一步边缘化，日渐卷入农业资本化的进程中，在农业服务供给体系中被忽略，农业的综合性功能日渐消逝，农民的自主性经营陷入困境、自我认同不断弱化。边缘化的村民在相对剥夺感和利益受损的驱动下展开了群体性的抗争，通过“日常的抵抗”的弱武器和“以法抗争”的强武器反抗者基层政府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侵害，

诱发群体性冲突的社会风险。（第五章）

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新形势，乡村治理创新应着力提升政府的农业治理能力、完善乡村公共事务参与机制、培育乡村社会的公共性、加强农业经营的生态环境监管、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乡村社会的利益联结机制。（第六章）

总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的三重机制，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乡村治理的冲击，揭示了国家与家庭农业经营者连接的弱化，并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农业资本化的社会后果和弱势群体的社会关怀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第七章）

转型抑或终结：新型城镇化社区实践逻辑

——以豫北牧野社区为例

田鹏

指导教师：陈绍军教授

答辩日期：2016年12月1日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动力机制；社会样态；秩序重构；实践逻辑

摘 要：新型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一方面多元城镇化推进模式不仅使得实践中的新型城镇化社区呈现不同社会样态，也使得不同地域类型的新型城镇化社区实践逻辑呈现多元化特征；另一方面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村落解体、农民终结等现象在各地频现，由村落终结、农民转型引发的学术讨论方兴未艾，新型城镇化社区实践逻辑及其引发的村落共同体当代命运之思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且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因此，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究竟如何是本研究展开的逻辑起点，即基于新型城镇化战略背景的多元推进模式究竟使得村庄大转型还是村落的终结抑或另一种演化逻辑就成为本研究的核心问题。

本研究基于豫北牧野社区的个案研究，以社区生成演化的动力机制、从村落共同体到多村一社区的社会样态及政治、经济、文化范畴的秩序重构等社区实践历程为研究对象，总体性审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多村联建模式形成的社区样态及其实践逻辑。

首先，从地域空间转型和社会关系变迁两个维度深描了牧野社区社会样态：第一，村落共同体解体与社区空间营造，一方面作为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的综合有机体，村落共同体面临空间集约化导致的生活空间消失与生产功能延续的困境；另一方面作为生活空间的社区化转型，实践中的社区空间营造也面临地方一空间紧张。第二，家庭格局转型与代际关系嬗变，一方面从村落散居到社区聚居使得

脱域后的家庭呈现功能单一化；另一方面个体化进程下的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出现生计结构转型与代际关系嬗变。第三，农民—国家关系延续与社区组织重构，一方面空间集聚产生的居住模式社区化并未使得农民—国家关系彻底转型；另一方新型社区组织面临文本制度与实践规则分离的运作困境。第四，社区公共空间的结构转型与社区意识崛起，一方面基于熟人社会的村落公共空间消失，以普遍信任为基础的现代社会互动模式逐渐形成；另一方面基础设施的运营维护使得现代物业理念和社区意识部分崛起。

其次，从政策供给、内生转型、基层动员三个维度系统阐述了牧野社区生成的动力机制，具体包括城乡统筹背景下人地挂钩产生的政策驱动力；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集体诉求产生的村庄内驱力；抓项目、用政策、树典型、公共廉租房等动员策略产生的实践驱动力，三者间的功能耦合、良性运作使得牧野社区生成的动力机制呈现出一种强政策运作特征，包括动力机制的系统性、传导性、实现路径的双向性等，本研究将此类新型城镇化推进模式称之为政策运作模式。

再次，社区秩序重构。第一，经济秩序重构，一方面村庄账的村财乡管与社区账的专项管理成为社区经济秩序重建的首要维度；另一方面以产权实践为核心的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使得农民进社区身份认同多元化并产生了一系列非预期性后果。第二，政治秩序重构，一方面通过借权村干部实现四委一中心、党员群众服务站和社会管理综合服务站的文本重构向实践重构转型；另一方面通过重构社区公共性体系、增强社区社会关联实现身份认同的居民转型和社会认同的社区转型。第三，告别乡土与文化转型。一方面通过迁建三神庙与家中过会实现作为一种文化系统的乡土宗教之日常延续，这是一种规避农民脱根的主体性文化实践；另一方面通过电影进社区和文化石工程重构社区公共文化体系的同时，也再生产了一种国家—农民关系的施恩—回报逻辑。

第四，基于地域社会学视角爬梳中国乡村都市化进程中的不同地域社会类型提出社区建设的复调逻辑：第一，复调逻辑是本体论上的社会唯实论而非社会唯名论；第二，复调逻辑是方法论上的社会建构主义且持一种均衡—冲突秩序观，即社会秩序是冲突后的均衡与均衡后的再冲突辩证互构的结果；第三，复调悖论，复调实现之日也是其终结之时。同时指出，国家视角的现代化动力、市场视角的理性化趋势与地域社会的共同体逻辑，三者间的利益博弈、价值冲突与并行不悖最终使得牧野社区呈现出一种特殊的社会样态。

最后，提出社区建设的复调论以回应乡村都市化进程中的终结论与转型论。一方面复调论强调乡村都市化进程中村落终结、村庄转型的多元主体性和多重逻辑性；另一方面复调论强调地域社会多元主体和多维逻辑间的利益博弈和价值冲突，这种博弈和冲突正是推动地域不断发展的动力机制；同时，复调论认为村落终结之后将出现一种崭新的发展动力，而那时复调逻辑也将不再起作用，复调论消失。